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

(上)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本基學國

注 補 梁 穀

(上)

著 丞 文 鍾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序

魯之春秋。魯所獨也。孔子之春秋。孔子所獨也。魯所獨者。王禮所在。其史法較諸國爲備。故石尙欲書春秋。當時以爲重。孔子所獨者。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脩其辭以明其義。子游子夏不能贊一辭。改一字。故梁鄭正其名。石鶚盡其辭。正隱治桓。皆卓然出於周初典策之上。夫梁鄭之事。舊文也。而名有所必正。則其加損舊文者可知矣。石鶚之事。微物也。而辭有所必盡。則大焉者可知矣。正隱治桓。揭兩字於卷首。則全書悉可知矣。然而斯義也。左氏公羊不能道。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實爲十一卷大指總要之處。推之千八百事。無所不通。

故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蓋嘗論之。聖人既作春秋。書於二尺四寸之策。其義指數千。弟子口受之。自後遞相授受。錄以爲傳。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宜若無大異者。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實以其書專主記事。不若二家純論經義。二家之中。公羊當六國之亡。穀梁去孔子近。則見聞不同。公羊五傳至其元孫。當漢孝景時。始著竹帛。穀梁作傳。親授荀卿。則撰述亦不同。公羊爲齊學。穀梁乃魯學。則師承又不同。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據韓非書。乃夫子答哀公問春秋之語。而公羊無之。穀梁引尸子。公子啓。蘧伯玉。沈子之外。有稱傳曰者十。傳者七十子所記。其來甚古。儀禮喪服傳。亦有此例。而公羊又無之。舊傳與喪服傳以公羊氏所未聞。明穀梁氏之近

所引舊傳。非必說春秋說喪服之專書。而皆出七十子。喪服傳出七十子之後。或云子夏作。非也。毛詩序亦非子夏自作。有引高子語。當與公羊同時。

古以儀禮傳之可信。明春秋傳之得真。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左氏公羊之失甚多。就其最淺著者。如左氏於仲子之贈。以爲桓母未死而豫贈。誤紀子伯爲紀子帛。則以君爲臣。

左氏亦以臣先於君。其義不安。故於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之傳釋之曰。爲夷故也。杜注孔疏。以爲諸侯之大夫。與鄭伯尊卑皆平。是也。又於僖二十九年傳曰。卿不

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皆是曲爲彌縫。以申成臣得先君之說。

誤。尹氏爲君氏。則內外男女。皆失其實。開卷之初。其謬如是。

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則曰甚惡也。又不能言其惡。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則曰衛石惡在。是惡人之徒也。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則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凡若此類。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間。亦不及穀梁遠。何論其他矣。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

淺。不足立學。相沿至唐初。謂之小書。而穀梁之學益微。苟非有范甯。徐邈。闡明於前。楊士勛輩。續述於後。則穀梁傳之在今日。幾何不爲十六篇書。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大歷以降。經學一變。前此說春秋者。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未有自我作故。去取唯欲者。啖助。趙匡。陸淳之書出。而兩宋孫復。劉敞。孫覺。程子。葉夢得。胡安國。陳傅良。張洽之徒繼之。元之黃澤。趙汸。用功尤深。又踵而詳之。於是三家之書。各不成家。而春秋之說滋亂。至於今未已也。然而風氣日開。智慧日出。講求益密。義理益詳。則亦自有灼然不惑之說。故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

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分。某氏六經輿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而乾道中浦江鄭綺。遂著穀梁合經論三萬言。惜不可見矣。清興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之學。以治羣經。其論春秋曰。三傳好。穀梁尤好。迨後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亦云論莫正於穀梁。其專宗穀梁者。溧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而書皆不行。

四庫附存目。有王芝藻春秋類義折衷十六卷。載其自序。謂左傳多不可信。公羊亦多繆戾。惟穀梁猶不失聖門之舊。又謂公羊襲取穀梁書續爲之。鎮江柳氏有穀梁傳學。海州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

例道光中阮元皆爲之序。許書今有刻本。取其一條。

者。且以范注之略而舛也。楊疏之淺而龐也。苟不備爲補正。將令穀梁氏之面目精采。永爲左氏公羊所掩。謂非斯文之闕事乎哉。文烝年九歲十歲時。道光丙戌丁亥。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考諱棠。縣諸生。先母氏奚。後來博搜諸家書。見

而記。記而疑。其甚疑者。則時時往來於心。不能自己。年將三十。始知穀梁源流之正。義例之精。數年之間。所見漸多。頗有所得。用是不揣櫛味。詳爲之注。存豫章之元文。擷助教之要義。繁稱廣引。起例發凡。數暢簡言。宣揚幽理。條貫前後。羅陳異同。典禮有徵。詰訓從朔。辭或旁涉。事多創通。竊謂穀梁解春秋。似疏而密。甚約而該。經固難知。傳亦難讀。學者既潛心於茲。又必熟精他經。融貫二傳。備悉周秦諸子。及二千年說者之得失。然後補苴張皇。可無遺憾。以予淺學。蓋未之逮。唯曰實事求是。而盡心平心。則庶幾矣。

詹體仁語真德秀居官莅民之道曰盡心平心實亦讀書要法

夫不得於

心。則不得於言。趙岐之拙。王弼之巧。皆失之不明。

朱子曰。解書難得分曉。趙岐孟子拙而不明。王弼周易巧而不明。

李鼎祚

衛湜之浩博。又苦於不斷。予期於明且斷而已矣。乙巳迄癸丑歲稿立。己未歲

始有定本。直題補注。無取異名。疏卷二十。今二十有四。左氏公羊之經異者。具列經下。并證明之。別爲論經傳各若干條。冠書首焉。咸豐九年己未。夏五月乙未。嘉善鍾文烝朝美氏自序。

自後又脩飾暢墜之。而紀之以詩。癸亥之三月也。又六歲。增易又以千百計。然後疑滯疏漏。漸漸免矣。夫學欲多也。思欲專也。取羣書以治一書者。其道無以易此也。予討論百家之解。稽合四部之言。所謂思之思之。鬼神教之。蓋有之矣。所謂天下之理。眩於求而真於遇。蓋有之矣。敢自謂多且專乎哉。抑亦有二十餘年心力之勤焉。於是乎又記。時同治七年戊辰七月七日。

論經

傳稱夫子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鵠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鷗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又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春秋始元終麟。止是正名而盡其辭。以明王道。此直揭全書本旨也。隱無正。唯元年有正。傳曰。謹始也。所以正隱也。桓無王。唯元年有王。傳曰。謹始也。所以治桓也。此特標開宗要義也。開宗之義。卽冒全書。故孟子以春秋爲亂後之一治。謂之天子之事。而引夫子知我罪我之言也。正名盡辭。以爲之綱。正隱治桓。以弁其首。而左氏之三體五例。公羊之三科九旨。皆不足言矣。

李光地曰：三代學校之教，詩書禮樂四術而已。自夫子贊周易，脩春秋，於是二書稍見於世。此朱子說也。文烝案：易傳不必夫子自作，下注論之。故記禮者名爲六經，而莊周之徒頗知其意者，亦

往往並述焉。今案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曰：其爲人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者，屬合之比者，比次之。春秋之義，是是非非，皆於其屬合比次，異同詳略之間

見之，是其本教也。趙汭云：春秋有筆有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荀子論夫子事曰：一家得周道舉，楊倞注曰：一家得

謂作春秋，周道舉，謂刪詩書，定禮樂。文烝案：刪詩，史記文，刪詩書，讖緯文。

自高弟如游夏，尙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

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莊周之言曰：春秋以道名分。又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道名分者，正名以順言，順言以成事，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

也。名由於分。故曰名分。推其本。則孟子云。所性分定。又推其本。則大戴禮本命云。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議而不辯者。假事以明義。推見以至隱。議

之甚詳。而其文則但爲記事之文也。李光地論語正名章說云。夫子脩經。不過使其言之順理。然先儒以爲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蓋周公之禮樂在焉。而又爲孔子之刑書。皆不離乎書法。抑揚輕重。婉直微顯之間而得之。趙汴云。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假筆削以行權。有不書。有變文。有特筆。有日月之法。而歸於辭從主人。皆所謂議而不辯者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言春秋以義爲重也。公羊述孔子之言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公羊本作詞字。依說文當作讎。此正字也。今通用辭字。此又言春秋

以辭爲重也。其實義卽是辭。辭卽是義。說文解詁字曰：意內而言外，義者內之意。辭者外之言。公羊所述卽孟子所述，而史記引孔子曰：春秋以道義，亦同旨也。是故君子之脩春秋，脩其辭以取其義也。此揚雄法言所謂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李軌注曰：屬辭比事之義，文烝案春秋議而不辯者，邵子所謂錄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也。於文不辯於理則辯矣。故左傳亦曰：微而顯，婉而辨。而非其事與文之謂也。泥於其事，溺於其文，左氏所以失也。卽其辭而明其義，穀梁所以得也。公羊亦近之。而文多意少，或不知而強爲之說，故未盡善也。

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案易繫辭傳言：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左傳又載衛祝佗語：魯公初封，分之祝宗卜

史。備物典策。杜預以典策爲春秋之制。而賈逵解周禮句云。史法最備。然則於

易見周之所以王。而亦可見周禮於春秋。見周禮而卽見周公之德也。孔穎達正義解周公之德

二語最分明。而於周禮句未盡其意。案禮者治世之大名。古人每通言之。故易象魯春秋。可觀周禮。夏時坤乾。可觀夏殷之禮。孟仲子說周頌維天之命。則曰美周之禮。而周官經稱周禮。自劉歆已然。禮記明堂位曰。魯

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王禮卽

周禮。其未嘗相弑相變。則謂雖相弑。明堂位本作殺字。古書凡弑字皆作殺也。說詳隱四年。而不言弑。君殺大夫。雖

相變。而其文不直不盡。亦史法之一端也。君子脩春秋。以史法爲經法。而例立。

葉酉謂夫子所本之史。卽韓宣子所見者。杜預不知聖人因史作經。非爲魯國脩史。於是以韓子所見爲周之舊典。禮經於夫子所本者。則以爲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故刊而正之。卽此一語。見杜氏受病之處。於是。有變史

例以爲例者。於是。有自變其例以爲變例者。此其正名盡辭。以當王法。豈不尤備乎哉。夫例者。義而已矣。其字古祇作列。見禮記服問。訓爲等比。說禮服說律。

不能外是。而春秋家亦用之。

服虔引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附下附列也。鄭君曰：列等比也。徐邈音例。

程子曰：大率所書事同

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以例拘。此言最切

當。所謂非可例拘者。今所謂變例是也。

白居易云：明則有凡例，幽則有微旨。洪興祖云：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也。

並與程子語相發明。

嘗竊謂夫子自言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從，依舊讀爲縱。

春秋之書，事事有其

矩。事事從心而爲之，不易變易，相因相成，欲求春秋義例者，當知斯意。然則其

說如之何，曰穀梁備矣。

胡承詒謂三傳各有義例，皆不敢以私意亂聖法是也。又謂學者不必較量異同，非也。

春秋十一卷，千八百餘事，萬六千五百餘言。

公羊疏引春秋說云：一萬八千字。

義旨弘多，科條周委。

至精至深，至纖至悉。

王充論衡云：孔子意密，春秋義纖。

猶周公制作禮樂之書，無鉅無細，無不備舉。

劉勰文心雕龍論儀禮云：禮以立體，據事制範。

制，舊誤作副。

章條纖曲，執而後顯，而凌

廷堪作釋例，具言同中之異，異中之同，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春秋之難讀，正如

此之謂作。孟此之謂游夏不能贊一辭。文選注改一字。公羊疏引此之謂其義竊

取。此之謂見素王之文。漢書董仲舒傳明素王之道。說苑立素王之法。左傳正義此之謂微。荀子

此之謂推見以至隱。史記此之謂議而不辯。此之謂約而不速。荀子即杜預云：辭約義微。趙匡云：辭簡義隱是也。此

之謂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春秋繁露此之謂約其文辭而指博。史記此之謂殺史見

極。平易正直。後漢書班彪傳引傳曰此之謂立義創意，眇思自出於胸中。論衡統而論之，大氏明

於辨是非，而嚴於正名分。本之以智，約之以禮。智崇禮卑，故其制作侔天地。崇智

禮卑四字，包括萬理。

唐之中葉，啖趙陸始自名其學，而大致猶無變乎古。韓文公愈為儒者宗，亦言

聖人作春秋。深其文辭。至宋諸儒。因伯冲之書。益出新意。程伯子亦重陸書。皆未有言春

秋。不過直書其事者。唯朱子言之。學者惑焉。夫使春秋不過隨事直書。別無書

法。則一良史優爲之矣。何以游夏不能贊一辭。何以齊魯師儒。遞有授受。何以

孟子謂之作。謂之亂後之一治。何以荀子謂其微。謂其約而不速。豈一切皆不

足信邪。陸龜蒙復友生書云。春秋大典也。舉凡例而褒貶之。非周公之法所及

者。酌在夫子之心。凡例本周公。用杜預說。故游夏不能措一辭。若區區於敘事。則魯國之史官

耳。孰謂之春秋哉。陸氏此論。實不可易矣。程子謂春秋大義易見。其微辭隱義

爲難知。愚以爲劉歆言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卒而大義乖。二語必有所本。

春秋微言也。大義在其中。而弟子口受之。今其遺文即穀梁傳也。微言者義而不辯之謂。作傳辯之而大義出矣。伊川語大概

近是。朱文公於此經固自云未學。又云終不能自信於心。又云此經簡奧。立說雖易。貫通爲難。聖人之言。平易中有精深處。則亦未嘗以直書之說爲定。且自

高弟黃幹。已不謂然矣。今正無容苟同焉耳。

黃氏云。其間亦有曉然若出於微意者。

聖人不空作。其作經。以爲典法也。故如衛齊惡君臣同名之屬。無關筆削者。亦論其義。以詔後世。家鉉翁謂之因事垂法是矣。學者當存此意求之。庶幾可以弗畔。

春秋以義脩辭。不以記事爲重。徐邈於重耳卒下論之曰。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又曰。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多少。

案。堯舜百五十載之久。孔

門七十餘賢之多。而典謨論語。事迹人名。闕疏寥落。古人爲書。意別有在也。況聖者之制作乎。

此數語包絡全旨。開釋羣疑。爲諸儒所不及。學者

先識此意。乃可與論春秋矣。若欲求解經之法。則當先讀何休注。何氏固多怪妄之說。而條例文義之細密融貫。實爲古今第一。孔廣森嘗稱其體大思精。今補注中或采其語。或師其意。獲益甚多。并有孔氏通義所未及致意者。凡讀諸經典。須通全部。先定大主意。必如徐仙民則可。又須用逐句逐字之功。必如何邵公則可。殷侑作公羊注。欲得韓子爲序。而韓子答書。以爲前聞。口授指略。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其又奚辭。旣言指略。又言章句。此眞讀書之法歟。

朱子曰。必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

愚自己酉歲來。最喜黃澤之學。黃氏之言。尤切中樞要者。曰。史記事從實。而是非自見。雖隱諱。而是非亦終在。夫子春秋。多因舊史。則是非亦與史同。但有隱

微及改舊史處。始是聖人用意。然亦有止用舊文。而亦自有意義者。

黃氏所獨得者。史法經法之說也。趙汭繼黃而加詳。其大致亦自足取。但因求詳之故。遂欲舉史法經法截然分之。則非也。夫史法既變爲經法。則其所遵用史法者。亦皆經法。而非史法。史法固不可不知。而亦不可過執也。此在穀梁梁亡一傳。本有端緒。何也。梁亡鄭棄其師。義主正名。而文仍舊史。以此推之。則不論其文之加損不加損。而其義皆有所取。不計其與舊史本意同異何如也。說經者若必截分史法經法。而一一臆斷其孰爲策書本文。孰則聖人脩改。無論其未必是。即使盡得之。亦將疑於仍舊者之無所取義。此說者之大蔽也。杜預雖專治左氏。而於釋例終篇特言之曰。仲尼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

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此實開通洞達之言。可破百家曲說。愚之此書。或有推求其爲仍舊爲改舊者。皆不違本傳之文。仍竊取征南之意。子常可作。或予許焉。

戊午冬日。病中偶思論語麻冕章。深悟春秋之義。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夫純也。拜上也。皆是俗尙苟簡。積漸使然。非儉亦非泰也。但純之本意。雖非儉。以義斷之。則儉也。聖人之從純。自取義於儉。此春秋因舊之比也。拜上之本意。雖非泰。以義斷之。則泰也。聖人不從其泰。乃據禮以正其義。此春秋改舊之比也。

若以問十世章擬諸春秋。其理則同。其事則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

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非因無以爲損益。非損益無以爲因。後監於前。經承乎史。是則同也。禮行於中國而不可息。魯史記則

周禮也。夫子脩之。亦約以周禮。

鄭衆賈逵服虔穎容說

是其所以異也。或謂殷變夏。周變殷。春

秋變周。

淮南子

以繼周損益之事。說春秋。夸矣。或又謂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

公羊家及識緯說

用夏之忠。

啖助說

以三王循環之道。說春秋。妄矣。

以上諸條。多定於乙丑丙寅之間。與世之馳騁浮辭。增飾鑿說者。蓋不同矣。尙有須申論者。則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說也。夫魯史記之爲信史也。其體嚴。其事重也。脩之若無可脩也。以義斷之。又甚難言也。而觀於穀梁傳。則述作新舊之間。去留加損之際。章之離合。句之繁約。字之先後。亦既一一精其義而深其文。

辭矣。

李光地曰：春秋不過幾個字換來換去，忽如此用，忽不如此用，忽用忽不用，千變萬化，不可思議。又至穩至當。

而在聖人，不過歲月間之事也。

公羊閔因序及諸緯云：九

月經立，謂獲麟後之九月，即春作秋成之謬說也。脩春秋在哀十一年冬，自衛反魯後，不知何時始，其成則在十四年春。

豈非無矩而有矩，有心而無心者歟？夫矩

者中也。中者權也。

矩者方之所出，有上下前後左右，則有中矣。中無定，故曰權。沈善登曰：矩者方之至，而實分於圓，故其所出之線長短不等，皆歸於圓。聖人之心，渾圓如天，因物付物，物得之即為矩矣。

堯曰：

允執其中。子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又曰：過猶不及。孟子曰：執中無權，猶

執一也。此之謂也。

中又謂之節。權者因其節而節之。節性節禮樂皆是。

大氏聖人之學，始於志，中於立，終於權，故四

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皆由立而權之，節次功候也。至於七十

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權道之備，而作春秋之年也。知禮者可與立，知春秋者

可與權。權者立之極至也。春秋者禮之極至也。記曰：禮時為大。孟子曰：孔子，聖

之時者也。時者，謂中而權也。

韓詩外傳作聖之中，所謂君子而時中。

以一事之正變言之。如正月言公卽位。正也。隱不言卽位。變也。定以六月卽位。尤變也。而言日。又變之正也。莊閔僖不忍言卽位。亦變之正也。桓宣言卽位。則變之變也。公如京師。正也。而言月。正之變也。朝王。所變也。其日。變之變也。皆言朝。又變之正也。公大夫盟言日。正也。不日。變也。齊桓公不日。則正也。其日。又正之正也。公親逆女。正也。使人逆。變也。莊親逆於齊。則亦變也。親納幣。又變也。桓使人逆。而又親焉。始變終正也。文親逆而速婦之。始正終變也。

以諸事之善惡功罪是非真似言之。如正隱則醇其善矣。治桓則盡其惡矣。美齊桓之正。則功多罪少矣。譏晉文之譎。則罪多功少矣。至如紀侯棄國。衛專避兄。荀息死不正。伯姬坐待火之類。似非而真是也。不見善人。思見有恆。不得中

行。思得狂狷。此之謂也。宋襄守正非信。楚靈討罪非義。曹世子從父非孝。臧武仲多智非道之類。似是而真非也。鄉原亂德。爲德之賊。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此之謂也。

伯夷。柳下惠。天子自謂我則異於是。孟子亦言。君子不由。又目之爲聖。謂其能興起百世。蓋夫子思狂狷有恆之意乎。其必距楊墨何也。曰。夷惠可師者。爲其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灌夫敦。鄙夫寬也。楊墨必距者。爲其無君無父也。推孟子之意。可徧讀天下書而進退之。莊子末篇亦近是。

凡此皆中也。皆權也。語其大要。有寬嚴焉。有輕重焉。蘇軾云。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是故用嚴之極。至於仁不勝道。此如論令尹子文。陳文子。憂國忘身。許其忠不許其仁。潔身去亂。許其清不許其仁也。用寬之極。至於叛而許悔。此如告冉有原思富不當繼。然且謂其不吝。而不直拒之。又不深責之。祿不當辭。然且喜其能廉而不深責之。又代爲處之也。

本朱子說。

於是觀其輕重。尊尊親

親賢賢之義皆最重。其相值則迭重。文之大事。定之卽位。滅項。葬宋共公。王師敗績。欒書伐鄭。傳有明文也。此卽諱昭公不知禮。告葉公父子相隱。論古而美尙德。論今而貴民稱之意也。內中國外夷狄之義最重。一值其重。則他義俱在所輕。楚莊之入。陳靈之誘蔡。吳子之戰伯舉。會欖函。會鍾離。傳有明文也。此卽夷狄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之意也。

夫子賢楚昭。見葉公。觀吳季子之葬。子豈謂其無賢君臣哉。論中國夷狄之辨。則善惡是非不論矣。

若夫進狄人。

則思中國之有伯也。善宋盟。則喜中國之小康也。莒潰。楚弑。皆謹日。則又以中國君臣父子之義。公之於夷狄也。蓋海之可浮。九夷之可居。蠻貊之所可行。夷狄之所不可棄。春秋皆有其意也。

總之。讀春秋者。當知其辭之深微隱約。而不可以史家之學求之。雖曰左史書

動爲春秋。右史書言爲尙書。然而尙書說事者也。春秋說理者也。並本說事故

覽文如詭。而尋理卽暢也。說理故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也。並本文後人以史視

心雕龍

春秋。一誤於杜預。則謂春秋不可無左傳。再誤於劉知幾。則謂左傳勝於春秋。

異言喧豗。而斷爛朝報之說起矣。韓子答劉秀才論史書曰。凡史氏褒貶大法。

春秋已備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司馬光作通鑑。於魏紀

特言之曰。臣今所述。止欲敍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

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由二子之言思之。可

以知史。可以知經。

至於經之何以始終也。其終易知。其始難知。易知者。文成致祥。事備絕筆。本一

說也。其難知者。若謂始於元之一字。則如鄭君說禮運。天地爲本。至於四靈爲畜。以爲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而固。非禮運之本旨。且十二公皆有元。凡史書莫不有元矣。若如公羊學者言五始。則列國史書亦皆如此。且隱惟四始。不得爲五始。每公有五始。則十二公將爲六十始矣。若依公羊。謂始乎隱者。祖之所逮聞。則是強爲之辭。殆習聞春秋尊祖之說。而致誤矣。反覆求之。始隱之意。但當如杜預。范甯。趙匡。陳岳所論。而春秋大義。實以正隱治桓並爲始。故穀梁子兩著謹始之文。而正隱謹始。尤爲全書大始。劉向以正春正君。建本立始。發明之。具隱十一年下。實穀梁家遺說也。正隱之義。根於不言卽位。不言卽位。傳謂之無事。此亦別見一義焉。甲戌孟秋。沈善登書來曰。春秋記千八百事。乃欲以無事發

端。至獲麟絕筆。而復於無事矣。惟隱接乎東遷之初。而可得爲無事之文。惟麟
爲王道之成。而可以無事。聖人皆因其自然而已。旣見義於無事。卽寓意於無
言。故始於無事者。猶曰天何言哉。云爾。中間千八百事。猶曰四時行焉。百物生
焉。云爾。終於無事者。猶曰夫何言哉。云爾。魯論是說也。活潑潑地。程伯子云。會得時。活潑潑地。會不得。只是

弄精神。遂并記之。

眉注附列

第十四頁七行

經字萬六千五百五十有奇。公羊多百五十有奇。

論傳

孝經鉤命決稱孔子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得春秋之眞傳者。必在卜氏之門矣。

韓非子稱八儒。曰子張。子思。顏氏。孟氏。漆彫氏。仲良氏。孫氏。樂正氏。不數子夏者。子夏傳經。與著書立教者異。仲良氏。卽檀弓毛詩

傳之仲梁子也。孫氏。卽荀卿也。

陸淳纂例。趙匡引應劭風俗通云。穀梁子夏弟子。名赤。

釋文序錄引作子夏。門人。門人卽弟子也。

楊士勛疏云。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

說文序錄引七錄同。淑。當依孝經序正義引作倨。

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

經作傳。傳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太平御覽。並引桓譚新論云。左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序錄。又引麋信注云。穀梁與秦孝公同時。案如風俗通楊疏之言。是穀梁子受業於子夏也。如新論麋注之言。是穀梁子不及見子夏也。

桓以爲獲麟後百餘年。桓論左傳以爲獲麟時作非也下辯之。

而史記秦孝公渠梁之元年距獲麟百有

二十一年。

是爲周顯王崩之八年魯共公薨之十六年魏惠王薨韓懿侯若山之十年趙成侯種之十四年楚宣王薨夫之九年燕文公之元年齊威王因齊之十八年宋剔成君之九年衛聲公馴之十二年。

其說相

合也。王應麟曰。傳載尸子語。而尸佼與商鞅同時。故麋氏以穀梁子爲秦孝公

時人。然不可考。漢書但云魯學而已。文烝案。麋南山固無他據。桓君山謂獲麟

後百餘年。必有據。而應仲瑗之說亦非無因。蓋穀梁受業於子夏之門人。因遂

誤以爲子夏門人。史記孟子列傳云。孟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王劭誤以人爲

衍字。應氏之誤。正相類矣。大氏穀梁子之於子夏。孟子之於子思。事同而時亦

相近也。

子夏傳經必非妄語。荀子譏子夏氏之賤儒。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正見門人謹守師傳之氣象。

楊疏曰。穀梁爲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

即瑕丘江公。

案孫

卿卽荀卿。其沒在秦始皇九年後。而燕子噲子之時已有賢名。蓋當秦之惠王

矣。據韓非子難三篇。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史記荀卿列傳。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又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戰國楚策。有孫子自趙謝春申君書。又載李園殺春申君事。云是歲秦始皇立九年矣。然則荀卿自齊之宣

王。歷閔王。冀王。至王建。於秦爲惠武昭文莊。及始皇也。韓非與李斯俱事荀卿。其言必不誤。而史記獲麟後。周及諸國之年。蓋有誤。且衍者。後漢馮光陳晁言。曆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年。較史記少百十二年。似又失之。 惠棟曰。荀卿

著書。言師不越時。隱五年傳。伐不喻。時荀子議兵同。 言天子以下廟數。僖十五年傳。天子七廟。云云。荀子禮論同。 及賻贈襚含

之義。隱元年傳。誥誓盟詛交質子之文。隱八年傳。諸侯相見。使仁居守。隱二年傳。仁者 以

大上爲天子。隱三年傳。大上故不名。在君子篇。 皆本穀梁之說。其言傳孫卿信矣。文烝案。荀子又云。

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與公羊文十二年傳同。穀梁無其義。漢劉向治穀梁。

而封事中引祭伯來。以爲奔。乃用公羊說。苑亦或用公羊義。是何也。蓋聖人既

沒。齊魯之間。人自爲師。家自爲書。異說紛拏。故雖荀卿。亦間取他說。劉子政時。

則公羊之學方盛。尤不能無染於其說矣。六藝論公羊春秋顏安樂弟子有劉向。

惠棟又曰：隱元年傳云：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二十二年傳云：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二十三年傳云：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今皆在論語

中。鄭君論語序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論語讖亦言子夏等六十四人。或作七十二人。其

撰仲尼微言。論語與後世語錄相似，蓋本弟子各記短簡，以便懷持。其撰次成書，則在魯悼公後。以有孟敬子諡知之也。說苑孟敬子作孟儀，則曾子弟子公明儀是歟。禮記坊記有引論語曰：孟子題篇已法論語矣。其諸

聖人之徒，私淑諸人者乎。又傳中所載，與儀禮禮記諸經合者，不可悉舉。故鄭君六藝論云：穀梁善於經，文烝案穀梁又有與毛詩傳合者。王應麟所舉大侵蒐狩二禮，其最著者也。毛公之學，出於荀卿，而傳於子夏，益知穀梁子之果爲荀卿師，而源出子夏也。又易彖象傳釋經，有曰其位。漸。其吉。同人。有曰吝道也。安

行也。王弼曰安辭也。並同人。徧辭也。益依孟喜虞翻本。志疑也。巽。有止一字者曰窮也。明也。並屯。咎也。夬。行

也。困。下也。井。順也。渙。憊也。既濟。穀梁文句多與相似。易傳十篇蓋弟子錄易家舊語并述所聞於夫子者。輯比爲之論語。班易占於巫醫。明易實占

書也。五十以學易。本是亦字。屬下句讀。明史記世家所言。皆未可信也。愚之此說與歐陽脩又不同。俟後賢辨之。

釋文序錄論三傳次第云。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孔安國論語注云。魯太史劉歆以來因之。史記謂之魯君子。公羊高受

之於子夏。先儒皆云。齊人子夏弟子。風俗通同。廣韻云。子夏門人。穀梁赤乃後代傳聞。此言眞瞽說也。案桓譚新論

云。左氏傳遭戰國寢微。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又有齊

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離其本事矣。本釋文序錄及太平御覽。鄭君釋廢疾云。穀梁近孔子。

公羊正當六國之亡。本王制正義。觀桓鄭之言。穀梁先於公羊明矣。而陸元朗乃爲斯

言。不亦謬乎。序錄注解傳述人中。亦引新論文。何不一爲檢照乎。要由漢世公

羊先出。藝文志已以穀梁列公羊後。迨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范甯徐邈之後。微學幾絕。遺書僅存。遂皆申公而屈穀耳。且公羊高去子夏固遠。而左丘明亦非夫子同時人也。左氏載韓魏滅智伯事。有趙襄子諡。在春秋後已五十餘年。作書又當在其後。豈得以爲受經而作。桓君山謂左氏作傳後百餘年。而穀梁子始爲春秋傳。亦以左傳之作卽在獲麟時。班彪則直以爲定哀之間。皆失之矣。穀梁與左氏時代不甚相遠。公羊則在其後。此無可疑者。公羊之學。當亦由子夏之弟子展轉相授。而去聖彌遠。意義不備。或多亂說。雖與穀梁同源。而其歸迥異。左氏爲魯太史。本不得其傳授。而能博采諸國史書。詳陳事迹。使一經本末具見。深爲有功於經。但其中與經違異。據經臆測者。亦正

不少。其於經之取義，則罕有合。趙匡所謂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者也。桓君山誤以太史記事之冊，爲聖門傳經之宗，不知穀梁公羊，實得其傳，而穀梁尤得所傳之正。於事雖略，未嘗多所遺失也。

左氏丘明爲魯太史，作傳及國語，今姑用舊說。趙匡頗疑其不然，而葉夢得據史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

語，以爲左氏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國語則出左丘氏，文烝案：左丘明自見論語，書題左傳，似不相涉，晉楚俱有左史，葉說似近之。國語則本不題撰人也。

杜預病世之說左氏春秋者，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如杜此言，苟能錯綜經文，以盡其義例之變，則固不必守丘明之傳，以爲義例也。愚治穀梁傳二十年，乃知傳之於經，實有如杜所云錯綜盡變者。蓋魯學授受之可憑如是，惜乎元凱氏未嘗潛心。

漢書儒林傳云：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

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興穀梁斯言也。天下之公言也。春秋猶論語也。漢初魯論語齊論語並行。其後孔氏壁中古文論語出。篇簡章句與魯論大同。不若齊論多所附益。是魯學必勝齊學也。公羊作傳多齊言。且其解經多有護齊者。何足憑乎。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褻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儒林列傳云。仲尼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司馬遷所言史記。皆謂周及諸國之史記。故又言因史記作春秋。

二公據魯親周故殷。又言讀史記至文公召王。讀史記至楚復陳。此本當時公羊家謬說。以爲春秋之書。乃夫子廣采諸書。約其文而爲之。非據魯史記。定十四年下辯之。

此一二條言口受。言多錄。其

說可信。經義則口受於夫子。經文則遞相傳錄也。錄或作繆字。蓋誤。考諸董仲

舒春秋繁露俞序篇。有如閔子。子貢。子夏。曾子。子石。

孔子弟子
公孫龍也。

公肩子。

孔子弟子公肩
定也。又疑當作

公肩子見公
羊及說苑。

世子。

七十子之弟
子世碩也。

子池之倫。

子池
未聞。

皆以此經爲授受之業。但其義則徒有口

說而無書。其有書亦但如穀梁子所引傳曰之類。實非專書。蓋至穀梁始有專書矣。公羊作傳。則當六國之亡。直至漢景帝時。乃著竹帛。其初皆是口說相授。

見何休注。又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文烝案孔子七世孫曰子慎。當六國之亡。又四世至延年安國。當漢景武間。自公羊高至壽。年數略同也。

故其經字與左氏穀梁異者。大率音同聲近之字。而傳文亦多齊言。或以語急而易他字。如以得爲登之屬。

史記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

仲舒然則當時固非以瑕丘之學爲不如廣川也。以公孫氏力主之。上遂信之。天下莫敢言耳。董生自是醇儒。其說經自災異以外。多合正理。惟一主公羊。故有失經本義者。揚雄法言以災異推董學今所不取。

漢初陸賈造新語十二篇。其第一篇道基之末。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今傳中無此四語。蓋在漢志所稱穀梁外傳。穀梁章句中。而通謂之傳也。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大唐郊祀錄所引有頌此者並詳補注。又第八篇至德之末。論魯莊

公事。而曰。故春秋穀梁云云。今自梁字以下皆缺。不知何語。觀陸生兩引穀梁。則此傳信爲周代書。并外傳章句之屬。有非晚出者矣。

穀梁文章有二體。有詳而暢者。有簡而古者。要其辭清以淡。義該以貫。氣峻以

厲。春秋謹嚴。穀梁峻厲。韓柳二子確論。意婉以平。徵前典皆據正經。述古語特多精理。與論語禮記最

爲相似。

論語述古語如克復敬恕之類甚多。唯傳亦然。古書之不可考者多矣。如丹書敬義之訓。道經危微之言。非有大戴禮荀子。則無以知其書名。古人學問無方。豈專四術哉。

至其解經之妙。或

專釋。或通說。或備言相發。或省文相包。或一經而明衆義。或闡義至於無文。此乃程瑤田之論喪服傳。所謂端緒雖多。一綫不亂。而凌曙以爲唯鄭氏能綜核不誤者也。若夫左氏得之品藻。失之浮誇。公羊得之於辯。失之於俗。具如舊說。揚雄、韓子、范序語。其解經不及穀梁。又無論矣。鄭君論三傳曰。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案左氏言禮。未必盡當。圖讖起於哀平。乃附合公羊家說爲之。鄭評二傳。竊所未安。唯穀梁善經一語。則不可易。墨子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

念王

孫謂掌略猶無慮廣雅曰無慮郡儿也

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文烝爲此書頗有志乎此數

語而要以穀梁善經一語爲準

穀梁多特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與夫貴禮賤兵內夏外夷之旨明春秋爲持

世教之書也

家鉞翁謂三代下有國家者所持以扶綱常植人極皆春秋之大經大法而公穀氏所傳其實公與穀異

穀梁又往往以心志爲說以人已

爲說桓文之霸曰信曰仁曰忌僖文之於雨曰閔曰喜曰不憂明春秋爲正人

心之書也持世教易知也正人心未易知也然而人事必本於人心則謂春秋

記人事卽記人心可也謂孟子亦欲正人心直承上文成春秋可也災異以人

事統之又所謂洛水警余者也故春秋非心學亦心學也唯傳知之愚至癸酉

季夏而後悟之

史之有論也。自左氏始也。述人言以評之。稱君子以斷之。卽一家之書。而一時之人心見焉。霸之譎正。國之夷夏。弗論也。論強弱而已。侯王之等。臣主之分。弗論也。論曲直而已。堯舜爲的。文武爲首。周公爲翼。未之有也。徒有怪力亂神之論而已。士莫賢於叔朕。而惟美其後嗣之卿。女莫賢於伯姬。而乃謂之女而不婦。人心如此。何以說聖人正人心之書哉。記曰。春秋之失亂。孟子曰。君子反經。將去亂而反諸經。非穀梁惡乎可。

杜牧嘗言。天儻不生夫子於中國。紛紜冥昧。百家鬪起。是己所是。非己所非。天子隨其時而宗之。誰敢非之。縱有非之者。欲何所依據而爲其辭。至哉斯言。春秋之有穀梁傳。亦猶是矣。夫春秋之爲事。非董狐。南史。左史倚相。左丘明。司馬

遷班固之事也。乃欲以據事直書求之。或以網羅浩博。考核精審求之。不亦淺乎。春秋之爲道。非伯夷伊尹柳下惠之道也。況執後世儒生之見。侈口而議其義理。不亦偏且謬乎。故是己所是。非己所非。說愈多而愈無定。惟依據穀梁傳。則皆有以斷之。或曰。穀梁何以必可依據也。曰。商子有言曰。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愚之宗穀梁。亦宗其師受而已矣。

漢書藝文志有左氏微二篇。又有鐸氏微三篇。注曰。楚太傅鐸椒。又有張氏微十篇。又有虞氏微傳二篇。注曰。趙相虞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四章。爲鐸氏微。釋文序錄。左傳序正。

義並引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

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穀梁去左氏不遠。作傳授荀卿。而左氏七傳而至荀卿可疑也。趙匡以爲僞妄。荀卿

授張蒼。案諸文。或言微言微傳。或言抄撮。其篇章卷數又不同。大概皆是左氏

之學。記事之流。故太史公繼左氏春秋言之。而劉子政言其源出丘明也。說苑。魏武侯問

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柰何。曰正之。正之柰何。曰明智。王應麟以爲此吳起學春秋之證。戰國楚策。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此春秋二字。吳師道疑涉下王之春秋高句而誤衍。惠棟以爲引左傳襄十一年魏絳語。非也。

又年表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

秋。虞卿列傳云。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案此蓋卽藝

文志儒家之虞氏春秋十五篇。其書如今晏子春秋。與虞氏微傳各爲一書也。

年表下文又言呂氏春秋。并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各措摭春秋以著書。至於張蒼。厥譜五德。董仲舒。推春秋義。皆附及耳。又疑太史公所云爲王不能盡觀春秋。

虞卿上采春秋者。承上左丘明成左氏春秋言。兼指左傳。不專指夫子經文。戰國楚策。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並引楚王子圍。齊崔杼弑君事。與左傳大同。乃云春秋記之。策作戒之。是其證也。又當時通謂諸國史記爲春秋。

如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晉春秋之類。摠爲百國春秋。墨子汲冢瑣語。故晉語。司

馬侯言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言教之春秋。管子山權數篇。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法法篇。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戰國東周策。呂倉謂周文君。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燕策。奉陽君曰。今臣逃而紛齊趙。始可著於春秋。望諸君報書。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韓非子備內篇。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此等皆

是史記之通稱。

惟魏策魏謂趙王言春秋罪虞公。內儲說上七術言春秋記實籍。外儲說右上。子夏說春秋。略同說苑。此等則指夫子春秋當分別觀之。

史公所云亦其比矣。

左氏微張氏微二書無可考。當亦鐸虞之類。

臧庸以張氏爲張蒼。

自丘明以史說經已有傳

事不傳義之譏。

此葉夢得語。朱子亦云。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

況其支流餘裔乎。

鄒氏夾氏之書藝文志列穀梁傳之後。其傳皆十一卷。據王吉傳吉能爲鄒氏

春秋。

鄒亦作騶。

而吉上宣帝疏言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其說

與公羊同。然則鄒之大體於公羊爲近。其時代或亦相近矣。志於夾氏傳注曰。有錄無書。其下又曰。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是知鄒氏書無傳其學者。故漢書中自王吉之外。絕無所聞。夾氏則但有口說。如景帝以前之公羊傳。未著竹帛。公羊卒著之。夾竟不著也。

穀梁補注

眉注附列

第三十六葉九行

親周故股卽新周
故宋也舊讀誤

略例

凡范注全載。或移其處。疏則補注中采之。頗有增刪并析。隨宜也。

凡補注之作。以徵引該貫。學鄭君三禮注。以探索精密。學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或問。雖不能至。心鄉往之。求詳也。

凡春秋中不決之疑。今悉決之。其未經人道者。竊比於梅鶯辯僞書。陳第談古韻。皆可以俟後世徵實也。

凡百家之解。四部之文。今已逸者。從他書所引引之。不連舉他書之名。省煩也。凡古今諸儒。皆直稱其姓名。本范注舊例。范於鄭君獨不名。今又以朱子配之。

而推及於韓子。周子。程伯子。程子。張子。邵子。表異也。

凡經傳注疏。及所稱引。皆以舊本善本精校本。審定其字。懲誤也。

凡傳皆連於經。經傳一條。第二行以後。皆下一字一條。畢乃提行。無傳之經。每條提行。便覽也。

凡撰異上皆加圈。補注有餘意更端者。亦加圈。注中有注。則於眉端附存之。避殺也。

范氏元序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耀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竭。鬼神爲之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愼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

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覩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

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列於風而謂之。王亦其舊也。夫

子因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劉向列女傳云。平王之後。周與諸侯無異。即孟子所謂詩亡然後春秋作。於時

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杜預以爲平王東周之始。王隱公讓國之賢君。其時相接。故春秋始隱。范所本也。史記平王三年。惠公即位。至四十九年入春秋。陸淳集傳纂例。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

幽王。惠公三年。平王東遷。此啖助趙匡之說。與史記不同。沈括云。不知啖趙得於何書。王應麟引吳仁傑鹽石新論。謂出何休。公羊音訓。錢儀吉云。何氏爲春秋專家之學。其言必有所受。非誤也。陸又引趙云。春秋始隱公。一則因平王之遷。二則賢隱之讓。陳岳云。建篇

首隱。所以崇讓。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

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舊解以正樂爲芳風。淫樂爲遊塵。又或善之顯著者。惡之煩碎者。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

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

非者。無所逃其罪。若輩。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若公弟叔胖。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

典也。先王之道既弘。麟感化而來應。穀梁家皆以爲麟應春秋而至。與左氏舊說公羊孔行本同。與諸公羊家史記杜預皆異。因事備而終

篇。故絕筆於斯年。公羊曰。備矣。元命苞云。始於元。終於麟。王道成也。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

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

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此事非春秋經。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

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

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

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二事補注詳之。范說傳不

誤。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公羊

又美齊襄為賢者比宋襄於文王。黃仲炎以為誤天下後世不淺。

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得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為主。

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

注中偶有之要

當兼取二家而斷以本傳。

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

理以通經乎。

此已開啖趙先聲。然注中似此者尙少。

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

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

之論。

劉向上穀梁。劉歆主左氏。

石渠分爭之說。

甘露元年召名儒大議殿中。平公穀同異。

廢興由於好惡。

武帝尊公羊。宣帝好穀梁。

盛衰繼之辯。

訥。

董仲舒治公羊。江公治穀梁。江公訥。

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

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

文簡耳。非短也。其義實視二傳為密。

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

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

孫覺極取此語。

升

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頓駕于吳。晉穆帝升平五年。甯父汗爲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其十月以罪免爲庶人。屏居吳郡。是年歲在辛酉。乃

率門生故吏。門生。同門後生。故吏。謂昔日君臣。江徐之屬。我兄弟子姪。甯自謂。及謂從弟邵三子泰雍凱。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

氏則有服杜之注。案。范注無引服者。公羊則有何嚴之訓。嚴氏章句。時尚未亡。何則用顏氏本。范注引之。釋穀梁傳者。雖

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江左中興。荀崧奏請立公穀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由此數家末學誤之也。辭理典據。既無

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范亦多無可觀。又其以二傳穀亂本書者。亦往往有。故知解經難。故知何杜不可及。

於是乃商略名例。范別爲略例百餘條。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旻天不弔。大山其頽。

汪卒當在簡文之世。匍匐墓次。死亡無日。日月逾邁。跂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

記所識。并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謂邵。二子泯沒。謂雍。天實喪予。

何痛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晉書云。沈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密爲世所重。此

穀 梁 補 注

五四

當在豫章免郡後。凡解古書集衆家記姓名者。何晏李鼎祚之屬。專記前人也。范氏兼記同時人。及其子弟者也。裴駟李善之屬。又推及所引他書之注者也。文烝附范書爲補注。兼用三例。記姓名者三百餘焉。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目錄

卷首

序

論經十八條

論傳十五條

略例九條

范氏元序

卷第一

隱公第一上

元年盡四年

卷第二

隱公第一下

五年盡十一年

卷第三

目錄

穀梁補注

桓公第二上

元年盡
七年

卷第四

桓公第二下

八年盡
十八年

卷第五

莊公閔公第三之一

莊元年
盡七年

卷第六

莊公閔公第三之二

莊八年盡
十八年

卷第七

莊公閔公第三之三

莊十九年盡
二十七年

卷第八

莊公閔公第三之四

莊二十八年
盡閔二年

卷第九

僖公第四之一

元年盡
五年

卷第十

僖公第四之二

六年盡
十七年

卷第十一

僖公第四之三

十八年盡
二十七年

卷第十二

穀梁補注

僖公第四之四

二十八年盡
三十三年

卷第十三

文公第五上

元年盡
八年

卷第十四

文公第五下

九年盡
十八年

卷第十五

宣公第六上

元年盡
九年

卷第十六

宣公第六下

十年盡
十八年

卷第十七

成公第七上 元年盡九年

卷第十八

成公第七下 十年盡十八年

卷第十九

襄公第八上 元年盡十七年

卷第二十

襄公第八下 十八年盡三十一年

卷第二十一

目錄

穀梁補注

昭公第九上

元年盡十八年

卷第二十二

昭公第九下

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卷第二十三

定公第十

卷第二十四

哀公第十一

穀梁補注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隱公經傳第一補注第一

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言春禮之名區乎四時也左傳杜預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

舉以爲所記之名楊士助疏曰春先於夏秋先於冬故舉春秋二字以包之春秋立名仲尼以往然矣今案孟子稱晉之乘楚之檣杞魯之春秋而國語晉司馬侯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申叔時論傳大子之法云教之春秋孔穎達以爲乘檣杞者晉楚私立別號春秋是其大名汲冢瑣語有晉春秋則孔說是也又案墨子稱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又稱吾見百國春秋汲冢瑣語又有夏殷春秋知天子諸侯之史書皆名春秋也隱公惠公長庶子周公八世孫史記名息世本名息姑母聲子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仲尼所脩謂之經穀梁所說謂之傳作傳時經與傳分經傳各十卷漢以後合傳於經此隱公經傳總爲第一今以補注文繁增其卷數各別著之

穀梁

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曰穀梁子魯人楊疏曰爲經作傳傳荀卿但穀梁子之名諸書不同桓譚新論應劭風俗通蔡邕正交論並云名亦王充論衡案書篇云穀梁實阮孝緒七錄云名俶字元始顏師古藝文志注云名喜未知誰得其實也

范氏集解

范氏名甯案晉書甯字武子順陽縣人爲豫章太守集解者范作注所題之名因其父汪之說博采諸家并下己意又取其長子泰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之說故曰集解

鍾文烝詳補

皆題補曰以別於集解其經下論左氏公羊異字者題撰異曰也

穀梁補注一

元年春王正月

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杜預曰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補曰孔廣森曰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於其竟內孔氏不純臣之說本五經異義公

羊說及白虎通其云各得紀元又左傳義也孔穎達引爾雅曰元始也正長也文烝案左傳曰王周正月謂建子月也月所以有建者相承謂斗杓所指據逸周書周月云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也但恆星右旋有歲差虞夏與周已差一次至今差二次故祖沖之云月位稱建諒以氣之所本非謂斗指而戴震因據周牌北極躡機四游說之顯觀光又考而明之謂周牌者繪圖之法也其圖皆借象非實數也以黃赤二極聯為一綫於此綫上距北極五度指一星以為識命曰北極躡機一晝夜左旋一周而過

一度恆以冬至夜半加子春分夜半加卯夏至夜半加午秋分夜半加酉十二月建之名因之而起也范注用杜預者最多此以杜預曰著於下其實上二句亦杜語

雖無事必舉正月

補曰玉篇曰雖詞兩設也

疏曰此言無事直據正月無即位之事非是通一時無事文烝案雜記曰過而舉君之諱鄭君注曰舉猶言也又史記載書湯誓稱亂為舉亂士相見聘禮檀弓注並曰稱舉也則舉亦訓稱矣說文再字爾雅稱字皆訓舉謹始也謹君

之始補曰於文無即位之事而當時實有其事不可全沒其實故空書正月以謹其始即十一年傳云所以正隱是申足此義也莊閔僖之元年皆空書正月皆以明其實即位定之元年不空書正月則知其實未即位矣不釋春者月繫於時史之常文也夏

正建寅殷建丑周建子孔穎達謂月改則春移是也不釋王者亦史之常文謂此建子之月乃周王之正月無他義也唯桓元年之書王有謹始之義與諸公不同故彼傳明之也公羊家及諸議緯有五始之說謂元也春也王也正月也公即位也此皆俗師

增益誇飾經義不可援以說傳也凡傳言謹者皆詳其文以慎其事凡傳專釋經之取義如言謹則明君子脩經取義於謹也春秋之書一言以蔽之揚雄謂說理莫辯者是也夫子言春秋以道義言其義則丘竊取之正是此意故穀梁子釋經專明義理

十一卷皆同鄭君謂穀梁善於經咳助謂穀梁意深陸渙孫覺胡安國等謂穀梁最精密公何以不言即位據文公

言即位

公何以不言即位

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多而李光地善承朱子之學其論春秋家曰穀梁尤好皆不易之言

補曰左氏貫透服虔注以爲隱莊閔僖四公皆實即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類容亦以爲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也凡傳多設疑問辭自易文言傳已有此體

成公志也

成隱議桓之志補曰法豫探下爲說志意也言成者桓弒

而讓事不成特成之也杜預謂諸公不行即位之禮劉敞極辯之戴震曰凡以不書即位爲不行即位之禮者非也杜氏以爲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夫正君臣之位不可不有始即位者正君位之始云爾位者命之天子承之始封之君非先君一人之位雖先君不有其終新君不可不有其始不即君位於改元之初及其視朝將不正朝位乎苟繼故者視朝然後即君位亦豈得無深痛不忍之情不廢改元朝廟與民更始而廢正百官非義也以桓之事考之左氏言討寤氏有死者是欲掩隱之

見弒而不可方詐爲自掩之計以治斯獄使繼故不即君位處大變者無敢或異一行其禮則爲忍於先君桓何所快於行即位之禮而顯示國人以與聞乎弒哉用是言之春秋十二公皆行即位之禮魯史記皆書即位也君子脩春秋於隱不書者終隱之身自以爲攝不忘先君之志故書春王正月以存其事不書即位以表微於莊閔僖不書者繼故即君位經國之體不可以已也踐其位者宜有深痛之情異於繼正故書春王正月以存其事不書即位以見其情隱爲繼正之變文莊閔僖爲繼故之正例桓

宣亦是繼故而書即位以莊閔僖之不書即位者比事類情是爲忍於先君是又繼故之變文也春秋始乎隱其事之值於變者三焉諸侯無再娶之文惠公失禮再娶警立桓爲太子然非隱所得而追議於先君也上卿爲攝上禮也居上卿之位攝行君之政生不稱公死不稱薨隱嗣爵改元非攝上比也繼世之君盡臣諸父兄弟隱既立而猶奉桓爲太子焉成之補曰焉

異於君臣之體者魯之禍惠公啓之也明乎嗣立即位之義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閒其盡矣乎安也

君之不取爲公也

言隱意不取爲魯君也公君也上言君下言公互辭補曰明隱雖行即位之禮而意不取爲魯之公如未嘗即位也君公雖是互辭而公字是經書即位之文故必出於下

不取爲公何也

補曰據以下皆書公何得有取不取爲公之義

將以讓桓也

補曰將侯桓長讓之自謂攝也

讓桓正乎曰不正

隱長

桓幼補曰不正者言君子之取義以為不正也問春秋以讓桓為正乎答言不以為正也下言善則其不正焉何也加一焉字意

尤明也十一年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是即春秋不正隱讓之微文也正之訓是也定也直也中

也善也古讀皆平聲如正月隱讓所以為不正者下所云成父之惡廢兄弟之倫忘君父之命以行小惠其義多端而兄弟之倫為主故注專以長幼言之

補曰疏曰此云春秋成人之美下云春秋貴義而不貴惠顯言春秋者上廣稱春秋之理以明之下既以隱為善又惡其不正恐人不信故亦言春秋也

稱春秋之理以明之下既以隱為善又惡其不正恐人不信故亦言春秋也

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

桓也不明讓者之善則取者之惡不顯補曰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補曰陸德

明音義曰弑又作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補曰桓惡而隱善故善隱以惡桓申足上意善則其不正

殺說詳後四年上言美下言善者朱子所謂善者美之實也

焉何也據善無不春秋貴義而不貴惠惠謂私惠信道而不信邪信申字古今所共用補曰鄭君士相見禮注曰古文仲作信儒行注

曰信讀如屈伸之仲假借字也章昭國語注曰信古申字

補曰與子通惠公以再娶仲子之故嘗欲立桓為世子公羊稱諸侯不再娶明

再娶亦妾也呂大圭曰仲子不得為夫人則桓不得為適子故曰非正也邪也

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

終歸之於隱是以正道制邪心補曰既終也毛詩傳曰既者終其事鄉飲酒禮注既卒也爾雅卒既也義皆同惠公終不敢以仲

子為夫人故終不立桓為世子以隱是長庶故以與隱案左傳隱母聲子為繼室有諡桓母仲子雖再娶無諡是知桓母但有手

文之辭曰爲魯夫人，惠終不以爲夫人明矣。公羊不知惠欲與桓，後終與隱，乃謂桓以母貴當立，諸大夫以隱，長權立隱，隱爲桓立，故欲反之桓，開卷之初，便失事實。左傳言隱立而奉桓，言攝亦不明言惠之終立隱，而隱不宜爲攝，蓋由魯子孫皆桓之胤，史書不盡其辭，而左氏因之歟。

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補曰：己已隱也。爾雅曰：探取也。又曰：試也。則是成父之惡也。補曰：

成，卽兄弟天倫也。兄先弟後，天之倫次。補曰：兄弟兼適，兄弟庶兄弟言之。公羊稱諸侯壹聘九女，謂夫人八妾也。夫無太子適子，則立庶子最長者一人，是立庶亦依兄弟之倫也。惠公元妃孟子早卒，無太子適子，隱以長庶爲兄，宜立桓爲弟，不宜立周制天子諸侯立子之法，穀梁與左氏說同。以後四年傳，文十八年傳，與此傳合觀之，略可見。又論之於彼二處，爲

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隱爲世子，親受命於惠公，爲魯君，已受之於天王矣。補曰：左傳桓稱太子，據始也。此言爲子受之父，據終也。齊陽生正荼不正，春秋不以陽生君荼，猶以荼受命同之。正

君，況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弟先於兄，是廢天倫，私以國讓，是忘君父。補曰：小惠非義也。小道非道也。邪也。曰者，目經意。

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補曰：千乘之國，大國也。古書皆以千乘目大國。千乘者，賦也。詩魯頌言魯制曰：公車千乘。毛傳曰：大國之賦千乘。陳奐疏曰：此賦兵之車數也。司馬法有二說：一說云：九

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一說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案前一說，甸出一乘，因是而推，甸爲縣，出四乘，四縣爲

都出十六乘。後一說成出一乘。終出十乘。同出百乘。與漢書刑法志同。井邑丘甸縣都。出賦法。通成終。同出軍法。說者混爲一制。非也。千乘亦有二說。一說以一乘七十五人計之。千乘有七萬五千人。一說以一乘三十人計之。千乘有三萬人。出軍之千乘。與出賦之千乘。本自不同。楚語。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明不同也。文烝案。包咸論語注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何休公羊注亦曰。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其說又異。又詩言公徒三萬。鄭君箋以三萬爲三軍。鄭志答臨頌。以爲二軍。鄭志是也。說見襄十一年。蹈道則未也。未。履居正之道。補曰。二句。許慎五經異義曰。公車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

叔齊及太伯等讓國。史傳所善。今隱讓國。而云小道者。伯夷爲世子。其父尚存。兄弟交讓。而歸周。父沒之後。國人立其中子。可謂求仁而得仁。故以爲善。今隱公上奉天王之命。下承其父之託。百姓已歸。四鄰所與。苟探先君之邪心。而陷父於不義。開篡弒之原。啓賊臣之路。卒使公子翬乘釁而動。自害其身。故謂之小道。至於太伯。則越禮之高。以與周室。不可以常人難之。文烝案。疏說是也。傳以成志之文著。而不正之文微。故詳言以明之。昔楚子發克蔡。辭賞。苟卿子譏之曰。反先王之道。亂楚國之法。抑卑其後世。以爲私廉。與傳論隱讓相似。師徒之說。可以互證。後來惟柳宗元論董安于。能得苟卿之意。而傳所論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備焉。實天子之遺意也。葉夢得曰。三傳釋經各異。穀梁之言近實。惟能察事之實。所以能盡經之義。家鉉翁曰。此春秋垂世之法。穀梁子得之孔門高第。述之爲傳。千古一大條貫也。又曰。穀梁之義。無以加矣。葉氏家氏所見甚是。讓美則成之。惠小則不正之。此董仲舒所謂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而史記世家云。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司馬相如。又以春秋義理繁茂。比之林藪。卽開宗之章可見矣。抑愚因以見穀梁文章之五。隨輕重而曲直之。所謂甚峻。而可以厲其氣者。蓋如此。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昧

邾。附庸之國。昧。補曰。魯侯爵。稱公者。白虎通曰。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惟私。覃子也。禮大射經曰。公則

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伯子男皆在也。孔穎達曰。五等皆稱公。禮之常也。汪克寬曰。燕禮。大射儀。聘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之制也。說又見僖五年注。曲禮曰。泚牲曰盟。傳曰。盟國之重也。何休曰。于者於也。凡以事地者加于例。以地定事者不加于例。范注諸說地名皆本杜預。○撰異曰。鄭公羊作鄭婁。終春秋皆然。婁力俱切。鄭人語聲後曰婁。或曰齊人語。禮記檀弓同。國語。孟子諸書。謂之鄒昧。从目。从午。未之未。左氏作蔑。案楚唐蔑亦作唐昧。與鄭讓蔑皆字。明說文蔑勞目無精也。昧。目不明也。二字蓋古通。昧以午未之未爲聲。莫蓋切。別有味字。以本末之末爲聲。莫達切。日不正也。非此字。王引之以廣韻校正說文。玉篇考之詳矣。諸稱二家與此異字皆據今本。并陸德明音義。陸濬纂例。其或與今不合。乃各出之。

及者何。內爲志焉爾。

內謂魯也。補曰。公羊爾雅皆曰。及與也。及者。期定於我。而彼來會我。我及之也。故曰內爲志是魯主。而外客也。用兵言及者亦然。何休曰。焉爾猶於是也。

儀字也。

父猶傳也。男子之美稱也。

傳師傳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善其結信於魯。故以字配之。補曰。注釋傳非也。傳讀爲夫。毛詩傳曰。夫傳相也。鄭君郊特牲注曰。夫或爲傅。明夫傳古通用。士冠禮記。

章甫。鄭以爲表明丈夫。又云。甫或爲父。古書甫父亦通用。傳言父猶傳。猶曰甫猶夫。以其非本訓。而義相近。故言猶耳。郊特牲曰。夫也者。夫也。夫爲男子美稱。故春秋時人名。字多加父。名或加夫也。郊儀父。左傳曰。郊子克也。案。周有王子克。字子儀。楚鬬克亦字子儀。宋桓魋之臣曰子儀。克。盟會者。所以繼好息民。郊與魯最近。爲妖於魯。春秋尤重之。故不言郊克。而言郊儀父。左傳所謂貴之也。注附庸三句。本杜預。其不言郊子何也。據莊十六年。郊子卒稱郊子。

邾之上古微。未爵命于周也。

邾自此以上是附庸國。補曰。左傳曰。未王命。與此同。詩魯頌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不日。其盟渝也。

日者。所以謹信。盟變。故不日。七年公伐邾。是也。補曰。爾雅曰。渝。變也。疏曰。公盟皆日。故知非例。不日。左氏惟大夫卒及日食。以日月爲例。自餘皆否。此傳凡是書經。皆有日月之例者。以日月相承。其事可悉。史官記事。必當具文。豈有大聖脩撰。而或詳或略。故

知無日者，仲尼略之。見褒貶耳。文蒸案，春秋無事猶空書時月，蓋本魯史舊文，豈有例當具日月者，而史反遺之，後儒又以當日月而不日月者，概日為史闕文，不知夫子所據策書，如夏五之屬者，甚少，傳惟於夏五言以遠傳疑不可悉，援此例也。舊史有日，君子以後之淪盟，追去日者，凡春秋之文，屬辭比事，前後相顧，彼此互明，斯乃大聖制作之義，非以為史法也。必以不日見之者，隱之淪盟，遠在七年，不去盟日，無以顯之，與定三年盟，拔同義，皆所以重盟約之信，貴鄰魯之好，桓十七年盟，趙衰二年盟，句繆則一二年，開即背盟好，其為惡事，昭然易知，故還依公大夫盟書日之常文，而其義自見，傳亦可不復發文也。

昧地名也。

補曰：公羊曰：地期也。疑此亦當為期，涉後文宿邑名而誤。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段有徒衆，攻之為害必深，故謹而月之。鄆，鄭地。補曰：舊史凡殺世子母弟皆月，君子改從時。例志者，蓋來告，說見後三年。○撰異曰：陸澹春秋纂例曰：克，公羊作尅，案今公羊不作尅，趙

匡引汲冢紀年，鄭莊公殺公子聖，說文，聖讀若兔，鹿窟。

克者何能也。

補曰：爾雅同。

何能也能殺也。

補曰：訓殺，公羊同。爾雅曰：尅，勝也。又曰：勝殺，克也。是亦同也。傳合能殺二

字以解克字，依說文別有從力之尅，古祇一字。

何以不言殺。

補曰：據殺世子母弟皆言殺。

見段之有徒衆也。

言鄭伯能殺，則邦人不能殺矣。知段衆力彊盛，唯國君能

殺之。補曰：傳解克字，非解鄭伯字。注非也。傳言段有徒衆，變言克以見之。即左傳得雋曰克之例。所謂如二君故曰克者也。凡傳解經言見者，皆謂經文所該，使人望而可知，是所以見之。或言著者，亦見也。

何以知其為弟也。

補曰：知亦見也。周秦之書，多以知為見。左傳曰：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呂氏春秋曰：文侯不悅，知於顏色。經文雖隱，皆有所見。問何以見之。

殺世子母弟

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

母弟，同母弟也。目君，謂稱鄭伯。補曰：目見也。謂斥見之。何休訓如此，後皆同也。君殺大夫公子，則直稱國而不斥見君，故目君則明其為世子母弟，不嫌段是

世子者非所嫌也高澍然以爲大夫公子對國言弟世子對君言屬辭之審

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

補曰何休曰

猶損也文烝案凡言貶者皆謂有所卑損後儒泛以寔貶作美刺字解非也疏曰叔肸爲賢稱弟則不賢去弟乃是其常而云弗謂弟貶之也者天王殺其弟佖夫以無罪而稱弟今段不稱公子又不稱弟故云貶之又且相殺之例與尋常異故知去弟者貶之也文烝案傳稱弗謂弟又稱弗謂公子者連類并言之

段失子弟之道矣

補曰失道故貶

賤段而甚鄭伯也

賤段謂不稱公子公弟甚鄭伯謂目君也補曰殺世

子母弟以目君爲例者皆是甚其惡此亦從例

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

雍曰段恃寵驕恣彘足當國鄭伯不能防閑以禮教

訓以道縱成其罪終致大辟處心積思志欲殺弟補曰爾雅曰慮謀也思也墨子經曰慮求也唯注取左傳譏失教爲說理固如此非傳意也傳但據殺弟言之處心積慮成於殺者即上文能殺之謂與殺佖夫言忽親言甚之正同譏失教之義自在其中矣

于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

段奔走乃至于鄆去已遠矣鄭伯猶追殺之何以異於探其母懷中

赤子而殺之乎君殺大夫例不地甚鄭伯之殺弟故謹其地補曰又以謹地見甚也

然則爲鄭伯者宜柰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君親

無將將而必殊焉此蓋臣子之道所犯在已故可以申兄弟之恩補曰左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賊注首二句本公羊他處文秦傳及公羊並以爲鄭伯殺段左傳曰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又曰不言出奔難之也杜預謂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杜意克亦是殺而事實是奔劉敞則以爲實見殺左氏誤也今考左傳五月之文在伐諸鄆之下與經似不合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官咺名。仲字子。宋姓也。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因示不
適同姓也。妾子為君。固當稱諡。成風是也。仲子乃孝公時卒。

故不稱諡。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諸侯。仲子早卒。無由追贈。故因惠公之喪而來歸之。賵。例時書。月以謹其晚。補
曰。天王義在莊三年傳。注首二句。公羊杜預語。公羊又曰。曷為以官氏。宰士也。何休曰。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錄。下士略
稱人。孔廣森曰。周禮家宰之屬。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左傳載晉聘周之辭曰。歸時事
于宰旅。然則下士稱宰旅。中士上士稱宰士也。文烝案。孔說得之。服虔說左氏。以為宰夫。而孔穎達引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
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以為既掌弔事。或即充使。其說甚核。但服孔依左傳。以為咺貶稱名。本當稱字。則必以下大夫四人當之。
不可通於宰士之說。非也。凡王臣不繫官。繫官者。唯宰宰者。謂大宰。卿也。小宰。中大夫也。宰夫。下大夫也。上士也。說見僖
九年。何氏謂上士以名氏通。不知宰夫之上士亦稱官也。謂中士以官錄。不知中士非屬宰夫者。亦稱氏也。唯謂下士略稱人。當
依用之。蓋宰旅亦同矣。惠公史記名弗湟。孝公稱子也。仲子繫惠公。猶成風繫僖公。非夫人之辭也。直言仲子成風。則夫人之辭
也。成風遠禮有諡。故稱諡。仲子無諡。故稱字。注言賵皆當稱諡。非也。仲字子。姓五句。本何休。平王新有六句。本鄭君釋廢疾。見雜
記正義。鄭意謂經原其情。故不如文五年之榮叔不言來耳。傳例來者。接公之辭言之者。緩辭。爾雅曰。之閒也。杜預曰。歸者。不反
之辭。何休曰。言歸者。與使有之辭。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
有無當相通。文烝案。舊史歸賵之屬。皆月。君子或略之。

母以子氏。

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為氏。

仲子者何。惠公之母。

孝公之妾也。

補曰。明以惠公氏也。左氏公羊。皆以仲子為桓公母。謂兼歸二賵。令穀梁獨異者。疏曰。文九年。秦人來歸
僖公成風之襚。彼不先書成風。明母以子氏。直歸成風。襚而已。成風既是僖母。此文正與彼同。知是惠公

母也。鄭釋廢疾亦云。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為君。則是惠公之妾。天王何以贈之。則惠公之母亦為仲子也。鄭云亦為仲子者。以
左氏公羊言。仲子桓母故也。然則魯女得並稱伯姬。叔姬。宋女何為不得並稱仲子也。文烝案。疏申鄭確矣。左氏公羊。但知桓母

爲仲子而桓母仲子不見經者也。桓母不知沒於何時，即沒於桓時，而當時猶未敢立妾母爲夫人，史不得書薨，卒書葬，故經無文也。自成風以前，妾母無爲夫人者，故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卒葬皆不見經也。隱於妾祖母，則考宮以尊之，彼三母者，又無追尊之事焉。疏引歸遜爲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證，公羊於彼亦誤以爲兼二證。

之。補曰：不知天王爲是賄人母邪，賄人妾邪，君子受之，謂是賄我惠公之仲子，從其可辭也。昔孟子受宋薛之餽金，於宋將有遠行，而辭曰餽賂於薛，有戒心，而辭曰爲兵餽，皆以可受而受，此能以春秋決事者矣。凡言君子者，謂脩春秋之君子也。孔門或稱師爲君子，故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縵飾君，子溫而厲也。易詩書儀禮，屢言君子，蓋伊尹所謂君國子民，是其本義，而孔子對哀公言君子者，人之成名，又其轉義也。凡傳解經多言辭經之取義，皆以辭見，故此曰可辭，二年曰專行之辭，三年曰內辭外辭，此類不可悉數，知其辭則知其義，乃讀經之要法，實脩經之本旨也。辭之正字作詞，依說文當作詿，詿者意內而言外也。

其志

補曰：志，記也。凡傳言其志者，猶公羊言何以書，何休曰：諸言何以書者，問主書。

不及事

也。常事不書，補曰：荀子曰：吉行五十，奔喪百里，贈贈及事，禮之大也。此不及事，故志不及事者，鄭云：仲子早卒，范云：仲子乃孝公時卒是也。鄭范特以傳云不及事意之耳。惠立凡四十六年，或卒在惠之世，亦未可知矣。時因惠公之喪，贈仲子，必贈惠

公可知。此年無葬惠公文，左傳謂十月庚申改葬，又以贈惠公爲緩，杜預以爲惠公葬在春秋前，明惠公之贈亦不及事，傳必以爲一贈非二贈者，贈諸侯自是恆事，例所不志，及事與否，非所論也。若然，贈諸侯雖不及事，不志，贈諸侯之妾母，雖及事，亦志，傳以妾母之義易明，不及事之義未著，故就一邊言之也。注言常事不書是也，但以及事爲常事，非也。常事不書，本公羊語，依傳則常言恆事不志，傳言恆，公羊言常，傳言志，公羊言書，以恆爲常者，避漢諱也。公羊於田狩祭祀，兩言常事不書，此史例本爲恆事，而經因之也。傳於公出親迎言恆事不志，此經改從恆事之例，而傳特言之，以包其餘也。田狩祭祀之屬爲恆事，全不志者也。公出親迎之屬爲恆事，雖志而略其文，猶不志也。推校全經，一一可見。

贈者何也乘馬

日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四馬曰乘。含曰賁。補曰。四馬者。謂大夫以上。至天子也。上。不備四。上。喪禮下篇。公。顯。玄。纁。束。馬。兩。是。也。公。卒。曰。重。馬。曰。贈。荀。子。作。輿。

馬。孔。廣。森。引。雜。記。諸。侯。相。照。以。乘。黃。大。輅。明。亦。得。有。車。也。衣。者。兼。裳。為。言。衾。破。也。上。喪。禮。小。斂。絞。衾。祭。服。散。衣。凡。十。九。稱。大。斂。絞。衾。交。二。寸。縫。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喪。大。記。以。為。大。夫。五。十。稱。君。百。稱。禭。之。多。少。無。以。言。之。貝。亦。物。古。者。以。為。貨。玉。者。蓋。璧。也。飯。以。貝。含。以。玉。通。言。之。皆。曰。含。雜。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此。所。謂。飯。用。米。貝。傳。不。言。米。者。菜。非。所。歸。也。周。禮。天。子。不。飯。貝。而。有。飯。玉。鄭。君。曰。碎。玉。以。雜。米。白。虎。通。則。云。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碧。士。以。貝。也。周。禮。有。含。玉。鄭。君。謂。桂。左。右。鬲。及。在。口。中。者。雜。記。諸。侯。相。含。執。轡。將。命。左。傳。陳。子。行。使。其。徒。具。含。玉。又。聲。伯。夢。食。瓊。瑰。為。含。象。則。大。夫。含。兼。珠。玉。矣。錢。者。金。幣。之。名。與。錢。為。之。所。以。買。貨。物。通。財。用。故。曰。錢。財。先。儒。說。泉。布。以。為。藏。曰。泉。行。曰。布。泉。錢。古。今。字。但。據。周。禮。泉。府。鄭。衆。注。云。故。書。泉。或。作。錢。則。疑。錢。為。正。字。泉。為。假。借。字。非。取。水。泉。義。也。何。休。曰。賻。猶。覆。也。襚。猶。遺。也。賻。猶。助。也。案。四。句。通。釋。經。例。荀。子。書。略。同。又。云。玩。好。曰。贈。又。云。賻。賻。所。以。佐。生。也。贈。賻。所。以。送。死。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

卑者。謂。非。卿。大。夫。也。補。曰。章。昭。國。語。注。曰。卑。微。也。左。氏。劉。歆。賈。逵。說。春。秋。之。序。

三。命。以。上。乃。書。於。經。穎。容。以。為。再。命。稱。人。至。劉。敞。則。謂。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案。此。皆。無。以。言。之。凡。非。大。夫。皆。曰。卑。者。大。夫。即。卿。命。大。夫。即。命。卿。全。傳。所。同。注。並。言。卿。大。夫。非。也。此。傳。解。及。兼。為。內。諸。直。書。事。者。發。例。解。宋。人。兼。為。列。國。盟。會。言。人。者。發。例。也。列。國。皆。有。大。夫。非。大。夫。則。稱。人。稱。人。則。知。是。卑。者。此。其。常。文。宿。內。之。直。書。其。事。諸。小。國。本。無。大。夫。雖。大。夫。亦。稱。人。亦。是。卑。之。楚。之。先。無。君。無。大。夫。不。論。君。臣。其。常。文。皆。稱。人。戎。狄。吳。淮。夷。不。論。君。臣。其。常。文。皆。無。人。卑。者。之。盟。不。日。凡。非。卿。大。夫。盟。信。之。與。不。例。不。日。補。曰。略。之。也。傳。發。通。例。宿。邑。名。也。補。曰。此。宿。非。國。故。辯。之。左。傳。後。七。年。宋。鄭。盟。于。宿。當。是。宿。國。耳。

冬十有一月祭伯來。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下卒也。例見下四年注。案來朝時者經例也。史例皆月何休又曰十言有二者起十下復有二非十中之二杜預釋例說有年有鸚鵡之等以十有一年十有一月爲比然則

有與又異。○攢異曰祭邑字。

汲冢穆天子傳說文皆作鄉。

來者來朝也。

補曰以不稱使而言來知是來朝。

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

天子畿內大夫有采

地謂之寰內諸侯。補曰文選注引尹更始曰天子以千里爲寰。寰古縣字。爾雅曰侯君也。王官各君其采地。故亦稱諸侯。雖爲諸侯不全爲國。故書曰百里采。二百里男。邦明采無邦名。散文或通言耳。左傳周公之胤有祭有凡。文之昭有毛。賄原皆采地之名。即卽九年之南。傳曰南氏姓也。則凡采皆氏也。孟子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王制曰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此言采地之制。禮運曰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或云采取其邑之租稅。不得有其上地。人氏或云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或訓爲供王事。或訓種菜。前二說近是。國語晉文公屬百官大夫食邑。士食田。官宰食加。周禮有賞田。有加田。有士田。士田卽孟子王制之圭田。三者又皆在采地外。總之天子之上士以上皆有采地。春秋稱氏者皆以采氏矣。九年傳曰季字也。則伯叔皆字也。定十四年傳例曰天子之大夫不名。明自下大夫以上皆不名。與書卒者異例。但公羊以渠伯糾爲下大夫。則凡直稱伯叔季者當是上中大夫。此祭伯蓋上大夫。祭氏前有祭公。謀父後又有祭公。皆爲三公。則此來朝者當爲卿。卽是上大夫也。經又有稱父稱子者。穀梁公羊無明文。以意測之。稱子者上大夫。稱父者通上中歟。

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補曰與許也。後皆同。使人聘則不與使。自來朝則弗與朝。皆同意也。春秋之義主於撥亂反正。凡傳或言不正其云。或言非正也。皆以明君子取時所在。與讓恒不正

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聘遺所以結二國之舟。將彼我

之意。臣當稟命於君，無私朝聘之道。補曰：稷信云：聘，問也。古者以弓矢相聘，問。文烝案：若鄢陵之戰，楚子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衛出，公自城鍾使以弓問子釐，是也。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鏃。孫炎曰：金鏃，斷羽使前重也。考工記曰：鏃，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毛詩傳曰：鏃，矢參亨。方言曰：關西曰箭，江淮謂之鏃。又曰：凡箭鏃，廣長而薄，鏃謂之鏃。郭璞謂鏃，即今之鏃箭也。竟場者，疏曰：竟是疆界之名。至此易主，故謂之疆場。文烝案：詩曰：疆場翼翼，毛傳：場，畔也。廣雅：疆，場限畔界也。孔穎達謂田之疆畔，至此易主，名之為場。義與此同。古祇作易字，故周易陸績本：喪羊于場。諸家皆作易也。周禮鄭衆注：說文皆曰：脩，脯也。鄭君注曰：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蕘，柱曰鍛，脩。又曰：脩，鍛脯也。脩與脯析言則異，統言則同也。每一脯為一糲，鄉射記曰：糲，長尺二寸，一糲謂之一挺，亦曰一胸，束者，十挺也。凡物十曰束，不行，猶不出易字，以便句耳。檀弓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王引之曰：玉篇：貳，並也。左傳注：貳，敵也。天子聘遣諸侯，天子之臣亦聘遣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比，並相敵，耦故謂之貳。人臣不敢並於至，辱故無外交。故曰有至，辱者，不貳之也。郊特牲曰：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與此同義。范注：楊疏以不稟命自專為貳，禮記正義又解為二心，皆非其訓。文烝案：聘遣器物，比並至，辱即專命之事也。六句申言不得外交之義，兼王臣及諸侯臣言。

公子益師卒

補曰：孝公子衆父也。何休曰：公子者，氏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案此不去氏，義在後五年傳。

大夫日卒，正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故錄其卒。

日以紀恩。補曰：許桂林曰：正者，言常理也。常例也。文烝案：大夫日卒，諸侯日卒，傳皆曰正也。又曰：葬時，正也。日弑，正卒也。子卒，日正也。又他釋經，每日正也。並悉同解。而其事各異。注前四句，左傳晉屠蒯語：不日卒，惡也。故罪。

略之。補曰：疏曰：益師之惡，經傳無文。蓋春秋前有其事。麋信云：益師不能防微杜漸，使桓弑隱。若益師能以正道輔隱，則君無推國之意，桓無篡弑之情。所言亦無案據也。文烝案：此傳發通例也。凡大夫書卒者，公家皆有恩禮施焉。而後史書於策，晉荀盈卒。

未葬。平公飲酒作樂，而屠副譖諫，知當時卿佐之喪，君爲之變，有常禮矣。至君子脩經，以日不日分別見義，仍其舊而存日者爲正，變其例而去日者爲惡，而正與正，惡與惡，又各有別，則又有賢之疏之之文，或并沒其卒，皆據舊史而加損之。若柔溺單伯之不卒，則史所本無也。

二年春

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王者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表年始事，文莫之先。

所以致恭而不曠者，他皆放此。唯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

公會戎于潛

南蠻北狄，東夷西戎，皆氏羌之別種。潛，魯地。會例時，補曰：曲禮曰：諸侯相見於郤地曰會。左傳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戎直以號舉。

者，啖助曰：凡戎狄舉號，君臣同辭。注南蠻二句，本杜預。杜元文曰：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也。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杜此言甚當。凡春秋之戎狄夷蠻，皆在禹貢職方九州之內，非爾雅所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者也。八荒之內爲四海，四海之內爲九州，五服，胡渭說禹貢曰：古所謂中國者，甸侯綏三服之地，所謂四夷者，要荒二服之地，皆九州之內也。所謂四海者，九州之外，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王者所不治也。胡說是也。舊史會皆具月。○撰異曰：陸澹筭例曰：潛，公羊作岑，案今公羊不作岑，書禹貢，況，潛，毛詩養魚之，潛，史記韓詩皆作潛。

會者，外爲主焉爾

補曰：會者，期定於彼，而我往會彼，故曰外爲主，是魯客而外主也。凡會而復盟者，如公及邾儀父盟于昧，及宋人盟于宿，此類皆內爲志也。若

後文公會齊侯盟于艾之屬，則外爲主也。會而不盟者，此潛之屬，皆外爲主。若是內爲志，文不得稱及以會，其書之，則曰衛侯會公子伋，鄭伯會公子斐，邾子來會，公傳發內爲志，外爲主之例，則用兵從例可知。故四年伐鄭，十一年入許，皆不發傳。知者慮。察安審危，補曰：疏曰：謂卿爲司徒，主教民察民之安危也。義者行。臨事能斷，補曰：疏曰：謂卿爲司馬，司馬主斷制也。仁者守。衆之所歸，守必堅固，補曰：疏曰：謂卿爲司空，司空主守也。文蒸

案。康行皆言出竟也。守言守國也。犬戴禮虞戴德。荀子書並云。諸侯相見。稱爲介。以其教士舉行。使仁守。又白虎通曰。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毛詩傳曰。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內。謂尹吉甫張仲也。○仁者守之爲守國。猶論語仁能守之。莊以澁之。謂守官澁官也。易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仁。語意亦同矣。穀梁子諸言仁者。皆朱子所謂愛之理也。仁較深於愛。如言仁妻愛子。仁民愛物。皆是。若以心之德言。則如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晉白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管子書。管仲曰。語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此類乃衆善之大名。不可概論。

會戎危公也。

無此三者。不可以會。而況會戎乎。補曰。注非也。此與上五句文意不相屬。乃專解經志會戎意也。以華會戎。事有可危。史

通爲凡會言其正法。乃春秋文外之意。有其文。君子取其義也。注誤連上爲說。疏申之曰。人君之行。二卿從。一卿守。然後可會中國之君。桓公無三臣之策。而出會齊侯。身死於外。故後桓十八年。重起例明其不可。是以此注云。無此三臣。不可以會。而況會戎乎。兼爲桓公生此意。楊氏說亦明暢。其實非傳意也。又曰。此既危公。而不月者。徐邈云。會戎雖危。有三臣之助。不至於難。故不月也。文烝案。范注既誤。以無三臣爲危。徐尤失之。戒而言會。卽爲危矣。不須復加月。

夏五月莒人入向。

入例時惡甚。則日次惡。則月。他皆放此。補曰。左傳例曰。弗地曰入。公羊曰。入者何。得而不居也。稱人者。小國無師無大夫。非君將。則以稱人爲常。皆從微者之文。皆是微之。與下鄭人略有異也。舊史入皆具

入者內弗受也。

入無小大。苟不以罪。則義皆不可受。補曰。傳謂凡稱入者。是內弗受之辭。注非也。言入則不以罪明矣。

向我邑也。

自魯而言。故曰我也。補曰。左傳以此爲向國杜預據

漢志云。沛國向縣。古向國。謂卽譙國龍亢縣東南之向城。於今爲鳳陽府之懷遠縣地。而莒爲今沂州府之莒州。相距且千里。莒爾之邦。懸師遠入。事必不然。顧炎武引于欽齊乘說。以爲沂州西南一百里之向城鎮。卽後篇城向盟向取向之向。於今爲莒州

地是矣。呂大圭曰：讀春秋之法，經之所有則從經，文烝案，諸伐內邑，直言伐我某鄙，常文也。言伐某鄙，又言圍部圍成，變文也。直言入向，尤變文也。其說見下。舊史當先言伐某鄙，後言入向。

無佞帥師入極。

二千五百人爲師。補曰：無佞，公子展之孫。師者，衆之通名。言師猶言軍。如後世之言兵也。范滉周禮人數，非也。說見襄十一年。此事蒙上月。○撰異曰：佞，左氏公羊作駭。後同。奇佞非常，與駭聲義皆同也。帥，公羊

作率。終春秋皆然。公羊於帥師字本皆作率師，而唐石經公羊此作帥，僖十五年作率，以後率帥錯出，皆由轉寫亂之。

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

諱滅同姓，故變滅言入。傳例曰：滅國有三術，中國日

卑國，月夷狄時，極蓋卑國也。內謂所入之國，非獨魯也。補曰：疏曰：內弗受復言之者，恐內外不同，故兩發以同之。文烝案：內滅皆諱言取，此言入者，蓋欲與入向連文。說見下。公羊入取並爲諱。孔廣森以爲易曰：取難曰入，孔意以帥師爲文，則不得但言取，頗得其辭，未盡其義也。入向爲邑，入極則爲國，故傳特備文。賈逵說左氏，以邑爲戎邑，非也。舊史凡滅皆具日。

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

補曰：此合上入向言之。我

欲入極，則人亦入我，向矣。事在而志著，全經推見至隱之教也。志動而機應，此經廣辭比事之旨也。凡外來伐者，皆言伐我某鄙。今特變言入向，以顯茲義。然則入極變取言入，實爲此歟。春秋亂世，日尋干戈，受師出師，內事先見。若同常文，無以寄義。故因連文書入。蓋曰：天道好還，貪兵必死，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乃治國之要道，開篇設戒，餘從同矣。春秋以一心正萬心，億諸解經曰：探邪志，曰：虛心積慮，曰：以人人爲志，此類皆卓絕於左氏公羊之外。呂祖謙曰：史，心史也。記，心記也。

不稱氏

者滅同姓，貶也。

補曰：公羊曰：無駭者何？畏無駭也。考左傳：無駭死而後命爲展氏，則史本書無傷，不書展無佞，但君子脩經，大夫例稱氏，左傳無駭之官司空也。當追氏之，使經例前後畫一。今不追氏，是知爲滅同姓，始貶之。

抑或左氏命族之文不可依用矣。後漢書李固曰：春秋襄儀父以開義路，貶無駭以閉利門。案：貶無佞即所以讓公也。不從隱不爵大夫去氏者，後卒從例，則此處稱氏無所嫌也。滅同姓爲伐本，說具僖二十五年。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傳例曰及者內為志焉爾唐魯地補曰唐蓋即下五年之棠此與上會非一事也。上是外為主會而不盟此是內為志會而復盟與桓元年盟越同又論之於彼。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不親逆則例月重錄之親迎則例時補曰爾雅曰逆迎也。注本何休○撰異曰履緌左氏作裂繻陸渚曰誤也。

逆女親者也

親者謂自逆之也。補曰何休曰禮所

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徐彥曰即書傳夏后氏逆於廟庭云云是也文丞案亦即詩齊風之俟著俟庭俟堂蓋齊魯韓三家義也著即戶三家作戶

使大夫非

正也

補曰非正故志之微者則不志諸侯來親迎亦志內出親迎則削史文不志皆常例也

以國氏者為其來交接於我故君子進之

也

傳例曰當國以國氏卑者以國氏進大夫以國氏國氏雖同而義各有當公子公孫箕君代位故去其氏族國氏以表其無禮齊無知之徒是也若庶姓微臣雖為大夫不得爵命無代位之嫌既不書其氏族當知某國之臣故國氏以別之宋萬之

倫是也履緌以名繫國著其奉國重命來為君逆得接公行禮故以國氏重之成九年宋不書逆女以其逆者微今書履緌亦足知其非卑者公羊傳曰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左氏舍族之例或厭以尊君或貶以著罪此傳隱公去即位以明讓莊公去即位以表繼弒文同而義異者甚衆故不可以一方求之補曰交接於我者謂交接公也注論國氏之例非傳意也傳言為其來交接於公故進之言紀履緌明從小國無大夫例也小國無大夫者雖是大夫皆直稱人與列國卑者同例若有不可不日言者則不氏而直以國氏亦與列國卑者同例履緌之進所謂不可不日言者也傳唯於曹莒言其無大夫以曹莒之列盟會次於許長於邾滕以下言曹莒則諸小國該之故何休言紀無大夫最為得旨而范乃以宋例紀謂履緌非卑者誤矣在紀則履緌非卑者故書之在春秋則履緌亦卑也故書之而以國氏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魯女補曰公羊杜預語也何休曰不稱公子者婦人外成不得獨繫父母文蒸案女子許嫁則稱字見僖九年傳凡女子不以名行若曰與女簡璧則紀述之辭也曰君之妾棄則謙抑之辭

也曰請使重見則親昵之辭也何休又曰書者父母恩錄之也禮男之將取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女之將嫁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內女歸例凡恩錄之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

嫁而曰歸明外屬也反曰來歸明從外至反謂為夫家所遣補曰左傳出曰來歸公羊大歸曰來歸

從人者也。

補曰從者從其教令謂從夫也從夫故稱歸

婦人在家制於父。

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

補曰此承上備言之也制於父制於夫亦從也喪服傳郊特牲大戴禮本命劉向列女鄒

孟軻母魯之母師齊杞梁妻傳皆略同

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

紀故志之也。

補曰疏曰樂信云不稱使者似若專行也謂決魯夫人至并稱逆者此直云伯姬歸故問之下云吾伯姬歸故志之也明佗逆者不足錄故與內夫人至異也

其不言使何也。

怪不言使履綸來逆女

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言君不親迎而大夫來逆故曰微也既失其大不復稍明其細故不言使履綸也補曰逆女本無使道使則逆之道微矣故不足道此道言也釋也

趙汭曰納幣使人禮也逆女使人非禮也非禮者禮無其文禮無其文而稱使是制禮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密莒地補曰不日例在後八年傳○撰異曰伯左氏作帛杜預以為裂繻字案趙匡引汲冢紀年同此左氏謬而竹書因之也趙氏曰左傳云魯故也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哉明不足

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紀子以莒子爲伯而與之盟。伯長也。補曰注伯長爾雅文。古有東西二伯。春秋時曰王官伯曰侯伯。又一州之長爲牧。亦曰伯。即方伯也。或

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年爵雖同。紀子自以爲伯而先。補曰此兩或曰與下八年異師並疑之。傳亦並載之。非以前說爲較長也。傳於師所授無疑信皆存。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夫人薨例曰夫人曰薨。從夫稱。補曰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邦人稱之曰君夫人。何休曰夫人以姓配號。義與仲子同。傳曰言夫人必以其氏姓。何休又曰日

者恩錄之。公夫人皆同例也。夫人薨不地。夫人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補曰常處者小寢也。說見莊三十二年。夫人者隱之妻也。補曰稱隱公故妻稱夫人。隱雖將讓桓。猶

在君位。妻之喪或降禮。亦從正書之疏曰左氏以爲桓母仲子。桓未爲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爲隱母則隱見爲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爲書夫人子氏薨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

義從君者也。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葬。補曰君子去隱之葬。因并去其夫人之葬。明亦非以爲史法。哀十二年疏曰隱夫人從夫之讓。故不書葬。程子曰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葉夢得曰先薨不葬。待君而後葬。周道

也。胡安國曰明順。胡銓曰合葬。張洽曰葬禮未備。諸說皆與注異。於傳從君之義亦可通也。不言薨言卒者傳便文。左氏公羊解經皆以書不書立義。此傳多言志。少言書。古人用字之例各有不同也。

鄭人伐衛。傳例曰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伐例時補曰注引傳例在後五年。傳人微者也。義在僖二十六年傳。微者謂非卿將言將卑也。稱人則將卑可知。不稱師則師少亦可知。是其常文也。若將尊而亦稱人文以前則有之。疏曰文承月下者。

日月自爲魯夫人薨。文蒸案。舊史伐皆具月。君子略之從時例。

三年春王二月

補曰何休以爲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正月三月夏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通三統漢書律曆志述劉歆之言亦云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今宜從上二年范注爲是漢儒說不可

依用在夏殷皆是王正月耳既言二月三月則王爲周王明矣孔穎達已有是論

己巳日有食之

杜預曰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

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京房易傳曰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爲陰所侵則有日食之災不救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懷謙虛下賢受諫任德日食之災爲消也補曰大戴禮語志孔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漢書天文志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唐書曆志一行之言曰小雅十月之交朔月辛卯虞翻以曆推之在幽王六年開元曆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加時在晝交會而食數之常也然而君子猶以爲變詩人悼之然則古之太平日不食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曆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日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食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又曰黃初以來治曆者始課日食疏密及張子信而益詳劉焯張胃之徒自負其術謂日月皆可以密率求是專於曆紀者也以戊寅麟德曆推春秋日食大最皆入食限於曆應食而春秋不書者尙多則日食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盡食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於曆當食半強自交陞至朔方候之不食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於曆當食大半時東封泰山還次梁山開元亦不食雖算術乖舛不宜如此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若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而從之則差者益多又曰自開元治曆史官每歲校節氣中昃因檢加時小餘雖大數有常然亦與時推移每歲不等杜預云日月動物不能不小有盈縮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有類交而食者是也又曰使日食皆不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稽曆數之疏密若皆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知政教之休咎文苑案大戴載三朝記漢志引古語後儒或疑之然而魯史所記悉本舊章聖人之經斯以示警陳兵法鼓古之遺型入門廢朝禮之明訓一行著論推校精詳大概得之故張洽深取之漢建安中太史上言正旦當日食劉邵

以爲梓慎禘。古之良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禮記稱諸侯旅見天子及門不得終禮者。四日食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爲變豫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苟或善其言。日竟不食。此足與一行說相證矣。堯舜禹時。歷年多無日食。左傳引夏書。乃有辰不集房之事。楊簡之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并哀十四年。爲三十七。而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東漢而下。轉益加數。或一歲而三食。大約世愈降。則日食愈數。此大運盛衰之候。與其他災異不同。趙汭之言也。杜預謂唯正陽之月。伐鼓用幣者。本左氏說。蓋未可據。諸日食皆爲記異。通謂之災。左傳。晉士文伯論弭災之政。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京房所論。其意相近。范於諸災異所引用。易傳五行傳。月令穀梁說。及劉向許鄭等語。頗甚用意。以其有理。皆當存之。皆可不必深論。具說於後九年傳。○撰異曰。食本亦作蝕。後同。

左氏同。諸稱三家別本之異。皆據陸德明音義。

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

補曰。凡食晦日者。范以爲皆卽本月之晦。故於宣十年十七年日食下更

書日者。並以爲閏月。徐邈以爲皆是前月之晦。疏引徐曰。己巳爲二月晦。則三月不得有庚戌明也。宣十年四月丙辰。十七年六月癸卯。皆是前月之晦也。則此己巳正月晦也。冠以二月者。蓋交會之正。必主於朔。今雖未朔而食。著之此月。所以正其本。亦猶成十七年十月壬申。而繫之十一月也。取前月之日。而冠以後月。故不得稱晦。以其不得稱晦。知非二月晦也。李廉曰。徐說是也。文烝案。日食必在朔。故一行曰。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蝕也。但當時日官日御失曆。以爲前月之晦。故君子書後月以正之。謂如此己巳食者。乃二月也。非正月也。桓十七年十月食二日。亦曆之失。故不言其日而言朔。謂此十月食者。乃朔也。非二日也。莊十八年三月。僖十五年五月。皆食朔日之夜。故不言日不言朔以明之也。春秋之文。簡而有法。於此見焉。當時所以有失曆者。蓋曆家有平朔。有定朔。自後漢劉洪乾象曆以前。皆用平朔。有大月之晦日。已合辰者。有承小月之後。而合辰於二日者。故或失之也。君子正之。卽定朔之理也。凡日食三十六。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公羊併二日於朔。以晦爲二日。以夜爲晦。誤矣。杜預長曆。推此己巳。乃二月朔。又一行大衍曆。推宣八年七月甲子朔日食。長曆推宣十年四月丙辰。朔是年閏五月。大衍曆亦推四月丙辰。大日食。又長曆推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此四條皆合徐說。

其曰有食之

何也。補曰：曰音聿。吐者外壤，食者內壤。

凡所吐出者，其壤在外，其所吞咽者，壤入於內。補曰：壤字，為穀梁音者，皆為傷，徐邈亦作傷。樂信云：齊魯之間，謂鑿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

壤，或當字從壤，蓋如樂信之言也。文烝案：壤亦通作壤。碑倉云：壤，鼠埳也。郭璞方言注音傷。

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今日闕損而不知壤之所在，此必有物食之。有、

內辭也，或外辭也。

邵曰：食者內壤，故曰內辭。吐者外壤，故曰外辭。傳無外辭之文者，蓋時無外壤也。而曰或外辭者，因事以明義例，猶傳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亦無其事。補曰：邵注非也。注以內

辭指食，外辭指吐，吐非經所宜書也。饑康之不書，包於饑中，亦非無其事也。此二句蓋言有為疑辭，與或字同例。但有之疑為內辭，其辭最微，如日有食之是也，或之疑為外辭，其辭較著，如周易或躍在淵之類。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是也。若通言之，其義不異。故周秦漢人之書，有與或多同用。管子曰：或者何？若然者也。墨子曰：或也者，不盡也。若然，不盡然。內外辭得兼通也。莊十八年傳曰：一有一亡曰有，為諸有字發例。此則別為一例，故即經所無之，或字分內外辭以明之。內即上下文內字，外非外壤之外。

有食之者，內於日也。

內於日，以壤不見於外。補曰：此申上內辭也。韓非子曰：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言之亦緩辭，尊而詳之。案詩小雅曰：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明古人文例如此。史記秦本紀：厲

共公三十四年日食，昭襄王六年日食，晝晦。莊襄王三年四月日食，凡日食三見。六國表：秦厲共公三十四年日食，晝晦。星見。魏公八年六月日食，簡公五年日食，惠公三年日食，獻公三年日食，晝晦。十年日食，十六年日食，昭王六年日食，晝晦。莊襄王二年日食，凡日食九見。此十二文，皆直書食，不云有食之。蓋據秦記舊文，失魯史立文之法矣。

知其不可知也。

補曰：末知字，依今音讀去聲。即爾雅說文智，智字，墨子經曰：知材也。經說曰：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此今去聲字也。又經篇及莊子並曰：知接也。經說曰：知也者，

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此今平聲字也。論語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未知字亦音智，爲是十寶周易注引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王念孫以爲古書智慧之智，或作知，知識之知，亦或作智。據墨子他處及管子、呂氏春秋、韓非子、戰國策、淮南子諸書，有以智爲知者也。二字音義互得通借，疑其本無定字，殆不然矣。何休以爲不言月食日者，其形不可得而觀，故疑言日有食之，與傳義相發而說文則曰：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從月，又聲。其引經既衍月字，其說又非也。有爲不宜有，蓋依放一有一亡之義而失之。至以月食日爲有之本義，則與知其不可知之義適相刺謬，必非蒼頡作書之指矣。許氏書往往有傳會字義，穿鑿字形者，不可不察。○春秋書日食不書月食，史法之舊也。案詩小雅曰：彼月而食，則繼其常。此日而食，子何不臧。漢書天文志引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日食則不臧矣。此足明陰陽尊卑之義。齊屢謙以爲常者，謂常數時月食已有術，可推。故春秋不書夫安見古人必不能推日食乎。此言似是而非，說又見襄二十一年。

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也。補曰：史記名宜曰：幽王太子，或作宜，皆日者。蓋以明正傳於下諸侯發例，天子當亦同矣。王崩九皆日，不書葬例，在莊三年傳。

高曰崩。

梁山

厚曰

崩。

沙鹿崩。補曰：墨子經曰：厚有所大也。

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

補曰：何休曰：崩，大毀壞之辭。堯小毀壞之辭，卒猶終也。

其崩之何也。

補曰

問魯春秋何以崩天子。

以其在民上，故崩之。

補曰：史承赴書崩，君子從而取義焉。何休曰：爲天下恩痛王者。

其不名何也。

補曰：據諸侯卒名。

大

上故不名也。

夫名者所以相別爾。居人之大在民之上，故無所名。補曰：大上者，最上之稱，卽上文在民上也。天下一人，故不必名，又不敢斥名。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文三年王子虎卒不日，此日者，錄其恩深也。○撰異曰：尹，左氏作君，以爲隱母聲。子，楊時曾問程伯子，伯子曰：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爲正。

尹氏者何

也。天子之大夫也。

不書官名。疑其譏世卿。補曰。案。譏世卿者。公羊之義。傳無是意也。不書名者。時魯人在周。知其卒。史因志之。非彼來赴。故略其名。而君子仍之也。或者君前臣名。時嗣王當喪未君。故不名也。不稱

尹子者。蓋以諸侯不得稱爵。以卒劉卷卒。亦不言劉子卷也。傳言大夫。當是上大夫。上大夫者。卿也。尹氏爲卿。故有世卿之說。○公羊有尹氏。齊崔氏。並曰。譏世卿。世卿非禮。於黑肱來奔。曰。大夫之義。不得世。五經異義載。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則樛井一姓。妨害賢路。專政犯君。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也。穀梁傳本無此意。異義云爾者。穀梁家依放公羊爲之也。左傳。隱八年。衆仲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異義載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如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也。文。蔡案。左氏與公羊。有同有異。而左氏爲備言卿大夫不世位。是其同也。大戴禮。干乘。孔子對哀公曰。爵不世。孟子述齊桓葵丘之命曰。士無世官。皆其證也。言子世父祿。賢則世位。又論世功官族。是其異也。商書。盤庚之誥曰。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周易。訟六三曰。食舊德。許慎以爲爻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食舊德者。謂食父故祿。詩文王篇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毛傳曰。不世顯德乎。士者世祿也。鄭箋曰。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又緇衣序曰。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毛傳曰。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又干旄曰。在浚之郊。毛傳曰。古者臣有大功。世在官邑。又裳裳者華。序曰。古之仕者世祿。刺幽王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許慎以爲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又曰。所謂故國者。有世臣之謂也。此類皆左氏之證也。公羊不言得世祿與否。而王制曰。內諸侯祿。外諸侯嗣。又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又曰。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蓋謂天子之大夫。但得世祿。諸侯之大夫。并祿不世。疑公羊意亦相同是一偏之說也。大氏古者官人之法。本與封建相輔。故子得世父祿。賢則并世位。其有大功德者。則世世在位。所以差別取舍。貫聯邦家。天子諸侯。實無異制。溯夫盤庚之誥。則知周因於殷。迨春秋以來。尤唯貴戚世臣是賴。雖以罪誅。皆不絕世。積貴所在。人望有歸。陳亮嘗言。孟子以爲故國必有世臣。至於不得已。而後使卑踰尊。疏踰戚。使人君皆得魯季友。叔胥。齊高子之倫而用之。則亦何厭於世臣。而欲求天下特起之賢於不可知之際哉。愚謂陳氏此論。最爲明通。設以夫子爲政於天下。亦必仰稽前典。俯順時宜。庶姓雖參。世臣自

在作經垂訓何轉致譏穀梁子解宋殺大夫言司馬為祖之位此正春秋不譏世卿之驗而漢世穀梁家乃用公羊為說諛經并誣傳矣列國獨秦無世臣沿及始皇而世國與世家並廢天下大勢於是一變學者習於後世情事則必以古制為疑傳既隱約三朝記等又不備故詳論焉公羊之書言母以子貴言大夫不世及國君九世猶可復讎之等皆秦人之法戰國之論也

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補曰不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於天子之崩為魯主故隱而卒之

隱猶痛也周禮大行人職曰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然則尹氏時在職而詔魯人之弔者補曰傳言為魯主公羊言諸侯之主文異

意同此君子之取義也史亦有此意而傳不論史也辛卯與庚戌相去四十二日王喪既赴而魯弔四旬之內來往千里喪事尙急則然矣王子虎劉卷不日此以其新為魯主恩深故仍史文錄日所以盈隱文

秋武氏子來求賻

天王使不正者凡今無君不稱使故亦略而書時

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

補曰左氏後五年傳尹氏武氏並稱武氏

亦上大

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

補曰何休曰據宰渠氏官仍叔不稱氏尹氏不稱子

未畢喪孤未爵

平王之喪在殯補曰

五五斷仁謂之畢喪三年間荀子書皆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是也孤謂新君未爵者未爵命公羊曰父卒子未命謂武氏子之父已沒亦新嗣為大夫而新君未爵命之也未爵命不得稱其字故稱武氏子也任叔之子繫其父字此直言氏明其父已沒不得繫之既不錄父故不須加之為緩辭詩言彼留之子易繫辭傳言顏氏之子彼等皆是便文非春秋文例

未爵使之非正也補曰使之已非正

其不言使何也

據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稱使

無君也

桓王在喪未即位故曰無君補曰猶公羊云未君也才葬未踰年皆不稱王蓋亦當稱子矣天子諸侯並是以世子繼父則其辭宜同此包毛伯言之

歸死者

兼備大國例也。曹許從大國例者也。邾薛杞前不葬後葬。小國例也。宿
一見檀篇。故亦不葬也。滕秦前不葬後葬。楚莒吳不葬。皆夷狄例也。

諸侯日卒正也。

正謂承嫡。補曰。宋繆公者。宣公之弟。宣公之立。繆公蓋時

事宜然。所以爲正。凡自世子適子外。或立長庶。或以賢。或以弟。及或以孫繼。諸宜爲君者。皆謂之正。天子諸侯。其制悉同。傳之言正者如此。注專言承嫡。非也。諸釋經言正也者。謂常理常例。而諸侯卒之爲正。又兼有嗣立正不正之義。故後傳屢言之。而注家據以爲說。古人文辭簡渾。大夫日卒正也。諸侯日卒正也。葬時正也。固無須分別耳。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於石門。

傳例曰。外盟不日石門。齊地。補曰。不日者。亦略之。注當於前盟密引例。張洽曰。隱十一年之閒盟。而不食言者。唯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

案。杜預曰。來告故書馬。驪曰。國之大事。曰會盟。曰朝聘。曰征伐。曰滅取。曰奔達。曰死喪。曰弑殺。曰災異。必有告赴。史乃承而書之。文烝謂外相朝聘不入例。奔達下當加歸復。

癸未葬宋繆公。

○撰異曰。繆本亦作穆。左氏作穆。案繆者假借字。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傳例曰。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

也。日者。憂危最甚。不得備禮葬也。他皆放此。徐邈曰。文元年傳曰。葬曰會。言有天子諸侯之使。共赴會葬事。故凡書葬。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也。弔會之事。則禭之命。此常事。無所書。故但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則哀其喪而恤其終。亦可知矣。若存沒隔絕。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成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無其事。則闕其文。史策之常也。穀梁傳稱變之不葬有三。弑君不葬。滅國不葬。失德不葬。言夫子脩春秋所改舊史。以示義者也。弑君之賊。天下所當同誅。而諸侯不能治。臣子不能討。雖葬事是供。義何足算。亡國之君。喪事不成。則不應書葬。失德之主。無以守位。故沒葬文。傳於宋襄公。著失民之咎。宋共公發非葬之間。言伯姬賢而不答。共公不能弘家人之禮。然則爲君者。外之不足以全國。內之不足以正家。

皆所謂失德而終禮宜貶者也。於時諸國多失道不可悉去其葬。故於二君示義而大體明矣。補曰：凡傳言故者皆謂變故。俞樾引楊倞荀子注曰：故事變也是也。葬其月日知其有變故不爲正矣。而日葬尤爲危不得葬。甚於月此所以爲危文者。繆公逐其子馮而立其兄子與夷卒致弑逆其理危也。危者危與夷與公羊略同。書葬者魯使專者往會葬。孔穎達曰：位賤非卿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盟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王某公。若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叔弓如滕葬滕成公之類。遣卿行者皆書使名也。何休曰：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嫡至孔子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傳例曰：取易辭也。伐國不言圍邑。言圍邑皆有所見。伐國及取邑例。據此月者蓋爲下戊申衛君完卒日也。凡例宜時而書月者皆緣下事當日。

故也。日必繼於月。故不得不書月。事實在先。故不得後錄也。他皆放此。補曰：注引易辭例在莊九年傳。舊史伐國及取邑皆月內取邑。又曰：君子略之。從時例。

傳曰

稱傳曰者穀梁子不親受於師。而聞之於傳者。補曰：案全傳稱傳曰者十

皆正解春秋之文。此蓋出七十子雜記之書。乃皆聞諸夫子者。穀梁子直用其成文。故特言傳曰以相別。當亦聞之於師也。春秋繁露稱園子子貢子夏曾子子石公肩子世子子池之倫。皆論春秋或當時諸子皆有書也。古書通稱爲傳。非必說春秋之專書。猶儀禮喪服傳引傳。亦非必說喪服之專書也。喪服傳引傳曰者六。其一乃在

言伐言取所惡也

既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

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補曰：舊傳發經通例也。謝湜曰：伐而戰戰雖有功。不若伐而不戰之爲善也。況戰而無功者乎。伐而入入雖有義。不若伐而不入之爲善也。況入而無義者乎。伐而圍圍雖以直。不若伐而不圍之爲善也。況圍不以直者乎。伐而取取雖以順。不若伐而不取之爲善也。況取不以順者乎。凡書伐於前而書戰入圍取於後。皆甚其惡也。

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春秋之始

補曰。公羊義同。注亦用公羊他處語。春秋之始者託始也。內外諸取邑。史必備文。君子於外取邑。皆略去。其存之者。欲以見義。外圍邑亦然。汪克寬曰。隱公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得失無常。不足悉書。故左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蓋以擅與殘民爲重。而土地之攘奪不暇。論矣。汪氏蓋本陳傅良趙汭說。

戊申衛祝吁弑其君完

弑君日與不日從其君正與不正之例也。祝吁衛公子。○撰異曰。戊申汲古閣左氏作庚戌。誤也。祝左氏公羊作州下同爾雅。祝州本古音同也。漢石經公羊殘碑。十一年傳弑作弑字。

白虎通曰。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伺事可稍稍試之。陸澹纂例曰。殺君公羊皆作弑。君案。纂例皆本啖趙。據此條。則啖趙陸所據穀梁左氏無弑字。諸弑君皆作殺。考之陸德明釋文。元年傳音義曰。弑申志反。又作殺。如字。下同。此經音義曰。弑音試。舊作殺。注下同。昭十三年音義曰。凡弑字從式。傳本多作殺字。左氏此經音義曰。弑本又作殺。同音試。凡弑君之例皆放此。然則啖趙陸所據穀梁左氏。即陸德明所見。又作舊作。多作之本也。竊意古祇有殺字。而上殺下及敵者相殺。讀殺短言之。下殺上讀殺長言之。其字則皆从殳。殳聲之字。穀梁左氏經傳所用也。弑者後出之字。从殺省。式聲。或又假借試字。亦式聲。公羊經傳所用也。凡六藝羣書在公羊前者。皆有殺無弑也。其參差混亂。并公羊中字亦不盡一者。皆寫本葉本之失也。釋文通部說此二字雖詳。未能各從善本。唯陸澹獨得之。而此字有兩讀。無兩字。伯冲亦未知之。今知必然者。宋弑與夷捷。晉弑卓。皆有及大夫文。傳與左傳。皆言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明堂位言魯君臣未嘗相弑。其字皆必當作殺者也。但以諸弑字相承已久。未便輒改。姑沿用之。而著其說於此。完本又作兒。字體之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凡非正嫡。則謂之嫌。補曰。謂非正嗣也。嫌疑也。疑或爲嫌。王引之曰。嫌亦嫌字也。文烝案。凡傳言嫌者。猶公羊言當國。弑而伐之也。補曰。言以嫌代正也。昭十三年傳曰。取國者稱國以弑。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例時清衛地。

及者內為志焉爾。

元年與宋人盟于宿故今復尋之八年傳曰不期而會曰遇今日內為志非不期也然則遇有二義補曰疏曰重發

傳者嫌盟遇禮異故重發以同之文烝案范言有二義非也凡遇皆是不期而會八年傳言之此略耳內為志者彼來遇我我及之是我為主矣若是外為主則當言公遇宋公于清不當言及春秋內書遇四無不言及者蓋時無外為主之事或以遇事小於會外為主則

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得如得太子適郢之得相得謂相親說猶史記言相中也易序卦傳曰物相遇而後聚爾雅曰遇遯也見也又曰偶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補曰君將常文皆稱君皆不加言帥師者公羊云書重是也據毛詩序時衛使公孫文仲將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補曰左傳曰秋諸侯復伐鄭言復伐是也復伐而鞏會之經文自明故傳不釋

鞏者何也公子

鞏也。補曰桓三年文字曰羽父其不稱公子何也。

據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稱公子補曰注非也當云據益師疆稱公子與無後俠不氏不同

貶之也。

杜預曰外

大夫貶皆稱人內大夫貶皆去族曰名記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之卿佐不得言魯人補曰杜自用左傳說不宜引為注

何為貶之也與于弑公故貶也。

補曰與即豫預

字上昏禮記子有吉我與在古文作豫鄉飲酒以下古文其字皆同論語有天下而不與白虎通作預貶義公羊同謂後年事豫貶於此也案易文言傳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韓非子引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推早辯蚤絕之義可無疑於豫貶之法襄五年以吳抑緡正此之比不可以史法論也史法隨時記事文有常體自不得以後事

追正前文矣。孔廣森曰：「鞶貶之於始，仲遂貶之於終，皆言乎罪大惡極，足以貫其沒世者也。」傳末句「貶字下或增之字誤。」

九月，衛人殺祝吁于濮。

濮，陳地水名。補曰：孔廣森以為衛地，近今淇縣。衛靈公之晉宿濮水上是也。季本、王夫之、江永略同。

稱人以殺，殺有罪也。

弑

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補曰：傳解本經，并發通例也。人者，衆辭。下傳言之，公羊曰：討賊之辭，亦衆辭之謂也。案：傳稱桓弑隱，百姓不能去，無王之道也。而鳳韶引周禮大司馬放弑其君，則殘之，以為王得討之，衆不得殺之。與陳遷鶴說同，甚失其義。

王討之者，正以衆欲殺之故也。罪非弑逆，而稱人以殺，則亦孟子所謂國人殺之。王制所謂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也。孟子言用舍殺三事，於殺獨多一句，又有故曰之文，知國人殺之為古語，而傳義不可易矣。

祝吁之挈。

不

氏，旃提挈其名而道之也。補曰：疏曰：徐邈以挈為舉，即是提挈之稱。范則以為單挈，不具足之辭。文烝案：墨子經說曰：挈，有力也，引無力也。音義曰：挈本又作挈，注同。

失嫌也。

衆所同疾，威力不足以自固，失當國之嫌。補曰：注非也。

國氏者，嫌文也。挈者，失嫌之文也，所以得失者為其既殺。

其月，謹之也。

討賊時也。衛人不能即討祝吁，致令出入自恣，故謹其時月所在，以著臣子之緩慢也。補曰：舊史討賊皆月，君子改從時例，齊人殺無知是也。

于濮者，譏失賊也。

譏其不即討，乃令至濮。補曰：殺於國者亦無知是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立，納入。皆篡也。大國篡例，月小國時。補曰：左傳曰：衛人逆公子晉于剌。注本何休。

衛人者，衆辭也。

補曰：猶言股人，周人義取衆。

立

者，不宜立者也。

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補曰：易稱利建侯。左傳載衛之筮曰：嗣吉何建，建非嗣也。故自人言之曰立某，知皆不宜立。宜立者，則自君言之曰公，即位矣。依鄭衆周禮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經公即位皆為即。

立傳二解
公羊垂同

晉之名

補曰名謂直名為
聖文不言公子

惡也

惡謂
不正

其稱人以立之何也

補曰據立王
子朝稱尹氏

得衆

也

補曰公羊曰衆之所
欲立左傳亦曰衆也

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得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

而不與賢也

雍曰正謂嫡長也大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立君非以尚賢所以明有統也建儲非以私親
所以定名分名分定則賢無亂長之階而自賢之禍塞矣君無嬖幸之由而私愛之道滅矣補曰疏曰言

春秋者得衆而言立恐理不相合故廣稱春秋以包之文烝案正者謂世子適子長庶子也賢謂庶子之賢者也無太子適子則立長庶子長幼鈞則立賢賢鈞則下左傳所稱周制實春秋之義諸侯固然天子亦然不得以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為難文王乃聖人之權當創業之世非常例矣又魯自伯禽以來一生一及而檀弓載孔子言周制立孫謂大子有孫而死者春秋宋繆公以弟繼兄為正齊昭公惠公或繼兄或繼弟皆為正桓王以孫繼祖為正晉悼公以君之曾孫而亦為正此皆時事之宜不拘立子之限晉悼公之兄無慧不立衛靈公之兄有惡疾不立則又周制變通之法也若公羊何休之說有與傳及左氏不同者公羊元年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曰子謂左右媵及姪弟之子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弟嫡姪弟無子立右媵姪弟右媵姪弟無子立左媵姪弟實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實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何氏說頗詳備不知以左右媵姪弟之子分貴賤者乃公羊之誤不可用也穀梁據正不正之說持之甚堅此周人繼體之大法春秋經世之深志注多賢二句慎子文○姜炳璋曰書立君二衛人立晉不告於王慨天下之無王也尹氏立王子朝晉不之間慨天下之無霸也文烝案此外之意

穀梁補注一

穀梁補注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隱公經傳第一補注第二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傳例曰公往時正也正謂無危事耳棠魯地補曰公羊曰棠者何濟上之邑也劉敞曰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可言如竟內不可言如劉說是也左傳以如棠出上史

例非經例注引往時例在莊二十三年傳何休曰觀例時○撰異曰觀左氏作矢

傳曰常事曰視視朔之類是

非常曰觀觀魚之類是補曰此引舊傳文知經文舊非矢字孫覺曰矢言陳也

陳魚無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

尸主補曰兼言以起下訓主附雅文

魚卑者之事也

周禮獻人中士下士補曰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也傳

出經魚字而說之魚即灤灤字說文曰灤捕魚也从灤水漁篆文灤从魚石鼓文鯁鯉處之君子灤之又从魚下寸此經傳作魚字周禮作斂字斂字亦作魚字皆一字耳左傳曰觀魚者孔穎達引說文以為捕魚謂之魚魚者猶言獵者音義云本亦作漁者依石鼓處灤為韻高誘呂氏春秋淮南子注漁讀如論語之語相語之語周禮音義斂又音御知此字音與水蟲本音異

公觀之非正也

補曰非禮即非正

夏四月葬衛桓公月葬故也

有祝吁之難故十五日乃葬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前起日例今起月例故重發之文烝案觀其謹月知其有故此故自指祝吁之難桓公葬緩而言而非以緩葬為故也

有故者或亦五月而葬。

秋。衛師入郟。

○撰異曰：郟，公羊作盛，汲冢穆天子傳同。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前起者，邑今是國，故重發之。

郟國也。

補曰：文與人向相似，故言國以別之，又以

魯有成邑，字亦作郟也。

將卑師衆曰師。

書其重者也。將卑，謂非卿。補曰：此發全經內外通例，與公羊同。注上句亦公羊語也。有稱師而非將卑師衆者，未有將卑師衆而不稱師者，故爲通例。至於將尊師衆，內

通稱某師師外，則文以後始稱某師師。文以前亦稱師。將尊師少，內通稱將。外則文以後始稱將。文以前稱人。將卑師少，內直書其事。外則通稱人。皆內外前後有異，未可以公羊之例爲定。葉西說近之矣。然則文以前外稱師者，其將或尊或卑，此之稱師，非必將卑。傳但舉通例大概言之。猶僖二十六年云：人微者也。亦此意也。凡外用兵之稱，四其例大率如此。惟如齊桓之稱人稱師，晉襄之稱人，楚靈之稱師，晉趙盾之直稱師，直稱將，晉宋之別於衛而稱師，齊宋之繼公而稱人，則皆是特爲變文。傳當文一言之，猶有不著於傳者。固當推而知矣。燕曹虞諸小國無師，又無大夫，苟非君將，則無論將之尊卑，師之衆寡，皆以稱人爲常。楚之先未與中國同文，無論君臣，亦皆以稱人爲常。荆徐吳於越戎狄淮夷，無論君臣，其常文皆直以號舉。此其各有等差，又皆與盟會之文相準也。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春秋之謂乎。

九月，考仲子之宮。

失禮宗廟，功重者，月功輕者，時。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是也。補曰：何休曰：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絕也。絕者，即傳所謂緩辭。

考者何也？考者，

成之也。

補曰：成之，謂宮成而祭以成之也。路寢之屬初成，則設盛食以成之，亦謂之考。爾雅：逸周書證法同訓。

成之爲夫人也。

立其廟，世祭之，成夫人之禮。補曰：謂成之爲夫人之宮也。孝公之夫

人自在孝宮。仲子以姜母之宮，不繫惠公。直言仲子則夫人之宮矣。生而加夫人之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稱曰用致夫人，沒而有夫人之廟。曰考仲子之宮，皆譏辭也。法言立非也。說見下。

使公子主其祭也。

公當奉宗廟，故不得自主也。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姜之子。

於子祭於孫止。

貴賤之序。補曰：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姜母不世祭也。鄭君引此傳，又小記及雜

記。姜祔於姜祖姑，無姜祖姑，則中一以上從其昭穆之姜。庚蔚之曰：姜祖姑無廟，爲壇祭之。

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隱也。

非責也。三年父喪畢，不於

三年考者，又有天王崩，至此服竟乃脩之。補曰：疏曰：此所以書者，惠公雖爲君，其母惟當惠公之世得祭，至隱不合祭之故，書以見譏也。立者，不宜立也。不言立者，爲庶母築宮，得禮之變，但不合於隱之世祭之故，止譏其考不譏立也。文烝案：仲子之宮，惠公時所築也。隱探父志，脩而考之，非隱始立之。疏非也。脩舊曰：新亦變例，所當志。此重在考，自當言考也。傳以經無新文，故特言脩。明此是脩成而考，與凡考廟小異。注凡訓非爲責者，非誹同用。墨子經曰：譽明美也，誹明惡也。

初獻六羽。

羽，翟羽，舞者所執。獻者，下奉上之辭。作之於廟。故言獻。補曰：玉篇曰：獻，奉也。進也。上也。奏也。

初始也。

遂以爲常。補曰：公羊爾雅：夏小正傳皆同訓，猶後世之著爲令也。

穀梁子曰。

言穀梁子者，非受於師，自其意也。補曰：自著穀梁子者，因下有尸子，故以相別，非必不受諸師也。穀梁子得自稱者，猶孟子書自稱孟子，莊子書自稱莊子，又其先則曾子承夫子之意，作孝經，自稱曾子。

舞夏，天子八佾。

諸公六佾，諸侯四佾。

夏，大也。大謂大雉。大雉，翟雉。佾之言列。八人爲列。又有八列，八八六十四人也。並執翟雉之羽而舞也。天子用八，象八風。諸公用六，降殺以兩也。不言六佾者，言佾則于在其中，明婦人

無武事，獨奏文樂。補曰：王引之曰：夏，蓋五色羽之名也。周禮：染人，秋染夏，鄭注曰：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秋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秋，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翟，曰：鴈，曰：翟，曰：翬，曰：翟，曰：翟。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舞羽謂之舞夏，則所執羽備五色可

知樂記曰五色成文而不亂蓋謂此也文烝案注言每份必八人與馬融王逸蔡邕高誘服虔章昭等同白虎通何休杜預六六四四之說非也宋書傳隆論之不言六份四句並上釋初及釋獻第一句皆本何休獨奏文樂疏謂徐邈亦同也諸公諸侯者公羊以爲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如公羊說蓋諸侯包伯子男矣傳及公羊并下尸子說皆不論大夫士儀禮少牢特牲禮並無樂舞而左傳載衆仲語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非禮之正故劉敞疑之也凡禮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者不殊諸公諸侯其不及大夫士者則諸公異等故如六份三軍之類皆降於天子而崇於諸侯

初獻六羽始僭樂矣

下犯上謂之僭補曰何休曰僭齊也下傲上之辭說文曰僭

也。尸子曰補曰傳稱尸子曰者二漢書藝文志諸子雜家有尸子二十篇班氏自注曰名倭魯人秦相商君師之軼死佼

尸子曰

逃入蜀又史記孟荀傳曰楚有尸子斐駟引劉向別錄曰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宋翔鳳以爲晉與魯形近而誤

魯爲楚滅故史記以爲楚人阮元又疑傳所稱之尸子非即倭或當在倭前

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份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言時諸侯僭侈皆用八份魯於是能自減厲而始用六穀梁子言其始僭尸子言其始降補曰疏曰凡言初者有二意若尸子所言是復正之初也若初稅畝是譏事之初文烝案如注疏之意六份但當言近正耳言復正非也廣雅曰厲近也此厲字或當訓近未能用四份亦不用八份是始近乎樂范未得厲字之訓爾雅厲作也郭璞引傳爲說亦不可通王引之不用注疏義以爲厲之言裂也廣雅云裂裁也尸子之意天子諸公諸侯皆以八份爲正魯用六份則爲厲譏其不當裁減而裁減也○公羊曰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孔廣森曰前此羣公之宮已備舞八份今於仲子降一等猶僭諸公春秋內大惡諱僅因其可言者譏始於此然六羽猶譏八羽可知故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以至隱此之類也

邾人鄭人伐宋

邾主兵故序鄭上補曰此本杜預

螟。

禮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爲害。補曰：劉歆說五行傳，螟爲蠹蟲之孽，何休以爲煩擾之應。

蟲災也。

補曰：杜預曰：蟲食苗心者，羅願引漢孔臧蓼蟲賦，爰有蠹蟲，厥狀似螟，以爲螟是無足小青蟲，孔廣森曰：爾雅食苗心螟，食葉或食

節賊，食根蟲，經唯書螟者，散文通矣。

甚則月，不甚則時。

甚則即盡不及歷月，補曰：注非也。時者，七月也。災在八九月則甚，七月則不甚。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杜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自其臣子事，非公家所及。補曰：公子彊，孝公子子臧，諡曰僖伯。杜因左傳有葬之加一等語，故於此說其義。范引之：宜在元年益師卒下。

隱不爵命大夫。

補曰：其義見下九年傳。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是

爵命大夫之禮也。左傳記衛成公使周歐治塵爲卿，皆先服卿服，公祀先君而命之，又鄭成公卒，子駒稱官命未改，孔穎達以爲先君既葬，嗣君正位，乃得建官命。臣晉平公改服脩官，烝于曲沃，是其事。如孔說，則似舊有命者，嗣君皆須改命，但平公於既葬即位，後即烝祭，改命非正禮當然。正禮在三年喪畢後，三年傳所云是也。

其曰公子彊，何也。

據八年無佞卒，不稱公子，補曰：無佞或說，是貶，又非公子，注非也。當云：據佞不氏。

先君之

大夫也。

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命大夫。公子不爲大夫，則不言公子也。補曰：先君之大夫者，言彊爲大夫，而氏以公子，乃先君子，皆可以不氏見其不命。彊之氏，則爲公子。公子者，或爲今君之子，或爲先君之子，故既爲繫於今君之稱，又爲繫於先君之通稱。公子彊以先君之子而爲大夫，是爲先君之大夫。既親且貴，今君雖不命之，史不得去其氏。經亦因之也。傳於此言之，則明益

師亦同於彼。發全經日不目之例，於此說隱，稱公子之義，互相明也。然則彊與益師，倘是今君之子，固當去其公子之氏，而隱必無其事。故知無佞，使必非公子，輩則爲貶也。若自隱，竊而外，唯漏一貶，輩不復貶，餘悉以公子書。先君之子，今君之子，初無二

例莊二十二年傳稱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是則公子之貴不減大夫故雖不為大夫例所不卒者亦存其公子之號公子懋非大夫公子結公子買公子偃等亦未必皆為大夫又陳公子禦寇未命為大夫曹公子手莒公子意恢皆在無大夫之國此類皆稱公子而范謂公子不為大夫則不言公子倍經反傳後儒多用其語謬矣凡經傳中列國言大夫者皆卿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卿即上大夫故謂卿為大夫天子亦以上大夫為卿故周禮序官有卿有中下大夫則無上大夫矣

宋人伐鄭圍長葛

長葛鄭邑圍例時補曰常例言圍者皆圍國何休曰以兵守城曰圍疏曰此為久圍故謹而月之耳或解上文日月者為公子彊卒不為圍也文烝案舊史圍皆月君子略書時

伐國不

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據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不言圍也伐國不言圍邑書其重也補曰公羊曰邑不言圍故何注據伐於餘邱文范襲之非也未句本義十二年傳得之此常例

久

之也

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補曰久之者言春秋以為久也墨子經曰久彌異時也注以重命愛財說不踰時義其說未備

詩曰女心悲止征夫歸止毛傳曰室家踰時則思白虎通曰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為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

伐不踰時

補曰言不越三月也此說正禮明宋不然孔穎達左

傳正義據此傳知行役聘問亦不踰時

戰不逐奔

補曰司馬法曰逐奔不過百步從綏不過三舍

誅不填服

來服者不復填厭之補曰王引之曰誅謂殺戮非特填壓之而已填讀為殄謂殄戮之也

不殄服猶言不殺降作填者假借字耳毛詩傳曰填盡也爾雅曰殄盡也集韻殄或作填凡從真從參之字多以聲近而通文烝案此言戰誅亦有仁心因論伐并及之

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

木壞宮室曰伐

制其人民毆其牛馬賊去之後則可還反樹木斬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故其為害重也補曰王念孫曰注訓苞為制非也苞讀為俘俘取也賈遠國語注曰伐國取人曰俘作苞者假借字耳爾雅曰俘取

也。漢書晉灼劉德注曰：包取也。說文：桴引取也。或作抱。凡從包從孚之字，多以聲近而通。文彙案：詩采薇正義引穀梁作拘字。傳四年疏亦言拘人民。今姑從王說。言斬樹木者，古者列樹以表道也。春秋說題辭曰：伐者涉人國內行威有所斬壞，依傳義也。注論害之輕重，本鄭君釋廢疾見疏，其實亦不然。傳言斬壞，謂既俘毆又斬壞，故爲重耳。古書釋名義之文，多有此例。爾雅釋儀：饗荒與傳襄二十四年之文相出入，其最著者矣。此傳通釋經例，即凡古之侵伐者，如易言利用侵伐，書言侵于之疆，殺伐用張亦大率皆同。所謂兵者民之殘，於是見之。趙匡陸淳駁之，斯不然矣。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撰異曰：輸，左氏作渝。

輸者，墮也。

補曰：公羊同。詩曰：載輸爾載，亦是也。墮，謂敗壞也。又昭四年左傳：寡君將墮幣焉，服虔曰：墮，輸也。則輸與墮可互訓。輸又與渝。

通朱子引秦詛楚文曰：變輸盟刺。

平之爲言，以道成也。

杜預曰：和而不盟曰平。補曰：平成疊韻爲訓。公羊爾雅同，以道者，即宣十五年傳云反義。

來輸平者，不

果成也。

春秋前魯與鄭平四年，鞏與宋伐鄭，故來絕魯壞前平也。補曰：孔廣森曰：蓋自鞏伐鄭後，二國未有成。今謀與鄭成而不果，若所謂平莒及邾莒人，不肯者，故得以輸平言之。歸輸於鄭人者，起鄭人，不肯也。文彙案：墮平當有兵事，平

例稱人故來墮平亦稱人。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魯地。隱行皆不致者，明其當讓也。補曰：艾當云齊地。杜預曰：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杜意，隱無告廟，飲

至之事，史不書至，此即大夫不爵命而不氏之比也。范意似謂史書至而經去之，經本不正其讓，成志之文止，可一見不當隱見，則知注意非也。又此注當移於後文伐鄭會中邱下，經例凡離會本以不致爲常。

秋七月。

無事書首月不遺時也他皆放此補曰傳在後九年。

冬宋人取長葛。

前年冬圍至今乃得之。上有伐鄭圍長葛言長葛則鄭邑可知故不繫之鄭。補曰何休曰不繫鄭舉伐者明因上伐圍取也。范注本杜預杜無言字則字末句作故不言鄭也言取者從易辭例兵已經年得為易

者於圍文見難於取文見易互以相明。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補曰此與上傳久之合為一義明經意深疾之故率婁後又志。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姊至此歸者待年於父母之國六年乃歸媵之為言送也從也不與媵俱行非禮也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許慎曰姪姊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

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待詩云韓侯取妻諸姊從之祁祁如雲姊必少於媵知未二十而往也補曰案杜預曰叔姬伯姬之姊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媵俱行故書范注本之凡姪姊從媵而歸書媵不書姪姊叔姬為姊本不得書以不與伯姬俱歸故書此後更無不與媵俱歸之事者或史文惟此一事或是君子獨存此文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許慎十五二十之說與何休同何又云八歲備數也言姊又言媵者姪姊從媵皆謂之媵與左右媵無異名江有汜之詩序以為美媵是也賈逵以為書之者刺紀貴叔姬殆未可據注親逆例時二句已見前此處無所取義宜刪去。

其不言逆何也。

據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言逆補曰其事全異不得據也當云據言歸當言逆

逆之

道微無足道焉爾。

逆者非卿補曰此二句與上二年伯姬歸紀傳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杞傳皆同二年以不言使發義微謂君不親逆無足道者謂使也此及莊二十五年以不言逆發義微謂逆者非卿無足道者

謂逆也莊二十五年兼為諸內女見例即成九年伯姬歸宋逆者微之意皆是為媵而不言逆之事此則為姊姊或本不須卿逆明三處之義各不同也方苞曰有履綸之逆而後知叔姬之為媵是謂二年言逆之文以別乎叔姬特存之說似可通其實非也

滕侯卒。滕侯無名。

自無名非貶之補曰。謂匿其名不通於外耳。說在下。

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

戎狄之道。年少之時。稱曰世子。長立之。號曰君。其非正長嫡。然後有名爾。實滕侯用狄道也。補曰。少曰世子。長曰君。不以名通於外。故曰無名。非謂不名也。孟子稱滕文公爲世子。又稱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孟子。趙岐據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其子元公宏。疑其即定公文公。明滕世子實有名矣。有名而不稱其名。當時滕用狄道。以爲尊世子。此滕侯宣成篇滕子是也。若不正而爲君者。其初固曰公子某。皆以名通。信篇嬰齊之執昭篇。以後原寧結處母是也。公羊釋秦伯卒。以爲秦用夷禮。匿嫡之名。當是傳聞之誤。而所云匿嫡之名。正可取證傳義。原寧結處母四君。適皆不正。似無可疑。亦容後來滕自舍其狄道。春秋無文以別之耳。此及宣篇正而不日成篇正而日。以後不正皆日者。滕之卒。以前不日後日爲詳略。皆從夷狄例。不言正不正。此宣十八年傳之明文。特滕之正不正則望文可知也。不名皆不葬者。蓋君子以其狄道而削之。注以長嫡釋正。依傳世子之文。凡嫡子長庶之等。或爲世子通得包之。

夏城中丘。

城例時中邱魯地。

城爲保民爲之也。

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脩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補曰立城之始意在保民。脩舊可耳。左傳子服景伯曰民保於城。

城保於德。范以安訓保。今案國語注曰。保持也。謂持守之。說文曰城以盛民也。

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

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如民衆而城小。輒益城。是無限極也。補曰益城者。舊有

城而廓之。舊無城而營之。皆是也。上注言高下大小者。疏引考工記。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是其高下也。先儒據考工記。天子城方九里。推之以爲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疏又引左傳。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是其大小也。雉者。公羊及戴禮。韓詩說。五堵而雉。雉長四丈。高一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三堵爲雉。雉長三丈。高一丈。

凡城之志。皆譏也。

此發凡例施之。

於城內邑補曰譏者君子所取義以其益城過於王制也史書內城皆是益城脩舊補完有國常事非史所志非經所譏也諸譏城者惟冬城較可義在莊二十九年傳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聘例時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補曰聘皆云云本杜預今儀禮第八篇備焉其記曰久無事則聘焉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並云諸侯歲相問股相聘

鄭君曰股中也孔廣森曰中如中一以上之中謂甲聘丙又聘何休曰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傳例凡言其者亦緩辭猶言之弟之兄何休曰公子不言之兄弟言之者敵體辭嫌於尊卑不明故加之以絕之所以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禮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匹敵之稱人臣不可以敵君故不得以屬通所以遠別貴賤尊君卑臣之義補曰屬謂弟兄之秩次

通者自通達於他國也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范舉其概耳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

也弟是臣之親貴者殊別於凡庶補曰接於我謂接公也疏曰叔肝稱弟傳云賢也此年稱弟傳云舉其貴者則稱弟有二義文恣案傳於段佞夫謂之母弟又昭二十年傳曰其曰兄母兄也足明凡稱弟者皆母弟矣左傳例曰凡大子之母弟公在

曰公子不在曰弟又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數語義最明白公羊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例亦同也若非同母皆曰公子宋之辰地是其明徵稱弟實不止二義見莊二十五年

秋公伐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補曰書王聘義在後九年傳

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

夫也。

凡氏伯字上大夫也。補曰左傳有公卿之文明亦上大夫。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

伐一人而同一

國尊天子之命。補曰凡言伐者皆國也。今以伐凡伯爲文。是一人之辭。明大之左傳稱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非謂凡伯惟有一人。

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

貶而戎之也。楚邱衛之邑也。

夫天子之使過諸侯。諸侯當候在廡場。膳宰致饋。司里授館。猶懼不敬。今乃執天子之使。無禮莫大焉。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傳曰晉狄之也。今不曰衛伐凡伯。

乃變衛爲戎者。伐中國之罪輕。故稱國以狄晉。執天子之使罪重。故變衛以戎之。補曰。疏曰。麋信云。不言夷狄。獨言戎者。因衛有戎邑故也。范意或然。文烝案。自伐山戎以前。戎名皆不別。此戎即衛之戎邑也。左氏哀十七年傳。衛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賈逵曰。戎州。戎人之邑也。又公踰于北方。入于戎州。已氏。又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彼時莊公在帝邱。是帝邱北接戎州也。帝邱爲漢之東郡濮陽縣。鄭志答張逸問詩楚宮云。楚邱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而水經注引京相璠云。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沮邱城。六國時沮楚同音。即衛之楚邱。是帝邱西南接楚邱也。詩稱升彼虛矣。以望楚矣。虛者。漕虛。左傳作曹字。是楚邱又接曹邑也。漢之濮陽。今直隸大名府之開州也。曹邑爲漢之白馬縣。今河南衛輝府之滑縣也。開州之西南。滑縣之東。數十里內。乃楚邱所在。隋嘗於濮陽置楚邱縣。後改名衛南縣。今其廢縣在滑縣東六十里。春秋楚邱。約略在其處也。戎州者。蓋南接帝邱。而西南附屬楚邱。同爲一邑。凡伯自魯聘還。衛之戎州人攻而執之。或未聘時奪之幣而執之。若爲直文。當言衛伐凡伯。子戎衛伐不可言也。戎伐猶可言也。故變言戎伐。而貶衛爲戎之義存焉。故傳曰。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也。既言戎伐。故下變言于楚邱。故傳又解之曰。楚邱衛之邑也。言邑者。對後文成時爲衛都言之。亦明即戎所屬也。杜預云。楚邱衛地。又云。在濟陰成武縣西南。是誤爲曹國之楚邱。乃左傳襄十年宋享晉侯之地。自漢志已失之矣。

以歸。猶愈乎執也。

以一人當一國。諱執言以歸。皆尊尊之正義。春秋之微旨。補曰。孔廣森引書序。

以箕子歸明以歸之文非其賤辭以者不以者也義在哀七年傳愈勝也此執猶云獲也在經則執與獲異執者皆是以大執小以強執弱是非兼有之獲之語意較執為重不論其大小強弱皆以不與之辭書但執不可通言獲而獲可通言執古人之為文辭固多通言以便文者故此傳以執為獲也此既諱獲猶不名者王臣非諸侯比也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衛地補曰左傳以為犬邱王夫之曰宋地漢之敬邱也睢陽有雉水字从犬而音同垂

不期而會曰遇

補曰曲禮曰諸侯未及期

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孔穎達正義謂未至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忽相見則並用遇禮相接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行會禮然則傳所謂不期有二一是日期一是地期

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重發傳者

嫌內外異故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郕

凡有所歸例時鄭邑補曰此請以郕易許也凡田邑實我取言取實彼歸言歸皆史文之舊也月者為下入日疏曰一解以擅易天子田故謹而月之○撰異曰郕左氏作祊下同案

古枋柄仿柄皆同字

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

去其族惡擅易天子邑補曰謂惡鄭伯也凡歸田邑之屬稱人者皆是卑者非大夫此不稱鄭人明宛是大夫大夫當氏今直名不

氏明惡鄭伯而貶之猶云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公羊以宛為微者非也

庚寅我入郕

徐邈曰入承鄭歸郕下嫌內外文不別故著我以明之補曰徐說得之此亦是直書其事文承來歸則非卑者文也傳例書來者皆接公之文明得承上顯公矣崔子方曰見鄭伯雖來歸之而未定於我待我入然後定也

入者內弗受也。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易田與兵入異故重發以明之。

日入惡入者也。補曰謹日以惡之今音讀去聲字也惡下入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俞卒集傳釋

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

邠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慢亦廢朝覲之事故鄭以湯沐之

邑易魯朝宿之田也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賜邑其餘則否許慎曰若令諸侯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周有千八百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補曰以邑易魯者杜預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注言湯沐公羊文言沐浴何休注文引許慎者五經異義駁公羊說也見王制正義傳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呂本中集解本俞卒集傳釋義本補正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諸侯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宋公起例之始蔡侯嫌爵異故重發以明之舉此二者足以包宿男故宿男不復發傳

辛亥宿男卒。補曰宿亦書日則日正不日不正之例兼施於小國明矣

宿微國也。補曰明與元年盟地異

未能同盟故男卒也。補曰男卒謂不名薛

伯杞子四秦伯同義也未能同盟所以不名者以其情疏而不親彼既赴我則但略記其卒雖知其名不欲詳之也若然秦康公共公亦未同盟得書名者彼時秦與魯稍親故與桓公景公哀公惠公異也自餘中國諸侯及吳楚君亦多有未同盟而名者皆以情親故也傳以盟是國之重事言同盟未同盟足見諸國交好之合離當時恩義之厚薄要是大概言之不得膠執同盟二字據他經以難傳而實失傳意也不書名為未同盟左傳亦同但左氏於滕侯卒發例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又於杞子卒發例云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此二條皆不可通於穀梁據雜記赴辭曰寡君不祿則諸侯赴於諸侯未必名趙匡所疑是也凡不名者蓋暫因史之舊宿薛杞不葬者或魯不會或史以微國而略之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宋序齊上，王爵也。瓦屋，周地。補曰：杜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杜是也。此亦齊僖小伯之事。

外盟不日。

此其日何也。

據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曹南，不日補曰：凡外盟，史皆書日。君子略之。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也。

世道交喪，盟誼滋彰，非可以經世軌訓。故存日以記惡，蓋春秋之始也。補曰：曲禮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兩謂之離，三謂之參。三以上皆爲參。王元杰曰：前猶兩國交盟，今三國合黨，馴致列國同盟矣。前此會盟各於其竟，今在王畿，馴致翟泉抗盟矣。

誥誓不及五帝。

五帝謂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也。誥誓，尙書六誓七誥是其遺文。五帝之世，道化淳備，不須誥誓而信自著。補曰：尙書大傳言六誓五誥，謂甘誓、湯誓、大誓、牧誓、費誓、秦誓、大誥、康誥、酒誥、召誥、雒誥也。范

晉七誥，蓋車梓材。康王之誥數之，疏不數梓材。數湯誥，此枚氏古文新增之篇。若數湯誥，又當數仲虺之誥。當云八誥，知疏說非矣。范數五帝，大戴禮五帝德、世本、帝繫、史記五帝本紀、白虎通說也。白虎通數三皇於伏羲、神農外，有燧人或云祝融。鄭君中候注：依運斗樞，易以女媧而軒轅。少昊、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六代爲五帝。某氏尙書傳序：皇甫謐帝王世紀，則以犧農黃帝爲三皇。少昊至舜爲五帝，是皆以五帝應有少昊。今案五帝德乃夫子答宰我語，豈容違異。魯語展禽曰：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中，間不言少昊。祭法亦同，則五帝無少昊甚明。又檢大戴禮，帝繫及晉語：黃帝之子，有兩青陽。先儒說已姓之青陽，即少暲清名，孽亦作質，爲帝稱金天氏者也。姬姓之青陽，即元鷲降居泚水爲諸侯者也。或恐青陽唯一人，後稱少暲金天氏，而實不爲帝歟。遂周書嘗夢曰：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而山海經稱少昊之國，先儒亦頗疑之。

盟誼不及三王。

三王謂夏、殷、周也。夏后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會，衆所歸信，不盟誼也。補曰：曲禮

曰：涖牲曰盟。鄭君曰：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左傳曰：盟諸僖闕，誼諸五父之衢。杜預曰：誼以禍福之言相要。陽虎盟季桓子，又盟公及三桓盟國人，皆盟而復誼。先儒以爲誼小於盟，盟者盟將來，誼者誼往過也。凡盟書所以告上下庶神，誼亦告神，事略相類。

注夏后三句。並下齊桓二句。皆昭四年左傳文。彼文夏后作夏啓。會作誓。又云。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鄭宮之朝。穆有滄山之會也。周禮有司盟之官。邦國有疑會同。則用盟。又有詛法。其文屢見毛詩。傳據之。許慎異義。及鄭君并據左氏說。於禮得盟。今案。傳云不及三王。三王。禹。湯。文武也。或欲通此傳於周禮。謂司盟起周公。周公制禮。正是王制。不得謂在三王之外。左氏所論。但據時事。謂爲周法。實屬可疑。竊意今之周禮。未必無周公舊制。而晚周改作。漢初采集。皆當有之。先儒之辯論多矣。而趙匡言。盟誓不必在周。季世皆有之。聖人豈先立此官。張子言周禮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所見皆尤確也。若夫覲禮設方明。以依神。本不言盟。國語。叔向云。成王盟諸侯于岐陽。與左傳椒舉言蒐。顯然不同。而內外傳展禽之言。或云成王勞周公。大公而賜之盟。或云王命之曰。質之以犧牲。竊謂皆未可據也。夫自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咸瀆齊盟。顛頊受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其後苗民弗靈。詛盟罔信。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三王脩堯舜之道。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禮無盟詛。末世有黎苗之德。不徵於人。而徵於鬼。故幽王爲大室之盟。而小雅言屢盟出詛矣。

交質子不及二伯。

二伯。謂齊桓。晉文。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諸侯率服。不質任也。補曰。質。贅也。說文解贅字曰。以物質錢。解質字曰。

以物相贅。此猶今人之抵押也。據左傳。春秋之初。有交質子。至二伯乃不用。與上句不及同意。周代唯有二伯。合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爲五伯。凡言周有五伯者。蓋非古義。應劭風俗通。及趙鵬飛。家鉞翁。趙沔辯之明矣。語誓交質子。因論盟詛。並及之。以參盟甚於特盟。經特謹曰。故於此發傳。荀子書有此三句。正述傳文。孔穎達於晉古文書大禹謨正義。以此文爲妄。且謂穀梁傳漢初始作。其誣甚矣。

八月葬蔡宣公。月葬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衛桓葬緩。此三月而葬。速。嫌異故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

包來。宋邑。補曰。杜預曰。浮來。紀邑。○攷異曰。包。左氏作浮。聲近字。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

大夫。

稱人衆鷗可言公及人若舉國之人皆盟也不可言公及大夫。如以大夫敵公故也。補曰：言公及大夫，謂既言公，又言大夫，氏名也。莒本無大夫，此論經盟會通例耳。非謂盟者非公，莒得有氏名也。內與外特盟，以其無大夫，故從以公會人之例，不從齊高僎之例。稱氏名而沒公也。稱氏名不可，稱人則可者，當如注衆辭義。又以人是微者，微者不嫌敵公，猶周公制禮，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士去君遠，不嫌其僭也。君與羣臣燕，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使宰夫爲獻主，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皆以位卑，不嫌其僭也。杜預亦有見於此，而孫覺嘗論之。

螟。

冬十有二月，無佞卒，無佞之名。

補曰：謂直名不氏。

未有聞焉。

未聞者，不知爲是隱之不爵大夫，爲是有罪，貶去氏族。穀梁子不受之於師，故曰未有聞焉。補曰：非

不受之於師，師已疑之，如下所云。

或曰：隱不爵大夫也。

若俠卒是。

或說曰：故貶之也。

若無佞帥師入極，是補曰：疏曰：後或曰是也。不日則惡可知矣。

文系案：如前說，則本不當稱氏。如後說，則本當稱氏。貶去之耳。傳於入極已發貶義，不定從後說者，蓋以無佞非公子，卽不貶亦當不氏。與益師及彊不同，故以隱不爵之義列於前，序經意依違之也。貶義已見，當從前說。其惡則自於不日見之。王引之曰：說字蓋衍文，故字亦衍文。蓋涉上四年傳而衍。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

南季，天子之上大夫氏，以爲姓也。所以別姓者，經有王季子來聘，祭伯來，王祭皆非姓也。嫌與同，故別之也。補曰：注非也。姬姜等是姓，祭尹武。

凡南等是采邑。即是氏姓。凡氏皆姓也。氏姓與桓二年字益意略同。惠棟以爲南季者。文王子南季載之後也。白虎通引詩傳。文王十子。末曰南季。載南與周公之周。及諸叔管。蔡。曹。成。霍。康。皆地名也。左傳列女傳。謂之聃季。史記作南季。南聃。南聃三字並同。史公謂南季載後世無所見。未之考耳。文恣案。國語富辰曰。聃由鄭姬。蓋聃由娶鄭女而亡。父當在此後數十年間也。注言上大夫。其實或上或中。無以言之。

季字也

季字云者。明命爲大夫。不以名通也。補曰。元年傳曰。儀字也。父猶傳

也。男子之美稱也。以釋某父之爲字也。此傳曰。季字也。以釋伯仲叔季之亦爲字也。周人稱字之法。見儀禮禮記。儀禮士冠禮。賈字冠者曰伯某甫。仲某甫。唯其所當。禮記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鄭君解某甫。謂如宋孔甫及孔子爲尼甫之類。賈公彥孔穎達。並據禮緯。質家積仲。文家積叔。兄弟不止四人。則唯末者稱季。但賈謂周於二十造字時。權稱伯仲。其實未呼至五十乃加而呼之。若孔子始冠。但字尼甫。至五十乃稱仲尼。是也。孔謂二十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則捨其某字。直呼伯仲。二說不同。朱子疑孔說爲是。段玉裁從賈說。以爲伯仲叔季定於天。冠時必連舉之。而不以爲五十前之常稱。但稱某甫。至五十乃稱伯某甫。又曰某甫者。儀禮禮記公羊注所謂且字也。且者承藉於下之辭。凡冠而字祇有一字。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言伯某仲某。是稱其且字。且字之說。儀禮禮記注各四見。公羊注三見。上喪父某甫。士虞皇祖某甫。少牢皇祖伯某甫。曲禮天王某甫。雜記陽童某甫。四某甫。一某皆爲且字。檀弓尼甫爲且字。桓四年宰渠伯糾。糾爲且字。宣十五年王札子。札爲冠且字。定四年劉卷。卷爲且字。文恣案。賈孔二說各有理。段氏解且字亦極詳明。何休注解伯糾可從。解札卷皆不可從。總之。古之制禮。二十而冠。四十而仕。五十而後爵。位隨年異。稱謂斯殊。迨周衰禮變。多有未五十四十未冠。而命爲大夫者。而謂其稱謂之辭。悉準舊時期限事。必不然也。且春秋諸文。如邾儀父。如宋之孔父。則稱某父。如祭伯。凡伯。南季。任叔。榮叔。祭叔。毛伯。召伯。王子季。如蔡叔。許叔。蔡季。紀季。蕭叔。如內之單伯。夷伯。公子季友。公弟叔肸。鄭之祭伯。女叔。原仲。則又直稱伯仲叔季。如渠伯糾。叔服。則又稱伯某叔某。如宋之山。則又直稱某。如家父。則又直稱父。詩有程伯休父。國語有樊仲山父。左傳有內史叔興父。連稱伯某父。仲某父。叔某父。經則無所見。又經文宋子哀爲疑義。而王人子突。則何休。鄭君。

皆以爲字。書傳中以字繫子者亦多。凡此六科。參差岐異。今說經傳。但通其可通者。未敢妄生枝蔓矣。又據經聘問也。補曰。

聘與問。對文則大聘曰聘。小聘曰問。其實聘亦是存問之義。爾雅荀子毛詩傳皆同也。聘諸侯非正也。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觀以除邦國之慝。問問以

致。論以諸諸侯之災。許慎曰。禮臣病君視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傳曰。聘諸侯非正。甯所未詳。補曰。注首周禮下有天子二字。大

讓今嗣之。許氏異義以公羊說天子無下聘義。引周禮斷之如此。見王制正義。傳與公羊說同。故范疑傳不合。周禮其實非不合也。案周禮大行人。大載禮朝事儀。皆先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會殷同。鄭君曰。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次言時聘殷覲。鄭

曰。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又次言問歸。賑賀慶致。鄭曰。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以此觀之時聘是諸侯聘天子。故墨子說詩云。古者諸侯春秋朝聘天子。毛詩傳亦云。文王率諸侯朝聘乎紂。是也。問問是天子問諸侯。猶諸侯

使人於諸侯曰聘。使人於大夫則曰問。與小聘同名。故聘禮曰。賓皮弁聘。又曰。賓朝服問。卿是也。故上之於下。有問無聘。分異而禮殊。禮殊而名別。王室既卑。諸侯遂進。於是變問爲聘。蓋自夷王以降。東遷以來然矣。君子學文武之道。垂憲章之書。因史成

文。明經大義。諸書王聘皆見非正。故穀梁子承師說言之。而公羊家因之。此正可與大行人朝事儀文相證。而說者誤解時聘之句。輒生疑難。惟杜謬萬斯大。能考而辨之。其識卓矣。大氏經文皆據周典爲義。故傳諸所陳制度。及凡言古言禮言正者。亦皆依

周制言之。以今之周禮五篇合諸傳。唯若盟詛征稅之法。祭祀田獵之文。此類頗爲乖異。自餘則可取證者多也。古書莫詳核於周禮。莫博麗於左傳國語。學者慎擇之而已。凡朝聘之道多端。此傳曰。聘諸侯非正也。後傳曰。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足明諸侯朝聘於王。及其自相聘。俱是正矣。蕭穎士曰。於穀梁師其簡。當於此類觀之。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補曰。大雨水而震電也。雨依今音讀上聲。與下雨異。左傳以爲霖雨自三日以往。書金。隤言天大雷電以風。天乃雨。反風春秋不言天。不敢斥尊也。地震則言之。尊親之義。

震雷

也。電。霆也。

補曰。段玉裁曰。詩十月之交言。震電。采色。雲漢。常武。言雷霆。震雷一也。電霆一也。古義霆電不別。許叔重造說文。始分析言之曰。霆。陰陽薄動生物者也。霆。露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電。陰陽激耀也。震。劈歷振物者許意。

統言之謂之露。自其振物言之謂之震。自其餘聲言之謂之霆。自其光耀言之謂之電。王引之曰。疏云電即雷之光。霆者霹靂之別名。分電霆為二。非也。古言霆有二義。一為霹靂之別名。爾雅云。疾雷為霆。是也。一為電之別名。此傳云。電霆是也。開元占經電占。引京房語。皆以霆為電。則謂電為霆。西漢猶有此語。文叅案。淮南子曰。疾雷不及塞耳。疾霆不暇掩目。亦謂電為霆。又曰。天之偏氣。怒者為風。地之含氣。和者為雨。陰陽相激感而為雷。激而為霆。亂而為霧。陽氣勝則散而為雨。露。陰氣勝則凝而為霜。雪。大唐郊祀錄。太平御覽。並引陰陽相薄三句。以為穀梁傳。而郊祀錄。霆作電字。汪曰。楨語。予謂此非逸文。蓋王涇及編御覽者誤記。或誤據他類書。否則當為穀梁外傳。穀梁章句等書中語。與新語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所引同。並見後。

庚辰大雨雪。

補曰。孔穎達曰。不直書大雪。與大水異者。水見其在地之多。故不言大雨水。雪見其自上而下。故言大雨雪。其大雨雹亦同。

志疏數也。

補曰。疏曰。謂災有遠近也。遠者為疏。近者為數。文叅

案。爾雅曰。數。疾也。廣雅曰。疏。遲也。高誘淮南子注。並同。此以數而謹日。下申言之。劉向奏論日食曰。異有小大。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

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

行。故謹而日之也。

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以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為害也。補曰。墨子經說曰。問。謂夾者也。變。猶異也。

災異之事。陰陽而已。傳特揭之。為諸災異括例。錯亂也。史於二年。錄日。當亦如傳所說。而傳則唯論經也。劉子政推陰陽之占。明筮。弒之兆。孔廣森申之曰。易中孚傳。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推是年三月癸酉。猶在漸泰之氣。雷已發聲。臣強之甚。蓋鞏驕蹇。將弒君微也。陽氣既不以時出。八日之間。陰氣又旋脅之。而成雪。盛陰厲甚。臣有作威之象也。孔又引惠士奇曰。吳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大雨。震。乙卯。雪。大寒。兩日之間。一雷一雪。晉安帝義熙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并在一日之中。亮竟被

廢安恭二帝皆強臣劉裕弑之與隱公同占也。文蒸竊謂惠孔所言足裨劉義。但此等之學未審傳意如何。案傳於蝻生曰非稅敵之災也。又於梁山崩稱輦者之言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又於宋衛陳鄆災稱子產之言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為四國災也。自餘諸災異皆不言某災由某事所致亦不言某異為某事之兆。觀傳所言與其所不言是明有國家者宜兢兢於人事而不宜屑屑於天意宜有堯舜涿水警余之心而不宜為晉史某日有災之說。蓋春秋之教本是如此。故曰子不語怪神。子罕言命。又曰夫子之言天道不可得聞。而其言天則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簡易切近。如此而已。鄭君說論語天道為七政變動之占。而荀子引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淮南子曰孔子作為春秋不道鬼神。史記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重規疊矩相為發明。是則天文五行諸占有其說而不說之驗也。高闈引商書高宗饑維之變。祖已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不言其吉凶禍福。惟正厥事。明春秋之旨亦不異也。穀梁子為經作傳。悉本夫子之意。公羊異流而同源。故其傳自蝻生以外皆直曰記災記異。別無他說。與穀梁正同。若左傳則雜采當時之言。而意無專主。自是史家之學。異乎孔門所傳。孔穎達詩小雅及左傳正義說上文伯論日食曰神道可以助教。不可專以為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此讀左傳者所不可不知矣。白漢孝武時董仲舒說公羊於災異百餘事。一一推言其應。而何休繼之。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其說時有出入。劉歆又自以其意附合左氏。今見於漢書五行志者。頗蕪岐誤。大約如史通內外篇所譏。范解多采劉向語。佐以他書。擇之頗嚴。說皆近理。愚復略有稱引。附見其間。聊以蒐取舊聞。志其大者遠者。或亦不肯傳意。而終未敢信也。

雨月志正也

雨得其時則月補曰疏曰

信三年六月雨是也。文蒸案傳明雨得正則不日。上大。雨為霖。審矣。霖自癸酉始。至庚辰而轉為雪。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說曰。上。媯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

俠卒

○撰異曰。俠。左氏作挾。案。漢書俠陸。顏注同挾。

俠者所俠也

俠名也。所其氏。補曰。疏曰。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今范亦云。所其氏。則所者是俠之氏族。襲信以為所。非氏。所謂斥也。文蒸案。襲氏之意。所

者斥言爲某氏之辭，猶言某俠也。疑樂就是。莊三年解，溺爲公子溺，是魯人相傳云爾。俠別有氏，魯人失之。

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

俠不命爲大夫，故不氏。補曰：弗大夫，謂直名不氏也。

隱不爵命，故雖居大夫位，書卒而不氏。足明無後亦同矣。不爵命而不氏，與列國卑者以國氏略相類。諸小國無命大夫者，欲目其人，則直名，亦其比也。桓與隱異，而柔亦不氏者，柔出會時未命，非終不命。若書其卒，則必氏也。公子懋，臧孫紇，非大夫，得氏者，公子之重視大夫，紇之祖父，又本世大夫，又皆例所不卒，以出奔特書，故稱氏，無所嫌也。隱之不爵大夫何也？曰：不成爲君也。

不取爲公。

明將立桓，補曰：不成爲君也。猶云

夏城郎。

郎，魯邑。補曰：方苞曰：據左傳，元年費伯已帥師城之，至是始書。必前此城制猶未備也。文烝案：此亦舊有城而益城之證。

秋七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四時不具，不成年也。補曰：不於六年發傳者，傳及左傳，皆周人書，其體例無所拘限。桓元年又多二句，公羊曰：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何休曰：過

歷也。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也。補曰：近齊。○撰異曰：防，公羊作郚。

會者，外爲主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華戎異故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隱行自此皆月者，天告雷雨之異，以見篡弑之禍，而不知戒懼，反更數會，故危之。補曰：往月例在定八年傳。

夏。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鞏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世貶之。補曰：此本公羊何焯曰：加貶於隱一代之中，使人因而推得其故，所謂微而顯。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敗例日與不日皆與戰同。菅，宋地。

內不言戰。

補曰：別內於外，故不言戰，而以戰為敗文。此蓋經改舊史以立例。

舉其大者

也。

戰然後敗，故敗大於戰。補曰：明內所以不言戰也。大猶重也。敗重於戰，言敗則戰可知。故舉重而書，可損去舊文也。此事與莊十一年同。書日義於彼，傳發之。

辛未，取郟。

補曰：孔廣森曰：郟，本部子國。宋滅郟，有其地，今為魯取。

辛巳，取防。

補曰：於是魯有二防。邑近齊者為東防，此為西防。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

據僖三十三年伐郟，取嘗樓不日。補曰：凡內取邑，史皆日。君子略之。

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也。

禮不重，傷戰不

逐北，公敗宋師于菅，復取其二邑，貪利不仁，故謹其日。補曰：乘，猶因也。胡瑗以為十一日之問，取其二邑不日，則其實不明。程端學引陳岳說甚謬，取二邑，唐石經磨改作又取二邑。

秋。宋人衛人入鄭。

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

凡書取國皆滅也。變滅言取明其易。補曰：伐取之，殺之用之，刺之。凡句末言之者，皆緩辭。例與日有食之亦同也。何休曰：不月者，移惡上三國，何非

也。既不言滅，則從伐例。故略之。○撰異曰：載，本或作戴。左氏作載，唐石經左氏磨改。及音義亦作載。案釋名：載，戴也。載，戴也。孔穎達曰：地理志云：梁國留縣，故載國。古留載聲相近。故鄭詩箋讀倣載為熾留。文烝案：載國字說文字林皆作載。

不

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

三國伐載。自足以制之。鄭伯不能矜人之危。而反與共伐。故獨書鄭伯伐取之。以首其惡。其實四國共取之。補曰。言四

國共取。不可通也。因人之力而易取之者。解經言取之也。主其事者。謂取之之上。加言伐也。因人之力所以易取者。易辭取之云者。因人力而易取之之辭。因人易取。是為蒙上之文。不為特主其事。今加言伐。明欲為主事之文也。加伐所以為主事者。如三國言伐載。而鄭伯言取載。與徐人取舒同文。則三國為主事。鄭伯亦為主事。直言取之。但為蒙上。不為主事。今言伐取之。則是既為蒙上。又為主事也。必主之者。鄭伯因人之力。全無仁心。反得託兼弱攻昧之義。罪甚。三國不正其如此。故三國既主之。鄭伯又主之也。不蒙乎上。無以著其因人之實。不主其事。無以見因人之為不正。是故戰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而取特言伐焉。所謂其義則某竊取之者也。如此之屬。必是改舊史之文也。家鉞翁曰。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此春秋初年用法之意也。若鄭莊宋殤者。可以當此刑矣。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撰異曰。鄭公羊作盛。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日

入是易田。今是兵入。

郕國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補曰。朝者。白虎通謂用朝時見也。傳曰。諸侯相見曰朝。何休曰。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疏曰。十是盈數。更以奇從盈。故言有欲見一者。非十中之物也。

孔穎達引千寶同。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

事謂巡守。崩葬。兵革之事。補曰。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突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大戴禮朝事儀曰。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

聘。考禮脩德所以尊天子也。

補曰禮器曰禮也者猶體也。祭義仲尼燕居並以爲履。鄉飲酒義曰德也者得於身也。王制曰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朝事儀曰習禮孝義正刑一德以

崇天子。左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又朝事儀曰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旆施其纓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既。君親致雍。既還圭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習禮樂則德行脩而不流也。諸侯來朝時正也。朝宜以時。故書時則正也。補曰謂正例不月注非。

韃言謂別言也。若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同時來不俱至。補曰音義曰韃獨也。本或作特。

累數皆至也。

累數總言之也。若滕侯薛侯來朝同時俱至。補曰累積也。數計也。目也。皆至於魯。魯則先後受之。劉敞葉夢得

等以爲旅見非也。○陳則通曰來朝皆小國也。畏大國不獲已。是以來也。鄭人曰曹畏宋。邾畏魯也。宋人曰滕薛鄆吾役也。晉人曰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不甯惟是。繒畏邾也。杞畏莒也。紀畏齊也。郟畏宋也。鄭畏吳也。穀鄧畏楚也。介葛牟畏東夷也。春秋之末。諸姬垂盡。視昔日來朝者。獨有區區之滕耳。

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

時來鄭地。○撰異曰左氏無五月。張壽恭疑其脫。時來公羊作祁黎。左經與此同。傳作祁黎。時來祁黎。古音皆同。後如曲池毆蛇之類。放此。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補曰劉敞曰伐宋敗宋取郟取防。朝滕薛入許。隱之所以弒也。德薄而多大功。慮淺而數得意也。備其四竟。禍反在內。可不哀與。孔子曰人無遠慮。

必有近憂不在顧矣。而在蕭牆也。○撰異曰許國字說文籀史記鄭世家有鄭字。

韃言同時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補曰內君薨皆不名者國所獨尊從大上之例十二公唯莊見名隱閔不葬并不見諡故史家之學別有世本譜牒之書矣左傳固史學而此類則從略故隱桓閔文宣成襄哀之名亦

皆不著

公薨不地故也

不地不書路寢之比補曰魯史之法備用王禮王無弒時史無書道故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君臣未嘗相弒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觀於魯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則足以

明體例之異焉君子作春秋以當王法因其舊制更立新例弒逆大禍則不忍地本不地者乃又不日觀其有異文知其有變故矣鄭玉曰常事直書義自見大事變文義始明方苞曰春秋之特文皆所以發疑事雖變而義非隱無所用特文也惟事變而義隱然後特文以揭之文異然後疑生疑生然後義見范言路寢之比者以桓公在外則地也

隱之不忍地也

隱猶痛也補曰何休曰不忍言其僞尸之處○桓公與公子翬弒隱公傳不如左氏公羊明言其事

但於前後略見之傳似此者多矣以內之大事言之如文姜齊襄之殺桓公哀姜慶父之賊般閔季子之討慶父宣公仲遂之殺惡視意如之出昭公陽虎之竊國寶左氏載其事甚詳公羊亦明述其事獨此傳於經各當文下既不一言其發傳於他處者亦皆隱約其辭而無紀錄事迹之語若此者何也傳之釋經主於明義義明則止也經文書法簡婉深微其實經之當文及前後文未嘗無以見之故傳亦於當文前後文明其義所見而止不復敘述事迹也全傳十一卷義最該密而文或簡略季子之鳩叔牙叔彭生之死歸父之遺與夫宋宣繆之讓國殤閔之被弒孔父仇牧之死難華元之平楚陳哀濤塗之誤齊桓晉荀息之死難齊暨刀易牙之爭權逢丑父之救君陳乞之迎陽生衛叔武之被殺甯殖之命子鄭弦高之擒秦師楚莊王之赦鄭靈王之經死左氏公羊皆有明文傳絕無之又公羊載曹子之劫齊桓孔子之行乎季孫曹羈之諫君齊高子之城魯傳亦絕無之又公羊解經有衛石躒鄭高克楚子玉得臣晉先軫曹公子喜時等姓氏名字傳皆不具夫此數十事者公羊高尚能得之於師則穀梁子尤當知之今皆隱約其辭或沒而不說是其好從簡略矣然則內事如獲莒翠敗鹹叔醉卒叔假卒至自頰谷外事如滅夏陽盟召陸盟葵丘殺里克滅黃戰泓敗殺殺陽處父弒夷皋殺泄冶戰鞏盟爰婁梁山崩宋災伯姬卒殺慶封宋衛陳鄭災弒買暗乾侯

戰伯舉入楚歸服會黃池此二十七傳者何以述事獨詳蓋作書時意有所到偶然詳之或以當時習知其事習聞其義因備述於傳如滅夏陽一條則戰國策魏謂趙王論晉人伐虢之事春秋罪虢之義可相證也桓譚謂穀梁之書殘略多所遺失是謂傳所不載者並是不知其事豈其然乎

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補曰此內外所同亦經之新例**以罪下也**責臣子也補曰

公羊曰以為無臣子也又曰子沈子曰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

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無正謂不書正月補曰不自正謂不自正為君公羊曰隱將讓

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此傳以為不自正明讓桓是不正之事君子取義如此也或疑十年中正月適無事日食適是歷誤故得移晦入朔改正為二又朝聘會遇觀魚輸平等適皆在時例耳否則亦必有正十年中或有竟春無事者又必有正此皆疑非所疑也今已無正故經因就無正起義義隨文變無意無必

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明隱宜立補曰正隱謂正隱之為君也既以無正取義於不自正故元年之正又取正隱之義傳與元年傳謹始之

意相因相足見經義之深遠也劉向說苑曰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是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謂隱元年也案隱二年入向入極三年日食四年伐鄭五年螟六年輸平七年伐邾八年入邲螟九年震電大雪十年伐宋敗宋取郟取防十一年入許此皆兵戎災異之事而皆在無正之歲元年有正則悉無之故曰有正春者無亂秋也隱不自正為君故身弑而統絕正其為君則能終享其國子孫保之故曰有正君者無危國也此為建本立始開卷之首義蓋穀梁家相承之說而公羊學者因之遂謂春秋有五始矣

眉注附列

第五一葉二行

鄭又誤引家甫。

第五三葉二行

天之二句，依劉績本與范子計然合。

第五四葉二行

下一句作夫何嘗依魯論語。

第五八葉一行

義讀爲儀，謂等儀。

穀梁補注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桓公經傳第二補注第三

桓公亦惠公子。隱公弟也。惠公嘗立之爲太子。史記名。允一作軌。與世本同。母亦曰仲子。以桓王九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

補曰。舊本正月二字。退在下經公字上。以王字斷句。此以傳合經者之誤。今移而改正之。或并欲移公卽位於此。則非全傳附經之例。凡經一事有數句者。皆以傳文隨句散附。與公羊附經之例。一事爲一傳者不同。

嚴可均辯之甚明。故今亦仍舊例。

桓無王。

補曰。謂文無王。

其曰王何也。謹始也。

諸侯無專立之道。必受國於王。若桓初立。便以見治。故詳其卽位之始。以明王者之義。

其

曰無王何也。

補曰。據周實有王。

桓弟弑兄。

補曰。音義曰。弟殺。本亦作弑。下及下注同案。今皆作弑。

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

能救。百姓不能去。

補曰。定正也。安也。若宣王殺伯御。更立孝公。是救止也。謂討賊以止亂。百姓。蓋官民之通稱。去。除也。諸大夫國人共除賊也。

以爲無王之道。遂

可以至焉爾。

補曰。以爲無王之道。遂至於此。故文無王也。必於餘年去王。而後足見此年之特書王。故傳欲申謹始之義。而先釋無王之文。

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

補曰。治。討也。此申足上謹始義也。謹始卽以治桓隱之書正。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正隱也。桓之書王。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治桓也。文意一例。以明二字爲兩篇大要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

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跟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王之道遂可以至此。孔子所以懼也。稱王治之以大彰天下有王之義。此所以為天子之事。而亂臣賊子懼也。內之變甚於外。桓之罪重於宣。故於桓特文以著義。明其餘皆從同矣。傳與孟子合。是聖門所傳如此。春秋經世議而不辯。此其大者。疏曰。范氏例云。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者。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為不書月。不得書王。桓初即位。若已見治。故書王以示義。二年書王。痛與夷之卒。正宋督之弑。宜加誅也。十年有王。正曹伯之卒。使世子來朝。王法所宜治也。十八年有王。取終始治桓也。○春秋撥亂反正。以當王法。故隱之始有正。桓之始有王。冠兩篇而冒全書者也。公羊但知隱十年無正而不能言其義。孟子於桓篇之義。則深有合焉。○衰道微。但據春秋之初。以無王之道始於桓也。春秋成而亂賊懼。懼王治之也。春秋天子之事。則以王之冒全書者言也。知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堯舜之知君子是也。罪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其詞則某有罪。又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未知己之有罪也。是也。

公即位。

杜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即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補曰。何休曰。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

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文烝案。左傳曰。晉悼公即位於朝。○撰異曰。周禮小宗伯。建國之神位。注曰。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段玉裁曰。古文經者。左氏古經也。

言即位正也。

故謂弑也。補曰。弑者。故之實。非故之訓。

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

則子弟不忍即位也。

哀痛之至。故不忍行即位之禮。補曰。雖實即位。而不言即位。明其有不忍心。子弟同義。故兼言之。亦以容桓。

繼故而言即位。則是

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卽位。是爲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己正

卽位之道而卽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惟其無恩。則知與弒也。此明統例耳。與弒尙然。況親弒者。補曰。疏曰。桓是親弒之主。而傳論與弒之事。故知傳意本明統例耳。文添

案。注疏非傳意。弒逆之事。非一人所能獨爲。與弒卽是親弒。故於桓曰與聞乎弒。豈曰與子弒公。宜曰與聞乎故。許止曰與夫弒者。衛獻曰知弒。皆同解也。前見故後言卽位。皆爲與弒之辭。本先君不正終。而繼之者安然卽位。無不忍心。習其讀而深思之。知

其必與乎弒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垂。衛地也。傳例曰。往月危往也。桓大惡之人。故會皆月以危之。補曰。何休曰。桓弒賢君。篡慈兄。無仁義之心。與人交接。則有危也。文添案。桓公十餘會。無不有月。知舊史月日之文。最爲詳備。而君

子有所去取明矣。崔子方謂春秋之例。以日月爲本。此言深有見。劉敞乃謂穀梁嘗於日月何哉。近儒或引王充論衡。謂穀梁公羊日月之例。使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夫唯俗儒見以爲怪異。曲折斯其爲聖人之經也。漢

諸儒無敢議日月例者。獨王充妄言之。彼無師法。豈足據依。

會者。外爲主焉爾。鄭伯所以欲爲此會者。爲易田故。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易田與直會異故也。

鄭伯以璧假許田。

補曰。以者。重辭。當從僖二十一年之例。玉圍肉倍好曰璧。圍刻上方下曰圭。假借也。依說文當作假。史記魯世家集解引樂信曰。鄭以鄙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十二諸侯年表。鄭莊公二十九年。與魯昉易

許田。三十三年。以璧加魯。昉許田。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

實假則不應言以璧。補曰。假則直假。取言以璧。昉易也。非假也。

非假而曰假。諱易地。

也。補曰。假可言。易不可言。故婉其文而為諱。

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

諸侯受地於天子。不得自專。補曰。申上意也。許翰曰。以鄰近皆許田。近鄭

而以相與。利則利矣。而義不得。凡情之所便。而亂之所生。春秋所謹也。

無田則無許可知矣。

補曰。所稼曰田。所居曰邑。許者邑之名。以田繫邑名。無田知亦無邑矣。諸言田如濟西。汶陽。自漑水。龜陰。漑東。

沂西。皆繫山水名。不繫邑者。有田無邑也。其繫邑者。則兼有邑。叔弓疆鄆。是也。公羊以為田多邑小稱田。邑多田少稱邑。趙匡改之云。有邑稱邑。無邑稱田。趙說近之矣。若然。言田不必皆兼邑。直言邑者。即皆以邑見田。故疆鄆田之前直言取鄆。是其驗也。鄭以鄭易許。歸鄭。我入鄭。直言鄭。則此亦當直言許。傳言無田則無許可知者。明許下不須加言田。以起下文也。魯頌美僖公曰。居常與許。鄭君謂即此許。毛傳以為魯西鄙。當是魯西近鄭之地。而公羊乃謂諱取周田。以其近許而繫之許。杜預從之。夫邑自

名許。何關許國。宜來劉炫之規。

不言許。不與許也。

但言以璧假許。而不繼田。則許屬鄭也。今言許田。明以許之田與鄭。不與許邑也。諸侯有功。則賜田以祿之。若可以借人。此蓋不欲以實言。補曰。不與者。經不

與得假也。假許田可言。假許不可言。故亦婉其文。案左傳。楚子重請於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申公巫臣曰。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是古者賞田之制。以田不以邑之事。

許田者。魯朝

宿之邑也。邾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

之不祭泰山也。

朝。天子所宿之邑。謂之朝宿。泰山非鄭竟內。從天王巡守受命而祭也。擅相換易。則知朝祭並廢。補曰。傳釋許。連言田者。便文也。何休曰。宿者先誠之辭。文烝。秦泰或作大也。諸侯朝王。王巡守。祭皆周代大

典。春秋猶有以見之。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此與五經異義。公羊說。及何休注同。鄭君據左傳。以為記所言大聘與朝。乃晉文襄霸時所制。諸侯自相朝聘之法也。左傳又有歲聘。間朝。再朝。而會。再會。

而盟之文。又有諸侯五年再相朝之文。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十二歲王巡守。殷國虞書堯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撰異曰。越。公羊本亦作粵。

及者。內爲志焉爾。

補曰。時鄭與魯會垂而去。魯復因易田事志在結鄭。故又會於

越而盟也。此與隱盟唐同。與盟蜀。盟宋。盟秦。陳袁僑盟皆異。重發傳者。垂越地近。時又相接。嫌與盟對諸文爲類也。盟唐盟越。皆與上會判爲兩事。不復書會而書及。則是內爲志。蜀宋秦陳袁僑之屬書及者。皆與其上會爲一。非是罷會歸國。復會而盟。上書會而下書及。自足見爲尊卑內外之常文。非是內爲志矣。用兵書及。如公孫敖救徐。亦承會文。亦是也。

越。盟地之名也。

越。衛地也。補曰。盟地。盟所期之地。此越亦非國。故又釋之。傳釋宿越二文。明後文會鄆會

鄆。盟黃。會穀。築臺。薛秦之屬。皆從此例。故不復發傳也。杜預以垂爲衛地。越爲近垂地名。王夫之謂垂屬宋。顧棟高江永。疑越當爲曹地。

秋。大水。

禮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大水例時。補曰。五行傳曰。簡宗廟。不禱祠。饑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考異。郵曰。陰盛。臣逆。民情悲發。則水出。水災。歷月而成。故例時。

高下有水。

災。曰大水。

補曰。明以災書也。張尙瑗曰。高下。言田之高下。文烝案。左傳。魯申宋曰。天作淫雨。害于棗盛。

冬十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編錄補曰。二語公羊同。備四時而後謂之年。編年而

後謂之春秋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卽論語云。四時行焉是也。洪範九疇。五行居始。春秋之書。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王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悉備焉。故上律天時。義之所重。又案。周之正月。七月。二至月也。四月。十月。二分月也。故漢志引劉歆云。時以

記啓閉月以記分至。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宋督宋之卑者卑者以國氏補曰注二語本莊十二年宋萬弑君傳文傳於彼發以明例左傳稱督爲大宰宋六卿無大宰則大宰

非卿非命卿即非命大夫皆爲卑者卑者宜稱人弑君殺大夫非衆辭皆不稱人不可不目言之故從卑者以國氏之例也督本公孫後賜氏爲華若是大夫當書公孫督或追書華督矣與夷殤公○撰異曰督本又作督字體之異桓無王

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補曰左傳文十五年宋華耦辭公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此可見魯史

及其大夫孔父。

補曰穎達曰其君者督之君其大夫者與夷之大夫

孔父先死。

補曰說在下

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

之義也。

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序也補曰凡及皆以尊及卑君臣也夫婦也內外也主客也華夷也故特言春秋之義所以廣包諸文注未得傳意

孔父之先死何也。

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

補曰不立謂事不成公羊曰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在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是也左傳亦謂先攻殺

孔父乃由督豔孔父之妻殺而取之啖助曰大夫妻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貌文烝以爲左氏好言婦女多采無稽小說爲之故華之傾孔也莒之入向也晉之討同括也齊之取謹闞也各自有其本末而皆爲鄙言藝語所亂此年既載奪妻事又言囚民之

不堪命歸罪司馬。是其所據之書不一。學者詳之。

孔父閑也。

閑，讓扞禦補。曰：孔父所以為閑者，公羊所謂義形於色也。特言此者，明兩下相殺不志，卽志之不言殺其大夫。又或當言遂殺其大夫，今以閑故得志，又得言其大夫。

得蒙弑君文言及，不言遂殺也。呂大圭曰：書及者，以其與君存亡克寬。曰：若言遂殺，則不見其為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其說皆是也。劉知幾以為弑及則弑殺不分。君臣靡別，及宜改為殺。文烝以為古弑字祇作殺，異音同字，故其辭得以相統。說已具隱四年。劉氏妄矣。此句與上數句文意不相屬。

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

曰：補知見也。言經以何文見之。

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

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

曰：補論君臣并及父子者，其事同也。五經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鯉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鄭

君以為論語云：鯉也死者，未葬以前也。文烝案：原仲夷伯皆此例。說又見彼。

以是知君之累之也。

累，謂從也。補曰：注非也。累之正字本作纍，省作累。戰國策：纍纍通用。玉篇：纍字有力，僞切。音云：延及也。

又曰：累同上。廣韻曰：累，緣坐也。緣與延同義。上，逸楚辭注：纍，緣也。毛詩傳：纍，蔓也。緣蔓皆延也。傳言君之累之者，謂督欲弑君，延坐及於孔父，以致先死也。左傳引書：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管子曰：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劉瓛注曰：及坐及也。上言以擊及卑，及者與也。此言累之，明凡殺大夫，言及者，又為延及坐及之及。公羊曰：及者，何累也。與傳同也。凡殺言及，皆為累。而孔父之累，則為先死。公子瑕，箕鄭父，慶實，傳皆言累，並無先死之。事雖不同，其為延坐一也。傳曰：罪累上也。又曰：以累桓也。累及許君也。衛侯累也。皆為緣坐延及之義。正可與此相證。而范乃訓累為從，何休說公羊，以為累從君而死，齊人語。疏又引樂信云：累者從也。謂公父先死，虜公從後被弑，皆失之矣。孔廣森說公羊，讀若伏生書，甫刑傳：大罪勿豐勝於舊說，又引反離騷之：湘纍李奇注：謂諸不以罪死。孔氏。補曰：此合下句字字為義。言以字為氏也。左傳曰：孔父嘉，嘉名也。孔字也。父，美稱也。曠助以為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說文已言之矣。弗父何讓國，四世至正考父。宋君未賜氏族，五世至孔父君。

命以其字爲氏。故左傳亦曰督攻孔氏也。史記敘孔子之先曰孔防叔。防叔爲奔魯之始祖。故據而言之。非防叔始孔氏也。孔父嘉爲孔氏。猶華父督爲華氏。

父字諡也。

孔父有死難之勳。故其君以字爲諡。補曰。此又合上句孔

字爲義。父者美稱。連孔字。沒則爲諡。故曰字諡也。左傳。世本。宋大夫皆無諡。殷禮則然。孔父以字稱。得爲諡者。蓋字以表德。沒稱之以易名。自周法言之。則謂之諡。以字氏爲君命。則以字諡亦君命矣。檀弓。魯哀公誅孔子曰。嗚呼哀哉。尼父。與左傳同。鄭君曰。因其字以爲之諡。又少牢饋食禮。皇祖伯某。鄭君曰。伯某。其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引左傳。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之。以字爲氏。與檀弓注相合。鄭以彼傳衆仲言。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當於諡字斷句。而孔穎達。哀十六年正義。反謂鄭錯讀。非也。傳言字諡。諸證歷歷。夫子本宋人。哀公用殷禮。竊意衆仲所述。未必周制。亦據周既有諡之後。而言諡也。孔廣森經學卮言。說則異矣。以爲王褒賦。言諡爲洞簫。諡本訓號。非始於周。特周始以行制諡耳。殷法。生有名。死以字爲號。諸王以十幹稱者。皆其字。摛之廟。立之主。配帝言之。卽諡也。文王之父曰公季。亦其比也。周既以行制諡。宋之君皆得諡於王。而賜大夫諡。皆以字。自乘殷禮。故有正考父。孔父。好父。華父。樂父。頌父。夷父之等。疑他國亦本如是。故左傳曰。諸侯以字爲諡。謂諸侯賜其臣諡之禮也。魯諡天子爲尼父。一則以夫子本殷人。一則尊聖人。不敢以末世非禮之諡。諡之。衛大夫有石駘。仲駘字。不見諡法。蓋東周之初。猶守禮典。當亦以字爲諡者。孔說未知是否。學者擇焉。范注甚不了。疏中之尤誤。又引舊解云。三月既葬之後。嗣君諡之。使者以葬後始來。故得稱諡。又云。或當孔父以字爲諡。得據後言之。二說皆泥於葬後之制。且未思嗣君筮立。不應爲先大夫作諡也。

或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

宋也。

孔子舊是宋人。孔父之玄孫。補曰。疏曰。案世本。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其子奔魯爲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是孔父是孔子六世祖。范云。玄孫者。以玄者親之極。至來孫昆孫之等。亦得通稱之。文烝案。孝經鄭氏注曰。蓋者。謙辭。謙謂謙慎。與疑辭意近。上言祖。下言故宋。謂孔子以故國視宋。不忘祖也。此或曰。與後八年同。言經文亦包此義也。孔父卽不先君死。夫子亦必不稱祖名。若盟會聘問之屬。可準臨文不諱之例。今此最隱痛之事。不得斥名。後篇四殺大

夫皆不名。由此處已有諱義也。魯史本以孔父先君死稱字。君子仍之。又寓諱義。然則史惟一意。經兼二旨。故傳備言之也。○春秋因舊文爲一義。出聖筆又爲一義。相兼乃備。嘗讀詩而益信。凡詩有兩作者。卽有兩義。可明證者三焉。其一左傳。當辰論常棣詩。旣以爲周公作。又言召穆公作。召穆公亦云。鄭君解之。以爲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也。其二管邵至曰。世之治也。公侯扞城。其民故詩曰。越越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越越武夫。公侯腹心。此兔置一篇之文。而以一章爲治詩。三章爲亂詩。明是互文錯舉也。其三毛詩以關雎爲文王之時。后妃之德。魯韓詩則以爲康王房后。佩玉姜鳴。應門失守。畢公作諷。而觀論語夫子之言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上句謂文王詩。下句謂康王詩。則亦兩義兼用也。劉向說苑稱傳曰。詩無通故。春秋無通義。此類皆是也。

滕子來朝

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蓋時王所黜。補曰。此等多用杜預義。疏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今傳無貶爵之文。明降爵非春秋之義。疏是也。滕子薛伯杞伯子皆時王所黜。曹之爲伯。左傳所謂曹爲伯甸。而汲冢穆天子傳有曹侯。此穆王後黜爵之驗。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稷。宋地也。

以者。內爲志焉爾。

補曰。疏曰。以者。內爲志。卽是以者不以之例。文

燕案。傳稱以者不以者也。又稱以重辭也。范據之謂以有二義。故疏云爾。其實內爲志。又別爲義。與莊八年以俟陳人。蔡人同例。則以有三義也。

公爲志乎。成是亂也。

欲會者。外也。欲受賂者。公也。補

曰。齊僖爲小伯。注上句是下句。當言欲成亂者公也。受賂自在下文。與此無涉。且三國亦皆有賂矣。家鉉翁曰。魯桓逆黨。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深得聖人之意。

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

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取不成事之辭。謂以成宋亂也。桓姦逆之人。故極言其惡。無所遺漏也。江熙曰。春秋親尊皆諱。蓋患惡之不可掩。當取

不成事之辭。以加君父之惡乎。案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郟。傳曰。平者成也。然則成亦平也。公與齊陳。鄭欲平宋亂。而取其略。鼎不能平亂。故書成宋亂。取都大鼎。納于大廟。微旨見矣。尋理推經。傳似失之。徐邈曰。宋雖已亂。治之則治。治亂成不鑿。此一會。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不討。則受成亂之責。辭豈虛加也哉。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鼎于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哀七年。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有天下之道者也。君失社稷。猶書而不隱。況今四國羣會。非一人之過。以義致譏。輒於自己兆亂。以此方彼。無所多怪。補曰。江熙非也。平訓成者。字義也。成則書成。平則書平者。經辭也。自杜預始。為平亂之說。以改鄭衆服虔成就之訓。而江氏因之。且議傳失。既乖經例。又昧傳旨矣。范謂極言其惡。徐謂指事而書。說皆得之。案昭二十二年。傳曰。亂之為言。事未有所成也。宋督弑與夷。立馮。事已成矣。不得言亂。今日亂曰成之。是取不成事之辭。加之於桓也。但文雖有加。而意在誅惡。乃是極言之無所遺漏。所謂盡而不汙。非苟為加文耳。論宋事。則已成。論內惡。實欲成其不成。此之謂內為志。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之類。直著誅絕。自是分明文。悉謂此是經特增舊史文。徐引哀七年傳。字句微異。

夏四月。取都大鼎于宋。

補曰。左傳稱宋以都大鼎賂公。言取者受賂之辭也。衛寶諱取。此不諱。亦所謂無遺。

戊申。納于大廟。

傳例曰。納者內不受也。日之明惡甚也。大

廟。周公廟。補曰。疏曰。此傳亦有弗受之文。而引傳例者。凡傳言內弗受。指說諸侯相入之例。今此言不受。謂周公也。恐其不合。故引例以明之。文。悉案。例在僖二十五年傳。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補曰。以亂助亂。以賂事祖。非禮如。是書不可遺。總解會取二文也。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

補曰其道猶言其義此解納字

郟鼎者郟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

此鼎本郟國所作宋後得之補曰疏曰何休曰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諸侯有世孝

者天子亦作鼎以賜之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故郟國有之文烝案何說自有據恐未必爾

以是爲討之鼎也

討宋亂而更受其賂鼎補曰錢儀吉曰討之鼎猶檀弓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

文烝案經著取之宋之辭者以是爲討之鼎故也成亂者其實討亂者其名音義引樂氏云討或作糾

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郟大鼎也

主人謂作鼎之主人也故繫之郟物從中國謂是大鼎補曰名從主人謂從郟言郟物從中國謂從魯言大鼎左傳稱吳壽夢之鼎莒之二方鼎甲父之鼎正與郟大鼎同孔廣森曰文王克崇伐密而魯有崇鼎晉有密須之鼓亦是也文烝案此天子用舊史文而釋其義公羊曰器從名地從主人傳聞未審也又曰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郟鼎則別爲一說尤失之

秋七月紀侯來朝

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王所進補曰白虎通曰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何休曰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撰異曰紀左氏作杞

朝

時此其月何也

據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稱時補曰舊史朝皆具月君子略之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

陳侯鄭伯計數日以賂

桓既罪深責大乃復爲三國計數至日以賁宋賂補曰傳及注計字各本皆誤作討今依音義唐石經改正

己卽是事而朝之

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己紀也桓與諸侯校數功勞以取宋賂不知非之爲非貪惡之甚紀不擇其不肯而就朝之補曰疏曰桓雖不君臣不得不臣所以極言君父之惡以示來世者桓既罪深責大若爲隱

諱便是長無道之君使縱以爲暴。故春秋極其辭以勸善懲惡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某地。補曰杜預釋例蔡地也。公羊以爲鄧國。賈服從之。杜改之。范注某字或作人。後皆同。左傳曰始懼楚也。

九月入杞。我入之也。

不稱主名。內之卑者。補曰疏曰何嫌非我而發傳者。以隱八年云我入邴。此直云入杞。故發之。文烝案此內稱人之文也。陳傅良以爲內恆言大夫帥師。唯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陳氏又謂於

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是天下之辭。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皆不名。是一人之辭。案陳氏之說亦已巧矣。姑記之耳。

公及戎盟于唐。

補曰不日者蓋以桓既彘逆。又與戎盟其事可惡。故略之。歟。襄十九年傳曰不日惡盟也。

冬公至自唐。

告廟曰至。傳例曰致君者始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離不言會。故以地致。補曰注引例在襄二十九年傳。告廟飲酒策勸書勞者。至之事也。左氏所據史例也。喜其反者。至之義也。注言離不言會。故以地

致非也。離會不致。致者皆危之。危之故以地致。例在定十年傳。

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桓會甚衆。而曰無會。蓋無致會也。弑逆之罪。非可以致宗廟。而今致者。危其遠會。戎列喜

其得反。補曰無致會者。爲其不足言會。故曰無會也。遠之者。言春秋以爲遠也。唐在竟內。非遠。以其會戎。則亦爲遠。而可危。故遠之以危之。常例會夷狄不致。就本當致會者。言桓則本不當致會。故於常例所不致者。特致焉。其文則從穀。瓦頰谷黃之例。其義則獨以危其遠爲義。與彼四事又略殊。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贏齊地。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蒲衛地。胥之爲言猶相也。補曰言猶者義相近公羊爾雅何休注皆以相爲本訓。

相命而信諭。

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

申約言以相達不歃血而誓盟古謂五帝時補曰相命卽謹言爾雅曰諧誓謹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戰國策韓非子知伯曰吾與二主約謹矣此謂約謹其言以相告命

而兩國之信已足曉達故不盟而退經著此不盟之文以是爲近古故也傳多以信爲申古讀信皆作申音此信字則爲人而無信之信注以爲申字非也俞樾曰謹讀爲結公羊正作結爾雅之謹謂約謹約謹卽約結一聲之轉廣雅勅勅也是其例文絜案表記曰信以結之左傳曰言以結之讀謹爲結於義優矣古謂三王時隱八年傳有明文注依周禮及左氏說遠指五帝甚誤左傳直曰不盟也公羊曰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荀子曰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

是必一

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江熙曰夫相與親比非一人之德是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

則功歸于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補曰注非也命令之事必有一人爲先而餘人後之先者命之者也後者從命者也今此齊爲先實是齊侯命衛侯春秋正名以順言不欲以齊命衛故以相言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郕魯地補曰此杜預下六年注其字作成○撰異曰杞公羊作紀郕公羊作盛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撰異曰辰汲古閣公羊作申誤也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

朔日食也補曰王引之曰廣韻曰正止當也言日之

食當月之期也。正之言貞也。廣雅曰：貞，當也。定四年傳曰：正是日，蠶瓦求之，亦謂當是日。

既者盡也。

補曰：公羊同。何休曰：光明滅盡。毛詩傳訓既為盡。為終。墨子經曰：盡莫不然也。說文曰：盡器中空也。

有說

之辭也。

盡而復生謂之既。補曰：傳例曰：又有繼之辭也。既亦為有繼者。盡則復生。有既則有又。義以相薄而相足。此訓詁之理。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為罪人也。補曰：桓所不罪，故從常例。而仍史文。後不書聲卒者，弒君賊安死，卿位不得書卒。例在宣八年傳。蓋君子削之也。爾雅曰：如，往也。小爾雅曰：如，適也。逆女前不見納幣事者，或

春即位前或不納幣，或納而不使卿。正月會贏，左傳以為或昏于齊，則知其有異常禮，疑其不納幣或不使卿矣。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腹綸外之始。聳

是內之初，故重發以明外內不異。文烝案如者，內稱使之文也。腹綸逆女，以無使道不言使。此言如者，逆女大典，不可同於臧孫辰私行之文，又不得與祭公、劉夏無別，故不言逆女于齊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于魯，故不稱夫人。謹，魯地。月者，重錄之。補曰：注釋稱姜氏義，本杜預得之。公羊以為父母之辭，非也。上下經文，內女伯姬、叔姬等稱字，父母之辭，且以別其人。

也。內夫人子氏、姜氏等稱氏，夫家之辭。又各繫於其君，不待別之也。仲子稱字者，既沒無諡，辭窮也。紀季姜亦外女稱字者，與其上文王后互見義。一從王朝之辭，一從其父母辭也。王姬不字者，別於內女也。故曰：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

送女，父不下堂。

補曰：堂，廟堂。

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

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在祭門之外。補曰：闕門，即經書雉門。諸

侯之中門也。周禮祭義並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謂中門內路寢門外之左右。鄭君說禮誤也。兄弟，蓋兼女兄弟言。

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

補曰：謹，即慎。疊言之耳。又

慎者誠也。靜也。審也。

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

補曰：國語。子夏曰：婦學於舅姑者，禮也。

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

父母之言。

般，彘也。所以盛朝夕所須，以備舅姑之用。補曰：士昏禮記曰：庶母及門內施繫。鄭君以繫為繫彘。男繫革，女繫絲。范從鄭義，與先儒異。先儒皆以繫為大帶也。音義曰：般一本作繫。申，重也。上所謂禮，皆謂塔塔親迎，父母以女

授塔時。

送女踰竟，非禮也。

補曰：齊僖過龍其女，遠不下堂之禮。左傳例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

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會齊侯于謹，無譏乎。

齊侯送女踰竟，遠至于謹，嫌會非禮之人，當有譏。補曰：注非也。言公既不親逆，而此會又似親逆，禮所未有，問經意無譏否乎。

曰：為禮也。齊侯

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

為親逆之禮。補曰：答上問曰：為禮也。猶檀弓云：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明經意無譏也。所以然者，齊侯既以送女來至謹，則公之逆姜氏而因會齊侯，可既失於前

猶得於後。

夫人姜氏至自齊。

補曰：公與夫人同至，得禮異於莊，故無公至文。或從桓無致會例，歟。何休曰：不就謹上致者，婦人危重。故據都城乃致也。孔廣森曰：于謹已入國矣。見宗廟然後致，不言至自謹者，從國有行，乃以其地致夫

人本自齊來，與往謹地而還歸者異。何休曰：月者為夫人至例，危重之。

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

據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親受之于齊。

侯也。

重在公補曰是公受之非輩以之親受則幾於親逆矣。

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

冕祭服。補曰冕者以版爲幹。三十升布覆之。玄表朱裏。後高而前低。故曰

冕。冕。俛也。王制。毛詩傳。白虎通。古冠冕。圖。並言夏曰收。殷曰辟。周曰冕。其制蓋皆相似。禮器曰。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十三士三旒者。天子之上士耳。其中下士及列國之士。則以爵弁當冕矣。爵弁。覆版略如冕。故士冠禮記。郊特牲。說文。獨斷。公羊宣元年注。並言夏收。殷辟。周弁。弁者。爵弁。即冕也。爵弁。雖與冕類。但冕有旒。垂前而低。周禮五冕。皆以旒。較爲別。爵弁。則無旒。而前後平。故不得冕名。而從鏡上合手之稱曰弁。又以其如雀頭色曰爵。又以其用韋不用布。謂之韋弁。陳詳道。據周禮言。韋弁。皮弁。荀子言。士韋弁。皆別無爵弁。書顧命。某氏傳。釋名。又並言。爵韋弁。故知韋弁。即爵弁也。周禮冕服有六。大裘而冕。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也。以鄭君注言之。九章曰。衮。謂畫龍也。有龍。山。華。蟲。火。宗。彝。畫。以爲纁。有藻。粉米。黼。黻。刺。以爲繡。荀子稱。天子山冕。即此服也。七章曰。鷩。謂華蟲也。五章曰。毳。謂宗彝虎雉也。三章曰。希。刺而不畫也。一章曰。玄。以其衣色言也。若言其章。則左傳。晉士會黻冕是也。說文解。衮字云。卷龍繡於下裳。似畫刺皆在裳。其上衣直玄而已。稱其衣曰玄。稱其裳曰衮。鷩。鷩。希。鷩。但衣之稱。上得兼下。故詩言。衮衣。鷩衣。荀子言。黼衣。而實則皆玄衣也。禮器曰。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此略言之。而玄衣其所同也。士冠禮曰。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緇鞶。純衣。即玄衣也。玄衣。純衣者。絲衣也。衣之用絲者。獨冕服及爵弁服。尊祭服也。纁裳。緇帶。鞶。鞶。皆士之制。據玉藻。則大夫以上冕服。皆素帶。其纁謂之鞶。諸侯卿大夫皆赤裳。赤鞶。天子朱裳。朱鞶也。冕而親迎。謂玄冕也。士爵弁而親迎。說文。冕。或作纁。或作弁。又作弊。魯論。語子見纁衣。裳者。見纁者。古論語。皆作弁。文相似。制相近。明皆貴。

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補曰。夫子答。小戴記。對哀公略。同引之者。明春秋。秋。貴親迎之意。以明桓公親受。較愈於宣成。以夫人之文也。古人愛厥妃。必先敬其主。妻者所安之主也。以愛言也。妻者內主也。親之主也。以敬言也。

補曰。夫子答。端木氏與大。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補曰：昏事畢而聘也。許翰曰：自贏之會，至仲年來聘，備紀姜氏如此，謹昏義也。春秋及復意有所致者，不可不察也。必有深誠其中，故志文姜悉者，閑其亂也。錄伯姬詳者，矜其節也。願

棟高曰：會贏至聘，一年中連書六事，皆為昏文姜盟防至用幣。三年中連書十三事，皆為昏哀姜志閭門之禍，謹履霜之漸。

有年。

有年例時補曰：凡言年者，取禾一熟，年之言稔也。說文：季穀熟也。从禾，于聲。言有亦一有一亡之例，周禮以凶歲為無年。

五穀皆熟為有年也。

補曰：五穀，黍、稷、稻、麥、菽也。周禮：逸周書：豫州并

州其穀宜五種，魯當青兗，雖有不宜者，非全無也。不知其宜者多耳，或以麻、易、稻、米是麻與黍為類，合五穀為七賦也。熟，成也。疏曰：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文，烝案有年時者，十二月納禾稼畢乃書也。書金縢言秋大熟，未穫謂周十二月以前，其下言歲則大熟，乃據十二月。獨詩言歲，其有皆與有年同意。此書有年，宣書大有年，公羊皆曰：以喜書。此左氏昭元年傳所謂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胡安國本孫復說，謂桓宣十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方苞曰：書有年，皆承歲祲也。隱五年、桓元年大水，故三年有秋喜而志之。宣自即位後，螽蟻水旱不絕書，故十六年大有秋喜而不復書矣。○黍稷之說夥矣。程瑤田曰：今北人呼黍子，糜子，黃米，黃粱，又呼糜米，糜子，其音如稷者，皆卽黍也。今呼高粱，紅粱，糜，稷，稷者，卽稷也。稷，米，麩，所謂疏食者也。今呼穀子，小米者，則粱也。粱，卽禾，禾者，粱之專名也。文烝案：程氏九穀考，世所推重，其言黍是也。其言稷未盡是也。其言粱及禾非也。禾為黍稷稻既秀之通名，說見莊二十八年。今之小米當為稷。說文：稷，稷也。釋名：穀星也。周禮注：肉有如米者，似足。三文互證，皆言細小，則稷為今小米可知。今之高粱，當是稷中一種。廣雅曰：藿粱，木稷也。卽高粱也。高粱高大如木，故稱木稷。既別之為木稷，則非稷之正種。但玉藻：稷食菜羹，實卽論語：疏食菜羹。所稱稷當為木稷。鄭君月令注引舊說：稷為首種。今北人收獲黃米最先，高粱次之，小米又次之，播種則高粱最先，小米次之，黃米又次之，是高粱小米

並合首種之名矣。若詩三禮左傳所謂粢者，說文但云米名，知其非穀名。楊泉物理論謂黍稷之總名曰粢，合稻菽為三穀，竊意黍稷之中並有米名。梁史記索隱引三蒼曰：粢，好粟。韋昭國語注曰：粢，食之精者。蓋得其實，後左傳梁與麋對猶毛詩稷與疏對矣。楊泉又以為粢稻菽三穀各二十種，為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為百穀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春而言狩，蓋用冬狩之禮。蒐狩例時，而此月者重公失禮也。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郟。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然則言齊人者，所以人公則譏已明矣。狩得其時，故不月。補曰：凡史書狩，皆月也。狩與蒐皆書地。哀十四年傳云：狩地，知非以地遠譏。何休云：禮諸侯田狩不過郊，孔穎達以為大野是魯狩常地，皆未可據。

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

事也。

補曰：田者，四時取獸之總名。何休引易曰：結繩罔以田魚是也。何氏又曰：已有三牲，必田者，孝子之意，以為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

因以為田除害。

春日田

取獸於田。補曰：白虎通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

夏日苗

因為苗除害，故曰苗。補曰：此本杜預左傳注也。白虎通曰：擇其未懷任者也。鄭君解

周禮謂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云。何休解公羊春苗曰：苗，毛也。明當毛物取未懷任者，毛即親字，擇也。公羊夏不田，而董仲舒繁露增入夏，彌異其師說。

秋日蒐

蒐，擇之舍小取大。補曰：此本何休也。白虎通曰：蒐，索

肥者也。音義曰：蒐，樂氏本又作搜。周禮左傳爾雅春蒐，秋獮。國語云：蒐於農隙，獮於既烝。古書異說，不可強同。

冬日狩

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補曰：此亦本杜預也。白虎通曰：守地而取之也。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

十月，萬物已收，故得以畢成言之。文烝，黍也。春夏秋冬皆用當代制，不從夏時。傳明經以非禮書也。凡四時之田，有田苗蒐狩，猶四時之祭，有祠嘗烝也。失時失正，而史書於策，八者一也。終春秋不見書田苗祠者，田苗禮簡，蒐狩禮盛，祠嘗烝禮豐。

非禮之事必於盛且豐者而取備焉。故或非時而狩，或非時而大蒐，或非時而畋，無有非時而田苗祠約者也。或值狩時而見，奮於仇讐，或遇嘗時而不緩其所可緩，無有田苗祠約而蹈斯失者也。凡狩二蒐五嘗一蒸二惟蒐紅別見，義若西狩則非狩矣。孔穎達王制正義引鄭君釋廢疾，謂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得見孔子所藏之讖緯，改爲三時田。從春秋之制，鄭與何休皆信讖緯，以爲是孔子之書。後漢之妄說也。讖緯即用公羊。公羊世遠失實，孔廣森以爲諸侯制，似取楊疏之義，亦無微也。

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

補曰：目在下，王制天子諸侯歲三田，正義引釋廢疾，謂以乾豆等三事爲田，非三時田也。與禮注異，俞樾曰：言唯其所先得則

自以所得先後爲一二三之次，疑下注上殺次殺下殺之說未足據。

一爲乾豆。

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爲豆實，可以祭社。補曰：何休曰：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臠射之，達於右臠，豆祭器名，狀如盤。天子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

侯十有二，卿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士二。

二爲賓客。

次殺射體，體死，差遲。補曰：何休曰：二者，第二之殺也。自左臠射之，達於右臠。

三爲充君之庖。

下殺中腸汚泡，死最遲，先宗廟。

次賓客，後庖，尊神敬客之義。補曰：何休曰：三者，第三之殺也。自左臠射之，達於右體，中腸汚泡，充備也。案公羊王制毛詩傳，皆有此三句。

夏，天子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官也。渠，氏也。天子下大夫，老故稱宰。下無秋冬二時，當所未詳。補曰：公羊曰：下大夫

宰，今據公羊，當爲宰夫。周禮鄭衆注，以詩家伯維宰爲宰夫。此宰夫，稱宰之證。服虔以嘔爲宰夫，當移以說此渠氏，亦是衆。惠棟引左傳昭二十六年，劉子以王出次于渠，是也。伯糾，猶叔服，皆字也。何休曰：天子下大夫，繫官氏且字，稱伯者，上敬老也。老臣不名，何以糾爲且字，得之。以伯爲老稱，范用其說，實未可據。傳例：天子之大夫皆不名耳。左傳曰：父在故名，父在之義。典老臣之說相反，杜預說渠爲氏，伯糾爲名，孔穎達引鄭箋膏肓云：名且字，則渠爲名，伯糾爲字。公羊注：繫官氏且字，傳寫氏下衍一名字，徐

彥因謂是名，要之皆非也。下無秋七月冬十月者，十四年傳曰：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明此亦為世遠之故。仍史之闕，以示傳疑。傳於彼言之，則此可不發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補曰：前正與夷，後正終生，此不
正者，以二日為變文，不復須正。

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

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明實錄也。補曰：稱
春秋以包全經。

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

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

國君獨出，必辟病潛行。補曰：公羊曰：城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何休曰：械者，狂也。齊人語，此注辟病，謂辟易之病，即狂也。惠士

奇說，死而得，死讀為屍，謂得其屍也。案傳明此仍舊史從赴之文。

夏齊侯鄭伯如紀。

外相如不書過我，則書例時補曰：注據下冬傳也。疏曰：紀在齊東，鄭在齊西北，鄭欲如紀，則直過齊。何以二君並得過魯，蓋齊侯出竟西行，而逢鄭伯，遂與至紀，途過於魯，故得記之。文蒸案，如者，朝也。

左傳曰：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杜預曰：外相朝皆言如案。外相朝言如者，略之以別於來朝之文。從內朝外之例，凡過我則有借道之禮，故或得書。

天王使任叔之子來聘。

任叔，天子之大夫。補曰：未知為上為中。撰異曰：任，左氏公羊作仍，孔廣森詩聲類，以為冬
綏燕三類古通用，故仍亦作任。而戎菽謂之荏菽，戎與聿通，聿當音仍。集韻戎兼入蒸部，小

雅朋戎為韻。邶風：大雅：仲任。為本句韻。張壽恭引史記索隱曰：地理志：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

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補曰：廣雅曰：

錄具也。王念孫曰：證者論之具也。字亦通作誤。錄者記之具也。凡言之者，緩辭。此錄父以使子明之，亦緩辭。何休所謂辟一人也。武氏子雖未爵，父召爲大夫矣，不得錄父，故無煩緩也。

故微其君臣而著

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補曰：稱君以使，而所使之臣無姓氏名字，是微之。錄父以使子，是著之。其辭如此者，明不正其父在

子代仕也。疏曰：闇劣苟進，止是二譏，而言參者，舊解傳言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是刺其父之不肯，而令苟進。更又刺其君臣，故曰參譏之。或以爲參者交互之義，不讀爲三理，亦得通。文烝案：公羊曰：父老，老者致仕之謂。

葬陳桓公。

補曰：葬時正也。例在成十三年傳。

城祝丘。

譏公不脩德政，恃城以安民。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親自伐鄭，補曰：稱人者，孫復以爲衆辭文烝案。傳例：公與諸國大夫會盟，大夫悉稱人，明或公會諸國卑者，則同文也。王與諸侯並在焉，猶公會諸大夫也。王與

諸大夫並在焉，猶公會諸卑者也。今此三國稱人，蓋蔡衛皆君，而陳作使大夫，通以稱人爲例。猶蜀之盟，楚人秦人等爲大夫，而齊人爲卑者，澶淵之會，晉人爲大夫，而宋人爲卑者也。服虔以陳亂無君，而決三國皆大夫，未得稱人之旨。呂大圭謂有天子在，則諸侯稱人，有諸侯在，則大夫稱人，其言是也。謂三國皆諸侯，則未盡是也。不言天王者，趙汭曰：凡言天，以其無上，故王不在辭端，則不加天文烝案。此亦所謂致恭而不黷，公朝于王所亦同也。以王配諡，本無加稱。舉從者之

辭也。

使若王命諸侯伐鄭，書從王命者，三國也。補曰：疏曰：藜信曰：舉從者之辭，謂王不能以威致三國，三國自以義從耳。范以二者不通，故爲別解，謂若王不親伐，文烝案，范是也。以王文親於伐鄭之上，未

嘗沒其事之實。特其屬文爲舉從者之辭。謂以蔡衛陳主其事。不以王主其事。孫復以爲不使天子首兵是矣。若不欲爲舉從者之辭。當先言天王伐鄭。而後言蔡人衛人陳人。從如河陽。先言王守。後言朝。是則以王主其事。左傳稱王以諸侯言以者。豈史之

舊 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爲天王諱伐鄭也。

諱自 伐鄭 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

是不服。爲天子病矣。

鄭姬姓之國。冀州則近京師。親近猶不能服。則疏遠者可知。補曰。疏曰。徐邈云。新鄭屬冀州。案爾雅。兩河間曰冀州。新鄭在河南。不得屬冀。疑信云。韓哀侯滅鄭。遂都之。韓故晉也。本部

冀州。傳以當時言之。遂以曰鄭。然則伐鄭時。未有韓國。何得將後代之事以爲名。韓侯從冀州都鄭。亦不得謂鄭爲冀州也。蓋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古者天子之常居。鄆衍書云。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王引之曰。士冠禮注曰。病。猶辱也。故凡羞愧者。皆曰病。曰爲天子病矣。曰公子病矣。此類以由己羞之者言也。曰病公子。曰所以病齊侯也。此類以爲人羞之者言也。徐邈於襄八年傳注。誤以爲疾病之病。楊氏於哀九年傳疏。又誤以爲病患之病。古訓疏。而經說遂譌矣。文烝案。此言同姓之親。冀州之近。猶且不服。以爲是天子之羞辱。故婉其文而諱親伐也。春秋之義。至是而止。伐而後服。在所不論。若左傳所載。戰于繻。葛師敗。王傷。彌不可道矣。○趙鵬飛曰。親征非平世之事也。武王創業則親征。宣王再造則親征。成康平世。不聞親征。有大司馬之法在也。

大雩。

雩者。旱祭請雨之名。傳例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月雩。正也。時雩。不正也。禮月令曰。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補曰。秋不月者。七月也。傳例在第十一年。成七年。爾雅曰。舞。號雩也。何休曰。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鄭君答臨頤難

周禮。引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祭法注曰。雩之言吁嗟也。賈逵服虔。杜預皆曰。雩之言遠也。遠爲百穀祈膏雨。賈又曰。言大別山川之雩。蓋以諸侯雩山川。魯得雩上帝。故稱大何休曰。不地者。常地也。鄭君論語注曰。沂水在魯城南。雩壇在其上。五

六年春正月寔來。

來朝例時月者謹其無禮。

寔來者。是來也。

補曰。公羊曰。猶曰是人來也。何休曰。不錄何等人之辭。爾雅曰。寔是也。杜預曰。寔實也。觀禮曰。伯父實來。鄭君注。

今文實作寔。左傳曰。羣伯實來。子皮實來。印段實往。外傳亦曰。叔父使士季實來。左氏書古文也。杜預從之。說亦可通。但今文家謂是自有所受。不可輒改。毛詩寔命。不同傳云寔是也。韓詩作實云有也。此二訓之異。

何謂是來。

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畫是

相過去朝遠。補曰。此注尤不可曉。傳意自明也。上冬傳及此傳。皆與公羊同。公羊曰。揭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揭為慢之。化我也。簡慢義同。畫化聲近。何休曰。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然則畫者。魯人語也。簡言之者。謂言寔來不言朝也。畫者。即下句以過相朝是也。俞樾曰。傳與公羊略同。惟公羊於化我下。不置一辭。傳又申之曰。諸侯不以過相朝也。於是其義明矣。蓋諸侯惟過天子之國。必行朝禮。成十三年公羊傳。所謂不敢過天子是也。若諸侯之於諸侯。本非臣屬。但須假道。不必相朝。而州公乃以如曹之故。道出魯境。遂行朝禮。朝不以禮。與無禮同。故謂之畫我化我。何休行過無禮之說。必有師承。又謂諸侯相過。至竟必假塗入都。必朝。今州公過魯。都不朝。魯則大非傳義矣。文彞案。俞說是也。俞又謂左氏與公穀絕異。今案左傳曰。冬。潛子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蓋左氏讀經不審。以為上冬。自州如曹。今春又自曹來魯。於二家言過言畫。言化之旨。皆不得通。唯解來字。亦為來朝而不復國之說。足證明公為寄公之義。並可依用。其留曹留魯。則無以言之。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郟。

○撰異曰。郟左氏公羊作成。

秋八月壬午大閱。

補曰。孔穎達曰。大蒐大閱。國之常禮。公身雖在。例不書公。比蒲昌閒。皆舉蒐地。此不言地者。蓋在國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城內。此亦當在城內。文彞案。孔言未必田獵。不為決辭。

準諸此傳。不田明矣。

大閱者何。閱兵車也。

閱為簡練。補曰。左傳曰。簡車馬也。公羊曰。簡車也。今本公羊車下衍徒字。孔廣森曰。閱義如伐閱之閱。簡義如簡稽之簡。必取名簡閱者。明主為簿按之。周禮

所謂校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旗鼓兵器者是也。先王之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非牧其田野。而寄軍令焉。居則有戶籍田。結行則有尺籍伍符。故大師曰。拱稽。大役曰。抱磨。大田曰。讀書契。凡所以使軍實可數。卒兩可比。然後等列。辨少長。順而坐作。進退之節。可習。
脩教明諭。國道也。 脩先王之教。以明達於民。治國之道。補曰。言此固治國之道也。所以起下二句。
平而脩戎事。非正也。 邵曰。禮因

四時田獵。以習用戎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之道。平謂不因田獵無事而脩之。補曰。周禮大宗伯。大田之禮。簡衆也。鄭君曰。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文烝謂因田習兵。每歲四時行之。因田習兵。又大加簡閱。疑當如何休說。以為三年一行。三年一行。亦國之常史。例不志。今魯厲三年之期。不因田獵以行。此禮輒於城內行之。故史特志之。而經因以見非正。
其日。 蒐閱例時。補曰。注因蒐以推閱也。
以為崇武。故謹而日之。

補曰。崇重也。時史見事有異。故特志之。又日之。君子從而取義如此。
蓋以觀婦人也。 補曰。觀示也。婦人。夫人也。古文孝經傳曰。蓋者。辜較之。劉炫曰。辜較。猶榘。榘也。推傳此言。疑夫人自桓時已與聞國政。為後來出會如師之漸。桓既從妻所好。他年國外簡閱。或與俱行。為後來共會共如之漸。茲因子同之生。將及月辰。故夫人不出。特行其事於城內。以悅之耳。於說似奇。於情或徇。家鉉翁曰。時當淫姜煽豔之始。穀梁必有所本也。

蔡人殺陳佗。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

補曰。庶人稱匹夫。匹偶也。言其

夫婦相偶耳。人君而匹夫稱之。為其有匹夫之行。

其匹夫行奈何。陳侯憲獵。

補曰。說文曰。喜樂也。憲。說也。顏師古曰。喜下施心。是好憲之意。音虛。記切。說文又曰。嗜。憲欲之也。太玄玄

衝曰務則意又曰窮無喜意即意者而與喜別急就篇勉力務之必有意皇象不誤他本皆誤此傳音義亦虛記反板本皆不誤惟唐石經誤白虎通曰四時之田總名為獵蔡邕月令章句曰獵捷取之名也

淫獵于蔡與

蔡人爭禽

淫獵謂自放恣遺失徒衆補曰是所謂匹夫行也傳聞之誤遂以為最淫公羊似此者多

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

補曰蔡自殺匹

夫陳佗耳不殺陳侯

何以知其是陳君也

補曰此知字訓見問於經文何以見之

兩下相殺不道

兩大夫相殺不書春秋補曰注言兩大夫是謂

卿與卿相殺傳云兩下不必兩者皆卿兩下者別乎君殺大夫及衆殺大夫之辭猶言兩臣也兩臣相殺苟非嫡王命殺世子事涉重大則皆以不道為常不道者或是經例因史例或專是經例未能定也此蔡稱人本是衆辭稱人而不言殺其大夫則雖是衆辭之例而實為兩臣相殺之文以兩臣相殺常例不道足明陳佗為陳君也

其不地於蔡也

補曰疏曰邾人殺緡子于緡書地今不地故決之

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同桓公嫡子莊公補曰青史氏記稱王太子生而泣繼以下名而依內則凡子生命名皆在三月之末則此書名者史追書也不稱世子者賈逵杜預皆曰書始生也案禮士冠記曰天子之元子猶

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疑故志之

莊公母文姜淫于齊襄疑非公之子補曰案左傳十八年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彼時莊年已十三次年而即位人共見之無所可疑其所以疑者時謂姜氏未嫁已亂其兄史記齊世家

劉向列女傳鄭君詩箋皆有其說此致疑之由也君子案史記既書夫人至又志子同生使習其讀者知夫人嫁魯四年而生子中閉無如齊出會之事則文姜雖惡而疑可釋矣內則說大夫士生子夫告宰名宰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以是推諸侯之禮魯史書生必不止此君子於此獨存之其為以疑特志不亦明乎朱子及張大亨高閔趙鼎程端學郝敏近儒顧棟高方苞牛運震洪亮吉張應昌皆發明穀梁之義而惠士奇言未嫁私通曷得之楊疏亦知未嫁私通乃謂此

四年中齊襄仍尙往來所以可疑不謂志以破疑反謂志以見疑誤會傳意其言鄙倍且齊世子何嘗來魯夫人何嘗往真無稽之談也○杜預曰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杜意聲姜爲文公母左傳無明文聲姜又未知何年所娶左傳雖以定嬖爲定公夫人而定嬖爲哀公母亦無明文亦未知何年所娶又以傳載公衡事推之則成公非穆姜所生又傳於此云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則如文篇不書子惡之生或是未嘗備禮杜說未審信否依杜亦得兼通史雖唯有此文君子自取疑義明不當疑也張應昌以爲聖筆第存其舊而自別其妙義是也朱彝尊曰易羊以黃易羸以呂易司馬以牛其事或未足深信惟無聖人之書法可以祗惑史沒其文斯疑者益甚耳

時曰同乎人也

時人僉曰齊侯之子同於他人補曰范解同乎人本左傳微舒似女亦似君之意案山海經伯陵同吳權之妻阿女緣婦郭璞曰同猶通言淫之也或當依彼作解因其名同謂是姜氏同通乎人所生毛詩序曰人以爲齊侯之子焉是當時齊魯之人有此語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杜預曰謂同日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日之謹其惡補曰焚之者蓋公也不書公蓋諱之或亦與前入杞後伐邾同

其不言邾咸丘何也

據襄元年圍宋彭城

言宋補曰此當如何休據紀邾邾部既無伐邾文咸丘當繫邾

疾其以火攻也

不繫於國者欲使焚邑之罪與焚國同補曰注又失其解若攻不以火則直言伐邾不曰咸丘矣今疾其以火攻詳其所焚之邑則

略其所繫之國也凡書紀邾部邾宋彭城鄭虎牢者變文也伐邑取邑滅邑悉不繫國常文也蘇轍謂邑有常處不待國別而知其說是也故不言邾由於言咸丘言咸丘則由於疾焚也經辭有體而皆相貫傳文甚簡而有所包當以此意讀之疾猶惡也何

休曰征伐之道。不過用兵。服則可以退。不服則可以進。火之盛炎。水之盛衝。雖欲服罪。不可復禁。故疾其暴而不仁也。杜預以咸丘爲魯地。焚爲火田。左傳中兵事言焚者多矣。杜非也。又失時月日之例。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其名何也。

據隱十一年滕薛來朝不名。

失國也。

禮。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補曰。注用曲禮文。上句亦

見襄七年二十五年。

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

據文十二年。鄭伯來奔不名。補曰。疏曰。鄭伯與穀鄧並與常例。違。故據之以相決。何則。鄭伯不言名。而云來奔。穀鄧書名。而稱朝。二者相

反。故特據之。

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待之以初也。下無秋冬二時。審所未詳。補曰。注待之以初。用公羊也。言前者嘗以諸

侯之禮相接。今雖失國。託寄於我。我猶以諸侯待之。而用朝禮。故言朝。此史文之舊。君子所取也。何休曰。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又據禮記。諸侯不臣。寓公不繼。世論其事曰。獨妻得配夫。託衣食於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疏曰。鄭伯與魯同姓。故不名。以表其親。言奔以明失國。穀鄧與魯有好。故言名以彰失國。稱朝以見和親。但入春秋以來。無同好之事。蓋春秋前有之。文烝案。下無秋七月冬十月者。與四年同說。

眉注附列

第六五葉一五行

今本昉誤作璧。

第六七葉一七行

王皇同。

第七一葉六行七行

關雎傳專言樂師說。

如是序混哀樂爲一。蓋後來附益。○通故。通義繁露作達詒達辭。王應麟引辭作例。

第七九葉一六行

木稷亦曰蜀黍。蜀大也。

穀梁補注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桓公經傳第二補注第四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失禮祭祀例日得禮者時定八年冬從祀先公是也。傳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月者謹用致夫人耳。禘無遠禮。

烝冬事也。

春祭曰祠。薦尚韭。夏祭曰禴。薦尚麥魚。

秋祭曰嘗。薦尚黍。冬祭曰烝。薦尚稻。薦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補曰。詩小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名。周禮。公羊。爾雅皆同。范注約何休注文。何休又曰。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別死生。麥始熟可漚。故曰禴。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董仲舒曰。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酌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又曰。春上豆。夏上尊。實秋上執。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尊。實醴也。執。實黍也。敦。實稻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酌。實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孰故曰烝。烝言衆也。董生大指。與何氏同。此古義也。嘗烝二字。其本義皆非祭。乃用其引申之義。蓋其由來久也。祠。酌。禘。禘。當皆是後來之禮。故特製正字。葉夢得引詩。那。烈。祖。筮。茨。皆但言烝嘗。又逸禮篇有烝嘗禮。有禘于大廟禮。是則時祭。烝嘗爲重大祭。禘其大名歟。○何休又論祭曰。祭於室。求之於幽。祭於堂。求之於明。祭於昉。求之於遠。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諸明。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案。牛。案。國語。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

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禴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章昭曰。會。會三大牢。舉四方之奠。

春興之志不時也。

補曰。周正月。夏十一

月。以為不時而志者。時祭之名。亦不以夏制為準也。以春秋言之。桓嘗在八月。文大嘗亦然。建未月也。然則烝宜用戌亥月。不從夏時之冬矣。論語顏淵問為邦。子曰。行夏之時。皇侃以為顏淵魯人。問治魯國之法。孔子舉魯舊法為答。謂田獵祭祀播種。皆用夏時以行事。是魯之舊也。案論語下文。殷路周冕韶舞。皆魯國禮樂之舊。皇說甚有理。逸周書周月曰。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竊意周魯之初。悉如此。但後來漸有變更。遂一以周時為準。隱桓之代。沿用已久。故田祭一失。周時則即謂之非禮。而史書於策。春秋事仍本史。因即據以為義。若論語則本魯之初制言之。故不相同也。依玉制。嘗烝皆禘。祭五廟為時祭之祫。左傳亦稱齊嘗于太公之廟。此不言烝于大廟。十四年不言嘗于大廟者。主為烝嘗。書舉祭名。則義見。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補曰。家氏亦采也。鄭君引家父釋冠禮某甫。孔廣森遂以家為月字。非也。疏曰。何休云。中大夫故不稱伯仲。范意或然。文烝案稱伯仲。稱父蓋並通乎上中大夫。似當時世世為是。

稱。毛詩序。仍叔美宣王。家父刺幽王。孔穎達謂春秋所書。別是一人。猶晉之知氏世稱伯。趙氏世稱孟。宋孔父之父。正考父。其子木金父。累世同字也。又大雅宣王時有皇父。小雅之皇父。序為幽王時。鄭譜及箋為厲王時。孔氏亦疑是傳世稱之。

夏五月丁丑。烝。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

補曰。公羊曰。亟則黷。黷則不敬。何休曰。黷。黷也。說文曰。敬。肅也。釋名曰。警也。

案。敬與恭。散文通。對文則如少儀賓客主恭。祭祀主敬。鄭君曰。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張栻曰。心在焉。謂之敬。疏曰。一失禮尚。可故以不時言之。再失禮重。故以不敬釋之。程子曰。既烝復烝者。必以前烝為不備也。其黷禮甚矣。

秋伐邾。

補曰。亦內稱人之文。

冬十月雨雪

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補曰五行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劉歆以為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隕霜殺救皆恆寒之罰也何休曰周十月夏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

也文蒸案月者例也范引孟冬者但取下一句之事非以夏正解經十月范諸引月令皆然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寔內諸侯為天子三公者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故春秋左氏說曰王者至尊無敵無

帥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于后猶夫婦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補曰公羊曰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休曰祭者采也天子三公氏采稱爵注引鄭君說天子當親迎非也下辨之王后王世子王姬王人王師王室言王猶言周也若言京師后京師世子則不成辭曲禮曰天子之妃曰后后君也左傳稱后繼方娠自夏然矣何休曰不言如紀者辟有外文

其不言使焉何也

據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稱使補曰不得獨據彼當依何休云據宰周公稱使

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

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擇紀女可中后者復逆之不復反命補曰娶女所以崇宗廟故曰宗廟之大事即就成就也公羊曰使我為媒可則因

用是往逆矣何休曰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

故弗與使也

補曰去使以幾

遂繼事之辭也

補曰疏曰依范氏略例凡有十九遂事傳亦有釋之者亦有不釋者此是例之首又天子大夫嫌與諸侯臣異故發繼事之辭文蒸案遂事實有二十此所以為繼事者來成謀即往逆趙與權曰

因而成。其事是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

以其遂逆無禮，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略謂不以禮稱之，補曰，僉曰，此事是也。故字衍文，蓋涉上故字，而衍文悉詳釋此傳，知經注下范所引鄭說，非傳

意也。隱二年，桓三年，傳並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彼言逆女無使道，自論諸侯之禮。此祭公之來，非有他事，乃爲逆后使之來。傳曰，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又曰，其曰遂逆王后，略之也。明若非成謀，而即往逆，則此事不爲失禮。春秋書之，當曰，天王使祭公逆女子，紀不言王后，而言女，不言來，不言遂，而言使，不如諸侯之禮，不得有使道也。范所引乃許慎五經異義，及鄭君駁語，見詩大明禮記曲禮，哀公問，左傳此條，諸正義及通典，其文互有詳略，諸正義引異義禮載說，天子親迎，春秋公羊說，天子至庶人，娶皆當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禮敵之義，故不親迎，使上卿逆，上公臨之，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逆，上卿臨之，許氏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觀異義所載，不稱穀梁云，何固未可以公羊說爲穀梁說也。荀子曰，天子無妻，告人無匹也。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無妻者，蓋謂稱妃不稱妻，以妃之言，姬，是之言齊，其義略異故也。既曰無妻，必無親迎之禮。左氏說，謂至尊無敵，故不親迎者，正是此意。荀卿學於穀梁，必不違其師說，則穀梁說必與左氏同也。戴禮，公羊春秋非古義，而白虎通從之。鄭亦從之，不如許從古爲得也。何休說公羊襄十五年傳曰，禮逆王后，當使三公，雖違其本傳之舊說，而義則是也。詩稱文王親迎大妣，考其事當在文王即位後，文王爲殷之諸侯，未可據以爲天子禮。毛傳亦無天子親迎之說，非若造舟爲梁，傳稱天子造舟，舉門應門，冢土傳稱王之郭門，曰皋門，王之正門，曰應門，美大王作郭門，正門，以致奉應，美其社，遂爲大社，以爲因祖制而定爲王禮，又非若六師及之傳，稱天子六軍，直以天子事追述文王也。孔子對哀公稱繼先聖後者，自指周公，稱爲天地主者，自據魯得郊天而言，非謂天子有親迎禮也。孔穎達於禮記左傳二疏，不以鄭駁爲允，其說最是。啖助疑而不定，而趙匡斷從不親迎之說，不可易矣。范引異義左氏說，祭公逆王后，未至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此自左傳家釋稱王后之義，與穀梁不同，又通典引異義左氏說，公子翬如齊，逆女，春秋不譏，知諸侯有故，得使卿逆，有故而得使卿，可與穀梁相補備，但桓之使翬，未聞有故，經亦未嘗不譏，其說不可用也。祭公逆后，卿亦當行，杜預曰，卿

不書舉重略輕。杜是也。家鉞翁據左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子陳不言王使。而曰虢晉鄭使之。以證公羊昏禮不稱主人之義。不可通於穀梁。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

成矣。四海之濱。莫非王臣。王命紀女爲后。則已成王后。不如諸侯入國。乃稱夫人。或說是。補曰。孔廣森曰。禮。女未嫁而壻死。女當改適。唯王者妃匹。至尊無偶。雖在其國。義成爲后。設遇大故。不得更許嫁。可以此經決之。文案。此稱或曰者。經

意既如上所說。又兼見此義也。襄十五年亦同。公羊經師。傳聞有此一說。遂以爲專義矣。范據公羊故曰。或說是耳。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季姜。桓王后。書字者。中父母之尊。姜。紀姓。補曰。此皆本杜預。杜釋書字義。本公羊。與上稱

矣。京師。義在文九年傳。不月者。程子曰。書王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月。故書時而已。爲之中者。歸之也。中。謂闕與婚也。補曰。當讀爲之中者。絕句。我爲之中者。則歸之也。歸之者。謂春秋之文。書歸。以歸之。經仍

史之舊。何休曰。明魯爲媵。當有送迎之禮。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補曰。言其者。凡世子上有目君文。則爲朝。不言使。補曰。異於聘。言使。非正

也。

補曰包季姬言之。

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

補曰國語注曰伉對也。左傳注曰敵也。疏曰禮諸侯世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

下其君之禮一章。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或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案疏論諸侯適子之禮。本周禮與命。大戴禮朝事儀。曹伯有疾。何休杜預皆云爾。

諸侯相見

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失正矣。

補曰待與止同義。謂處待也。直書朝。明魯以處曹伯之禮處之。又譏內也。左傳曰賓之以上卿

蓋失之。

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

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射姑廢曹伯之命。可補曰已。止也。謂止不來也。太

平御覽引樂信注曰。放。違也。文。烝。案。書。康。誥。曰。大放。王。命。堯。典。及。孟。子。言。方。命。馬。融。趙。岐。皆。曰。方。放。也。鄭。君。王。禮。讀。堯。典。之。方。為。放。謂。放。棄。教。命。也。注。以。廢。釋。放。亦。同。以。為。世。子。可。放。命。非。也。傳。言。魯。與。曹。伯。既。皆。失。正。則。世。子。可。以。止。不。來。矣。又。言。世。子。若。止。不。來。則。嫌。是。違。棄。父。命。疑。若。未。可。此。句。所。以。起。下。尸。子。語。文。意。與。莊。七。年。則。是。兩。說。也。定。十。三。年。則。是。大。利。也。正。同。故。各。本。誤。作。故。今。依。唐。石。經。陸。酒。徵。旨。太。平。御。覽。引。及。呂。本。中。集。解。本。俞。皋。集。傳。釋。義。本。程。端。學。本。義。改。正。胡。安。國。傳。言。方。命。所。據。亦。未。誤。

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邵曰已。止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不陷非禮之愆。世子無苟從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三者正。則合道多矣。補曰言世子止不來。則合道多不以放命為嫌。荀子引傳曰從道不從君。

從義不從父。唐律有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之罪。注曰謂可從而違。填供而闕。並與尸子義合也。可止不止。明又譏世子矣。程子以君病而世子出為危道。經無此義。然亦得包之。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徐乾曰與庚見弒恐正卒

不聞。故復明之。補曰。疏曰。案范答薄氏駁云。曹伯亢諸侯之禮。使世子行朝。故於卒示譏。則傳云正者。謂正治其罪。是與徐解不同。而引其說者。以徐說得通一家。故引之。范意仍與徐異。或以范意權答薄氏。故云譏曹伯。若正說。仍與徐同。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桃丘。衛地。桓弑逆之人。出則有危。故會皆月之。衛侯不來無危。故時。

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得會者。衛魯至桃丘。而衛不來。故書弗遇。以殺恥。補曰。內辭言弗。非內辭言不經之通例。何休曰。弗者。不之深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結日列陳。則日。傳例曰。不日。疑戰也。補曰。注引例。在莊十年。傳。凡不日者。皆月。敗師日不日。皆與戰同。惟中國敗夷。

秋。不論其疑戰不疑戰。皆不日。略之。則又不月。夷狄相敗。皆是疑戰。皆不月。何休曰。合兵血刃曰戰。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

先已結期戰。補曰。明從來盟之例。

內不言戰。

補曰。疏曰。內不言戰。又發傳者。公敗宋師。起例之始。此戰沒公。故重發例以明之。

言戰則敗也。

兩敵故言戰。春秋不以外敵內。言戰則敗。補曰。史本言我師。敗績。經改立例。惟乾時仍舊文。為變例。注非也。春秋為王師。

諱敵。為內不諱敵。成元年傳有明文。不言戰。為舉大隱十年傳。又有明文矣。范於全傳。多所未究。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補曰。

既言戰。則以所不言者示義也。來善接公之文。明此戰是公及之。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地闕補曰劉敞曰此非微者也大夫之交盟於中國自此始故貶之也葉夢得從其說文烝案以瓦屋之例推

之此說有理但於傳與左傳俱無徵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莊公殺段失德不葬而書葬者段不弟於王法當討故不以殺親親貶之補曰疏曰此據晉侯殺世子不葬而發文烝案突忽更出史人不書日危莊公葬者事近在下又非尋常小故危理易見故不須日

楊氏之解葬景王已發此意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氏仲名執大夫有罪者例時無罪者月此月者為下盟補曰說文執捕暴人也案謂拘止之法首二句本杜預祭仲名而疑於字申侯名而疑於爵古人命名不拘但據左傳或言祭仲足或言

祭足是名足公羊亦以仲為字蓋與單伯女叔同義耳疏曰有罪時若鄭詹無罪月若季孫行父文烝案范以月為下盟而何休云執例時此月者為突歸鄭奪正鄭伯出奔與范異也

宋人者宋公也

補曰能執他國

權臣足明其為宋君

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惡其執人權臣廢嫡立庶補曰不言行人蓋非使人劉炫及襄十一年疏得之疏又引舊解以為私罪乃以單伯疑之非也

突歸于鄭

突鄭厲公昭公之弟莊公之子補曰此歸亦入也宜蒙月

曰突賤之也

補曰賤其不正故直名猶齊小白等之國氏見嫌也本亦當言鄭突今直名者因下文鄭世子忽出奔方變文稱鄭忽以見義

若稱鄭突則上下文同故不得也辭雖與挈文類實無挈義公羊以爲挈乎祭仲非也

曰歸易辭也

傳例曰歸爲善自其歸次之此傳曰歸易辭也然則歸有二義不皆善矣突篡兄之位制命權臣則歸無藩補曰此

與衛侯復歸于衛皆是易辭非善辭衛侯嫌得善故謹曰以明知弑此既直名以賤之言歸無所嫌胡安國曰內則補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爲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自固也故穀梁子曰易辭也劉敞曰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難也范所引例在成十六年傳

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

易辭言廢立已在補曰申上也法以廢立解權字言廢忽立突皆己主之傳言權在祭仲是聖門相

承說經語公羊經師習聞其言遂誤以爲祭仲行權衍爲侈大之論與納北燕伯傳之誤正同

死君難臣道也

補曰君謂忽也宋執祭仲脅令立突是忽有難仲宜死之

今立惡而黜

正惡祭仲也

補曰立惡立不正也惡祭仲故爲易辭以彰仲罪劉敞駸公羊曰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適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

如力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又不能是則若強許焉還至其國而背之執突而殺之可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又曰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季本曰不言自宋歸者上言宋執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此本趙汭說

鄭忽出奔衛

忽鄭昭公補曰爾雅曰奔走也淮南子曰走者人之所以爲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爲遲也此亦宜蒙月

鄭忽者世子忽也

補曰十五年文也言非嫌

其名

失國也

其名謂去世子而但稱忽補曰疏曰此年去世子書名表其失國十五年稱世子明其反正故與常例不同常例已葬未踰年宜稱子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蔡叔蔡大夫名木命故不氏折某地補曰折當云地闕內大夫與外君可相盟會例在文二年傳范解蔡叔依杜預爲名又申之非也凡內之不氏者或不命或未命實

皆爲卿。傳謂之大夫。而外自小國夷狄以外。其直以國氏者。雖與內之不氏相當。其實皆非卿。傳謂之卑者。皆與其稱人之文不異。特以不可不目言其人。故稱名而不稱人。此蔡叔若是卑者。則盟事本無須目言。宜稱蔡人。若如范意。以爲未命之卿。則恐史於外卿。未暇細別。傳所不言。何得以柔相擬。且未命之卿。絕少之事。叔之爲名。又未見必然。蔡叔與許叔。蔡季。紀季。同例。當依陸。孫復。爲蔡侯之弟。蔡季之兄。經若言蔡侯之弟某。則於文不便。故特稱字。傳後言蔡季。蔡之貴者。舉季則可見。叔故此不言也。

外用兵稱將稱某帥師。皆起文。以後盟會。則無此例。故蔡叔。齊高侯。莒慶。衛寧速。悉書於經也。疏曰。不日者。柔是未命大夫。雖得書名。仍從卑者例也。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隱不成爲君。不爵大夫。故俠卒不氏。今桓成爲君。而有未命大夫。嫌有罪。故明之。文烝案。大夫未命。故史無氏也。未命而曰大夫。明亦非卑者。故不如宿盟直書其事。蓋攝卿也。於隱曰不爵命。於桓曰未命。其事既異。傳亦各從實言之。疏以此傳爲重發。非也。柔後不卒者。何休以爲深薄。桓公不與有恩禮。於大夫文烝謂柔卒當在桓莊之世。當是桓莊無恩禮。史不記卒也。

公會宋公子夫鍾。

夫鍾。郟地。○撰異曰。鍾。公羊作童音義。孺氏本亦作童音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子闕。

闕。魯地。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

曲池。魯地。○撰異曰。紀左氏作杞。曲池。公羊作駘。蛇。趙匡引汲冢紀年。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補曰：杜預曰：燕人南燕大夫。孫覺曰：時北燕猶為山戎所隔也。文烝案：燕稱人者，從小國無大夫例。左傳：句瀆之丘，即穀

丘也。論語音義：穀，公豆。

反句瀆音鉤寶，皆古讀。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陳厲公也。補曰：不葬者，蓋魯不會，傳稱變之不葬有三。求諸三者而不得，又非微國夷狄，則魯不會葬可知矣。

公會宋公于虛。

虛，宋地。○撰異曰：虛，公羊作鄒。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宋地。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補曰：許翰曰：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以來，見盟會之亂也。納統興起，則無復此亂。諸侯有所一突，是以君子不得已於斯民，而以禮樂征伐與桓文。

丙戌，衛侯晉卒，再稱日，決日義也。

明二事皆當日也。晉不正，非日卒者也不正前見矣。隱四年，衛人立晉，是也。與齊小白義同。補曰：疏曰：決日義者，謂二事決宜書日，故經兩舉日文也。月

則不然。縱有兩事合月，但舉一月以包之。其有蒙日明者，則亦不兩舉。故范蒼薄氏云：覆且之卒，連於日食之下，可知同日是也。文烝案：玉篇決判也。廣韻決斷也。決日義者，謂日義有嫌，判斷以明之。與僖十六年傳決不日而月同意，再稱日是決異日之嫌。是月是決同日之嫌。經本相對見義，皆為特文，故傳釋同也。陳傅良曰：於以見春秋之有日例也。邵寶曰：史法一是即書，一是追書，即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

穀梁補注四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補曰此非內卑者也不言及於宋亦諱也月者爲戰日

丁未戰于宋非與所與伐戰也。

非責補曰疏曰

樂信云此傳解經書下日之意也非責也言責魯反與其所與伐者戰也謂還與鄭戰其言責其還與鄭戰是也言解經下不日之意則非也文烝案莊二十八年衛人及齊人戰不言于衛知此與鄭戰明矣程經學詆傳不通文義何易其言之甚邪

言與鄭戰恥不和也。

補曰恥之故不復言及鄭師而加言于宋

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於伐宋而與鄭戰內敗也戰輕於敗戰可道而敗不可道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

師燕師敗績。

徐邈曰僖九年傳曰禮極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宋陳稱子而衛稱侯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得失自見矣補曰不於會上日者趙匡以爲先行會禮別日合戰衛稱侯

與殺戰管子稱人不同疏曰晉爲大國不勞自戰故貶稱人衛從齊宋之命未是大過故譏而不貶文烝案敗績義在宣十二年傳

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

補曰會則外爲主戰則由內及谷有其義

故傳明之常例客不言及魯雖客亦言及內即是主不以戰之主爲主於文不得以外及內也但若內一國與外敵惟內敗有及文否則言敗某師不言及矣若內連諸侯之師則以內及外此及戰是鑿戰魯與三國皆客也艾陵仍以主及客則沒魯文矣故由內及外者亦通例也晉與秦戰必以晉及秦內晉而外秦也晉與楚戰必以晉及楚內晉而外楚也皆是例也不論主客者也

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

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今魯與紀鄭同討以

有紀鄭故可得言戰補曰亦包靈戰

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

補曰小國無師君將稱君非君皆稱人雖以戰書不稱師也敗則舉衆爲重

其不地於紀也

春秋戰無不地即於紀戰無爲不地也鄭君曰紀當爲已謂在魯也字之誤耳得在龍門城下之戰追近故不地補曰戰于紀而不地者上言會紀侯故下省其文省文者蓋變文也范疑之非也范語本何休廢疾而鄭君釋之如此見疏得在龍門得疑當作時轉寫誤也王引之曰六年傳曰其不地於祭也文義正與此同祭紀皆國名不得破紀爲已傳凡目魯皆曰我或曰內無言已者鄭君從公羊戰魯龍門之說以改穀梁說非也文烝案王說甚當公羊以不地爲近乎圍而何休謂兵攻城池親戰龍門徐彥疏引春秋說董仲舒繁露亦言之左傳謂鄭不堪宋命故戰不書所戰後也其說又異趙匡孫覺胡安國詳釋經文知是齊以三國伐紀而魯與鄭救之明穀梁之說最長范注傳而反駁傳故李廉怪之矣

三月葬衛宣公

補曰劉敞曰葬自內錄也君子恐不稟義怒不廢禮惡不忘親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補曰杜預曰以曹地曹與會又隱元年注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上亦與盟孔穎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或與或否故其國亦序

於列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會于曹亦是例文烝案左傳曰曹人致饋哀十二年傳子服景伯曰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饋以相辭也

無冰

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補曰疏曰徐邈云無冰者常陽之異此大人淫泆陰爲陽行之所致也何休注公羊亦然今范云云則非獨爲大人也蓋爲桓公闇於去就不達是非外不能結好鄰國內不能防制夫人又成亂助寡貪賂廢祀以火攻人反與伐戰此等皆是不明去就政教舒緩五行傳云不哲者謂不昭哲文烝案哲字或作愬楊依鄭君作哲調昭哲也范引五行傳本劉向劉以爲周失之符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煠年傳例一有一亡曰有明言無者皆一亡一有可知趙汭曰常無曰有常有曰無孔廣森曰藏冰之禮先王所重無以取冰則春無以薦夏無以頒故不曰水不爲冰而曰無冰自人事目之之辭文烝案此略同趙鵬飛說

無冰時燠

也

補曰疏曰舊解謂無冰書時燠煖也時字上讀爲句因卽解成元年正月公卽位二月葬宣公三月作丘甲無冰在其中不爲無冰何者無冰一時之事固當不得以月書也徐邈亦然今以爲成元年傳云加之寒之辭則無冰亦當蒙月也傳云無冰時燠也者謂今所以無冰者正由時燠也於字下讀理亦足通文烝案無冰例時襄二十八年有著例成元年傳又云終時則志舊解及徐得之成元年得蒙二月此不得蒙正月晏子春秋曰陰冰凝陽冰厚五寸者寒溫節寒溫節則政平政平則上下和上下和則年穀熟陰冰者不見日之冰陽冰者見日之冰王念孫校正晏子文其說如此言燠明不節矣

夏五鄭伯使其弟禦來盟

○撰異曰禦本亦作御左氏公羊作語案越地禦兒張守節史記正義云今作語兒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

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與其貴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例者前弟年來聘今禦來盟雖不同故重發之

來盟前定也

補曰前定謂盟

釋之言素定來者接公之文明
與公盟矣不言及義在僖三年

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言信在前。非結於今。補曰。疏曰。此云前定之盟。不日。則丙午及荀庚盟之屬。是後定可知。

孔子

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疾。謂激揚之聲。舒。謂徐緩。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

貌。姿體。形。容色。

補曰。國語曰。目之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閒。

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孔子在於定哀之世。而錄隱桓

之事。故承闕文之疑。不書月。明皆實錄。補曰。此承孔子言。而述其意。世近則無疑。疑由遠而起。故於桓懿遠日。特仍闕文。以示傳疑之義。與五年傳言疑以傳疑。為一經通例者。又略異也。言哀連定。言桓連隱。皆便文也。言夏五傳疑。以例其餘。明上四年七年無秋七月冬十月。皆同此義。而莊與桓接。二十二年夏五月下無事。明亦同義可知也。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春秋月字之闕不補。秋七月冬十月之闕不補。夏五月不改為夏四月。並以世遠傳疑見義。此之謂也。或謂此等闕文之理。易知。何必傳疑。夫唯理所易知。故傳疑之義。得因以見也。公羊經師。失其傳授。故其傳曰。夏五者。何。無聞焉。爾。孔廣森以穀梁說之。非公羊意也。尋公羊所說。蓋亦習聞隱桓遠於定哀之言。而不知即指夏五傳疑之屬。故隱元年桓二年。哀十四年。傳並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定元年傳。又曰。定哀多微辭。以為昭定哀所見之世。文宣成。變所聞之世。隱桓莊閔。皆所傳聞之世。內大夫卒。則近辭詳。而遠辭略。內大惡。則近辭微。而遠辭顯。此皆展轉附益。致失本真者也。傳先釋來盟。後釋夏五。明來盟文與夏五相連。何休以為莅盟來盟例。皆時非也。莅盟來盟例。不日。皆當書月。其有不月而時者。乃是同中之異。後各當文論之。齊桓盟不日者。皆月。或問書時。其例正相似。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內災。例曰。補曰。注釋御廩本杜預也。何休曰。御者。謂御用於宗廟廩者。釋治穀名。火自出燒之曰災。文丞案。國語曰。廩子籍東南。鍾而藏之。周禮有廩人。倉人。

祭也月令章句曰穀藏曰倉米藏曰廩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春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者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

乙亥嘗御廩

之災不志

以其微補曰疏引徐邈云不足志謂內災如御廩者不足志左傳司鐸火不志是也亦史例也

此其志何也

補曰據經而問

以爲唯未易災之

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鄭嗣曰唯以未易災之餘而嘗然後可志也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非人子所以盡其心不敬之大也補曰范用鄭嗣說讀可也志爲句不敬也爲句疏曰徐邈云而嘗可也言可以嘗可上屬與范注違王念孫曰徐讀可也絕句志不敬也自爲句實得傳意八年文十三年哀元年傳皆言志不敬也是其明證矣唯者雖之借字古二字通用言魯人不易其災之餘而嘗者其意若曰雖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則不敬莫大乎是故書曰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所以志不敬也少儀雜記注並曰雖或爲唯表記注曰唯當爲雖大戴禮墨子荀子戰國策史記漢書列女傳多有借唯爲雖者

天子親耕以其粢盛天子親耕其禮三推黍稷

曰案在器曰盛補曰共者供饗之省說文曰供設也

王后親蠶以其祭服

王后親蠶齊戒躬桑夫人三纁遂班三宮朱綠元黃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

服以祀之補曰案祭義祭統天子籍田千畝在南郊諸侯籍田百畝在東郊王后夫人皆有公桑蠶室在北郊傳不言諸侯耕夫人蠶者舉尊以該之范注夫人以下亦約祭義文彼言夫人親蠶之事又錯互王后事言之故云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其實王后則班於所卜三夫人之吉者夫人則惟班於所卜世婦之吉者而已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

補曰王亦良也毛詩傳曰善其事曰工

以爲人之所盡

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

凱曰夫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由中出者身致其誠信然後可以交於神明祭之道也補曰盡

盡心力也。人之所盡，不若己自盡。故必自親之。祭統曰：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俞樾讀此盡字爲進，蓋未是。凱注用祭統文，頗不了也。傳言事祖禘，必曰親解，上糗盛祭服之文，亦兼解下春米之文，其意主說春米以共盛共服起之耳。

何用

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補曰：問經文何用見之。

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

廩。

甸，甸師掌田之官也。三宮，三夫人也。宗廟之禮，君親割，夫人親舂。補曰：九章粟米，衛曰：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糲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凡禾實，連稗曰粟，去稗曰米。又通言之，則糲米爲粟，糲以上爲米。段玉裁說書，禹貢四百里粟，五百

里米云。粟者，糲米來者，糲米傳之粟米。當同彼矣。內，卽納字。周禮注曰：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范以三宮爲三夫人，非也。王后之下，有三夫人。此三宮則言諸侯制也。諸侯惟一夫人。夫人有三宮，猶王后有六宮也。范又引文十三年傳，夫人親舂，以證此之三宮米，則又以爲諸侯之夫人，其說是也。三宮之人，皆舂粟而夫人爲主。劉向所謂夫人八妾也。公羊僖二十年傳，引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是其於三宮之制，猶須推而知之。益信其學之晚出。音義曰：樂氏宮作官。

夫嘗

必有兼甸之事焉。

夫人親舂，是兼甸之事。補曰：自粟而米，須兼甸。音義曰：兼甸如字。十日爲甸。一本作甸。注亦然。案楊疏謂夫人兼甸師，所據本作甸。此涉上甸字而誤也。今依音義正本。唐石經改正。

壬

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鄭嗣曰：壬申乙亥，相去四日。言用日至少而功多，明未足及易而嘗。補曰：趙與權曰：災在致齊三日前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撰異曰：公羊作衛人蔡人。

以者，不以者也。

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補之也。補曰：宋非伯者，故非

所得制伯者得_以之。則不言以杜預釋例。以為非例所及是也。此發以字例明惡宋也。左傳例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詩箋國語注曰。東西之。民者君之本也。補曰。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用下敬上。則君重於師。用上敬下。則民貴於君。故曰君之本。使人以其死非正也。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補曰。使人以其死者謂職。以聽命他國置之死地也。自民者以下。又明兼惡四國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補曰。何休曰。求例時。此月者。桓行惡不能諱。反從求之。故獨月案此與求賻下范注異。古者諸侯

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補曰。時者每歲春也。周禮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職方氏。制其貢。各以其所有。逸周書職方同。左傳曰。諸侯不貢。車服周禮大宰。大行人。則有器貢服貢。

故有辭讓而無徵求。補曰。辭以文辭告曉之讓。譴責也。此國語所謂威讓之令。文告之辭。所以懲不貢獻者。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文九

年。毛伯來求金。補曰。言甚者在喪而求。非禮尤甚也。疏曰。不云求賻甚。而云求金甚者。喪事有賻。但求之非禮。金非喪所供。故以為甚。文丞案。傳言金以包賻也。左傳曰。天子不私求財。公羊曰。王者無求。劉向說苑說求車求金曰。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鹽鐵論引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何休說公羊曰。王者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案此三文相似。說苑庶人上脫士字。鹽鐵論說。

三月乙未。天王崩。桓王。補曰。史記。名林。太子泄父子。平王孫。書曰。者正也。周制。太子有孫而死。則立孫。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補曰。危之者。孔廣森以為僖公寵其弟年之子。公孫無知。衣服禮秩如適。卒成篡弒。幾致奪正。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補曰何休曰月者大國奔例月重乖離之禍小國例時也文烝案舊史大國奔皆日小國皆月

譏奪正也。

禮諸侯不生名今名突以譏之補曰所謂惡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補曰注克寬曰前失書突歸繼書忽奔此先書突奔繼書忽歸突與忽之強弱見矣文烝案此突上月左傳曰六月乙亥昭公入左氏別有所據未可用也諸侯出奔歸國入國例月見執歸國例

時說見僖三十年注舊史大國出奔歸入者皆日

反正也。

補曰疏曰釋其稱世子也孫復曰鄉曰忽今日世子忽明忽世嫡當嗣也管子方曰忽未踰年而失國不成爲君故其復歸曰鄭世子且見當立也文烝案復歸義在僖二十

八年傳言復者明其實已爲君宜有國也言世子言復足知上稱鄭忽非嫌矣左氏載續經哀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聐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子稱衛侯而父稱衛世子據實爲辭與此有合言人不言復人不言歸以蒯聐未嘗一日立乎其位

又不宜有國也其義亦當

許叔入于許。

補曰此在時例

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

以歸也。

傳例曰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秦曰許國之貴莫過許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曰歸同之惡入補曰言貴者解補叔義也案左傳隱十一年魯齊鄭入許許莊公奔衛鄭人使許叔居許東偏

叔者杜預以爲莊公之弟故爲貴經欲顯其爲貴又不得以弟爲文故稱叔叔本宜立乃遲之十有五年間鄭之亂以入于許故曰歸之道非所以歸啖助曰字之善與復也言人志非其正也啖之二語傳得包之入例在莊六年傳注引例在莊九年傳

公會齊侯于蒿。

補曰此又蒙上月○撰異曰蒿左氏作艾公羊作鄆陸渙孫覺皆從穀梁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何休曰：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為衆，衆足責，故夷狄之。補曰：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董仲舒說之曰：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與何氏說異。劉歆、劉向、家、鉅翁皆從董說。案：襄元

年一朝二聘，別無異文者，從此可知。成五年蟲牢之盟，亦同其例。杜預則以為彼朝聘皆未聞喪於董生此言，殆皆無以相難。今以繁露未必廣川本書，而邵公注多依胡毋生條例，姑兩存焉。若胡安國謂天王崩而相率朝弒君之賊，合兩說為一轉，非說經之法。胡書往往如此。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鄭邑也。突，不正書入，明不當受。補曰：杜預曰：櫟，鄭別都。疏曰：案齊小白入于齊傳曰：以惡曰入。衛侯朔入于衛傳曰：入者，內弗受也。蓋舊為國君而入者，則是不受。若衛侯朔，鄭伯

突是也。公子不正取國者，則是以惡。若許叔齊、小白是也。但舊無此解，不敢輒定。或傳文互舉之，其實不異。文烝案：互舉之說是也。嘗為君不言復入者，未入國都不得言復名者，惡也。月者，入國例。○上書忽歸謂之鄭世子，此書突入謂之鄭伯，自後唯莊四年遇垂一見鄭伯，又十年而有鄆之會。俞樾曰：春秋若曰：當有鄭國者，忽也。終有鄭國者，突也。文烝案：左傳下十七年十月辛卯，高渠彌弒忽而子禚立。十八年七月戊戌，齊殺子廔而子儀立。莊十四年六月甲子，傅瑕弒子儀而突復立。毛詩序亦云：公子五爭，春秋悉不志。何也？葉夢得曰：鄭亂不以告，則魯不得書於策。春秋安得而見哉？春秋因人以見法，不求備於史，而著其人，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李光地曰：魯桓黨於突，當時鄭通赴告突也。非忽釐儀也。文烝謂突自櫟入于鄭，不書亦不告。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地而後伐。

袤，宋地。○撰異曰：公羊宋上有齊侯，袤作侈，案說文引春秋傳公會齊侯于侈。

疑辭也。

補曰：錄會地於伐，上是遷延不進之辭，故曰疑辭。

非其疑也。

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補曰：注非也。左氏以為謀伐鄭，將納厲公，傳意亦如是。言疑者，諸侯亦知忽之當立，而岐意於突。

卒助突也。胡安國曰：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鄰之援。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補曰：此本杜預。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桓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桓公再助篡伐，正危殆之甚，喜得全歸，故致之。補曰：疏曰：公與諸侯此年爲突伐鄭，前年雖爲忽討突，疑

而不用心，亦是其助。故云再助。范答薄氏駁云：明桓伐突，非本心，故言再助是也。范必知前年爲忽伐鄭，而此年爲突伐鄭者，以前年責其疑，若是伐嫡而疑，則不足可責，明是爲忽討突也。此年傳云危之，若是助嫡，則不須云危。故知是助突討忽也。文烝案：上伐亦是助突。范言再助是也。答薄駁及疏說非也。危致者，阻兵弗戢，以篡助篡，齊禍將發，其危甚也。唐不月，此月者，唐從凡以地致之例，致之已是危之。此從凡致伐之例，不月爲平文，加月爲危也。異事異例，故各發傳。致月例在莊二十三年傳。

冬，城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朔，惠公名。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補曰：召而不往，是其惡也。公羊亦有其事，而左傳無

之蓋隱桓莊閔之篇，左氏所據。史書多殘闕，有得之傳聞者，有採用雜史者。程子曰：朔構急壽二兄，使至於死，其罪大矣。然父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也。天子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趙沂曰：時衛立公子黔牟，而後來王人救衛，朔入于衛，放黔牟于周，則黔牟之

穀梁補注四

立蓋天
子之命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齊地補曰下有郎戰淪盟依暨盟公子結盟之例則當去日因下趙盟不去日故亦存日以明同

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趙

趙魯地補曰不以秋伐淪盟去日者魯淪盟遠則不日近則日近則惡易見不假去日文得相變也此與句釋同襄二十年盟澶淵亦其比矣儀父梅字者

重邾魯之好故褒之與味同義於盟既貴其親魯於朝必不責其事桓前朝自當依董生說○撰異曰公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卜行本補正左氏作公會左傳直言及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郎

補曰左傳曰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杜預曰奚魯地○撰異曰公羊無夏左氏唐石經亦無夏惟穀梁唐石經有夏嚴可均曰孔穎達左氏序正義云桓十七年五月無

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則孔所見本無夏字文恣案陸澹孫覺皆曰左氏公羊無夏字蘇轍本葉夢得本張洽本皆無夏字呂本中黃震皆曰穀梁有夏字段玉裁見潛化本左氏亦無夏字郎左氏公羊作奚張壽恭曰說文郎汝南召陵里從邑自聲讀若奚凡說文讀若之字皆可通假穀梁蓋假郎爲奚後人少識郎字以其與郎相似故誤爲郎耳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敗恥大戰恥小補曰重發傳者彼與所與伐者戰此直稱及以戰嫌有異也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

言人則微者敗於微者其恥又甚故言師

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及當有人公親帥之恥大不可言補曰此傳與戰升陘傳

全同不言其人四句又與來戰于郎傳三處皆同來戰無及文故以不言及爲諱此及升陘並有及文故以不言及之者爲諱不言及之者即是不言其人下二句即申上二句注非也帥之者亦非必公也傳重發之者彼不言及此不言及之者嫌有異也○

桓賊也。故無恕辭。桓君也。故有諱義。子曰。舉一隅而示之。不以三隅反。則吾不復也。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伯御之誅死也。不作諡。不序昭穆。而其稱公紀年以書事。則十一年矣。設以君子脩之。亦若是而已矣。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補曰。蔡季。杜預以爲卽獻武也。非出奔歸。非筮月者。爲下葬日。

蔡季。蔡之貴者也。

補曰。亦解稱季義也。季者何休。杜預並以

爲桓侯之弟。桓侯之弟。故爲貴。桓已卒。不得以弟爲文。故稱季也。

自陳。陳有奉焉爾。

陳以力助。補曰。公羊例曰。有力焉者也。

癸巳。葬蔡桓侯。

徐邈曰。葬者。臣子之事。故書葬。皆以公配諡。此稱侯。蓋蔡臣子失禮。故卽其所稱以示過。補曰。劉歆。賈逵。許淑說。左氏曰。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杜預曰。史書謬誤也。二說最爲近之。何休亦以抑桓稱侯爲

奪臣子辭。而其所據爲說者。則不可用。徐注謂卽其所稱以示過。此不合事實。史記蔡世家。蔡諸君自宮侯而下。皆以侯配諡。無稱公者。前此宣公考父。亦稱宣侯。後此文公申。而下皆稱侯。左傳有哀侯。穆侯。文侯。景侯。靈侯。平侯。昭侯。皆不稱公。啖助又舉世本爲證。然則蔡臣子悉自稱侯。春秋何獨於桓侯仍其本稱。知徐爲不然矣。孔廣森曰。五等諸侯。皆得以公配諡。本周之舊制。若魯考公。煬公。齊丁公。乙公。是也。然書有文侯之命題篇。則亦有諡配本爵者。文烝案。晉未爲曲沃時。皆稱某侯。此等先儒多已言之。竊意諡以公配。亦不禁人配以本爵者。周制之便俗也。雖以本爵配。而春秋必稱公者。魯策之守禮也。此葬蔡桓侯。若是史文。當如杜說。若是經意。當如劉賈許說。今未敢定焉。又考周初諸侯。猶多沿殷舊制。不可繩以正典。周公曰。周文公。而魯公不見其諡。齊大公亦無諡。丁公。乙公。癸公。皆非諡也。杞之東樓公。西樓公。題公。謀娶公。亦非諡也。衛曰。康叔。康伯。宋曰。微子。微仲。蔡曰。蔡仲。蔡伯。曹曰。曹叔。晉曰。唐叔。唯微子仍舊稱餘。皆以字繫地。繫國也。晉侯燮。宋公稽。不見他稱。許文叔則以字配諡。德男至康男。

五世乃多配以本爵。衛考伯至貞伯五世。曹大伯至惠伯八世。多以字配諡也。此葬為危文者。季自外歸。以貴嗣位。有危道焉。

及宋人衛人伐邾。

補曰。及者。內卑者也。猶稱人也。許翰曰。正月與齊為黃之盟。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為越之盟。八月伐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豈不然哉。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既盡也。盡朔一日。至明日乃食。是月二日食也。補曰。實亦是月朔食。日官日御失曆。以為二日。故不言日而言

朔所以

正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補曰。此與元年之治桓。以始終相對。傳於彼言之。此從可知也。宣元年之王。與他公一例。與桓不同。故其薨年無王。同於隱莊與夷之弑。終生之卒。則皆春月第一

事。所以與隱莊宣之薨不同也。

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遂。繼事之辭。

他皆放此。補曰。濼。齊魯間水名。注故曰。遂以上。皆本杜預。其實夫人亦行會禮也。如亦并蒙月。○撰異曰。公下各本衍與字。今依唐石經刪正。左氏有與字。段玉裁曰。左經疑俗增之。春秋書及書暨。未有書與者。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夫人偕行書例也。左傳記其始。謀曰。將與姜氏如齊。記其實事曰。公會齊侯于濼。遂及姜如齊。至聖人筆之曰。公夫人姜氏遂如齊。不言及何。注云。明遂在夫人也。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據夫人實。在當

言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

以夫人之仇。弗稱數也。

濼之會。夫人驕仇。不可言及。故舍而弗數。今書遂如齊。欲錄其致變之由。故不可以不書。實驕仇而不制。故不言及。補曰。傳解會不言及夫人。

因以見如齊不言及之義。夫人會如皆非禮。此處皆未暇論之。夫人如者。父不在而歸寧也。公如者。朝也。左傳魯人告齊曰。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行朝禮可知。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魯公薨正與不正皆日。所以別內外也。補曰。夫人從君亦皆日。定元年傳曰。內之大事日。

其地於外也。

補曰。疏曰。據隱

閔不地。故決之。文烝案。內君內夫人內大夫外君苟死於外。則皆地。重其異常。故謹之也。外謂竟外若國都之外。

薨稱公舉上也。

公。五等之上。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補曰。何休曰。加之者。喪者死之通辭也。本以別死生。不以明貴賤。非配公之稱。故加之。以絕案。此即傳所謂緩辭也。又曰。凡公薨外致日者。危痛之。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濼。

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可曉。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補曰。公夫人葬亦並日。

葬我君接上下也。

言我君舉國上下之辭。補曰。疏曰。公者。臣子之稱也。我君者。接及舉

國上下之辭。文烝案。注疏以上下為臣民。非也。臣民正皆稱公耳。廣雅曰。接。合也。上下謂五等爵也。公為五等之上。君則合上下稱之。於葬專舉其上。稱於葬兼舉其合。上下之稱。四句意相貫。何休曰。以公配證者。終有臣子之辭。加我君者。祿內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據隱公不書葬。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禮。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

而討于是者時齊強大非已所討君子卽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補曰于是於此時也後不復讎而釋怨乃刺之疏以爲公雖不能報理當絕交明其當愼以討爲念而此時則姑不責其討蘇軾謂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故安國謂春秋立法詳嚴而宅心忠恕正此之類申臣子之恩者謂不奪其葬也

桓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諡者行之迹所

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武王崩周公制諡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禮天子崩稱天命以諡之諸侯薨天子諡之卿大夫卒受諡於其君補曰注首句及大行二句逸周書諡法文也案此傳二句當以表記二句證之人兼有衆善者取其大善一字爲諡卽善惡相雜苟不至純惡無善者亦以其善取一字爲諡然則惡諡如幽厲者蓋有所不得已故曰諡所以成德而表記曰節以壹惠也周書諡法爲字無多卽論語所論兩人知同諡亦容異行而昭穆世近則諡必不同於此無以通之推其本意特因既葬之後人事卒而鬼事始舊名將諱則新名宜尊故別易一字爲名以相加崇而其中又因有所取義耳故曰於卒事乎加之而表記曰諡以尊名也爾雅加崇重也崇高也充也內則注加猶高也國語注加猶上也以此意讀傳則也字矣字皆有意理而此禮亦通矣白虎通據葬定公文明祖載而有諡

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

會矣

桓無此三者而出會大國所以見殺補曰疏曰復發傳者隱表會戎之危此明桓見殺之事故重發之○家鉉翁曰是歲由正月迄歲終惟書魯桓所以死不問以他事於此見聖人之經爲誅亂賊而作家氏論經多如此謂隱四年所

書皆衛事莊九年所書皆齊事僖二十八年所書皆晉事昭八年所書皆陳事以爲春秋非史也史者備記當時事春秋主乎垂法多所不書又謂春秋始於誅魯之亂賊而終於齊陳恆弒君之年其說皆未必然姑記於此

眉注附列

第九一葉七行

約即
論字

第九四葉九行

適與
敵同

第一一二葉九行

今通志堂刻葉傳
本剜板擠增夏字

穀梁補注五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五

莊公桓公世子同也。母文姜。以莊王四年即位。閔公莊公子。史記名開。世本名啓方。母叔姜。哀姜之姊也。以惠王十六年

即位。凡閔之證。古書多作潁。案漢書藝文志曰。春秋古經十二篇。謂左氏春秋經也。又曰。經十一卷。謂公羊穀梁春秋經也。又曰。左氏傳三十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謂左傳卷數不與經篇數同。公羊穀梁傳卷數皆與經卷數同也。何休說公羊云。繫閔公篇於莊公下。故十二公爲十一卷也。公羊音義於僖十六年云。本或從此下別爲卷。案七志。七錄。何注止十一卷。公羊以閔附莊故也。後人以僖卷大。輒分之爾。穀梁音義於莊十九年云。傳本或分此以下爲莊公與閔公同卷。唐石經公羊及鄂州本。僖公第五。其下注曰。卷四。以至哀公第十二。注曰。卷十一。凡此皆何范本十一卷之證也。三家之經。各有所受。閔不別卷者。蓋因文稀簡少。附合前篇。後易嫌紊。亦遂仍之。而何休以爲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引傳三年稱子云云。不可通於穀梁之義。

元年春王正月。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弑君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據君不絕。曰。

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補曰。君無不行即位之禮者。行其禮而不書。見嗣子之不忍。葉夢得曰。即位者禮也。忍不忍者情也。孔廣森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以義治也。君弑。子不言即位。以仁治也。二者並春秋新意。

穀梁補注五

三月夫人孫于齊

桓公夫人姜也。補曰：何休曰：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撰異曰：孫本亦作遜。後同。左氏公羊皆同。段玉裁曰：孫作遜者，俗也。或將左氏音義孫遜互易者，謬。

孫之爲言

猶孫也

孫，孫遜而去。補曰：言猶者，義相近。孫遜之孫，義近子孫之孫也。爾雅：子之子爲孫。郭璞曰：孫猶後也。後謂退在後生也。此與蒙者蒙也。徹者徹也。虛虛也。已已也。相似後來又製遜字。爾雅曰：遜遜也。孫炎曰：遜逃去也。易序卦傳曰：遜

者退也。明亦若退在後生矣。

諱奔也

補曰：內諱公夫人奔，諱之。孫公羊亦同。諱者，經例因史例也。左傳載子贛對衛出公曰：昔成公孫于陳，獻公孫于齊。今君再在孫，明臣子之辭如是。奔，急辭。孫緩辭。

接練時

錄母之變始人之也

夫人初與桓俱如齊。今又書者，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補曰：接與際同義。猶言會也。練者，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注言以人道錄之，非

傳意。王念孫曰：傳言錄者，閔錄之也。人之者，仁之也。謂於練時閔錄夫人之不與祭，於是始仁之也。公羊言念母，此言仁之，其義一也。仲尼燕居注曰：仁猶存也。墨子經篇曰：仁體愛也。說文曰：仁，親也。又方言曰：凡相憐哀，九疑湘潭之間，謂之人兮。中庸曰：仁者，人也。注曰：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偶之言。表記曰：仁者，人也。注曰：人謂施以人恩，則人與仁同義。公羊成十六年傳曰：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幣矣。何休注曰：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閔錄之辭，表記注引公羊傳，仁之，作人之古書。仁與人二字多通用。義通故字亦通也。文彙案：王說是也。二句明所以特書孫齊義也。公羊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賈逵服虔說左氏曰：桓公之薨，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公憂思少殺念及於母，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孫于齊耳。其實先在於齊，本未歸也。孔廣森以爲莊公念母，將迎而復之，乃著之曰：是時固孫于齊也。前此孫文無所施，文彙案：他孫及凡奔皆去而不反之辭。此孫亦獨異。

不言氏姓，貶之也。 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曰：夫人氏之喪，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補曰：此氏姓與隱九年異。男子有姓，有氏。姓，女子姓而已。姓，即氏。氏，即姓。僖八年傳曰：言夫人必以其氏。姓，婦人以姓爲重，且變於君之直言公也。注云云者，與左氏賈

服說略同。賈服以爲殺子罪輕，故孫不去姜氏。賈又以說喪至，但去姜之義。孔廣森曰：夫人姜氏孫于邾，是內絕之之辭，絕之則無惡也。於其喪歸，乃復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彼。夫人孫于齊，內逆之之辭也。自後遂終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此。後不待斃矣。

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

補曰：此下申貶義也。賈子曰：命者，制令也。制，謂限制令者。號令，下所云以言而在天，亦若諄諄然者也。人爲父母所生，其中有天焉。下三年傳曰：三合然後生，是也。道者，天人

之際，可言可行之名也。自天之人，則曰自誠明，謂之性。自人達天，則曰自明誠，謂之教。性始之，教終之，道在其中矣。堯舜性之，自誠明也。誠者，天之道也。湯武身之，自明誠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之者，思誠也。身之者，反之，謂反身而誠也。不明乎善，則不誠其身。善者，所性而有也。誠言乎自成也。道言乎自道也。皆大名也。若道與德對文，則道者若大路也。德者得善於身也。其綱，親親、仁也。尊賢、義也。其殺，其等禮所生也。其目，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皆道也。所以行之者，知也。仁也。勇也。皆德也。言乎心之皆有，則曰仁也。義也。禮也。知也。言乎心所同然，則曰理也。義也。此夫子思孟子之精言，而傳之所指也。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其發端，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陸賈曰：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董仲舒曰：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諸文語意，皆與傳同。而陸生似即本傳義，但陸以受命之後，能順爲道。傳言受，則已兼有順義。與下以言受命一例。天者，自始生而然也。天命之謂性也。受命者，終身之所受也。率性之謂道也。案下傳三合然後生。詩大雅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語曰：人之生也直。諸生字皆謂始生，而左傳論語二生字，又爲生存生活之生。與始生之生，相因爲義。可知此傳二句之說矣。○性之爲字，从心从生。是由始生得名。故曰生之謂性。曰性者，生之質。曰與生俱生，是其訓詁然也。經傳性字有二解。如孝經：天地之性，人爲貴。直訓生也。父子之道，天性也。父子之情之性也。左傳：民樂其性，亦生也。協於天地之性，性情之性也。夫傳言人之於天，以道受命，而皋陶曰：天敝有典，天秩有禮。逸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尹吉甫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夫子曰：人之生也直，子思曰：天命之謂性。自誠明，謂之性。比而觀之。

性善明矣。然而孟子言性善，乃爲發前聖所未發者。可欲之謂善，無惡之謂善。孟子以爲人性但有善，無有不善。且人人所同，此性字真切究竟之義。其原出於中庸之言誠，而自詩書以來，皆引而不發。子貢所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者也。論語言性之文，唯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其辭最渾，而其理最密。得其言不得其意，未有不以爲善惡混者。又未有以爲三品者。非孟子固不能辯之矣。蓋自夫子沒有微言絕學，多失其旨。於是子賤、漆彫開、世碩、公孫尼之說，有樂記之說，有告子四章之說，有公都子所稱告子曰：及兩或曰之說。大率或言靜，或言動，皆有似乎相近之言，而言有性善，有性不善者。則又似乎上下不移之言。今取孟子之書詳考而深繹之，人與聖人皆同類而相似，卽口目耳鼻四肢之形色，其血氣心知之中心，而仁義禮智具焉。斯則謂之爲天性，性不可知，於情知之，情不必專善，而以其皆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乃所謂故以利爲本者。故知其皆有仁義禮智根於心，而所性皆善。雖曰皆善，而非堯舜之至誠，不可言性之。雖非性之，而皆可反身以思誠，卽皆可以爲堯舜。惟不思不求，而不能盡其才，陷溺焉，梏亡焉。則其本相近者，倍徙相遠。而至於無算。斯夫子所謂下愚矣。下愚從習而來，至此則亦不移。相遠之實，以下愚爲極。相近之名，從上知而生。此則孟子未嘗引論語，而實密合論語之意。廣大精微，明白洞達。言天人性道者，必至此而其說乃盡。文彙讀孟子，積久乃悟之。章句旣多，用特櫟括焉。聖人與我同類，同類者相似。二語最分曉，以聖人之與人相似，卽知人之與上知相近也。相似卽是相近，而於所謂好惡與人相近，所謂違禽獸不遠者，近遠之交雖同，其意異也。七篇言性最先處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堯舜者，善之極，性之準。以是知論語兩相字，必指上知也。一章再出子曰者，始吾於人，善人不見之例也。四德有智，卽上知之。知明性中有知無愚，而下愚自由於習故。又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也。趙岐解倍徒無算云：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此注是也。趙又解湯武反之云：反於身明反非反性之謂。管子言內靜外敬，能反其性，將大定。莊子言反性復初，彼皆道家之學，異乎孟子所論也。宓子、漆彫子、世子、公孫尼子之書，見漢志。而王充論衡稱之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因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彫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此卽公都子所述，可以

爲善可以爲不善之說也。樂記亦公孫尼所作。其言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其言靜。即告子無善無不善之說。其言動。即告子杞柳湍水食色。及以生訓性之說。亦即可爲善。可爲不善之說也。至於仁義禮智信五性。爲五行物象之說。好惡喜怒哀樂六情。生於六氣之說。又有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之說。與夫性爲陽氣。情爲陰氣。陽氣有仁。陰氣有欲之說。又有性不發爲陰。情形外爲陽之說。性其情。情其性之說。此等分論性情。皆於孟子無妨。古人言。凡有血氣。莫不知愛其類。亦曰。凡有血氣。皆有爭心。吾孩提之童。知愛其親。亦曰。兒善訟。言人義人利。又言人患。言道心之微。兼言人心之危。此等言情言心。亦於孟子無妨。詩書所稱。不虞天性。俾爾彌爾性。並不主於論性。其曰節性者。則以好惡喜怒哀樂之無節於內者言之。而不害其爲本自有節也。孟子又言忍性。亦節性之意也。言豈一端。各有所當。學者亦務究性善大旨而已。荀卿後出。其學深於禮。好非子思孟子。作性惡一篇。與孟子爲難。而以性與僞對。則亦明知性之爲誠。漢儒言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言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重禮節。安處善。樂循理。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保定人其固。其餘言五性者甚衆。而後來轉古文書者。言恆性。說文之訓。則直曰性善者也。其實於孟子之言。終未能篤信而發明之。故董仲舒著書。言性未可謂善。其後揚雄。荀悅。及王充本性。唐韓子性原。皇甫湜之論。杜牧之辯。皆不宗孟子者也。李翱宗孟。而始爲滅情復性之說。性不可言復。且離情無以求性矣。宋周子善談名理。而程子因以有理與氣之說。張子亦有天地之性。氣質之性之說。朱子皆取以說孟子。夫天生萬物。莫不有性。故水性下。山性生。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犬性守。牛性順。馬性健。而人性則善。善謂之仁義禮智。仁義禮智之心。有所同然者。謂之理義。今日性即理也。不及在我在物之別。則語未足矣。人有性。而情以見之。才以充之。形色以載之。或謂之天性。或謂之血氣心知之性。各便文以爲言。今必兼論性與氣。而分論天地之性。氣質之性。則辭又費矣。且諸大儒之發明性善。與論語三言。終不合一。則後人安得無疑哉。周子以來。皆引易繫辭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先道次善。而後及性。與中庸孟子所指各殊。其言道。即論語之天道。大戴禮本命言分於道。謂之命者也。今不復繁文焉。

於人也。以言受命。

臣子則受君父之命。婦受夫之命。補曰。言謂教令也。

生民之初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父子。有君臣。帝王之教。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是故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地之義也。三綱之道。本諒性而重諸教者也。以道受命。以言受命。其實一也。言或有不當。受者若傳論曹世子。則亦以道爲斷也。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若順補曰爾雅

文也。惠士奇曰。婦人殺夫。天與人皆絕之。案左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亦謂魯當絕之。臣子大受命。言義得貶夫人。補曰。臣謂時史子謂莊公史承公意。錄母之變存以人恩宜大。所以受命於天人者。不可不貶夫人。

此君子所以示義。蓋舊有姜氏文而削之。君子亦史臣也。子則亦容時君。或言臣得連言子耳。自人之於天也。以下董仲舒繁露亦有其文。董未必用穀梁。蓋古書成文也。末一句當非成文。或董所本無矣。葉夢得曰。有春秋之教。有春秋之法。教者施之後世。曰大人矣。不可謂之奔。故言孫法者行之。其人夫人之罪。不可容於魯。故不書氏。

夏。單伯逆王姬。

○撰異曰。逆左氏作送。左以經諸單伯皆爲天子之大夫。案傳有魯大夫費庠父。亦稱費伯。與單伯相似。又史記魯邑有單父。明單伯實魯大夫矣。孔廣森曰。逆則據往之日書。先行單伯而後築館可也。送則據

來之日書。時尚未有以居王姬也。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

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補曰。注言歲貢士者。射義言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故范云爾。但據鄭君注。以歲獻爲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以貢士爲三歲而貢士。則范非也。何休曰。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補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何注與伏生書大傳同。射義注悉依爲說。范言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亦非也。大夫稱名氏者。皆其

君所命。君不命，則名而不氏。此乃傳之明文。范說不亦謬乎。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鄭君疑記文誤脫，以爲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單伯後不卒，何休無說。當與柔同。

其不言如何也。據傳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言如。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

師何也。曰：君躬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子諸侯

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于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于京師。補曰：爾雅曰：壻，之父爲壻。婦之父爲婚。注：天子嫁女二句，本公羊也。袁麻接弁冕，亦是義不可受。下傳乃備言之。君躬，各本誤作躬君。今依胡安國傳。俞萃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趙沅集傳乙正。王引之曰：注以魯桓釋君，親釋躬。傳文誤倒。未考宋元人所見本也。音義曰：弑，又作殺。注同案。殺字是。今注未誤。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補曰：毛詩傳聘禮注皆曰：館，舍也。說文曰：館，客舍也。雜記曰：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曾子問略同。加之者，緩辭。○撰異曰：館，白虎通引作觀。築，禮

也。補曰：於禮宜築館也。築館與築邑築臺築園亦同。但無虞之之事爲異。苟不爲其築于外，則史不記。而經無文。成十八年傳所謂築不志也。何休曰：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說文曰：築，搆也。于外，非禮也。

外城外也。補曰：於禮不當築館城外。築之爲禮何也。補曰：據諸侯宮非一宜不須改築館。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

几筵于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之館，補曰：朝者治朝，治朝之外門即雉門也。雉門曰公門。言必自公門出者，所以起下二句。注末二句宜刪去。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

穀梁補注五

之築節矣。

補曰：公羊曰：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何休曰：公子、女公子也。當築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文烝案節者，制斷也。傳意似當築廟下寢上。

築之外變。

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

補曰：俞樾曰：當作爲變之正，爲字變之字誤倒。

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

補曰：謂非可於廟中接婚婦。

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

親迎服祭服者，重婚姻也。公時有桓之喪，補曰：喪服經曰：斬衰裳，苴絰。杖紼帶，冠繩纓，菅屨者，父。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男子衰與裳殊。此言衰。

則該裳矣。麻謂首要經也。斬疏齊大小功布總五服皆曰衰。其經皆麻。言衰麻猶言衰絰。此以醜衰而足其文。非指衰之布爲麻也。弁冕皆親迎之服。大夫以上服冕。此兼言弁亦以足句。又弁是大名。故疏曰：弁冕者，連言之。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故傳亦通言之也。趙匡曰：言築之爲宜，不若辭之爲正也。故君子貴端本也。孫復亦云。

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補曰：齊侯與魯不可相爲禮，不復讎，則怨不釋。即四年傳之義也。疏曰：舊解齊侯親逆不至京師，文王親逆不至于治，則天子諸侯親迎皆不至婦家矣。今恐不然。何者？此時王姬魯主婚，故不至京師。詩稱親迎于渭者，爲造舟爲梁張本。焉知文王不至大媾乎。家。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諸侯曰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共錫命相連，恐日月爲錫命錄，故明之。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榮氏，叔字。天子之上大夫也。禮有九錫：一曰與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器，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皆所以褒德賞功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

多少。何休曰：桓弑逆之人，王法所宜誅絕，而反錫命，悖亂天道，故不言天王也。文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貺，則曰舍者，臣子之職也。以至尊行卑事，故不言天王也。三月，王使毛伯來會葬，又曰刺比失禮，故亦不言天王也。密案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不可最大矣。禮，天子既有贈舍之制，傳但譏二事共一使耳。言且所以示譏，一事無再貶之道也。以天王之尊，會人妾祖母之葬，誠失禮矣。孰若使任叔之子來聘，使家父來求車之不可乎？此三者皆言天王明非義之所存，舊史有詳略，夫子因而弗革，故知曲說雖巧，致遠則滯矣。補曰：此依杜預以榮爲氏。文五年注以榮爲采地。文元年叔服注云：未受采邑，故不稱氏。氏卽采地。三公至元士皆同榮叔，亦得爲中大夫也。書序有榮伯，爾雅曰：錫賜也。九錫之文，本何休注。何休又曰：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范謂以功德爲多少，與何異也。韓詩外傳：春秋緯禮緯皆言九錫。書大傳則言諸侯三年一貢，上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桓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是三錫也。但春秋錫命及左傳諸所載，似皆未可援。三錫九錫爲說，惟齊桓晉文錫命爲侯伯，略相近焉。王不稱天，范駁何休甚善。然非舊史有詳略也。春秋書錫命三，桓書王，文書天王，成書天子，其義一也。其義一，而或稱王，或稱天子者，成八年傳云：見一稱也。但傳惟以見一稱釋天子，而不釋王者，天子終春秋祇一見，而王則本配諡之稱，其爲見一稱易明，無待釋也。夫同此錫命一事，而其文三變焉，所以得爲見一稱耳。至於榮叔歸舍，召伯會葬，皆在文公逆祀後，則是傳所謂文無天者，因魯起義，非關王身，而先儒亦莫能悟，深可喟矣。大氏王不稱天，決無貶王之義。春秋言王，言天子，言王后，言公，言夫人，皆稱名之最尊者，雖有貶時，不貶於其尊稱之名也。此事案上月。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

正也。

賞人於朝，與士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儼之，是來受命。補曰：鄭君注曰：儼，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儼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諸侯爵祿，其

臣，則於祭焉。

生服之，死行之禮也。

補曰：公羊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何休曰：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孔廣森引觀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大史述命，侯氏降拜，升成拜，大史加

書于服上。
侯氏受。

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補曰周禮大史賜諡無追錫命之禮何休曰禮生有善行死當加善諡不當復加錫疏曰書錫命者三此追命失禮最大故以其言

之文蒸案杜預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

王姬歸于齊。

補曰齊侯來逆而姬歸也何休曰內女歸例月外女不月者聖人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如

為之中者歸之也。

補曰明與紀季姜略同與齊桓夫人異重發傳者彼為媒

此為主也讀同彼傳丁溶曰中當作上疏云彼王姬非魯主昏又二年傳為之主者卒之也明此亦當為主

齊師遷紀邾鄆部。

補曰爾雅曰遷徙也蒼頡篇曰徙移也○撰異曰紀下或有于字傳所明記而先儒失之今以夏小正傳例推知之

紀國也邾鄆部國也。

此國以三言為

名。或曰遷紀于邾鄆部。

十年宋人遷宿傳曰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矣齊師遷紀四年復書紀侯大去其國者紀侯賢不與齊師之亡紀故變文以見義邾鄆部之君無紀侯之賢故不復見從常例

也若齊師遷紀于邾鄆部當言于以明之又不應復書地當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或曰之說密所未詳補曰案傳有誤字當云邾鄆部邑也或後人妄改之紀之為國前已屢見傳先言紀國也者以起下邾鄆部之為紀邑也四年紀侯始去國此時安得遷紀國都豈有國遷而君猶在國者乎公羊以為外取邑以為自是始滅杜預曰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又論語稱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應劭說即此邾也不曰齊師伐紀取邾鄆部者實是遷徙其民且遷是亡辭欲以著亡紀之漸也邑得言遷又繫紀皆變文也傳言紀是國都之大名邾鄆部乃其三邑明與他例不同也又稱或說者謂經文異本多一于字猶夏小正傳說初歲祭未云或曰祭韭也說鹿從云或曰人從皆記別家經之異與此正同矣此有于字者謂遷紀部之民於其三邑文異

則義異也。諸稱或曰：其一曰者，文同而義異也。皆示傳疑兼存之師說如是。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慶父名，字仲父。補曰：杜預曰：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案慶父諡曰共仲也。慶父所弑乃莊之子，故不如輦豫貶且輦弑別無見文。慶父弑當文自見。

國

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

補曰：據凡言伐國侵國者，皆其四竟之內，不必迫近國都。雖伐於餘丘，當言伐邾。李廉曰：經書魯大夫帥師伐國者九，獨

於餘丘以邑而書伐，欲以起問者察事情也。

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

補曰：既貴且重，乃敵一邑，病也。明特變國言邑，以顯新義。

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

補曰：大夫之事皆公命。

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邾君在此邑，故不繼于邾，使若國。補曰：疏曰：一曰之說亦

解稱伐之意，言為君在重之，使若國然，故邑亦稱伐。文烝案：此亦解變國言邑之意。注本公羊失之，疏亦未了。

秋七月，齊王姬卒。

補曰：何休曰：內女卒例曰：外女卒不日者，恩實輕於內女。

為之主者，卒之也。

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禮記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

為之大功。補曰：此亦讀為之主者絕句。我為之主者，則書卒以卒之。經仍史之舊也。主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陸渙集傳纂例及十行本，俞皋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注引禮記檀弓文。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齊地。補曰：月者為下卒日。文姜初如莒不月，則此亦當不月。○撰異曰：禚公羊作都，玉篇禾部引作稯。

婦人既嫁

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何休以為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也。此通說諸婦人踰竟事。

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

補曰：會或在竟內，或

在竟外。君大夫之事，非婦人事也。此說本經亦通說下二會及聲姜二會并包杞伯姬。

饗甚矣。

饗在四年。補曰：饗者兩君之事，亦非婦人事。飲食宴樂，其情彌親，尤亂男女之別，故非正尤甚也。此指說四年事。

乙酉，宋公馮卒。

補曰：疏曰：馮是穆公長子，與夷既弑，則馮當正。故書日。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徐邈曰：傳例曰：往月危往也。齊受天子罪人，為之興師，而魯與同，其理危也。補曰：徐意危往之例亦通於大夫。徐是也。傳言會仇讎，解溺直稱名之義。徐以危

往，又別取一義。○撰異曰：師各本誤作侯，今依唐石經改正。

溺者何也，公子溺也。

補曰：左氏公羊皆所未聞。

其不稱公子何也。

據二年公子慶父帥

師伐於餘丘稱公子。補曰：當云據凡公子無不氏者。

惡其會仇讐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補曰：貶溺亦所以譏公也。溺後不辛者，何休以為莊公薄於臣子之

恩，故不卒大夫與桓同義。文烝案：溺卒在莊世，容有其理，要亦其卒時實無恩禮。史所不書，公子彊之子哀伯達，其卒在莊世，不書亦其比也。桓莊五十年中自未年公子牙外，無卒大夫者。聲卒當是君子所削，其餘如柔、溺、單、伯達之類，當皆是二君不加恩禮，而史不錄卒也。牙之卒，左傳稱立叔孫氏，則明其有恩禮。

夏四月葬宋莊公月葬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五月而葬非緩非速而有故傳未有明文也。

五月葬桓王傳曰改葬也。

若實改葬當言改以明之猶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是也傳當以七年乃葬故謂之改葬補曰此引舊傳文公羊又同而注猶疑之又引改卜牛亦不倫矣前者桓王之葬不書

下所謂天子志崩不志葬也猶平王之葬亦不書也今此改葬故特志之疏妄引惑精符以申范非也依左傳葬有闕則改葬鄭君喪服記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

改葬之禮總舉下緇

也。

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猶晦震夷伯之廟因明天子諸侯之制不謂夷伯非魯之大夫也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

以喪緇貌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也補曰國語注曰緇猶邈也喪服記曰改葬總韓子說喪服及此傳曰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妻爲大如子其他皆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緇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韓從江說以范爲非案鄭君喪服記注服總者臣也子也妻也韓說是也喪服傳說總之制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江云易服而葬者疏引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鄭君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又喪服記注曰總三月而除之

或曰卻尸以求諸侯。

停尸七年以求諸侯會葬非人情也補曰卻者說文玉篇云節

卻也廣韻云節也退也此卻尸蓋取退義謂卻退其下柩之期尸即是柩對文則異散則通也左傳曰緩也是同或說傳姑載之本不可從張大亨據之遂以七年間嘗書王命駸未葬不稱使之說

天子志崩不志

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

補曰不志葬謂平桓惠定靈五王非魯不會葬蓋舊史皆有之矣君子以爲魯

史非周史比。改立不志葬之例。取義於必其時。明其不疑於不葬也。文選注引劉兆注曰。舉盡也。其義。文九年作其道。義道一也。不志葬為必其時。公羊亦同。獨五王不志葬者。說具襄二十八年釐王崩下。

志葬故也。危

不得葬也。

補曰。志葬。謂襄匡簡景四王。此改葬桓王亦是也。志葬者。月甚則日。

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

京師去魯不遠。赴告之命。可不踰旬而至。

史不志崩。則亂可知。補曰。曰者。目經意也。不志崩。謂莊僖頃三王也。周有赴告於魯為近。地則千里。屬則文昭。理必赴崩。史不志。今經不志。明史本無近而失之。知其不赴。近而不赴。是失天下。君子將使人考其事。知其義也。注言不踰旬。甚言其速耳。以平王簡王之崩。觀之。當言不踰二旬。左傳例曰。凡崩。斃不赴。則不書。方苞本程子語為說曰。抑於此見。經因魯史有可損而不能益焉。天王之崩。雖易世以後。可考而知。而魯史所無者。不敢益也。其文則史而義。即於是乎取焉。此其較著者也。文蒸案。自天子志崩以下。總論周諸王崩葬事。

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

徐邈曰。古人稱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然則傳所謂天蓋名

其沖和之功。而神理所由也。會二氣之和。極發揮之美者。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歸於冥極。而謂之天。凡生類。稟靈知於天。資形於二氣。故又曰。獨天不生。必三合而形神生理具矣。補曰。陰謂母。陽謂父。注似未了。其解天字。則是也。人生。受形於母。得氣於父。稟靈於天。皆合焉。而後為人。楚辭天問曰。陰陽三合。何本何化。邵子曰。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體氣神即陰陽天歟。注萬物二句。老子文。故曰。母之子也。天之子也。可。

補曰。凡為母之子者。皆天之子也。不言父之子者。當句以便文。從可知。

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

王者尊。故稱天子。衆人卑。故稱母子。補曰。喪服傳曰。

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鄙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鄭君曰。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案此段。與傳義相表裏。夫禰也。祖也。大祖也。始祖也。祭祀之

鬼神吾心之鬼神也。故祭祀之天。吾之天也。吾之天者。三合是也。此爲道之本。教之至。說文曰。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是乃漢儒聖人無父之妄說。不足據也。董仲舒繁露。亦有獨除以下數語。蓋是古書成文。彼無獨天句。中二句作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似而非。當由轉寫妄改。

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補曰。史記正義引逸周書諡法。仁義所往曰王。謂身有仁義爲衆所歸往也。王往同聲爲訓。呂氏春秋曰。帝也。

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適亦往也。自獨陰以下。又論稱天子稱王之義。推此知天王者。合二稱爲稱也。何休解天王者。以爲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劉敞孔廣森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皆非傳意。

秋紀季以鄫入于齊。

季紀侯弟。補曰。杜預用公羊文也。○撰異曰。鄫左氏本又作攜。

鄫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鄫事齊也。

雍曰。紀國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觀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退舉。以鄫事齊。庶胤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字。補曰。雍注皆非也。以鄫事齊者。左傳云。紀於是乎始判。公羊云。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杜預以爲以邑入齊爲附庸是也。此通解以鄫入于齊五字義。舉經句不出以鄫二字者。省文也。傳但言以鄫事齊。其文簡略。而左氏賈逵說。以爲紀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國乃背兒歸。讎書以譏之。賈明於穀梁。此數語必穀梁家義也。書以者。從鄫庶其衛孫林父等文之例。庶其之等傳多云以者不以者也。明此亦同義。舉後可以包前也。黑肱以濫來奔。傳云。來奔。內不言叛。明以邑出奔他國者。皆當舉叛爲重。故孫林父以戚出奔晉。但書叛。不書出奔。是其例也。此之以鄫入于齊。亦是叛而出奔。不舉叛爲重者。或當以凡出奔不重於叛。故以叛爲重。而此之入于齊爲附庸。事不止於出奔。又重於叛。故不言出奔。而言入。不得以叛爲重也。左氏劉歆賈逵說。以爲紀季以鄫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鄫。此說非也。紀季稱字者。從許叔蔡季之例。傳言許叔許之貴者。蔡季蔡之貴者。明此亦以貴舉可知也。不

言紀侯之弟某者。啖趙以爲兄無惡。傳解衛侯之兄輒云。目衛侯衛侯累也。則啖趙是也。傳與左傳皆無賢紀季之義。惟公羊以稱字爲賢之杜預遂據以改左氏舊注。范雍因以注穀梁。後儒相沿爲說。誤矣。公羊言賢其服罪。服罪之說。從齊襄復讎而起。本不可通於穀梁左氏。且公羊但以稱字爲賢。未嘗謂其非叛。故何休注猶以叛爲言。杜范等并失公羊本意。惟孫復杜誘言其惡。黃仲炎言其爲自全之計。家鉞翁謂貶而非褒。程端學以爲季有罪不可以訓。蓋有合穀梁左氏之舊義。

內弗受也。

齊受人之邑。而滅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補曰。注非也。此又言書入之義。與凡入同例也。齊受叛人之邑。非義所當受。故爲不可受之辭。言齊不可受。則紀季之罪益著。雖不言叛。叛可知也。疏曰。此齊不可受。嫌違例。故

重發之。案疏語亦無發明也。

冬。公次于郎。

補曰。何休曰。次例時。○撰異曰。郎左氏作滑。王夫之曰。宜以郎爲正。

次止也。

補曰。何休曰。次者。兵舍止之名。左傳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有畏也。欲救

紀而不能也。

畏齊。補曰。不能救。是畏也。公羊同。次成諱恥。此直文者。蓋刺其畏讎不致者。蓋舊史無之。竟內兵不告廟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

饗。食也。兩君相見之禮。以非禮尤甚。故謹而月之。凡會書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撰異曰。饗本又作享。左氏作享。案左傳中凡饗禮。食禮之饗。皆用祭享。獻字於六

二句本杜預。訓食者。渾言之。饗大於食。與燕如左傳。鄆侯享楚文王。齊侯享魯定公之類是也。何休曰。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撰異曰。饗本又作享。左氏作享。案左傳中凡饗禮。食禮之饗。皆用祭享。獻字於六書爲假借。猶曲禮。月令。禮器。等篇。假饗食字爲祭享也。敬享。享國。與祭獻義相因。毛詩。儀禮。今文尙書。等用饗者。亦當爲假借。二字相亂。故記之。

饗甚矣。

補曰。覆說上傳。專謂夫人也。

饗齊侯。所以

病齊侯也。

補曰：饗齊侯，謂春秋之文，言饗以饗之言，饗又所以病齊侯，病其為鄰國夫人加以其非正之事也。女失既甚，男惡安辭，淫泆之事，隱然可見，故病之也。文姜與齊襄淫亂，於饗於諸會，於如齊師皆有焉。春秋書會，但與會下之屬，一例，書如齊師，亦與他書如不殊，惟此書饗，雖亦記事之直文，而狐之綏綏，魚之遺遺，殆不可掩。夫兩君相饗，從無書者，而獨書夫人饗，其為甚且病不已明乎。

三月紀伯姬卒。

隱二年履綸所逆者，內女卒例曰：伯姬失國略之，故月也。補曰：注首句杜預語。不日者，三十年傳以為為紀亡略之時，紀未亡卒而即亡，猶未葬當以亡論。

外夫人不卒，此

其言卒何也。

補曰：外夫人，通言諸外夫人也。不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禮：諸侯絕旁期，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補曰：變者，既服其喪，則與常日異禮，故言變。與宣八年傳變字同義，注言變不服之例，非傳之變字也。此發已嫁女書卒通例，注言適大夫不卒，疏謂莒慶齊高固，並逆叔姬無卒文是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傳例曰：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補曰：鄭伯者，突也。孫覺。胡安國、高閔、陳傅良、胡寧、程公說、張洽、趙鵬飛、呂大圭皆云。

紀侯大去其國。

補曰：去，遠也。離也。言其亦緩辭，不月者，小國奔例。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

補曰：葉夢得曰：大，猶盡也。盡無麥禾，曰大無麥禾，盡去其國。曰大去。

其國文烝案，左氏襄十四年傳，記晉伐秦事曰：乃命大還，沃克寬引為證，並引婦人大歸，此滅而奔也。謂之大去，有奔事無奔文。

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

補曰：謂元年既失鄰，鄆郟。

而三邑之民猶有從者。至此乃合國都之民。並其餘邑民皆從。君避難而去。故曰四年而後。舉明以紀侯得民。不欲言奔也。

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

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不曰滅。而曰大去其國。蓋抑無道之強。以優有道之弱。若進止在己。非齊所得滅也。何休曰。春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其後滅江六。不言大去。又大

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而不言滅。縱失襄公之惡。反為大去也。鄭君釋之曰。商臣弑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為小人。江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變滅言大去也。元年冬。齊師遷紀。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今紀侯大去其國。是足起齊滅之矣。即以變滅言大去。為縱失襄公之惡。是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以滅人為罪者。自多矣。補曰。言春秋有因事見義者。不得不舍此以滅人為罪也。若晉人執處公。梁亡之類是也。文蒸案。前文足起齊滅。既如鄭言。下文又明稱齊侯。則此文本當言齊侯滅紀。亦無嫌不明。故可不言滅也。又去者奔之異文。若言滅。又言奔。如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則紀侯為不能死社稷。而其賢隱矣。故春秋不罪紀侯者。以其賢也。言大去不疑為罪文者。由於不言滅也。經之改舊精傳之說。經密。鄭君言齊師遷紀。不連邢鄧語。亦不知彼傳誤字。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補曰。上既不言齊侯滅紀。又不出齊師齊人。故稱齊侯葬以著之。異於陳哀公。俞舉曰。見齊侯之滅紀也。胡安國曰。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君子惡似而非者。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

補曰。疏曰。此外夫人。即謂吾女。吾女為外夫人者。惟當書卒。不合稱葬。文蒸案。諸外夫人及內女為外夫人者。魯多會葬。史於內女志卒。亦必志葬。至君

子並削之。則其存而不削者。別有義矣。

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隱。痛也。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補曰。注二語本後三十年葬叔姬傳文。但彼傳是總發伯姬叔姬卒葬四文之義。就日不

日言之。此傳則直論伯姬書葬之義。以包叔姬。與彼傳義各別也。隱伯姬叔姬之失國。猶隱宋共姬之卒。災皆於其書葬見之。至於閔紀之亡。不日卒而日葬。義由紀起。不專在二姬之身。自不可與宋共姬類論。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郟。

郟。齊地。補曰。非也。即取諸宋者。○撰異曰。郟。左氏作。祿。

齊人者。齊侯也。

補曰。公親出與狩。明是齊君。

其曰人何也。

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

內無貶公之道。補曰。卑之。猶言貶之。貶齊侯。正以貶公。

何為卑公也。不復讐而怨不釋。

補曰。

能復讐。則善矣。既不能復。則怨不可釋。苟見齊侯則殺之。故必無相見之理。

刺釋怨也。

補曰。刺其釋怨相見。故為卑公之文也。公羊釋齊人之文曰。諱與讐狩。曰於讐者。將壹讐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讐焉。莫重乎其與讐狩也。公羊

之言讐。即傳所謂卑刺。公羊言諱。而傳不言者。言卑刺則諱可知。明經以卑刺為義也。若不以卑刺為義。直以諱為義。則當不言公而直言及齊侯。今言公及齊人。則明以諱見讐。諱者其文。而卑刺者其義。故但言諱。則無以知其為卑刺。但言卑刺。則諱可知也。不致者。蓋亦舊史無之。凡狩不告廟也。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補曰。孔穎達曰。於時齊無征伐之事。不知師在何處。蓋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不言會者。往其軍內就齊侯耳。不行會禮。

師而曰如。衆也。

言師衆大如國。

故可以言如。若言如齊侯，則不可。補曰：此爲凡書如師如會者發例。注末二句可刪。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師與國是也。孔廣森曰：戎事不邇女器。

目言如齊師，惡甚矣。文烝案：如齊師之爲非禮，當與會同論，皆不若饗之。其謝湜等說未是。

秋。鄆黎來來朝。

○撰異曰：鄆，公羊作倪。段玉裁曰：公羊蓋作兒。五分反。十五年可證。黎，左氏作犁。

鄆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黎，名也。補曰：未爵命於周也。左傳亦曰：未王命。杜預曰：附庸國。重黎傳者，前稱字。此稱名，前是盟。此是朝，嫌有異也。注本左氏公羊。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納惠公朝。補曰：左傳文。

是齊侯宋公也。

補曰：公與共伐，致來王人之救，足見齊宋君親來，不言陳侯蔡侯者。

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

補曰：人之猶言貶之卑之。

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王不欲立朝也。補曰：案上經言公及齊人，刺釋怨而卑之。卑其相見，而諱使若不相見也。卑之之義，即寓於諱之文。則此經人公當亦同上諱。不沒公直言及齊侯，此諱亦不沒公直言會齊侯。其諱亦正相等。但上經卑公專以釋怨相見起義，卑之即是諱之。此經人公，則不專是齊魯之故，乃以逆王命起義。會即無齊，齊即非驪，亦當人公，不專爲諱也。春秋包舍萬理，而其義之重且急者，乃經之本旨。陳傅良、趙沂說此伐衛及後圍鄆，以爲公與仇人接。春秋終諱之，萬斯大謂使若終不相見者，其論固是。而此經本義，猶未得也。圍鄆不言公，亦爲諱。此經則不專爲諱。

六年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衛。

徐邈曰：諸侯不奉王命，朔遂得篡，王威屈辱有危，故月也。救衛於義善，故重子突功，不立。故著其危。補曰：日月之例，見危者惟施於內，今施之於外者，范

答薄氏云：王者安危，天下所繫，故亦與內同也。文烝案：何休曰：救例時，此經例也。史例皆月。○撰異曰：三月，各本誤作二月，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呂本中集解張洽集注程端學本義李廉會通改正左氏作正月。

王人卑者也。

補曰：何休以為爲下士稱人，杜預釋例同。

稱名貴之也。

何休以為稱子則非名也。鄭君釋之曰：王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銜命救衛，故貴之。貴之，則子突爲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爲字誤。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

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補曰：案何休注意，突仍是名，與廢疾異。史記自序曰：春秋襄周室，諸有尊貴文者，皆褒也。陸渚曰：天子無上，無以褒之。故褒子突，則王美可見也。孫覺曰：春秋之義，天王無褒，非無善也。其善者衆，不可以一善褒也。天王無貶，非無惡也。天王之位，非爲惡者居之。雖有惡，不加貶焉。故善天王之救衛，而書子突之字，貶王師之敗績，而以自敗爲文。蓋曰：天王無褒，又其善不可掩也。則褒其臣，天王無貶，又其惡不可諱也。則書王師之自敗，所以推尊而責備之也。善救衛也。補曰：疏曰：計王者有伐無救，而云善者，朔叛逆王命，天子廢之，立其嗣子，而遣師往救，有存諸侯之功，故曰善。不可以大平之資格之。文烝案：疏說固通，但據周禮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則大平亦有救法。書救即爲善。與上稱名貴之各一義。羅喻義曰：春秋筆法，空處最奇隱之處，不地不葬，知有亂者，桓之薨，前書夫人如齊，後書夫人孫，知有淫者，衛朔之入，書王人救衛，知有天子所立之公子，豈卒。

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補曰：此句通謂凡救，凡救皆善，非善則沒其救文。如襄十一年，秦人伐晉，以救鄭，彼時晉伐鄭爲近正，秦救鄭無善。春秋不言救，故言救者必善，即知伐者之非正矣。胡

安國得其解。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據九年伐齊納糾。言納補曰。問上經。不逆天王之命也。

不與諸侯得納王之所絕。補曰。公羊曰。辟王也。與此同。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此發君入通例。故重舉之。朔嘗為君。不言復入者。方欲絕之。若其本未有國。劉敞曰。不與復。

何用弗受

也。為以王命絕之也。

補曰。何休曰。絕者。國當絕。徐彥曰。絕有二種。一是絕滅其國。一是絕去其身。

朔之名惡也。

補曰。與出同義。

朔入逆。則出

順矣。

補曰。疏曰。順者。比之入國為順。仍是惡也。一解。此當文自相比。入為逆。則出當為順矣。

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補曰。公羊解出名曰。絕。揭為絕之得罪于天子也。解入名

曰。絕。揭為絕之犯命也。

秋。公至自伐衛。

補曰。上冬伐。此秋至。歷四時之久。甚於伐楚之屬。不月者。此在不致之例。致之已足見危。不須月。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

據襄九年。時有穆姜之喪。

會諸侯伐鄭不致。補曰。注用公羊何休說。與襄九年本傳顯戾。當云據侵宋及伐鄭取須句之屬皆不致。

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補曰。不致。則知其為惡事矣。而

云。不致無用見者。此之惡事。謂公與王入戰也。戰在伐後。不致。則見伐不見戰。張自超所云。似王人來救。而諸侯之師已散。衛朔自入于衛是也。故下有分惡殺惡文。而先以此文見惡之成。乃是特變常例。轉存史文也。僖二十六年。至自伐齊。傳云危之。此亦得兼有危義。而見惡之意為多。故言見惡也。董仲舒曰。春秋視人所惑。為立說以大明之。若此類不言則不見。是之謂大明。葉夢得譏此傳。非也。

螟。補曰自此後無書螟者。高闕曰螟食苗心無所不食螟之爲災較益爲輕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

冬齊人來歸衛寶。補曰何休曰寶者玉物之凡名說文曰寶珍也。○撰異曰左氏作衛俘誤左傳亦曰寶孔穎達曰案說文保從人采省聲古文保不省然則古字通用寶或作保與俘相似故誤作俘耳文添案說文學從爪

子古文作采從采
采古文保亦聲

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若衛

自歸寶於齊過齊然後與我齊首其事則我與王人戰罪差減補曰注全失之首猶主也下齊齊爲我下也言惡言惡戰即上之惡事經無戰文故言戰以明之也時齊率諸侯與王人戰其敗王師惡不可道衛侯以爲有功出寶賂齊齊又讓魯齊所以讓魯者公羊稱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明魯尤多戰功故讓魯也衛賂齊而齊讓魯是受賂者魯也鄆大鼎之賂以取爲文濟西田之賂以齊取爲文取者受賂之辭今不言取衛寶於齊與取鄆大鼎于宋一例而以齊人來歸爲文則是以齊爲主但言齊讓賂不言我受賂而齊之惡戰彰故曰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齊人來歸衛寶與齊侯來獻我捷同文則是經之立文又使若齊自爲我下而來我并不爲讓賂來而我之惡戰隱故又曰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此傳之旨若不以取鼎獻捷兩文觀之則今日相違三了不得其解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防魯地。婦人不會會非正也。補曰疏曰防是魯地故重發傳

夏四月辛卯昔恒星不見。補曰各本此經下衍夜中星限如兩六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撰異曰昔本或作審左氏公羊作夜公羊一本無。恒星者經星也。

經常也。謂常列宿。補曰：公羊曰：列星也。疏曰：周四月夏二月常列宿者，南方七宿也。孔穎達曰：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鄭云：弧在輿鬼南，則於時南方之星，當列見。文烝案：四方二十八宿，稱經星，故木火金水土五星，稱緯星，合之為九星也。又古書星辰連文者，皆以緯星為星，經星為辰，謂之辰者，以二十八舍日月所會也。周禮大宗伯注疏有此說。

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

補曰：此以夕訓昔也。廣雅曰：昔，夜也。王念孫疏證曰：凡日入以後，日

出以前，通謂之夜。左傳：列子注，並訓昔為夜。莊子音義：昔，夜也。案昔之言夕也。夕時亦謂之昔。故夕昔古通用。詩樂酒今夕，楚辭注引作今昔是也。周禮：腊人注，腊之書夕也。依說文，昔，腊本一字。

不見者，可以見也。

補曰：大戴禮夏小正傳說參則伏曰星無時而不見，我不見之時。左傳曰：夜明也。

夜中星隕如雨。

如而也。星既隕而復雨。鄭君曰：衆星列宿，諸侯之象，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劉向曰：隕者，象諸侯隕墜失其所也。又中夜而隕者，象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補曰：爾雅曰：隕，落也。墜也。夏小正傳曰：墜也。注解如雨，非也。下論之。引鄭君者，駁五經異義文見開元占經也。漢書五行志：董仲舒、劉向以為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隕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為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鄉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真絕矣。劉向以為夜中者，言不得終性命，中道敗也。或曰：象其叛也。言當中道叛其上也。趙汭曰：公羊稱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此魯史舊文。漢志：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不及地尺而復，即未至地滅也。古今星變，固有如此者。其所隕者，星之光魄，故雖多而不見在地之形。

其隕也如雨。是戴溪謂積氣消散所致，蓋比他異尤重。許翰所謂王運終而霸統起矣。○撰異曰：隕，公羊作霽後同。

夜中與。

星既隕而雨，必晦暝。安知夜中乎？補曰：春秋之文，言如與言而異。如雨之雨，與不雨之雨異。左傳言與雨偕，劉歆杜預讀如為而，讀雨如今上聲字。范依之皆非也。劉敞固言夜雨不足記矣。傳舉經下句以釋上句，而先設問辭，杜謬

引集義得之。中者不須與。故下言其幾。而發句如此。穀梁子太史公文章之工。柳宗元有得焉。往往在發句處更端處。

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明實錄也。補日包全經。中之

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

幾微也。星既隕而雨。中微難知。而曰夜中。自以實著爾。非德度而知。補曰。著焉爾。唐石經初刻作實著焉爾。注第二句當刪。

何用見其中

也。補曰。謂史何所據。

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

失星變之始。而錄其已隕之時。檢錄漏刻。以知夜中。補曰。時如公羊至乎日若時之時。一日夜有十二時。史記曆書謂之十二篇。曲禮曰。信時日。孔穎達亦謂四時及十二時也。時者。期也。時加子曰。夜中亦曰夜半。依素問。天官書。吳越春秋。及左傳昭五年。杜預注。黃曰。平旦。卯曰。日出。辰曰。食時。巳曰。隅中。午曰。日中。未曰。日跌。申曰。晡時。酉曰。日入。戌曰。黃昏。亥曰。人定。子曰。夜半。丑曰。雞鳴。

范意謂史檢漏刻而錄之。案周制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見周禮及毛詩傳。周禮注曰。以水沃漏。夜則火視。刻數漏之。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又說漢法曰。大史立法。有四十八篇。孔穎達曰。於時春分之月。夜當五十刻。二十五刻而夜半也。

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

補曰。我者。我魯。又君子自我也。知見也。隕者。見其爲星而

已。莫明其爲何星。

我見其隕。而接於地者。則是雨說也。

言我見從上來接於下。然後可言雨星。今唯見在下。故曰隕星。補曰。此亦設問辭。注非也。隕與雨皆自上

下下之稱。疑隕卽是雨矣。何以言隕。又言如雨。文意與則是放命。則是大利皆同。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

豈雨說哉。

解經不得言雨星。而言隕星也。補曰。此解如雨也。在物言著。在人言見。傳互文錯言之。著上見下。謂上下一時並見。著下不見上。謂必至下乃見。疏引徐邈以著上爲雲著上不可通也。隕非雨說。故言如雨。公羊曰。如雨者

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星如雨。觀乎公羊。則傳義益明矣。夫雨星不及地尺而復者。舊史之紀實也。君子據其文改之曰。星。星如雨。春秋之正名也。雨雪雨電。時刻不絕。雨蟲上下皆合。舉首卽見。衆目昭然。雨星則異是。故不直言雨。而謂之隕如雨也。言雨。則必先言雨而後言其物。言隕。則其文各隨所施。星隕與隕霜異。蕭楚謂霜以著物然後可知。故先言隕。後言霜。星麗於天。見隕則知之。故指言星隕也。星隕又與隕石異。傳解隕石云。隕而後石。左氏說爲隕星。杜預謂隕石者。見在地之驗。不見始隕之星。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隊於四遠。不見在地之驗也。若然。則隕者主於下之辭也。先言星後言隕。又有主於上之辭焉。其言如雨宜也。言星不言石。又有不及地之辭焉。不須更言不及地而復也。舊史之意。經悉該之。惟尺者約計之辭。非由實定。故置而不論。○公羊之不修春秋。王充解爲魯史記是也。其解如雨。謂雨從地上而下。星亦從天。實而復。故曰如。則未是也。案。雨從地上而下。亦可通於著上見下之說。但讀雨爲上聲。殊非傳意。而以從地起者之復於地。明從天隕者之復於天。紆曲實甚矣。至啖助以爲奔流者衆。如雨之多。引詩雨無正序語。案隕與流異。如雨自足見多。若讀雨上聲而喻多。詩辭有之。非史筆也。詩書禮易。其文體辭例。與春秋各異。詩有韻。諸經傳古書亦往往有韻。春秋無韻。他書文春。

秋實也。

秋大水。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大水。無麥苗異於常。故重發之。

無麥苗。

補曰。五行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麥苗同時也。

麥與黍稷之苗同時死。補曰。魯於周禮。周書。當青州兗州之地。青州穀宜稻麥。兗州穀宜四種。四種者。黍稷稻麥也。黍稷

稻皆稱苗。何休曰。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何說是也。此言麥苗。謂二穀或二穀以上苗。猶可復種。是年不收者。惟麥一穀不升。謂之曠。不謂之饑。故冬無饑文。凡諸水旱螟螽之等。苟其害不至無二穀。則但書水旱螟螽而已。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齊地。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補曰：疏曰：再發傳者，穀是齊邑也。文烝案：文姜三會，皆具發傳，明後洮陽穀下之屬，皆同。

義可知，故不復發也。文姜之孫齊，不言姜氏，既取義於臣子大受命，會臨以下，皆言姜氏，但以非正非禮取義者，前之辭嚴，後之辭婉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爲兄，人之無良，我以爲君，言人則無善耳。我國人猶以爲君之兄，猶以爲國小君也。此夫子之語，頗淵，所謂親屬之言也。春秋因事因時，而抑揚輕重其文，游夏不能贊一辭，即文姜孫會諸文可見，而穀梁之合經亦見矣。○焦袁燾曰：夫人暨齊侯，如齊師及諸會齊侯，先儒謂皆以國事出也。夫魯既不能討齊，齊復何憚於魯，而六七年間二國之交日益親密，四鄰既從齊令，亦無一旅之師涉魯境者，皆夫人之爲之也。夫人既沒，諡之曰文，婦人無武事，言文則美備，非有非常之才智，何以得此聲乎。文烝案：金履祥已有此說，深合事情。世良道微，邪說紛起，故魯桓齊襄皆獲美諡，而桓妻別作諡焉，然猶爲之肆大者者，以其淫而害夫，公議不可違耳。

眉注附列

第一二二葉九行

措從手，即擷。字王引之說。

十六行

淮南子亦云。四子說樂記說，告子五說，皆即是可爲善。可爲不善之說，楊雄所謂善惡混也。韓子所謂中品也。

一一一

三葉八行

僞非爲字。

十二行

作原性者誤。聖人言復禮，不言復性。

同行

善談名理四字。潘輿嗣墓誌銘。

十四行

鄭君解樂記天理，亦云理猶性也，必如朱子云。

在心喚做性，在事喚做理，方得分明。

十六行

張程朱言性，皆周子太極之學也。太極之學，實從易大傳三句來。

第一二八葉十八行

鹿從二字，依孔氏說。

穀梁補注六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六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時陳蔡欲伐魯故魯師以待之補曰注用左氏賈逵注賈用穀梁家說也此次蓋公不在故言師不言公非諱也陳蔡稱

人者略之爲衆辭也以者內爲志之文與桓二年同書者善之別於他之有畏者也次隱非畏自明故不假加文別之月者爲下治兵日

次止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俟文嫌異也

俟待也

補曰爾雅曰俟待也

明非畏

甲午治兵

補曰不地者于郎也承上次可知左傳曰治兵于廟非也日者時史善而志之又日之經仍之也○撰異曰治公羊作祠鄭君駁五經異義曰公羊字誤案謂聲之誤也

出曰治兵習戰也

補曰兵革將出治其事爾雅曰尙威武也孫炎曰幼賤在前貴勇力

入曰振旅習戰也

振整也旅衆也補曰爾雅曰反尊卑也孫炎曰尊老在前復常法

治兵而陳蔡不

至矣兵事以嚴終

以嚴整終事故敵人不至補曰陳蔡不至則治兵有效又云兵事以嚴終者言君子之取義如此也兵將出而治兵猶三年因田而大閱亦國之常禮史以此治兵陳蔡不至最有功效故特志之

而經因以事嚴見義孫子曰將者
智信仁勇嚴也劉晔謂之五德

故曰善陳者不戰

補曰善猶好也
陳謂軍陳行列

此之謂也

補曰此嚴以
終事之謂

善為國

者不師

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江熙曰鄰
國望我歡若親戚何師之為

善師者不陳

柳衆素嚴不須耀軍列陳江
熙曰上兵伐謀何乃至陳

善陳者不戰

軍陳嚴
整敵望

而畏之
莫敢戰

善戰者不死

投兵勝地故無死者江
熙曰辟實攻虛則不死

善死者不亡

民盡其命無奔背散亡者也江熙曰見危授命
義存君親雖沒猶存補曰江熙說愚有取焉老

子曰死師不亡者壽列子曰由生而生故雖終而不亡李軌法言注曰仁者之壽死而不亡名無窮也此即左傳叔孫穆子稱立德立功立言雖久不廢死而不朽也夫生死者吉凶之極也釋名曰吉實也凶空也然則死而不亡者以其空而猶實也論聖賢之心則有若無實若虛論鬼神之德則無如有虛如實一而二二而一也尋老氏死而不亡之說實合儒術至言浴神不死則取義玄遠求之過深由以道受命之說而過求之謂之有物謂之無明由善死不亡之說而過求之謂之不死謂之無生皆聖賢所弗論也此五句承上廣言之皆古書成文漢書刑法志稱故曰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敗者不亡舜脩百僚皆辭作土命以變夷猾夏寇賊姦軌而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也湯武陳師誓衆放禽桀紂所謂善陳不戰也齊桓南服彊楚北伐由戎存亡繼絕功爲伯首所謂善戰不敗也楚昭王國滅出亡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相與從之或奔走赴秦號哭請救遂走吳師昭王返國所謂善敗不亡也疏引舊說曰善爲國者不師謂古明王時導德齊禮不起軍師而四海賓服則黃帝堯舜是也善師者不陳若齊桓伐楚不設行陳而服罪也善陳者不戰即此魯能嚴整終事而陳蔡不至也善戰者不死若文王伐崇因囂而崇自服也善死者不亡若伯舉之戰吳雖入楚父老致死還復楚國也文烝案此皆各以意言其解亡字又並爲亡國也鈔本北堂書鈔引逸周書大武曰武有七制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伐四曰戰六曰戰七曰鬪善政不攻善攻不伐善伐不伐善戰不陳善陳不戰善戰不鬪善鬪不敗鹽鐵論曰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陳文各有異周書政即征字

夏師及齊師圍郟。郟降于齊師。

補曰：降義在三十年傳。○撰異曰：兩郟字公羊並作成。其傳曰成者盛也。

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

齊師加威於郟也。

郟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郟自降。補曰：言不使齊師加威。則實齊師加威也。左傳稱郟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蓋齊不與

魯共謀。獨自以威力降郟。魯為齊弱。郟又同姓。不欲直言齊師降郟。故婉其文。使若郟自欲降于齊。非齊以力降之也。不使齊師加威於郟。猶元年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四年不使小人加乎君子。注未盡其旨。公羊以為諱滅同姓。變盛言成。又辟不言降。吾師非也。劉敞曰：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魯。又獨言齊。改白為黑。曰：已為人。皆非聖人之文也。文烝案：郟為紀邑。降即為取。郟則國也。若已滅。不得但書降。

秋師還。還者事未畢也。

補曰：爾雅曰：還復返也。二字訓同辭異。以事未畢。事畢別之。事畢者。據其至於國。其辭曰復。呂大圭云：反其故所之辭是也。事未畢者。據其至而未至。其辭曰還。呂大圭云：自彼反此而

未至國之辭是也。襄十九年傳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加二字則意尤明矣。凡訓詁相同字。如還復。獲得及暨。弗不而乃。奔孫。射殺之類。春秋別白其辭。無所假借。蓋訓詁之法。同類相通。制作之文。正名不苟。故鄭君以論語正名為正文。文字亦自有理也。又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王引之據左傳文十八年注。哀十六年注。離騷注。周密也。親也。合也。又據說文大司馬注。吳語注。比密也。親也。合也。以為周比同訓。而周以義比。以利故。辨別之。王說即朱子說。最為明確。餘如和同。驕泰之旨。聞達政事之義。聖有恆言。執遯也。郟已降。而以未畢為文者。蓋辟滅同姓之國。示不卒其事。補曰：注既失未畢之義。言滅又誤也。遯者。退非春秋之教矣。也。逃避也。齊襄強暴。魯畏之。不敢伐其師。故退避而去。傳言此不言復言還。為至而未至之辭者。以其遇避不欲盡其辭。與晉士匄略同也。左傳上圍郟。實公自將。陳傅良以為莊之會齊皆譏。故不言公。文烝案：齊侯或不在。而會讎伐親。亦不可明言公。然則師即是公。此言師還者。當依趙汭以為公。至自圍郟之變文也。文十三年公及晉侯盟。還自晉。公亦言

還故言還不嫌非公也。傳不說諱公言師者以師之還春秋無一書今特書之明公在矣。惟以還義未明故發傳以明之。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補曰：下年傳曰公孫無知。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

而代之也。補曰：重發傳者諸兒罪重嫌義異故重發以明與祝吁同。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月與不月地與不地

之異故重發之。劉敞疑無知非大夫不得解以大夫例。王念孫曰大夫二字衍文涉上下文而衍也。僖七年疏引此無大夫二字。呂大圭曰踰年而不以成君書之正其為賊也。正其為賊者明以賊討之也不正其為賊者明不以賊討之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暨魯地。○撰異曰暨左氏作暨。陸澹纂例唯云公羊作暨。公不及大夫。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會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內外也。今齊國無君

要當有任其盟者故不得不以權通。補曰此及下二句文體與昭十三年傳取國者稱國以弑三句同也。言今可以及者以齊無君之故明所以不沒公又不稱齊人也。大夫不名無君也。禮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

夫不名。補曰言齊大夫既以無君不稱人則當以氏名。見今不名者亦以齊無君故也。無君不當稱名又不可稱字。故直書大夫而公羊以為諱與大夫盟使若衆然。劉敞曰諱則沒公足矣。文烝以為人者衆辭使若衆當稱人矣。盟納子

糾也不日其盟渝也。變盟立小白。補曰不日又不月者蓋以齊無君異之。當齊無君制在公矣。補曰制制義制命之制。當可納

而不納。

補曰：賈逵服虔以爲齊大夫來迎子糾，公不亟遣。而盟以要之，齊人歸迎小白，此穀梁家相承說也。

故惡內也。

補曰：惡內者，卽謂不日也。魯方積爲齊弱，幸而讎人斃，國嗣奔，大夫來迎，制皆在我，及是

時而急納焉，庶幾猶可雪恥，計不出此，而盟以要齊，事機既失，恥辱彌甚，故不日以惡之也。上言不日其盟，淪此又言惡內者，觀其不日，則知齊之淪盟，觀其淪盟，則知此盟惡內，在齊固無信，而所惡在內，也不致者，會大夫也。

夏。公伐齊納糾。

不言子糾，而直云糾者，盟繫在於魯，故挈之也。春秋於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子糾不爲大夫，故不書其奔。鄭忽既受命嗣位，是以書其出，然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略，故許叔蔡季，小白，重耳，通

亦不書出，補曰：納上言伐者，公辛以爲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案下有小白入，則公不能納糾，自明晉納捷菑，言弗克納，又無伐事，公羊非也。此實是伐，故言伐。傳曰：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謂高偃趙鞅之屬，皆以帥師當伐文，君將則不得言帥師，故此言

伐也。公羊以不稱公子糾爲君前臣名，范以不稱子糾爲挈辭，言挈辭是也。孔穎達文十四年正義，謂不言齊糾者，蒙伐齊文與挈辭說異，未可用也。不言納糾于齊者，孔氏以爲此有伐齊之文，故不須言于齊，此說是也。凡納皆爲篡，此下有入文，則不嫌是

篡，何休曰：不月者，非納篡辭，孔廣森以爲納不皆爲篡，納例皆時，孔說亦近是。范言許叔蔡季之等，許叔蓋本無出事，此等或書或不書，皆史例之舊也。以臧孫紇公子懋觀之，則內奔有非卿而書者矣。外奔書弟書公子，亦不必皆卿也。又有宋萬爲卑者，○

撰異曰：左氏舊有二本，或作納糾，或作納子糾。唐定本始以有子字爲正。徐彥陸德明所見左氏，亦有子字。徐彥當是晉宋以後，唐以前人，或疑爲北齊人也。沈文何據傳鮑叔來言子糾親也，謂齊人稱子糾非也。此傳便文耳。猶述石碣曰：陳桓公方有寵於

王史記仲尼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

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

何休曰：三年，溺

會齊師伐衛，故旼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於郚，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鄭君釋之曰：於讎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讖也。至於伐齊納糾，讖當可納而不納

爾。此自正義不相反也。當謂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迂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補曰。此范之誤。傳釋經不誤也。齊變者。謂是時齊人已歸迎小白。即上傳渝盟是也。當可納而不納。以致齊變。變而後伐。取敗之道。故下文直書敗績。不復為諱。又所以惡內也。上惡內。謂盟不書日。微見惡意。此惡內。謂戰不諱敗。明著惡文。皆惡其當可納而不納。其義一也。當可納而不納。與復讎義不相涉。所以然者。魯所讎齊襄也。襄已殺死。何讎之有。子糾。小白。據左傳管子史記。本僖之子。襄之弟。即以爲襄子。而讎子亦不爲讎。罰不及嗣。怒不可遷。是時而猶言復讎。此公羊復百世之讎之妄論。非君子意也。鄭說未爲訂備。而委曲推究。大概得之。范氏讎無時。而可通之言。猶襲用公羊語。宜多誤矣。若然。魯與齊已不可以讎言。而後文如齊親迎。夫人姜氏入。又爲不可者。夫人所以崇宗廟。妃匹之愛。謂之親膚。故讎人之女子。子姊妹。皆不可以爲魯夫人。故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程子曰。春秋窮理之要也。張子曰。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今於穀梁此年。兩傳取黃澤之意。而暢之。庶不謬於義理。

齊小白入于齊。

補曰。不月者。疏以爲與公伐齊同時。既伐例不月。故小白亦不月。文烝案。傳云先入。入不後於伐也。故以伐爲上。河休曰。移惡于魯。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

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是也。

以惡曰入。補曰。以惡。卽內弗受之例。

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

能存。出亡。

子糾奔魯。小白奔莒。補曰。本左傳。

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

補曰。糾與小白皆僖公庶子。而糾爲長。襄無嗣子。立庶弟宜立長者。

故齊人迎糾。

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

補曰。齊變而後魯納糾。時小白已入。左傳亦云。自莒先入也。孔穎達申杜曰。伐齊納糾。始行卽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

後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補曰：僖十七年傳曰：以不入虛國。故稱嫌焉爾。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諸公子爭立國亂。故危之。補曰：魯師雖在齊。猶有人會其葬。故史書之。不以襄之失德。削史文者。賊已討。以討賊為重。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不言及者。主名內之。卑者。乾時。齊地。補曰：杜預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范言內卑者。非也。案左氏公羊戰者公

也。此無諱文。不言公者。承上伐齊可知。孫覺。趙鵬飛。程端學。趙沂得之。劉知幾謂尚書務於實事。春秋貴於省文。趙匡謂春秋省辭。以從簡。孫氏亦謂春秋之法。文從簡易。文烝以為聘禮。記言辭多則史。論語言文勝實則史。君子修春秋。變乎史矣。客言及者。由內及之。不直言師敗績者。文承齊師。故言我以相別。與我入酈同。皆屬文之宜也。不致者。此著惡內文。雖納正。亦惡事。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言子糾者。明其貴。宜為君。補曰：此本公羊也。何休曰：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為君。文烝案齊稱人者。略之。從衆辭例。不地。亦略之。不日者。實未成君。

外不言

取。

補曰：不以外取於內也。宣元年。昭二十五年。傳皆曰：內不言取。其意一也。不言取者。經例因史例也。

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

補曰：凡取皆易辭。傳因以明通例。左氏公羊例皆同。

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

猶言自齊之子糾。今取而殺之。言魯不能救護也。補曰：是彼之子糾。直從內取而殺之。若取物然。此所以為病內。公羊謂魯我使我殺之。左傳以為鮑叔帥師

來言是也。此非韓穿來言之比。故不得書矣。劉敞曰：內私人之國而奪焉。外敗人之師而脅焉。是取其子糾戮之而已矣。葉夢得曰：此子路子貢所謂桓公殺公子糾者歟。凡義所得殺者。殺在上。衛人殺祝吁。齊人殺無知是也。義所不得殺者。殺在下。齊取子

糾殺之楚誘蔡侯般殺之蔡以沈子嘉歸殺之是也

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

補曰藏隱死罪或云猶內外傳言逃死

以千

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

補曰言大國不如小邑

以公為病矣

補曰七句又申病內意

冬浚洙

補曰杜預釋例曰洙水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沈水下合泗

浚洙者深洙也

補曰公羊訓同毛詩傳浚深也爾雅作澮說文作零澮謂鑿深通之為阻固

著力不足也

畏齊難補曰注本公羊也何休曰洙在魯北齊所由來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長勺魯地

不日疑戰也

疑戰者言不剋日而戰以詐相襲補曰疑戰猶公羊言詐戰疑詐同意何休曰詐卒也齊

人語蓋誤

疑戰而日敗勝內也

勝內謂勝在內補曰言敗則亦戰也詐戰非戰而謂之敗者勝在內舉其勝者言之非是成敗之也凡敗師不日者皆非成敗之雖發例於內其餘亦無所不通不致者

凡敗某師之屬皆不致克敵而反無危故也

二月公侵宋侵時此其月何也

補曰舊史侵皆月君子略之

乃深其怨於齊又退侵宋以衆其敵

惡之故謹而月之

補曰惡之而謹月即往月危往之例疏曰舊說以為公與宿盟宋方病宿故公侵之若此則何惡也公與宿盟經無其事為宿侵宋傳無其文是舊說妄文烝案不致者惡事也

三月宋人遷宿

補曰月者例也遷者遷之者皆同例惟許爲變例疏曰許四遷不月者以其小略之如邑也遷亡立辭遷紀不月者文承月下蒙之可知也案疏論許遷是也論遷紀非也紀不入諸遷例前辨之

也

爲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亡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補曰公羊引子沈子曰蓋因而臣之杜預以爲強遷之而取其地也案書堯典竄三苗于三危亦作鑿三苗皋陶謨謂何遷乎有苗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

召公作將蒲姑葉夢得引此舜與成王二遷以爲遷者但徙其地孔傳言滅奄而徙之者誤也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亦存其君長而徙之但諸侯所不得爲故見譏焉又謂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有滅無遷蓋伐得之而後遷非以師直遷尤見先王之慎乎遷人非如有苗與奄亦不爲也

其不地宿不復見也

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有之不遷其民補曰葉夢得曰以遷人爲罪義不在地也遷者猶

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補曰未失國家故復見復見故地

遷者較遷之者爲愈也傳總明遷有二例疏曰不於元年遷紀發傳者彼以紀侯賢經變文以示義非正例故不發之遷陽不發從此省文也遷有二種傳文三起例此是亡辭之始邢是復國之初許獨自不月故三發之也范略例云凡遷有亡亡遷三遷紀遷宿遷陽是也好遷七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蔡遷州來許遷葉夷白羽容城是也文烝案范例及疏并言遷紀非也諸遷外如衛遷于楚丘以不與專封不書杞遷于緣陵又遷于涪子以其皆言城略而不書邾遷于繹管遷于新田楚遷于郟事皆無危史本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補曰月者爲下敗宋

次止也畏我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外內異也

公敗宋師于乘丘。

乘丘魯地。

不日疑戰也。

補曰孔廣森曰左傳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自零門竊出蒙舉比而先犯之公從之此詐戰不日之證。

疑戰而

曰敗勝內也。

補曰疑戰勝內重發傳者二師次而敗一師嫌有異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武歸。

莘蔡地補曰獻武蔡哀侯也不書日與雖甫異者疑戰也○撰異曰武本亦作舞左氏公羊作舞案周禮射有興武馬融云與舞同。

荊者楚也。

補曰荆以州言楚以國言詩商頌謂之荆楚。

何爲謂之荊狄之也。

補曰狄之故不欲言其國名略以州舉此傳與後十四年傳互相備。

何爲

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荊狄之也。

補曰公羊僖四年傳亦言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漢書賈捐之謂其

動爲國家難自古而患之今考殷之中興武丁伐荆蠻周之中興宣王征荆蠻並是後至先叛之事以二代同有此患故言必也陳奧曰楚當夷厲之際其國漸大侵犯中國故宣王中興既命方叔南征又徙封申伯於謝邑以禦南方其事皆在初年至宣王之末當楚若放之初左傳稱若放啓辟山林其喪南國之師已載見於國語幽王荒廢荊叛不至漸漸之石是以爲刺平王東遷楚患尤甚申甫與許並勞屯戍魯桓之世楚已稱王漢陽諸姬蠶食殆盡矣○李光地曰學者謂天子周游諸侯之邦采其國史而作春秋誤也如果夫子參采晉乘楚檮杌而修春秋楚文以上晉獻以前翦并諸姬滅翼作晉其事甚章夫子何用隱之而沒其本乎荆於是始書始通也秦晉以暨晚出之吳越凡其入經之先後皆然也推此例則有赴告而後有書舊史有書而後春秋有筆不以他史益國史故事有沿故而遺其以聞見覈所因故事又有革舊而審且信也文烝案左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賊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又曰凡崩斃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此自是史氏

相承確鑿有據之言。杜預以爲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蓋近之矣。穀梁雖無明文。而近不失崩一條。正周有赴告之讖。卽公羊亦云卒赴而葬不告。觀於崩卒。則他事亦可推也。嗟助乃謂公羊穀梁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左氏舊解。皆言從告二者之說。俱不得中。此其所見卓絕。以論左氏則可。以論公羊穀梁則未可。學者治穀梁。當以李氏此條及僖三十二年徐邈注爲定。

蔡侯何以名也。

據僖十五年蔡侯不名。

絕之也。何

爲絕之。獲也。

補曰。公羊與此同。何休曰。獲得也。戰而爲敵所得。文烝案。戰既無勇。敗又不死。未能奔亡。乃見俘獲。可絕之道。何氏又曰。獻舞不言獲。故名以起之。

中國不言敗。此其

言敗何也。

據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不言敗。晉師。補曰。經例。夷狄敗中國。言敗復言戰。不直言敗。與中國相敗者同文。猶外敗內之直言戰也。

中國不言敗。蔡

侯其見獲乎。

補曰。若不直言敗而言戰。則當先言蔡侯及荊戰于莘。而後言蔡師敗績。蔡侯既能戰。何以見獲乎。夫蔡侯所與戰者。夷狄也。非晉與秦比也。蔡侯君也。非齊國書比也。言敗雖見衆力之盡。言戰實彰君職之虧。

是其恥彌深。於文不可也。

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

補曰。釋解也。解釋之者。爲中國殺恥。上二句反言。此正言。

以歸。猶愈乎執也。

爲中國諱見執。故言以歸。補曰。重發傳者。獲諸侯與王臣異也。執卽獲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曰。其名失國也。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曰。朔之名。惡也。然則出奔書名有二義。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者。責不死社稷。不言出者。

國滅無所出也。他皆倣此。補曰。爾雅曰。滅。盡也。又曰。絕也。何休曰。取其國曰滅。注解不言出。杜預用公羊文也。葉夢得曰。孟子言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滅國五十。而天下大悅。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先王之政也。必武王周公。而後可滅人。非武王周公。而

滅人之國。交相滅之道也。鄭玉曰。三王之興。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為也。齊桓殺糾得國。殺一不辜矣。滅譚立威。行一不義矣。月者。何休以為惡不死位。文烝案。月自為滅。兼施於奔。說見昭三十年。滅不日例。在後十三年。傳舊史滅皆具月日。○撰異曰。陸渙纂例曰。公羊作十有一月。案今公羊亦作十月。譚說文邑部作鄆。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

郟。魯地。

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

補曰。重發傳者。敗昔師。有伐宋文。嫌此與異也。

其日。

成敗之也。

結日列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成也。補曰。伯禽之誓曰。甲戌。我惟征徐戎。是古者戰必結日。結日者得正。故日之。以成其敗之之事。公羊謂之偏戰者也。此為內言敗師者發例。亦通於外。惟殺為變例。

宋

萬之獲也。

補曰。獲宋萬不書者。卑者不志。又內不言獲。左傳在乘丘之役。

秋。宋大水。外災不書。此何以書。

補曰。不書者。經例因史例也。

王者之後也。

補曰。魯史為殷之後。記災。而經仍之也。孔子亦殷人。則襄九年傳云。故宋是也。

於彼論之。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外災與內異也。

冬。王姬歸于齊。其志過我也。

補曰。此猶外相如以過我書。公羊同。何休曰。明當有送迎之禮。左傳謂齊侯來逆共姬。非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鄆紀邑也。紀季所用入於齊者。紀國既滅。故歸鄆。補曰。何休曰。月者。恩錄之。

國而曰歸。此邑

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江熙曰。四年齊滅紀。不言滅。而言大去者。義有所見。爾則國滅也。叔姬來歸不

書。非歸寧。且非大歸也。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鄆入於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未可開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鄆。魯喜其女得申其志。補曰。傳曰。歸者歸其所也。紀國既滅。而鄆為齊附庸。猶立五廟。是得其所。家斂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文蒸案。喜而言歸者。經順魯而喜之也。言歸不嫌者。嫁者上繫紀。前有以鄆文也。注來歸三句。本杜預。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

捷。宋閔公。撰異曰。捷。公羊作接。徐彥公羊疏曰。正本皆作接字。故賈氏云。公羊穀梁曰。捷是也。案今穀梁不作接。爾雅曰。捷捷也。二字通用。

宋萬。宋

之卑者也。

補曰。南宮萬。非命大夫。

卑者以國氏。

補曰。此發通例。明同於隱元年稱人之例。皆為卑者也。不日言者。稱人不可不日言者。直以國氏其實一也。前發稱人之例。與內之直書其事。

者並言。而曹莒諸小國無大夫者。雖大夫亦稱人。足知其亦是卑之。即楚及吳。皆足兼見也。惟公子公孫弑君篡國。其以國氏則為嫌文。不入此例。當而曹莒諸小國。雖大夫亦以國氏。知亦卑之。即楚及吳。皆足兼見也。惟公子公孫弑君篡國。其以國氏則為嫌文。不入此例。

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閑也。

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桓二年傳曰。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今仇牧書名。則知宋君先弑。補曰。仇牧所以為閑者。公羊所謂不畏。

彌禦也。疏曰：復發傳者，孔父先君死，發傳以明閑。此則後君死，故又發傳。文烝案：孔父爲司馬，仇牧不知何官，要以從晉荀息之例，則不從四殺大夫不稱名姓之例。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宋久不討賊，致令得奔，故謹而月之。補曰：疏曰：無知既經三月，齊人得殺之，故書時。文烝案：左氏載續經三年事，外大夫奔者八，而哀十四年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十五年夏五

月齊高無不出奔北燕，十六年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四者皆月，則知舊史外大夫奔多以月爲例。君子悉改從時例，而閑以仍舊文存月者爲變例也。據左傳，萬亦卒見討，不書殺萬者，或史本無之，或經欲別於失嫌之文，既不書殺，故亦不書葬，或者葬在殺萬前，雖書殺萬，亦不追書葬也。

十有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齊地。○撰異曰：齊人左氏公羊作齊侯。

是齊侯宋公

也。

補曰：齊桓初行伯事，足明親來，宋亦大國，禦說新立，明亦身在會，陳蔡邾君蓋亦親至，傳不言者略之。左傳曰：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孔穎達以爲新君位未定，齊爲會以安定之。孔說是也。

其曰人何也始

疑之。

補曰：疑齊也。疑者謂春秋之文也。下傳曰：信齊侯也。二十七年傳曰：信之也。疑之信之皆謂春秋之文。此即十六年傳所謂外疑之。

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

補曰

非受王命爲侯伯也。伯者長也。蓋即古所謂二伯。其在內曰王官伯，在外則曰侯伯矣。戰國策：先生王升曰：先君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天子授籥，立爲大伯，立爲大伯者，謂二十七年賜齊侯命，既曰大伯，明是以二伯準之。即知僖二十八年策命晉侯爲侯伯亦不異也。讀伯長言之曰霸，白虎通曰：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其釋霸是也。其曰方伯，蓋非也。案王制：八州八伯，謂之方伯。此曲禮所謂牧，左傳所謂侯牧，周禮八命作牧是也。又有二伯分天下爲左右，此曲禮左傳所謂伯，左傳又稱侯伯王官伯，周禮

九命作伯是也。公羊每言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似以方伯爲侯伯。詩韓奕，因其伯。毛傳謂韓侯受命爲侯伯，又似以侯伯爲方伯。楚辭天問，言伯昌號衰，乘鞭作牧，亦似以牧爲二伯之伯。名稱通借，所未審矣。詩旄丘序云，責衛伯，其下文明言方伯，而鄭箋乃謂周之制，使伯佐牧，以爲方伯者，州牧也。牧之下，又有州伯二人佐之，則衛宣公爲之也。下泉有郇伯，序所謂思明王賢伯，故傳謂二伯，而箋亦爲州伯，如鄭所云，更滋殺亂。

將以事授之者也。

諸言

侯將權時推齊侯使行伯事，補曰：注非也。此謂春秋將以伯事受桓也。此年將以伯事授之，二十七年，遂以諸侯授之。此言授伯事，彼言授諸侯，其意一也。齊桓管文春秋所重，故繁露言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尊天子，而孟子亦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是。春秋之志也。楊子法言曰：聖人之法，未嘗不關盛衰焉。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夏殷周屬其子，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堯親九族，協和萬國，湯武桓桓，征伐四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齊晉實子不膠者，卓矣。崔寔政論曰：孔子作春秋，褒齊桓，懿晉文，歎管仲之功，豈不美文武之道哉。誠達權救敝之理。楊崔所論，最合經旨，足與曾子子石、孟子之語相爲發明者也。孟子他日又言：以力假仁者霸，五霸假之，五霸者三王之罪人，謂之小補。此則論語小管仲之意，亦即僖二年傳仁不勝道之意，乃義理之極至。述作之指歸，而不害其爲與桓文也。蘇洵作春秋論，謂天子託周公之國，以假天子之權，蓋曰：有周公之心，而後可行桓文之事，斯言盡之矣。若夫孟子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荀卿董仲舒亦言仲尼之門，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五伯，孟子又言不爲管仲，言以齊王猶反手，言王不待大，文王以百里，與夫司馬遷列傳，劉向新序，言管仲能霸不能王，故孔子小之，凡此亞聖之權辭，後儒之推說也。夫桓文之事，備載於經，論語稱之，不必無道而羞稱也。管仲尊周室，豈宜以齊王夫子小其德，非以霸小之。至孟子，則其時有異，故夫子爲東周，謂行周於魯，孟子王齊梁，則謂代周而王，而論管仲亦異也。大戴禮孔子三朝記，言周昌霸諸侯以佐紂，以文王爲西伯，故謂之霸，猶共工氏之霸九州，但其繼世遂王天下，而德又與王霸異，以位則霸，以德則王，猶後儒論漢與唐，以位則王，以德則霸，此非王霸正解也。文丞昔年十四時，先君子誨以孟子各條之義，謹述遺意，因而詳之，俾衆說共貫焉。○摠之，謂春秋尊王而亦與霸可也，謂春秋貴王賤霸亦可也，尊王而亦與霸者，以位言之，王霸也，故孫復李觀司

馬光既以霸為伯，則謂王霸無二道也。貴王賤霸者，以德言之，王霸也。故孟子、荀卿、董仲舒皆以為霸劣於王，而漢孝宣言漢家本以霸王道雜之也。宣帝習穀梁家言，可與傳相證矣。

曰可矣乎未乎。

邵曰：疑齊桓雖

非受命之伯，諸侯推之，便可以為伯乎未也。補曰：曰者，目經意也。此注較下十六年注為勝，彼注解此文，謂諸侯之意，此注謂春秋之文，此注是也。春秋於此文以為可以事授之乎，未可以事授之乎，是之謂疑。

舉人衆之辭

也。

稱人言非王命衆授之以事，補曰：注言衆授非也。其首句亦不了。上言稱人為疑，又釋疑意而稱人所以得為疑者，其理未顯。故復言稱人者衆辭，齊侯從衆辭則隱其為伯之迹。宋陳蔡邠之君從衆辭則不為從伯之文，故得為疑也。左氏公羊之

經皆言齊侯一字之譌，而精義泯矣。

夏六月，齊人滅遂，遂國也。其不曰微國也。

補曰：發例以包譚也。國語曰：軍譚遂而有不有，葉夢得以為妄。李廉以為誇大桓公之辭。凡國滅不言其君者，公羊曰：國滅君死

之正也。何休謂舉滅國為重。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齊地。

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

曹劌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公羊傳曰：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何難，而桓公不怨。桓

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補曰：范意以公羊要劫之說為可據，而非為請所侵。汶陽田要劫也。案荀子稱桓公劫于魯莊，此要劫之證。戰國策屢言曹沫劫桓公，而魯連燕太子丹皆言反地，此又因請田要劫之證。公羊蓋得之。劌或作沫者，王當云：擊之

誤。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

公盟例日外，諸侯盟例不日。桓大信遠著，故雖公與盟，猶不日。補曰：此發桓盟之例，以申上句。意與公羊同。謹日所以明信，大信則不假謹之二。幽、洛姑、賁、首、戴、寧、毋、洸。

牡、丘、八、盟、皆、書、月、此、及、召、陵、但、書、時、者、此、有、要、劫、之、事、召、陵、楚、來、受、盟、故、略、而、異、之、要、同、以、不、日、為、義、不、致、者、離、會、也、又、桓、會、皆、不、致、明、安、之、例、在、後、二、十、七、年、傳、○、五、經、異、義、公、羊、說、復、百、世、之、讎、古、周、禮、說、復、讎、之、義、不、過、五、世、許、慎、謹、案、魯、桓、公、為、齊、義、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讎、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從、周、禮、說、文、烝、案、公、羊、分、別、國、家、以、為、國、可、家、不、可、故、許、氏、但、就、國、君、之、事、折、之、周、禮、說、與、國、君、之、事、亦、不、合、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補曰：程子曰：將卑師少曰某人。齊自管仲為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與大眾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稱師，讎

其次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胡安國曰：蓋齊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李廉據國語：管子書管仲制齊萬人為軍，凡三軍有士三萬人，以為比之周制，誠為簡便。故曰：節制之師，此三說得之。文烝以為兵數既少，其用之又恆少耳。自陽處父以前，師少稱人，雖尊卿為將，亦不別。

夏單伯會伐宋。

補曰：陸淳曰：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野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乎？孫復劉敞亦云。

會事之成也。

伐事已成，單伯乃至，補曰：會事之成，謂諸侯伐宋之

事已成而單伯乃會之也。因經會下不再出齊人陳人曹人，故特釋之。明與隱四年伐鄭異。

秋七月荆入蔡，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

補曰：何休曰：州謂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文烝案：周禮：逸周書九州曰：揚、荆、豫、青、兗、雍、幽。

冀并疏曰。舉信云。楚子貪淫。爲息媯滅祭。故州舉之。是取左傳之說。非也。此與十年傳同耳。

州不如國。

言刑不如言楚。補曰。當云言刑不如言吳。刑改稱楚後。未有以國舉者。

國不如名。

言楚

不如言介葛盧。

名不如字。

言介葛盧不如言郟儀父。補曰。凡四夷舍本爵僭稱王者。州之國之。荆徐吳於越是也。黜淫名也。若戎狄等爲種號。則又異矣。微國本未爵者。名之字之。郟儀父。鄭黎來。蕭叔。介葛盧是也。著實錄也。若寘內諸侯書字。則以不嫌而同辭矣。州劣於國。字優於名。州國一類。名字一類。傳言國不如名者。便文連言之。謂四夷不

如微國耳。公羊於國上增氏與人於字上增子。學者因謂春秋以七等進退諸侯。其說多不可通。宜葉夢得駁之也。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衛地。○撰異曰。宋公衛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補正。鄆。左氏公羊一作甄。

復同會也。

諸侯欲推桓以

爲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補曰。十六年傳曰。外內察一疑之。外從北杏可以見義。故自此無疑文。內始會非公。故疑文在後。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復同會也。

爲欲推桓爲伯。故復會於此。補曰。左傳曰。齊始霸也。疏曰。重發傳者。

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文烝案。當云方伯齊桓。

夏。夫人姜氏如齊。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非淫恐異。故發傳同之。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郟。

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夷狄在下。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他皆做此。補曰。注首二句。本杜預。班序以下。則下年夏伐郟。下注也。杜無夷狄在下句。宜刪

四字。○撰異曰。
鄭公羊作兒。

鄭人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補曰杜預曰。宋主兵也。

秋荆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幽宋地。補曰杜

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疆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滑國都費○撰異曰板本公羊會上衍公字唐石經亦無公董仲舒繁露曰幽之會莊公不往下十九年何注曰先是鄭幽之會公比不至徐彥疏曰彼二經皆不言公會故知不至矣陸淳纂例所據公羊已誤左氏無曹伯段玉裁曰此等陸氏音義所不著者案纂例載之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補曰疏曰同尊

穀梁補注六

周者諸侯推桓為伯使翼戴天子即是尊周之事文烝案疏未得旨周自東遷以來此時最為微弱考諸史記前十二年莊王崩明年僖王崩而春秋皆不志明雖以魯之近周而赴告不及故傳謂之失天下言其微弱之甚也左傳此一經後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詩無衣序云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為之請命乎天子之史記云晉侯緝立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緝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僖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盡并晉地而有之夫以曲沃之三世為逆卒滅宗國王法之所必誅而敢於以賂請命遂如其欲則周之陵夷不振為何如哉齊桓勃興始與諸侯共會盟以尊周春秋深與之因加言同以顯其事下文鄭進書子實由齊桓為之請命共與曲沃之請命順逆相反亦尊周之一端矣迨乎僖崩惠立子頹為亂虢鄭齊命綏定王家左傳備記其事周人不告春秋不書也桓力未及君子不責也惠之十年再盟于幽復申前約於是又以同盟書自後則存亡國皆荆夷而會王世子焉會王人焉且會宰周公以明王禁焉諸侯翕然歸齊皆獎王室不疑其無此意不須特異其文矣語云名生不言公補曰據柯外內寮一疑之也十三年春會于北杏諸侯俱疑齊桓非受命之伯於不足是之謂乎魯與齊離外內同一疑公可事齊不會不書公以著疑焉同官為寮謂諸侯也至二十七年同盟于幽遂伯齊侯補曰舊解謂會北杏不言諸侯是外疑之也今此會不言公是內疑之也自此以後外內不復疑之故曰一疑也推尋范注必不得爾范意外內寮者諸侯之國或遠或近故以外內總之一者同一也文烝案范注非也舊解是也遠近之國皆為外不得言內傳言外內寮者外謂宋陳蔡鄭內謂魯其於齊皆寮也春秋之文外則北杏稱人一疑之內則此不言公一疑之傳以內之一疑解經不言公因蒙北杏并言之明外內之文相準也柯為離會齊無為伯之事豈是大夫會故皆無所謂疑與此異也外內寮一疑之文意與成十二年上下一見之正同至於當時外內諸侯之疑齊與否內與齊之有舊離皆無須論范於北杏傳此傳皆誤解

邾子克卒

補曰即儀父

其日子進之也

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其爵補曰至是爵命於周則進矣經因其進而進之杜預曰蓋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賈服說以為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案邾卒無

不名者，鄰近魯情最親，故雖小國，皆以名錄。觀於郟，而宿男、薛伯、杞子、秦伯之不名者，明史以其疏遠而略之矣。不日者，或不正，或史以其附庸新進略之不葬者，或魯不會，或亦是史略之。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撰異曰：詹，公羊作瞻，下同。

人者，衆辭也。

補曰：實是齊侯，以衆辭稱人，明此非貶。

以人執，與之辭。

也。

與令得執。補曰：衆辭者，與之之辭，與其執有罪也。昭八年傳曰：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與此同意，皆發明諸以衆辭稱人之例，文互相備。

鄭詹，鄭之卑者。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有罪去氏也。知非

有罪去氏者，外大夫身有罪，例不去氏。祭仲之類是也。宛所以去氏者，爲貶鄭伯也。

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以其逃來志之。

也。

補曰：主爲逃來志。

逃來則何志焉。

補曰：但當志逃來，何并志執。

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

末，謂逃來。補曰：本，謂執。錄執方

可言自齊逃來。

鄭詹，鄭之佞人也。

補曰：說文曰：佞，巧譎高材也。國語注曰：僞善爲佞。爾雅：王，佞也。公羊謂詹爲甚佞。猶書言孔壬矣。但謂微者言執，書甚佞也。直以佞故志執，與傳意小異。

夏，齊人殲于遂。

補曰：劉昫論汲冢竹書紀年曰：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知後人案春秋經傳而爲之。文烝案：劉謂此經是新意，蓋得之其說。葉師則非也。竹書葉師之文，出瑣語晉春秋，其父所著史通明言之，說并以爲

紀年亦其疏也。○撰異曰：殲，公羊作戮。

殲者，盡也。

補曰：盡殺也。爾雅同。

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

補曰：言遂人盡齊人者，以遂主其事，有遂之辭也。言齊人盡于遂者，以齊主其事，無遂之辭也。

無遂，則何爲言遂。

補曰：雖不以遂主事，而遂文自在。

其猶存遂也。

以

能殺齊戍。故若遂之存。

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

補曰：戍守。

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

之。齊人殲焉。

補曰：因氏，遂大夫。杜預曰：遂之疆宗。

此謂狎敵也。

狎，猶輕也。補曰：傳因齊事論其理，劉敞孫覺譏之，非也。許翰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其君不誅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

其民不歸也。孟子謂霸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贖也。胡安國曰：包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足為強而不義之戒。

秋。鄭詹自齊逃來。逃義曰逃。

齊稱人以執，是執有罪也。執得其罪，故曰義也。今而逃之，是逃義也。補曰：此為凡書逃者發例。其言來，則從接公之例。蓋齊惡詹佞而執之，公說而受之，歟。公既受之，故

卑者得志矣。公羊曰：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夫子皆顏淵為邦曰：放鄭聲，遠佞人。公羊義可通也。來奔先言來，此後言來者，葉夢得曰：奔以適我為志，逃以舍彼為志也。歸入言自者，有奉之辭。承執稱逃，則不嫌有奉。

冬。多麋。

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補曰：易傳又曰：震遂泥，厥咎國多麋。此以為溺愛淫女也。劉向以為變色不寤，遂取之。夫人既入淫於二叔，終皆誅死，幾亡社稷。左氏劉歆說，以為毛蟲之孽為災。杜預曰：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案春秋諸記異，如蠹蝨雨雹之類，左傳皆謂之災也。疏曰：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螽不言多者，螟螽是微細之物，不可以數

之言。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

補曰：與正朔晦日，既朔皆異文，足明其為夜食。其實夜食亦朔也。周以夜半為

朔、夜半後爲雞鳴，爲平旦，爲日出。下言朝日朔，朔明是日出，後見而知之。史因書於策也。日出以前通爲夜，故曰夜食。

何以知其夜食也。

補曰：謂史何所據。

曰：王者朝日。

王制曰：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故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補曰：疏曰：魯事而輒言王者朝日者，言王者朝日所以顯諸侯朝朔也。注引王制者，乃禮記玉藻文，文烝案東門之外者，東郊也。玄冕者，每月朔朝日之服，其正月則異大戴禮四代。孔子曰：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孔廣森以爲盛服者衮冕，國語所謂大采朝日東堂者，明堂東門之堂，迎日東郊，反而禮日東堂也。依書傳略說，在夏正之朔，卽此三月矣。

故雖爲天子，必有尊

也。貴爲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

何休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鄭君釋之曰：一日一夜合爲

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爲疑。補曰：朝朔者，北面朝受天子所班朔政，謂以每月朔受之於禰廟，經書視朔是也。朝日，明日，朝也。朝朔，明天子長也。疏曰：朝日朝朔禮異，皆早日行事，而昨夜有虧傷之處尙存，故知夜食也。徐邈云：夜食則星無光，張靖箋廢疾云：立八尺之木，不見其影，並與范意異。文烝案：徐張非，但與范異，乃於傳外自爲說。范引鄭言屬前月晦，是謂在夜半以前，則日出安得尙有虧傷之處。吳萊又以後世事況之曰：世之登泰山者，夜半觀海，日出，人世之闔閭猶故，於此而或食，謂之食朔可矣。晝食未可也。安得不曰夜食乎？魏永安二年十月己酉，日食地下，虧從西南角起，亦是夜食。吳氏於事類頗近，亦非傳意也。唯漢書五行志說此曰：史推合朔在夜明日日食而出，出而解較，所謂虧傷未復，語意尤明。

夏公追戎于濟西。

補曰：何休曰：以兵逐之，曰追例時。

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

補曰：據追齊師言侵西鄙，狄侵我言侵西鄙。

以公之

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

邇猶近也。不使戎得逼近於我。故若入竟望風退走。補曰。言追伐可知矣。所追為戎。追者為公。故略文以示義。

于濟西者大之也。

何大焉。為公之追之也。

言戎遠來至濟西。必大有徒眾。以公自追之。知其審然。補曰。注非也。濟西猶言河陽。不限於地名。故為大。濟西大公。稱河陽大天子也。大公者。華戎之辭。大天子者。君臣之辭。

傳言何大焉。為公之追之者。既以公追為文。必言濟西以大之。公自追我。而但錄其地名。如追齊師至。駕云者。以為不可也。不言伐某鄙。不言地名。不言至言于。皆以戎故也。不致者。竟內兵也。

秋。有蠶。

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告國生蠶。補曰。不識。漢書五行志引作不試。顏師古曰。試用也。劉向以為蠶生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為主。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蠶。蠶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其甚者至死。南方

謂之短弧。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莊將取齊之淫女。故蠶至。天戒若曰。勿取齊女。將生淫惑。篡弒之禍。莊不寤。遂取之。入後淫於二叔。二叔以死。兩子見弒。夫人亦誅。○撰異曰。蠶本亦作蛾。陸潛纂例曰。三傳皆然。

一有一亡

曰有。

補曰。疏後一說。一有一亡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有也。螟螣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文添案。一猶或也。王制。禘一植。一禴。爾雅泉一見一否。夏小正傳。一則在本。一則在末。義皆為或也。傳言一有一亡者。四亡皆不作無。疑經字無

冰之等。非其舊矣。徐彥曰。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

蠶射人者也。

蠶短弧也。蓋含沙射人。補曰。洪範五行傳云。蠶如蠶。三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蠶短弧。一

名射景。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肌。其創如疥。左傳及詩正義與此疏同。毛傳說文皆曰。短弧也。說文又曰。似蠶。三足以氣射害人。音義曰。本草謂之射工。左傳音義同。詩音義曰。俗呼之水弩。陸機前一說。徐彥引草木志同。後一語。范所用。服虔說。左傳亦同。以為偏身。淺淺或。故為災也。五行志。狐作弧。左傳音義曰。弧又作狐。

冬十月。

眉注附列

第一六六頁二行

吏字依陳
奐訂正。

穀梁補注七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七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

凡內女出媵他國女爲夫人者史皆詳書之君子以爲淺事削而不志。

辟要盟也。

魯實使公子結要二國之盟欲自託於大國未審得盟與不故以媵婦爲名得盟則盟不則止此行有辭也補曰公羊十三年何休注曰臣約

其君曰要又云要脅欲明魯辟要盟若直言公子結及齊侯宋公盟于鄆則無以見魯之本情故存媵文但視舊史爲略耳魯所以要盟者洪咨夔葉西謂以背盟納逋懼討也。

何以見其辟要盟也。

補曰問經又何以見之。

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

以輕遂重無他異說故知辟要盟耳補曰。

考工記曰。有說。鄭君曰。說猶意也。墨子經曰。說所以明也。以遂爲文。無說則辟要盟之本情足見矣。舊史盟必有日。書日未必有遂文。

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

但爲遂事假錄
滕事耳故略言

陳人之婦不處其主名。補曰。何休曰。此陳侯夫人也。文烝案。桓八年傳曰。其曰遂逆王后略之也。彼稱后。此稱婦。其意相類。舊史書滕事。當有詳文。孔穎達曰。鄆是衛之東地。蓋陳取衛女爲婦。孔廣森曰。鄆者盟地。非致滕地。本送女如陳。行及于鄆也。猶曰鄆

子會盟于鄆。謂會曹南之盟而行及于鄆也。

其不日。

補曰。桓盟本不日。結要盟與凡盟異。還宜具日。

數渝。惡之也。

補曰。疏曰。數疾也。謂秋共盟。冬而見伐。變盟之疾。或以數渝爲今冬伐我西鄙。

明年齊又伐我。故云數。文烝案。明年伐我。我乃戎之誤。數字當如前解。此必疏所述舊說。蓋猶據未誤之本也。暨之盟曰不日。其盟渝也。又曰惡內也。此盟亦其例。桓十七年黃之盟。則爲變例矣。暨盟不日。又不月。此亦不月者。蓋以辟要盟異之。

夫人姜氏如莒。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其曰鄙遠之也。

補曰。何休曰。鄙者邊垂之辭。

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

我國也。

補曰。亦猶十八年不使戎邇於我。何休曰。榮見遠也。文烝案。內言鄙者。與外直言使伐文相當。哀篇直言伐我。則與外言圍入文相當。孫覺曰。春秋外師之至。魯雖入其郭。亦皆曰鄙。使伐他國。但曰某而已。不曰某鄙。魯必曰鄙者。蓋

我國之君。治國之道。素修禦敵之道。素備。彼之來寇者。乃適吾閒隙。犯吾邊鄙耳。故春秋之法。內言戰。不言敗。言使言伐。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言不以難邇

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傳之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俞皋集傳釋義本。補正。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夫人比年如莒過而不改無禮尤甚故謹而月之補曰何休曰月者再出也不從四年已月者異國○撰異曰莒本中曰公羊作正月案莒蓋謬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比再如莒失禮之甚故詳之

夏齊大災。

外災例時補曰疏曰范例云災有十二內則書日外則書時國曰災邑曰火

其志以甚也。

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補曰災及人故大故志重人也宋災伯姬卒與此相似雨螽及沙鹿梁山崩

皆以害大變重志

於魯策亦此之類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補曰我當爲戎穀梁與左氏公羊本同字蓋轉寫誤也哀以前皆書四鄙不應此獨直文傳於上年發書鄙義不應於此無傳知必是誤字矣張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撰異曰我左氏公羊作戎宜從

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補曰書日與齊小白同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補曰桓公夫人莊公母。

婦人弗目也。

鄭嗣曰弗目謂不目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僖元年傳曰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

蓋互辭爾定九年得寶玉大弓傳曰弗目羞也蓋此類也江熙曰文姜有弑公之逆而弗目其罪補曰鄭是江非也鄭不引隱二年傳亦失之疏曰隱二年著不地之例此復發傳者嫌有罪去地故發之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補曰何休曰春秋纂明者書葬文蒸案纂立乃失德之大者既有明文魯會葬則葬之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蕩滌衆故有時而用之非經國之常制補曰此本杜預第三句作傳稱肆眚圍鄭范改之此注言自

古以來有時而用也○撰異曰肆公羊或作佚魯公羊作省案石鼓管車義作省車

肆失也眚災也。

災謂罪惡補曰惠棟曰失讀爲佚佚與逸同謂逸囚也占多以失爲佚文蒸案惠說是也公羊曰肆者何跌也似亦

略相近杜預襄九年左傳注某氏堯典傳皆曰肆緩也逸周書謚法曰肆放也緩放亦佚之意以災訓眚者堯典康語言眚災是也某氏傳曰眚過也災害也是就二字析言之杜預亦曰眚過也凡罪有過有故故者堯典謂之怙終康誥所云非眚惟終

災紀也失故也。

紀治理也有罪當治理之今失之者以文姜之故補曰

爲嫌天子之葬也。

文姜罪應誅絕誅絕之罪

不葬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補曰天子之葬者謂天子之法所當葬也文姜淫而害夫於法無赦魯秉周禮猶知畏法嫌若法所當葬爲是故大赦於國滌除衆罪咸與惟新一若文姜之淫弑亦可不論者所以掩其生前之惡而成其沒後之禮也賈逵說左氏曰文姜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葬文姜賈之此注即穀梁家語也傳但言其有故言其所爲即其事可知其義明猶似乎亡於禮者之禮而與失德不葬之旨亦足相

發也。嘗論之。肆者。即堯典所云。眚災肆赦也。肆小眚。又肆大眚者。即康誥所云。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也。先王之世。本有其事。而觀左氏襄九年傳。晉悼公肆眚。園鄭是爲園。鄭特行赦。與魯之爲葬文姜。特行大赦。相類。知當時赦令。皆有所爲矣。或凡赦無所爲者。史所不記。有所爲。乃記耳。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補曰。何休曰。夫人以姓配。欲使終不忘本也。

小君非君也

不治其氏

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

配可以言小君也

補曰。夫人與公一體。從公稱也。周制。天子至士。夫婦皆合葬。祭於廟。設詞。凡祝曰。以某妃配。明夫婦精氣合也。孫覺曰。姜氏之惡。春秋載之備矣。而薨葬皆詳書之。無貶辭焉。春秋魯史。其載魯事。

有臣子之法。所以訓忠孝也。姜氏雖大惡。然魯之臣子。不可不以母禮待之。蘇轍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子爲父隱。道在其中矣。而文姜之惡。何損焉。文烝案。孫蘇皆正論。陸淳開於師者。亦略同。要因魯既不能絕文姜。則宜有臣子之禮。亦卒仲遂。致意如之意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禦寇。宣公之子。補曰。稱人者。衆辭。從殺有罪例。傳又舉例於文七年。○撰異曰。禦。又作御。左氏作御。亦作禦。段玉裁曰。左傳作大子。則左經當本作世子。史記亦云大子。文烝案。左氏史記非也。殺

世子當目君。不得言其目君。不得言其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

補曰。未命爲卿。

據既非大夫。何得稱公子見經。

公子之重視大夫。

視。

命以執公子。

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補曰。言以公子氏者。非他氏族比。他氏族不命爲卿。則

直名不氏矣。緘孫紇亦氏。內外異耳。張大亨曰。殺公子。雖未命。必志之。惡賊親也。先王之制。公族有罪。不以犯有司。

夏五月。以五月首時。寧所未詳。補曰。孫復以為月下有脫事。是也。史文殘闕。經途仍之。亦夏五傳疑之例。桓莊相接。莊亦遠也。若在近世。多見而識其事。或可考矣。不改從始。月例。明春秋無不知而作者。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補曰。母喪十三月。而盟不去日也。不言公。高傒伉也。書日。則公盟也。高傒驕。伉與公敵體。恥之。故不書公。

補曰。一君一臣。特相盟會。是臣無禮。故曰伉。處父。嬰齊。並同此義。注云。書日。則公盟。本文二年傳文。傳於彼。乃發之者。彼又須辨公不言如誓意。故就彼亦發之。說見彼疏。不致者。既會大夫。又沒公。

冬。公如齊納幣。補曰。納幣與諸書納者異。納幣。大夫之事也。補曰。說正禮。禮有納采。采。擇女之德性也。其禮用鷹。為贊者。取順陰陽往來。補曰。

昏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鷹。注本鄭君說也。有問名。問女名而卜之。知吉凶也。其禮如納采。補曰。昏禮記曰。敢請女為誰氏。鄭君曰。謙不必主人之女。有納徵。徵。成也。納幣以成婚。補曰。何休

昏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鷹。注本鄭君說也。有納徵。徵。成也。納幣以成婚。補曰。何休曰。納幣即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孔廣森曰。幣者。六幣之通名。諸侯聘女。以大璋皮帛。文絜案。注言納幣以成婚者。賈公彥曰。納幣。即昏禮已成。女家不得移改。又案。納徵前有納吉禮。得吉卜而往告也。疏曰。傳略納吉不言。或以為諸侯與士禮異者。非也。有告期。告。迎期。補曰。昏禮曰。請期用鷹。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謂先請於女家。後告之也。或云。傳之告。即禮之請。二十八年傳曰。告請也。定元年

傳曰。求者。請也。求請告三字同義。竊以彼皆散文。告期則禮與請對。文告非請也。四者備而後娶。補曰。娶。謂親迎。禮也。補曰。因納幣備言。其禮唯娶親之。公之親納。

幣非禮也。故譏之。

公母喪未再禭而圖婚。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婚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補曰。傳言譏之者。明經所以仍史文書其事。禮父卒則為母齊衰三年。孔廣森以為親納幣失之。小三年之內圖婚。失

之大。小者猶譏。大者可知。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補曰。疏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觀社皆書公至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下注云。公意棄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為

憂危致之也。若然。定八年傳稱致月危。致。下傳云。致月有懼。此致不月者。以二者皆非禮而行。不假書月。危懼可知。傳以危而不月。嫌與例乖。故發傳詳之。或以為二者皆非禮之行。與好會異。故致之。非是。見危。理亦通也。文烝案。此處二往。皆見非禮致之。已足見危。非如致會致伐之等。須加月以危之。又非如奔喪會葬之等。往致皆須月也。疏說未明。又案。凡春如春至。若是正月。則亦必月。春不月者。皆非正月也。

祭叔來聘。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

祭叔。天子賓內諸侯。叔名。補曰。疏曰。徐邈云。祭叔為祭公使。則徐意以祭叔為祭之大夫也。范以叔為名。似同徐說。但舊

解不然。文烝案。杜預引穀梁。正同徐語。此必穀梁家古義。不言使。謂不言祭公使內臣。亦指祭公。范意以使其為王使。以內臣即指祭叔。蓋失之。而疏以為范似同徐說。又失之矣。叔當是字。猶任叔榮叔。周禮大宰。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謂公卿及王子弟。食采邑者。得立兩卿。祭叔為祭之大夫。蓋所謂兩卿者。孔穎達曰。或是祭公之弟也。

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

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補曰。范取鄭說。以為祭叔外交。無王命。故不與王得使之。非也。既無王命。則非使。何云不與王得使。若無使之者。則當為朝。何以云聘。若以為請命於王。非

王本心，則石尚亦請命，何以得云使。此當依徐杜說，謂不正祭公外交，故不與其得使也。趙汭曰：不言祭公使者，王臣無外交，無其禮則不得襲其文，與卿為君逆不稱使同。

夏公如齊觀社。

補曰：何休曰：觀社者，觀祭社。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曰：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休曰：土，謂社也。天子所祭莫

重於郊，諸侯所祭莫重於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哀四年公羊傳曰：社者，封也。文烝案：祭社曰社，猶祭於郊曰郊。

常事曰視。

視，朔是也。

非常曰觀。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觀魚觀社異，故發

之。文烝案：此不言傳曰者，省文。

觀無事之辭也。

言無朝會之事。

以是為尸女也。

尸，主也，主為女往爾，以觀社為辭。補曰：經著無事之辭者，以是為尸女故也。意主於女，謂之尸

女。莊子曰：是其言也。猶時女也。處女為時所求，謂之時女。古人語如此。六經輿論說，以墨子曰：燕有祖，齊有社，宋有桑林，楚有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家鉉翁曰：尸女者，盛其車服，炫惑婦人，要其從己也。文烝案：左氏說以為齊因祭社，蒐軍實，國語曹闞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臣不聞諸侯相會祀也。祀又不法，蒐軍實而曰觀民，曰不法，足與墨子相證也。

無事不出竟。

補曰：說正禮。

公至自齊，公如。

陳公行例，補曰：凡往皆是，不專謂如某。

往時正也。

正，謂無危懼也，皆放此。

致月故也。

補曰：故，謂變故。定八年傳曰：致月，危致也。於往言時，則月可知。

於致言月，則時可知。互句以省文。

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

補曰：定八年傳曰：往月致月，惡之也。此皆經例。舊史凡往與致，無不月者，案此及上致，皆時傳發經通例也。傳以桓兩致，皆變文。莊

致伐衛，又非常例。故於此兩致發之。此例之外，惟正月如某，及正月至者，雖無危懼，亦必書月，據文自明，故傳無說也。王引之曰：上言公如下，不須更言如下，如字蓋衍文。

荆人來聘。善累而後進之。

補曰。累積。

其曰人何也。

補曰。據當言荆來聘如白狄來。

舉道不待再。

明聘問之禮。朝宗之道。非夷狄之所

能故一舉而進之。補曰。以聘書。故人之。不如白狄不言朝也。公羊曰。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能聘。即僂所謂舉道。

公及齊侯遇于穀。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公為淫。如齊嫌異於常。故重發之。

蕭叔朝公。微國之君。未爵命者。

補曰。杜預曰。附庸國。疏曰。書名者。附庸常例。傳於儀父。言字。言美稱。此傳直云。微國不言字。則叔名也。重發傳者。嫌名字異故也。文烝案。叔蓋字也。故黎來後。

重發傳。疏從杜預為名。又不記黎來傳何歟。

其不言來於外也。

言於穀朝公也。補曰。杜預曰。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孔穎達曰。穀是齊地。故也。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鄉子來會公。比蒲魯地。故言來也。趙汭以。

為蕭君至穀朝。伯主因得朝公。

朝於廟。正也。

補曰。廟。大廟。

於外。非正也。

補曰。以其非正。故加言公。明公一人專受之。不能尊先君共其榮。杜預曰。凡在外朝。則禮不得具。嘉禮不野合。

秋。丹桓宮楹。

楹。柱。補曰。服虔曰。丹。彤。楹。謂之柱。釋名曰。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案禮言東楹西楹。劉熙就一楹言之。

禮。天子諸侯黝堊。

黝。堊。黑色。補曰。范解黝字。連言。

堊耳。非以堊亦為黑也。疏引徐邈曰。黝。黑柱也。堊。白壁也。謂白壁而黑柱。文烝案。詩禮多以黝為幽。爾雅曰。黑謂之黝。說文以為微青黑色。孫炎從之。堊者。說文曰。白涂。爾雅所謂牆謂之堊。山海經。大次之山多堊。亦當為白土。又有黃堊。又有白堊。黑青黃堊。據呂氏春秋云。白堊黑漆。則直言堊者皆白也。太平御覽引此傳。作天子丹。諸侯黝堊。王引之曰。御覽丹字。涉上下文。丹楹而誤衍。廣雅云。天子諸侯廟黝堊。正用傳文。左傳正義。北堂書鈔。白帖引傳。皆同本。

大夫倉。

補曰。孔穎達月。

合正義曰倉亦黹黃色補曰音義曰藥氏云張斗青也遠望則倉士黹反文添案其聖皆同省文從可知

丹楹非禮也。補曰黹倉黹皆禮之所有丹則禮之所無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補曰終生卒日葬月自此射姑班襄廬負芻膝須午露九君卒皆月而不自嘗壽卒日廬負芻以踰竟故不日射姑等七君皆當是不正不應八世之中獨壽得以正立射姑前稱

世子又非不正以意度之或者射姑雖為世子本不正班襄諸君皆不正蓋所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乎傳記無文不敢定也班襄廬膝須葬皆時射姑壽負芻露葬皆在上事月何休以為為下出也○撰異曰射本或作亦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於扈。

扈盟不日此盟日者前公知齊觀社傳曰觀無事之辭以是為尸女也公意葉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霸主降心親與之盟實有弘濟之功而魯得免

於罪臣子所慶莫重於此時事所重文亦宜詳故特謹日以著之補曰注說未然此當從孫復程子彘夢得說以為盟亦與諸桓盟不同故還從常例書日也不致者離會例公羊以書日為危之危之則當致公羊非也扈鄭地孫復以此為齊地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補曰杜預曰刻鏤也服虔曰桷謂之椽椽也案說文曰桷椽也椽椽也椽椽也椽椽也又曰椽方曰桷又以椽為秦名屋椽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何休

曰月者功重於丹楹范例本之或此為下葬故月禮天子之桷斲之加密石焉以細石磨之斲也斲也謂以斧斤斲

之加以諸侯之桷斲之斲之斲之加密石焉斲也斲也謂以斧斤斲大夫斲之斲之斲本斲也斲也謂以斧斤斲

子同書大傳又刻桷非正也補曰非正者非正禮刻亦非禮之所有也言非正不言非禮者因下以娶鬻女為非禮故避其文也夫楹桷之為物小而禮可識也禮所以教儉故林放問禮之本子曰禮與其奢

云庶人到加

也。寧儉。古者自天子至士。事事物物。皆有等差。以爲雖貴如天子諸侯。必有其節。而不得過焉。此荀子所謂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魯策書以周禮書事故重之矣。

夫人所以崇

宗廟也。

補曰：崇，崇奉。祭統載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也。事宗廟社稷。又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

取非禮與非正。

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

非禮。謂娶讐女。非正。謂刻桷丹楹也。本非宗廟之宜。故曰加。言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補曰：漢書五行志。劉歆說。莊飾宗廟。刻桷丹楹。

以夸夫人。與劉向列女傳略同。韋昭曰：哀姜將至。常見於廟。故丹柱刻桷。以夸之。案此一舉而三失也。言春秋所以見義。

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

也。

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讐國之女。惡莊不子。補曰：新宮斥謚。則如疏之然。疏之則不恭。明有所惡矣。張自超以爲文姜新入廟。亦齊女也。蓋尊文姜以尊齊。張履祥亦云。丹刻爲文姜也。案此義亦得兼見。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凡公出親迎。史法自當書之。君子以爲恆事。略而不志。但直言公如某。不目其事。而別言夫人某氏。

至自某。則其事自明。外諸侯來親迎。則書時。適無其事耳。

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補曰：失禮。非復恆事。

秋。公至自齊。迎者行見諸舍。見諸舍。止息也。詩曰：有女同行。是

諸之也。言瞻望夫人乘車。補曰：舍止息也。詩曰：有女同行。是

先至。非正也。

補曰：以其非正。故書至。以危之。若與夫人

倍至當但書夫人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哀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夫人與他例異故也文蒸案舊史夫人之至

皆書至而具日君子獨改此至文言入又獨存其日明與庚寅入酈壬午入鄭等同例也王元杰曰削其告至之辭案左傳曰哀姜至舊史亦必書至

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

補曰國之小君而可以弗受辭加之者臨之以先君

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

也薦進舍置補曰言子弟者或是齊襄之女或是其妹作傳時已不審也公羊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夫入不僕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何休曰僕疾也齊人語約遠賸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

八月丁丑乃入故為難辭也文蒸案公羊解書入書日之義頗近事情夫協經旨自以穀梁為允妻不可以樞機疑席之事要其夫其義僻而暗子孫不可以讐國女見於祖禰其義正而明

戊寅大夫宗婦觀用幣

宗婦同宗大夫之婦補曰此用國語注也賈逵杜預注作同姓左傳桓六年子同生公與文姜宗婦命之邁二年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杜或言同宗或言同姓案左傳同姓

近者為同宗又近為同族杜於二者散文通言矣同姓之卿稱宗卿故其妻稱宗婦祭統說君與夫人祭大廟有卿大夫士有宗婦亦謂同宗之婦皆自國言之之辭也特牲饋食禮主婦之外又有宗婦自家言之之辭也若內則所言宗子宗婦則絕不同彼謂大夫士大宗之婦也國君不統宗故禮有大宗小宗大宗者君之別子為祖適長繼別為宗世世收族雖無子族人必以支子後之者也小宗者別子之諸子其適長繼嗣者為小宗五世服盡而遞遷者也大宗一小宗四葉夢得分別禮之言宗婦有三文

黍取焉。

覲見也。

補曰：訓見者，渾言之。公羊爾雅同。對文析言，卑於尊言，覲者言見。不見公未見諸侯是也。疏曰：舊解言私爲覲，正爲見，今以爲不然。

禮。大夫不見夫人。

補曰。

宗婦宜覲。大夫不宜行婦道，非禮。故志之。何休杜預皆云：禮，夫人至，大夫執贄以見，孔穎達以爲禮無此文，是亦不安於其說也。

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

補曰：及者，夫婦之辭。大夫行婦道，則不得以尊及卑矣。故不言及。猶書公夫人姜氏也。

男子之贄，羔鴈雉，脰。

贄，所執以至於者也。上大夫用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也。下大夫用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士冬用雉，夏用脰，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脰，腊也。雉，必用死，爲其不可生服也。夏

用脰，備腐臭也。補曰：此皆本鄭君士相見禮注。脰之本義爲鳥腊，當依說文說。此脰爲乾雉。

婦人之贄，棗栗鍛脩。

棗，取其早自矜莊。栗，取其敬栗。鍛脩，取斷斷自脩整。補曰：注本何休而小異。周禮注曰：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腊，小物全乾。士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鍛脩。曲禮曰：婦人之掌，椹棗脯脩棗栗。傳舉男女贄者，疏曰：見俱

不得用幣。

用幣非禮也。

補曰：又非禮。謝澐曰：諸侯庭實有幣，獻方物也。贄則與幣異矣。男以玉帛禽鳥以示執，此德不敢廢也。女以棗栗脯脩以示修，此職不敢廢也。今皆用幣，則是相交以財，相賂以利也。外內交賂以

財利，而闔門之禮亂矣。

用者，不宜用者也。

補曰：言用知不宜用，公羊同。

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

國體，謂爲君股肱。補曰：墨子經曰：體分於

兼也。經說曰：若二之一，正之端也。董仲舒曰：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

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補曰：時史以大夫覲夫人，又男女用幣，並是非禮，故特志之。又日之，君子從而

取義焉。大夫而覲夫人，其事可惡，贄不足復論。

大水

補曰何休曰夫人不制遂淫二叔陰氣盛故明年復水也文
烝案何說與漢書五行志董仲舒劉向義同此事在時例

冬我侵曹

曹羈出奔陳

補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以國氏而言羈者以出奔日之也出奔得志者案傳曰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
大夫者其義異也證以盟會之序則曹之爲國亞於許而尊於莒故莒書奔者必如平夷之以地來奔乃得書

曹則羈直奔陳公孫會直奔宋皆書也公羊曰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
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案傳於下殺大夫言崇曹羈之賢不言此奔以賢書且羈之爲賢必是
素以賢稱若專以出奔一事爲賢亦非其理凡公羊所指爲賢而論其事者其文往往如此似未可用也孔廣森引韓非子曰夷
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孔又疑卽左傳之僂負羈案僂負羈去此遠孫登以爲決非一人是也○撰異曰陸
渙纂例曰羈公羊作
羈案今公羊不作羈

赤歸于曹郭公赤蓋郭公也何爲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

徐乾曰郭公郭

國之君也名赤蓋不能治其國舍而歸于曹君爲社稷之主承宗廟之重不能安之而外歸他國故但書名以罪而懲之不直言
赤復云郭公者恐不知赤者是誰將若魯之微者故也以郭公著上者則是諸侯失國之例是無以見微之義補曰疏曰薄氏駁
云赤若是諸侯不能治國舍而歸曹應謂之奔何以詭例言歸乎徐乾又云不言郭公疑是魯之微者若是微者則例所不書何
得以微者爲譬二事俱滯而范從之者凡諸侯出奔其國者或爲人所滅或受制強臣迫逐苟免然後書出今郭公在國不被迫

逐往曹事等於歸。故以易辭言之。不得云出奔也。凡內大夫未得命者。例但書名。若使赤直名。而無所繫。則文同俠等。故又云郭公也。徐乾之說。理通。故范引而從之。文烝案。此與紀侯大去。並奔之詭例。孔廣森以爲據其國言之。則曰大去。據所之之國言之。則曰歸也。稱公者。失國外歸。棄其本爵爲寄公。與州公同也。徐謂以郭公著上。則是失國之例。無以見義。此說非是。孔廣森曰。郭公不當倒在下。疑傳春秋者。亦上字舊漫缺。經師相承以爲郭公。謙慎不敢補入正文。故著之於下耳。孔說甚有理。傳曰赤蓋郭公也。公羊亦曰。曹無赤者。蓋郭公也。蓋者疑辭。謙辭。當實如孔所言矣。段玉裁曰。注不直言赤。不字疑衍。微之義當作懲之義。○自杜預始疑有闕誤。而杜諤劉敞以來。疑當爲郭亡。牽合管子。韓詩外傳。新序。風俗通。說文以爲說。鄭王等皆之。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氏。叔字。

其不名何也。

據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稱名。補曰。不得獨據彼當云。據例稱名。

天子

之命大夫也。

補曰。猶單伯。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補曰。書日亦與齊小白同。本又當從鄭厲公例。書葬以其犯王命不可葬。故遷去之。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言日言朔。食正朔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救變之文。嫌異常食。故發以同之。

鼓用牲于社。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言日。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

鼓禮也。用牲非禮也。

補曰。用者。不宜用者也。書召誥曰。用牲于郊。彼自記事常文。與春秋異。陸澹所

謂春秋之文至簡。故字皆有義。其例不可偏求之於五經也。左傳例曰。凡天災有幣無牲。

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

麾。旌幟也。五兵。矛。戟。鉞。楯。弓。矢。補曰。曾子問篇。孔子

曰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疏曰五磨者樂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樂信與范數五兵與之同是相傳訛也孔廣森曰周禮司兵五兵外別有五盾則五兵數楯非也司馬法曰弓矢圍受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當從鄭君注戈支戟盾矛弓矢為是又疏曰五鼓者樂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案五兵有五種夫審五鼓是一鼓有五色為當五種之鼓也何者周禮有六鼓雷鼓靈鼓路鼓鼗鼓鞀鼓晉鼓之等若以為五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去何鼓若以為一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取何鼓又周禮云雷鼓鼓神祀則似救日之鼓用雷鼓但此用之於社周禮又云靈鼓鼓社祭則又似救日之鼓用靈鼓進退有疑不敢是正故直述之而已檢樂徐兩家之說則以五鼓者非六鼓之類別用方色鼓而已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是非六鼓之類也下云大夫擊門士擊柝則此陳五鼓亦擊之也但擊之時陳列於社之營域因五兵五磨是陳故亦以陳言之非謂直陳而不擊也

諸侯置三磨陳三兵二鼓

補曰三兵三鼓各本誤作三鼓三兵今依北堂書鈔

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互易正

大夫擊門士擊柝

柝兩木相擊

言充其陽也

凡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充實也補曰孔穎達曰日食曆之常也古之聖王因事設戒故鳴之

以鼓柝射之以弓矢庶人奔走以相從僑夫馳騁以告衆降物辟寢以哀之祝幣史辭以禮之立貶食去樂之數制入門廢朝之典示之以罪已之宜教之以脩德之法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覺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為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幽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

伯姬歸於杞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紀伯姬釋不稱使之微此解不言逆之微故別發傳案又當引紀叔

姬，叔姬爲姊，又有異而徵字之解則同。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門，國門也。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國門，謂城門。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有用牲之失，嫌異。

常水，故更發之。

既戒鼓而駭衆。

補曰：警鼓傳達衆則駭動。

用牲可以已矣。

補曰：孔穎達引詩雲：漢禮祭法，謂爲水旱禱祭則有牲。

救日以鼓兵。

救水以鼓衆。

補曰：疏曰：救日以鼓兵者，謂伐鼓以責陰。陳兵示禦侮。救水以鼓衆者，謂擊鼓聚衆，皆所以發陽。案董仲舒曰：大旱零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大旱者，陽滅

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自下犯上，以賤傷貴，皆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又案公羊曰：于門，非禮也。孔廣森曰：時蓋以五祀秋祀門，故因爲水禱焉。然非禮典。

冬。公子友如陳。

補曰：杜預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文烝案。友諡曰成季，不稱公弟，與齊年。鄭禦異文明內外異例也。凡外書弟者，來我則以貴錄，出奔見殺則以親錄，亦兼見無罪殺世子亦以親錄。帥師

亦以親貴錄。內書弟者，則以賢錄。然必於其卒而稱之。此皆傳之明文。惟不言帥師耳。然亦推而可知也。如者，內稱使之文。此報女叔之聘也。諸魯出朝聘，皆直書如，不稱朝聘者，何？休以爲尊內。夫言如，不言朝聘，安見其尊？且何以有變文言朝者？何以外相朝亦言如乎？杜預以爲不異彼國，必成其禮。夫朝聘之事，既至彼國，則禮無不成。不至而不成，則有他文矣。且納幣在盟之屬，豈能果彼國必成其禮，何以明書也？孫覺曰：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略而不書，若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吳澂程端學皆曰：言如

穀梁補注七

者內辭也。說並得之。公朝大夫聘皆爲恆事。恆事不志。史文之常。別內於外。非有他義。外相朝言如以別於其來朝者。正由此例推之也。至如拜田拜命拜盟拜葬拜師拜辱聽政聽朝聘之數。弔喪弔敗納賂賀慶有言謝罪獻俘之屬。皆直書如亦以恆事而不志。且其事多於朝聘中包之也。公出奔喪會葬於大國。則亦不目其事。雖同之於恆事。而其事則觀上下文而可知。亦所以別於小國之來我者也。此等蓋亦皆史文之舊。惟在盟乞師納幣逆女舊史皆重而志之外。內同辭同例。不在恆事不志之列。至君子則以納幣之得正禮者爲恆事。成十一年言如齊。不言納幣是也。以親迎爲恆事。上年傳所云是也。外來納幣亦有志有不志。來親迎則以志爲正。不志爲變。皆案經傳而可知也。內大夫出會葬者。上言如下言葬某某諸侯之大夫來會葬我者。則皆全沒其文。以別於王臣之來者。此又錄內略外之例。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撰異曰。公羊無春字。唐石經及板本脫也。陸澹所見已然。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補曰。孟子述齊桓公葵丘之命曰。無專殺大夫。諸稱國以殺。皆以諸侯專殺爲罪。而大夫則多無罪者。例在僖七年十年傳。又徐幹中論以爲譏其不能以智自免。此義亦時有之。

言大夫而

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

徐邈曰。于時微國衰陵。不能及禮。其大夫降班失位。下同於士。故略稱人。而傳謂之無命大夫也。莒慶莒挈邾庶其邾快。皆特以事書。非實能貴。故略名而已。楚雖荆蠻。漸自通於

諸夏。故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文九年。又襄而書名。國轉彊。大書之益詳。然當僖公文公之世。楚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得臣及蒍並略名。惟屈完來會諸侯。以殊禮成之。楚莊王之興。爲江漢盟主。與諸夏之君。權行抗禮。其勢彊于當年。而事交於內外。故

春秋書之。遂從中國之例。夫政俗隆替。存乎其人。三后之姓。日失其序。而諸國乘閒。與之代興。因詳略之文。則可以見時事之實矣。秦爵伯也。上據西周。班列中夏。故得稱師有大夫。其大夫當名氏。而文十二年。秦術略名。蓋于時晉主魯盟。而秦方敵晉。則魯之于秦。情好疏矣。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春秋所以略文乎。又吳札不書氏。以成尊于上也。宋之盟。叔孫豹不書氏。以其恭。此皆因事而爲義。補曰。命大夫者。命卿也。凡諸小國。其君亦皆有命卿。而云無者。當時小國命卿。出僅附列國。卑者之末。不以爲卿也。必以爲下。同於士。亦未必然也。又注。荆人來聘。下當改云。僖元年。進書楚人。二十一年。又進書大夫名。文九年。又進書楚子。得臣之上。當增宜申史文。詳略因乎時事。勝於公羊家三世異辭之說。秦稱師有大夫。亦較公羊秦無大夫之言爲長。疏引薄氏駁曰。術之名。爲晉貶秦。然楚亦敵晉。何以不略而貶之。范答之曰。秦以交疏之故。而略其臣。楚與諸夏會同。所以不略也。

無命大夫。而曰大夫。補曰。據莒殺賢也。爲曹

羈崇也。

補曰。疏曰。薄氏駁曰。曹羈出奔。經無歸處。曹自殺大夫。何以知是羈也。又此注雖多。未足通崇之義。徒引證據。何益於此哉。范答之曰。羈。曹之賢大夫也。曹伯不用其言。乃使出奔他國。終於受戮。故君子愍之。書殺其大夫。卽是崇賢

抑不肖之義也。案。大夫出奔。或書出不書入。秦后子是也。或書入不書出。蔡季是也。史有闕漏。非是一般。何得以無歸之文。則怪其非羈也。是范氏論崇曹羈之事也。曹羈三諫不從。是公羊之說也。文烝案。范意曹所殺者卽是羈。以莒殺意。恢傳觀之。似得其實。或曰。成十五年傳曰。夫人之義。不踰君也。爲賢者崇也。彼謂崇伯姬之賢。故共公得書葬。不欲使伯姬配失德之君也。此謂崇曹羈之賢。故曹得言大夫。羈任爲大夫。不欲使居無大夫之國也。似所殺別是一人。不當如范說。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補曰。杜預曰。宋序齊上。主兵。文烝案。不致者。會人共伐。外無君也。羅泌以爲徐卽戎也。前稱戎後稱徐。猶荆之進而稱楚也。此說亦可存。但如戎伐凡伯。非徐明矣。○撰異曰。陸渚纂例

曰。左氏無公字。張洽據古本左

氏亦無公字。今左氏有公字。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莊公女洮魯地補曰此皆本杜預左傳曰非事也何休曰書者惡公教內女以非禮也洮內地女會來例皆時文烝案會不致者蓋舊史無之

會婦人亦不告廟也何氏又曰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於無服案無服則不卒者亦本舊史例也杞伯姬之無服是當爲服而不服耳徐彥以爲此之杞伯姬是嫁於大夫者與上下文各爲一人非也何氏亦無此意○撰異曰洮本或作桃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同盟于

幽諸侯尙有疑者今外內同心推桓爲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文烝案疏言諸侯有疑當改云前未授之諸侯再言尊周說見前疏未悟

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

補曰

十三年外疑之十六年內疑之猶未以諸侯授之至此而後授之也授之者謂外序爵內稱公

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

補曰至此桓已得衆故雖未受王命而遂以諸侯授

之據左傳是年冬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杜預曰賜命爲侯伯知此盟時尙未受命王元杰曰桓公創伯之始其事亦有可觀仗義尊周制強服異自其始會北杏再會于鄆陳鄭之叛服無常魯宋之疑信未定磨以歲月人知有齊王室既卑而稍尊諸侯羣起而略定威令已振事權有歸再盟于幽陳鄭服從願與之盟非出勉強

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

補曰四句發通例公羊略同

信其

信仁其仁。

補曰言春秋之意既信桓之信又仁桓之仁論語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

之盟也。信厚也。

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檀。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九年會葵丘。補曰：申上信也。疏曰：論語稱九合諸侯者，貫與陽穀。

二會管仲不欲，故去之。鄭釋廢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則鄭意不數北杏。文烝案：鄭去貫陽穀，又去北杏，又不可加以柯，則止八會。故疏述諸說紛紛疑之。臯侃陸德明說論語，更滋舛誤。係復則謂去北杏與單伯會鄆為九合，其實皆非也。論語九合，即穀梁十一會。穀梁每會計之，論語則據所會之地。合二鄆為一也。臯懋以爲九合者，大概之辭，以極數言之。古人凡言數，少半言三，大半言七，舉中言五，舉極數則言九。如曰叛者九國，反者九起，皆見其至多耳。案僖說亦通。歎血玉篇及士相見禮音義引作咕血。咕，嘗也。咕即骷字。廣雅骷嘗同訓食。

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僖八年會洸。十三年會鹹。十五年會牡丘。十六年會

淮於末年乃言之。不道侵蔡伐楚者，方書其盛。不道兵車也。此則以兵車會而不用征伐。補曰：申上仁也。傳言未嘗有大戰，於四會外廣言之。侵蔡伐楚之屬，俱非大戰。傳意論會則四以兵車論，侵伐則從無大戰也。國語管子皆言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與傳及論語相遠，知其皆不足信也。自桓會不致以下，因其始得衆授之諸侯，遂具言桓之美。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補曰：此本杜預。杜又曰：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何休曰：稱字者，葬從主人。二說當兼之。孔穎達引玉藻曰：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又引穀梁桓二年

傳文烝案：不言葬陳原仲者，蒙如陳爲一事。左傳曰：原仲，季友之舊也。

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

外大夫例不書卒。補曰：有葬無卒是不當書葬者。

不葬而曰葬。

諱出奔也。

言季友辟內難而出，以葬原仲爲辭。補曰：辟內難者，公羊文謂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是內難也。左傳但言共仲通哀姜而穀梁家舊說云：夫人淫於二叔，則同公羊矣。季友避內難，乃以葬原仲事請於君而

行其事非奔其情是奔故以出奔言之也。不諱其情則不須書其事。當直言公子友如陳同於常文。今加言葬原仲書所不當書以其所書在此則知其所諱在彼也。公羊曰通季子之私行又曰請至于陳凡大夫出竟雖私行皆請於君故得以如爲文。以左傳考之。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左傳曰娶爲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傳曰聘於陳且娶焉。文七年公孫敖如莒莒盟。傳曰且爲襄仲逆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傳曰逆也。昭二十五年叔孫婁如宋。傳曰宋元夫人生子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彼五者皆有私事亦容有請而行者。經皆直言如明此公子友亦本當直言如矣。杜預於茲之如牟嬰齊之如莒皆以爲聘孔穎達以爲牟是微國魯不應使卿聘牟當是公孫茲請於公因娶而聘孔說甚有理疑公子友亦是因葬而聘也。

冬杞伯姬來

歸寧補曰左傳文也。公羊曰其言來何直來曰來何休曰直來無事而來也。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惠士奇曰穀梁子稱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然則夫人歸寧非禮也。諸侯夫人父母在使卿歸寧沒則否。左氏襄十二年傳秦嬴歸于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時秦嬴母在身不自歸而使卿寧左傳以爲禮則凡內女嫁於諸侯雖父母在直書來者皆非禮也。何氏謂夫人惟有大故得反大故謂奔父母喪也。又謂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說見喪服傳此謂同國也。如大夫娶乎鄰國則不可宣五年譏子叔姬是也。

莒慶來逆叔姬

慶名也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禮檀弓記曰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安得而勿哭則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董仲舒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也。補曰注解慶叔姬本杜預莒無大夫以國氏而言慶者以來逆目之也。僖二十五年又書莒慶傳特言之公羊以爲書此者譏大夫越竟逆女也。案禮重親迎而大夫不得私出疆大夫妻有歸宗之義而婦人既嫁不踰竟。是知大夫不得娶於他國鄭君喪服注謂古者大夫不外娶而何休之意以爲大夫任重爲越竟逆女於政事有所損曠故竟內乃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劉敞以爲莒慶非有君命其實亦請於君而行。

諸侯之嫁于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

君不敵臣補曰。公羊以爲同姓大夫。

來者接內也。

接內謂與君爲禮也。補曰。接內者接公也。

隱二年傳言來交接於我亦同意。此兼見凡書來之例蓋亦通於來奔。

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夫婦之稱當言逆女。補曰。或疑不接公爲禮而言逆女。則與履

綸爲君逆文不別。不知不接公則不得言來。史例所不志。宋蕩伯姬之嫁不見經。是其證也。又案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嬰齊皆因出聘而自爲逆。此年莒慶來逆。宣五年齊高固來逆。亦或是因聘而逆。但我往則以聘爲重。外來則以接公逆女爲重。故內外異。又孔穎達曰。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逆。自外而來。嫁女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其說最爲有見。惟言逆女重。不言接公重。則猶非也。若莒慶齊高固逆不接公。亦當以卿來行聘爲重矣。○呂本中曰。此一歲中會洮葬原仲伯姬來莒慶來逆。皆爲非禮。然則治平之世。聖王在上。惟能使人克己復禮而已爾。使人克己復禮。春秋所爲作也。文蒸案。呂說葬原仲不合傳義。而其言能見大意。

杞伯來朝。

杞稱伯。蓋時王所繼。補曰。此本杜預。

公會齊侯于城濮。

城濮。衛地。

穀梁補注八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八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補曰疏曰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

國都故兩舉之胡安國曰日者戰之日也齊伐方以是日至衛即與戰文烝案胡說即公羊兩言至之日

於伐與戰安戰也

問在何處戰

戰衛

補曰疏曰謂衛都

戰則是

師也

補曰齊是霸國既言戰非君則宜稱齊師

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

侵伐之事故微之也

齊桓始受方伯之任未能信著鄰國致有侵伐之事貶師稱人以微之也補曰注首句方伯當改作侯伯此本左傳非傳意傳言授之諸侯謂上年盟幽春秋授之也公羊曰衛未有罪

董仲舒曰齊桓為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

其人衛何也

補曰衛為諸姬魯之寮國非君言戰亦宜稱師

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

人不可以敵于師師不可以與人戰故亦以衛師為人衛非有罪補曰霸國尚稱人不可稱衛師也

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

言及也。

補曰言以其微之可從以主及客之常文否則當以齊及衛猶晉與秦楚戰必以晉及秦及楚也齊大而衛小晉親而秦疏晉夏而楚夷一內之一外之也。

其稱人以敗何也。

補曰。

言敗言敗績無稱人者。敗績雖小國夷狄稱師。

不以師敗於人也。

人輕而師重補曰宋襄特變文以責之非常例。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補曰邾卒書日始此。或是克不正瑣正。

秋荆伐鄭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

補曰前書荆人矣故復發傳。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撰異曰公羊宋人下有邾婁人陸渙所見穀梁左氏似無公字。

善救鄭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王人異也程子曰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後此救鄭制楚之始蓋

天下大勢所在朱朝瑛曰齊宋非君而公會之者齊之南伐以魯為主也文烝案朱說本國語管子得之前伐徐亦是也北伐以燕為主則伐山戎是惟西伐以衛為主未見耳不致者會人共救外無君也。

冬築微。

微魯邑築例時補曰築者以杵搗土有所造也。撰異曰微左氏作郿案音義云左氏作麋公羊音義同今左氏皆作郿段玉裁以為麋眉相假或古作築眉後加邑耳。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

與民共也。

補曰周禮注曰積石曰山竹木生平地曰林水鍾曰澤澤無水曰藪又曰水希曰藪商子曰地方百里者山林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瓦田處什四其言山林即王制之山陵

林麓今商子林作陵。

虞之非正也。

處典禽獸之官言規固而築之又置官司以守之是不與民共同利也築不志凡志皆讓也。補曰虞者掌山澤之官廣雅曰虞候望也惠士奇曰司馬相如上林賦享皋千里靡不被築。

郭璞注。皆築地令平。築之者。禁之也。凡所被築。悉爲禁地。有官守之。梁惠成王。發逢忌之。載以賜民。明舊禁而守之。齊之衡鹿舟。較虞候。祈望亦是也。文彙案。注言築。不志。本成十八年傳。文凡志。皆譏。即隱七年傳。發城例。文明同例。

大無麥禾。

○撰異曰。何休說。此爲秋水所傷。即漢書五行志。董仲舒說也。各本漢書載此經。遂作大水亡麥禾。王念孫據景祐本無水字。辨正其誤。

大者有顧之辭也。

補曰。疏曰。顧猶待也。案疏

非也。說文顧。還視也。詩箋。旋視也。書大無者。下注所謂不收甚。傳以大爲有顧者。對七年無麥苗爲說也。彼直言無爲同時。此言大無爲有顧。於無禾及無麥也。一災不書於冬。無禾而後顧錄無麥。故言大明不收。

甚補曰。此所謂有顧之辭也。秋雖無麥。而不猶有苗。是謂之噉。不足說於策。疏曰。徐邈亦云。至冬無禾。於是顧錄無麥。是也。范以大爲不收甚。不收甚。故顧錄顧錄之意。無與於甚。不其范非也。以爲甚。則是也。秋既無一穀。冬所無。自一穀至於四穀。皆得顧錄。

故知范非也。此文稱大無。明是五穀俱無。不該者。實有四穀。故知范言甚。則是也。穀不升。自二以上。四以下。皆當言饑。五穀不升。當言大饑。此不言大饑者。疏曰。不言饑。舊解以爲諱。或當雖無麥。不得糴。不至饑。案舊解與下傳文合。其說得之。若以爲得糴

不至大饑。則襄二十四年。不出告糴。尚能自救者。何爲反至大饑也。諸饑皆由水旱。蓋此無災而無麥。禾者。劉向曰。土氣不養。稼穡不成。服虔用其說。疏引徐邈亦曰。麥禾自死。不由水旱也。蘇轍曰。沈約宋書五行志。言吳孫皓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實不成。

百姓以饑。闔境皆然。連歲不已。此所謂大無麥禾也。土氣養禾之理。如蘇軾詩云。露珠夜上秋禾根。自注云。稻方含秀。每夜露珠起於其根。粟粟然。忽自騰上。或入莖心。或垂葉端。稻乃秀。實是其理也。禾之說。自程瑤田以來。失之。案詩豳風十月納禾稼。說文

曰。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此禾與稼連言。而別義。猶禮言禾與米也。說文又曰。禾嘉穀也。从木。从歺省。蘇象其穗。何休公羊注曰。生日苗秀曰禾。此以禾該稼。單言禾者。也。廣雅曰。粟黍稻。其粟謂之禾。粟穗正俗字。粟即稷也。是禾者。黍稷稻三穀。既秀之通

種而已。其餘稻秫。糜粱之輩。皆名爲禾。麻與菽麥。則無禾稱。故於麻麥之上。更言禾字。以總諸禾。此文所不見者。明其皆納之。孔

解下禾字。大概近是。若上禾字。則得并包麻菽麥。以詩而推春秋。明此經禾字。既據黍稷稻。又包菽矣。定元年書殺菽。明魯地雖不宜菽。亦非全不種菽。此經為大饑之變文。大饑者。五穀不升。明以禾總四穀也。又古書多有以禾與黍稻並言者。蓋皆專以稷為禾。非禾之本義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補曰。辰。疆之曾孫也。疆生哀伯達。達生伯氏餅。餅生文仲辰。○撰異曰。陸淳纂例。張洽皆曰。辰。穀梁作臣。案。今不作臣。**國無二年之畜。曰。**

國非其國也。補曰。非其所有。墨子引。周書畜作食。曰作者。**一年不升。告糴諸侯。**補曰。升。成也。與登同用。一年不升。成。途至告糴。是無一年之畜。**告請也。**

糴糴也。補曰。說文米部。糴。穀也。从米。翟聲。入部。糴。市穀也。从入。糴。出部。糴。出穀也。从出。从糴。糴亦聲。竊意。古文唯有糴字。訓穀。而市穀出穀皆用其字。因糴之為穀。本施於市者之稱。而翟字有短言長言。公羊。爾雅同。

兩讀。故从之為聲者。兼用而異施焉。市穀則短言。讀徒歷切。从翟羽。通作狄。狄人通作翟之例。出穀則長言。讀他弔切。从守。祧。亦作守。濯。俳。俳亦作耀。耀及耀。耀。翟。權。諸音之例。後來別製。从入。糴。从出。糴。二字。分配其聲。而糴字罕用。作傳時。已行此二字。而經文。但依古文作糴。故傳曰。糴糴也。謂此糴字。乃短言。讀者。即今之糴字。是所以通古今。顯聲讀。自轉寫。概作入部字。遂失其精意矣。晏子春秋言。田氏糴百姓之死命。其義猶詩之穀我士女。民莫不穀。明是訓穀之糴。而通作糴。趙岐解孟子。遏止穀糴。穀糴。乃漢人常語。疑亦本作古文。何休云。買穀曰糴。章昭亦云。市穀。則皆入部字也。市買者。以貨。財。魯語云。臧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孔穎達引以釋何休語。是也。

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為內諱。故不稱使。使若私行。補曰。如者。內稱使之文也。今以告糴親臧孫辰之下。為急辭。而後言于齊。是私行之文。何休曰。諱使若國家不賈。大夫自私行糴也。此上發。

不正。補曰。無一年之畜。故曰不正。

義已備。下文反覆申明之。孫覺曰：春秋罪莊在位之久，畜積無素，穀梁最深切與孫復同。

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

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

補曰：王制，賈子皆有此文。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

補曰：歸者正，告者不正，傳以正形不正，猶喪禮之贈。

歸爲正，求爲非，正歸粟，定五年文也。粟糴二字，廣雅同訓穀，但彼買而歸之，或直歸之，則皆曰粟。唯據買者，則曰糴。故左傳曰：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左傳多古文，當亦本是糴字，足明春秋粟糴異稱之義矣。沈彤曰：案周禮大司徒職，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小行人職，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不聞有告糴之禮也。外傳以卿出告糴爲古制，其始於西周之衰乎。逸周書糴匡曰：大荒卿參告糴，亦記衰周之制，如沈說，又足發明正不正之義矣。夫周亟矜窮，王政所重，救災恤鄰，叔世所崇，齊禁貯粟，晉誠蘊年，二伯盟書，此焉致謹，然在無畜之國，則常深自引咎，故春秋大歸粟而譏告糴，兩見其義。劉敞論告異，弔災二事，云：凡物不當待於外者，已不可不內，自竭也。其當待於外者，人亦不可不勉趨之也。卽此理也。隱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于宋，衛齊鄭，不書於經，杜預謂告饑不以王命，或是君子諱之，沒其文耳。

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

補曰：

經言臧孫請齊而齊乃與，是知內無外交，內謂魯君也，內無外交，則臧孫私行矣。

古者稅什一。

宣十五年，注詳矣。

豐年補敗。

敗，謂凶年。補曰：補者，謂豐年斂之凶年發之。漢書食貨志引孟

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塗有餓殍而不知發，言豐不知斂，凶不知發也。常歲什一，豐年豫斂，是以能有畜。

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

補曰：疏曰：上謂君，下謂民。

雖累凶年。

民弗病也。

補曰：累者，謂三年六年九年。

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

補曰：疏引爰信云：艾，穫也。文彙案：艾，卽刈字。國語：檢刈耨耨。章昭曰：刈，鎌也。引

之爲獲禾芟草傳言今特一年不穫耳而民已病饑故君子非之非之故諱不言饑使若麥禾自無民猶不饑以起私行之文傳并見此意也若然宣公襄公之篇皆是一年不艾而百姓饑而直書饑者彼無告糴文百姓病饑尙能自救雖曰非之以爲猶可言也此則計無所出仰給他國得不得未可知若直書饑則其失愈顯諱莫如深故既諱如并諱饑也其實大無麥禾非饑而何告糴于齊非如何特立文不欲實言之耳傳不言大饑而言饑者便文也左傳亦直曰冬饑國語曰魯饑

不

言如爲內諱也

補曰國語言如齊告糴紀事之常也君子改舊史以立義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撰異曰有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延廄者法廄也

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廄一閑言法廄者六閑之舊制也補

曰疏曰自每廄一閑以上周禮校人有其事馬六種者彼校人云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也鄭云王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是天子六種之馬分爲左右廄故十二閑也彼又云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鄭云諸侯齊馬道馬田馬各一閑駑馬則分爲三大夫則田馬一閑駑馬分爲三也孔穎達曰延是廄之名名之曰延義不可知王葆曰廄名延廄猶府名長府左氏說此以爲書不時謂當以秋分馬還入廄時治廄

其言新有故也

言改故而新之補曰當云因故非改也此發經通例

有故則何爲書也

補曰公羊曰修舊不書何休曰新宮災後修不書案

西宮大室亦是也劉敞又言魯頌僖公修泮宮得其時制則春秋不書詩有過厚春秋無虛美

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

補曰勤苦也李軌法言注曰勤苦高誘戰國策注曰

苦勤時視者謂五年天子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一年方伯行國諸侯行邑說見白虎通五年一巡守與周禮十二年之說異

民勤於力則功築罕

罕

民勤於財

則貢賦少。

補曰：財者，貨寶穀帛之通名。周禮大宰注曰：財，泉穀也。坊記注曰：財，幣帛也。貢賦，若大宰九賦九貢，及禹貢九等賦。

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

凶荒殺禮補曰。

百事皆廢，況功築貢賦乎？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冬築微，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矣。

悉，盡也。黃仲炎引范仲淹皇祐中浙西興役之事，謂莊公豈知以此濟民，直困民爾。方苞曰：後世興功築以救荒，上備之也。古者力役征於民，則厲民甚矣。張洽曰：孔子以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爲道千乘之

國之法，春秋比事而書，見莊無君國子民之心，於斯三者皆失之矣。

夏，鄭人侵許。

補曰：張洽曰，或齊命歟。

秋，有蜚。

穀梁說曰：蜚者，南方臭惡之氣所生也。象君臣淫泆有臭惡之行。補曰：劉向以爲蜚色青，近青膏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爲蟲臭惡，是時莊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天戒若曰：今誅絕之，尙及

不將生臭惡，聞於四方，莊不寤。其後夫人與兩叔作亂，二嗣以殺，卒皆被辜。文烝案：穀梁說言君臣淫泆者，君謂公與夫人，臣謂兩叔慶父也。爾雅曰：蜚，蠹，驅郭璞曰：卽負盤臭蟲。劉歆說左氏據之以爲食穀，故爲災，殆非有字之義。

一有

一亡曰有。

補曰：重發傳者，物不同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補曰：此本杜預，叔姬執節守義，固足爲賢，然非以賢錄也。傳例凡內女書卒者，皆以吾爲之變，而後史得書之。叔姬既不爲嫡，又已失國。

而特書卒。明當時亦為之變也。當時以叔姬不幸遭變，終全婦道，哀其遇而重其節，故特制服，待以嫡禮。一如伯姬，史因得書卒。書葬亦悉準伯姬之文也。文既不異，其賢自明。君子因史之舊，不必言賢而錄也。此一條張應昌得之矣。既書叔姬，自當繫紀。此又屬文之常，無他義。白虎通曰：叔姬者，伯姬之姊也。伯姬卒，叔姬升于嫡，經不譏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殺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為妾，明不升。

城諸及防。諸防皆魯邑。

可城也。

傳例曰：凡城之志皆譏。今云可者，謂冬可用城，不妨農役耳。不謂作城無譏。補曰：此亦發通例。左傳曰：書時也。又發例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

舉。

以大及小也。

補曰：由書尊及卑之義推之，於言無所苟，亦發通例也。賈遠以為言及先後之辭，若使先後與役常別言，不總言。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補曰：成魯地，即桓三年六年之鄭。○撰異曰：左氏無師字，杜注以為將卑師少，張洽引任公輔說以為微少則不見經，知當書師段玉裁曰：凡次皆師也，恐左經脫字。

次止也。有畏也。

欲救鄆而不能也。

畏齊。補曰：重發傳者，前言公此言師，嫌異故也。

不言公。

補曰：據次郎言公。

恥不能救鄆也。

補曰：恥者，經恥之齊桓非讐恥

而為諱。

秋七月齊人降鄆。

補曰：何休曰：月者重於取邑。○撰異曰：陸淳纂例曰：鄆左氏作障，案今左氏不作障，纂例鄆字刊本誤彰。

降猶下也。

補曰：言猶者，義相近。爾雅：夏小正傳皆曰：降下也，則以為本訓。

戰國秦漢之際，多言下降古語。下今語也。春秋言降，後言下。春秋言取，後言拔。春秋言敗，後言破。春秋言滅，後言屠。春秋言伐，後言擊。春秋言師，後言兵。傳以下釋降，又戰泓，敗穀，入楚，傳皆有擊字。左傳亦時有擊字。蓋左穀梁相繼作傳，時語言漸異。

鄆紀之遺邑也。補曰：公羊同。又曰：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葉夢得引周禮環人降圍邑，以為諸侯而擅納降皆罪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補曰：此總發紀伯姬紀叔姬卒葬四文之義。言不日卒而日葬者，經之正例。內女卒皆日，不書。

葬，葬則月之。宋共姬是也。今特相反，故據以問。言閔紀之亡者，卒不日，削史之文。略其所當詳，明紀之亡也。葬日，仍史之文。詳其所當略，明閔紀之亡而欲存之也。若不特為變文，則無以見義。故日不日，特反常也。閔紀之亡與隱二姬之失國，各自為義。書葬乃以見隱，傳已於葬伯姬發文，故不須復發。

乃以見隱，傳已於葬伯姬發文，故不須復發。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救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補曰：注兼用左氏說，非也。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水名。補曰：杜預曰：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為齊濟，在魯界為魯濟。蓋魯地，孔廣森曰：濟水上也。斥言魯者，名山大澤，天子不以封，故謂之魯濟。可謂之我濟，則不可左傳曰：謀山戎也。

以其病燕故也。**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齊為伯者，嫌與諸侯異也。

齊人伐山戎。

補曰：自此諸戎名皆別言之。唯下獻捷承此直言戎，餘無直言者。案襄二十九年傳曰：其曰北燕，從史文也。明此等皆從例舉後以包前也。何休以為山戎行進故錄，非也。

齊人者，齊侯

也。

補曰。下獻捷稱齊侯。又後有齊侯伐北戎。足明親伐。左傳宰孔曰。齊侯北伐山戎。南伐楚。

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

不以齊侯敵乎山戎。故稱人。

其

愛之何也。

補曰。據伐北戎不愛。

桓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

也。

內無因緣山戎左右之國為內。聞者外無諸侯者。不煩役寮國。補曰。危其獨越險。故為愛辭。

則非之乎。善之也。

遠伐山戎。雖危。勤王職。貢則善。

何善乎爾。燕周

之分子也。

燕。周大保召康公之後。成王所封。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補曰。經之北燕是也。音義曰。分。扶問反。又如字。本或作介。音界。注同。姚鼐以為傳本作別子。古別字作兆。因誤作分。作介。范作注。時猶未誤。

貢職

不至。山戎為之伐矣。

言由山戎為害。伐擊燕使之隔絕於周室。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注曰。積土四方而高曰臺。臺加木為榭。何休曰。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為也。五經異

義載公羊說。天子有靈臺。時臺。圍臺。諸侯。但有時臺。圍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

夏四月。薛伯卒。

補曰。薛改稱伯。與滕同義。不名者。國小情疏。史不記名。從宿男例。不日者。或不正。或史以微國略之。不日而猶月。足知時卒為惡之明也。不葬者。或不曾。或亦史略之。自後薛不書卒。蓋不赴。至昭三十一年。與大

國同
例矣。

築臺于薛。薛魯地。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獻下奉上之辭也。春秋尊魯故曰獻。補曰言獻蓋據宗廟為辭。劉向說苑曰獻之周公之廟也。宜申來不月此月者疏引徐邈云霸主服遠之功重故詳而月之。

齊侯來

獻捷者內齊侯也。

補曰疏曰徐邈云齊還經魯界故使人獻捷不入國都而言來獻敬重霸主親而內之也。欒信亦云言內齊侯者解經稱來之意也。范雖不注理亦當然。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亦稱來者宜申身來

鄉魯接公行禮故得稱來與齊侯異也。

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

秦曰齊桓內救中國外攘夷狄親倚之情。獻戎捷軍不以齊為異國故不稱使若同一國也。

得曰捷。

補曰此句包宋捷言。

戎菽也。

菽豆補曰疏曰案管子云北伐山戎出戎菽及冬菽布之天下則以戎為豆也。故徐邈云今之胡豆也。據僖二十一年傳及彼注意則宋是中國故捷不繫國戎是夷狄故繫之戎

又似不以戎為豆今疑不敢正故兩載之一解齊侯此時克山戎并得胡豆來故傳云戎菽謂克戎之菽文烝案戎菽之戎乃以名菽非解經戎字此承上句言今此所得則戎菽是也管子言出戎菽逸周書王會亦曰山戎戎菽皆足為此傳之證此菽所以箋及孫炎注以為大豆與胡豆自是別物孔晁以巨豆解周書舍人燮光李巡郭璞並以胡豆解爾雅皆失之又案劉向說苑曰桓公分山戎之寶獻之周公之廟蓋戎菽外又有他物

秋築臺于秦。

秦魯地。

不正罷民三時。

補曰罷疲通勞也。三時春夏秋冬。左傳曰三時不害國語曰三時務農。

虞山林藪澤之利。

補曰築臺稱築

穀梁補注八

圖亦禁守之。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懟，患恨也。補曰：多感利是財盡。屢罷民是力盡。爾雅：懟亦怨也。

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

補曰：凡人已相對，未有人不安而已安者，況一國之民乎？故君子危之，志其三役，明視築微爲甚矣。以有三役，故言謹也。或曰：倚諸桓也。

補曰：此存或說，謂春秋所以謹而志者，非但危之，乃以依倚諸桓之行事如下。

所論也。倚者，謂經文倚彼爲義。○王引之曰：倚，讀爲奇。奇，異也。奇，諸桓者，異於桓也。謂書其異於桓者，以譏之王。逸楚辭注云：奇，異也。古字倚與奇通，字或作畸。莊子大宗師篇：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謂異於人而同於天。即天下篇之倚人也。荀子曰：墨子

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文烝案：董仲舒繁露曰：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桓外無諸侯之變。補曰：謂來內無國事。補曰：謂災喪之事，兩言無者，孟子所謂國家閒暇也。

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辟，開。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

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譏公依倚齊桓而與桓行，異。補曰：注言公依倚，誤解上倚字也。經以魯事倚桓事，與伐戎獻捷之文相連相錯，明桓之善如彼，魯之惡如此，惡公與桓行

異，張洽引孟子以爲及是時般樂怠放者也。

冬不雨。補曰：疏曰：徐邈云：僖十一年傳曰：零不得雨曰旱，然則此云不雨者，或當不零也。范意亦未必然。或當不言旱不爲災也。文烝案：言不爲災是也。公羊曰：記異也。何休引京房易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徐邈說失之。傳曰：冬無爲零，豈

得於此言零乎？不言無雨，與無冰異者，常有忽無曰無，可以然而不然曰不易曰密雲不雨古之文例皆如此。書時者，例也。與旱同。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魯邑補曰左傳曰爲管仲也杜預曰小穀齊邑城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范不從之范是也左氏昭十一年傳楚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則是穀也非小穀也齊有

穀魯有小穀孫復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自孫氏以來皆從范說趙鵬飛因此疑左氏全書多附會段玉裁曰徐彥公羊疏曰二傳作小字與左氏異此疏作字蓋誤蓋是穀梁公羊有小字與左氏異也左氏蓋本作城穀無小字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外與伯者遇嫌異故發之

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

八百里

補曰杜預釋例宋地名梁丘高平昌邑縣西南梁丘鄉

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

也

辭所遇謂八百里閒諸侯必有願從者而不之遇遇所不遇謂遠遇宋公也補曰言齊侯遠至梁丘獨遇所不必遇者既霸而能自下經意大之地以梁丘而書齊宋其爲大桓明矣宋序齊上者齊侯既往遇之又特下之亦大桓也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牙慶父同母弟何休曰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莫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鄭君釋之曰牙莊公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甯案傳例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

屬通蓋以禮諸侯絕群而臣諸父昆弟稱昆弟則是申其私親也宣十七年公弟叔貽卒傳曰其曰公弟叔貽賢之也然則不稱弟自其常例耳鄭君之說某所未詳補曰注首句本杜預諡曰偃叔牙欲廢般立慶父而季子鳩殺之不書刺書卒者時爲牙立後施以恩禮若其自卒然故史以卒書而經仍之也注引鄭君說而辨之皆以牙爲莊公母弟左傳不言慶父與牙爲莊之母弟唯公羊有其文蓋未可據范意以此書日爲疑義今案此當以下文慶父事比觀之其義乃見慶父首惡牙次之慶父猶公子遂牙猶叔孫得臣也慶父諱奔言如又諱其縊死則牙卒可書日以掩惡矣遂卒見不卒之文則得臣卒當去日以明惡矣首從輕重之差咸各相稱釋傳所言而其所不言者皆可以三隅反先儒或未深思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公薨皆書其所。凶變。補曰。此本杜預。

路寢正寢也。

補曰。爾雅曰。路大也。路寢亦曰大寢。此君每日聽政之寢。故為正寢。其庭曰大庭。是路門內之

內朝。寢疾居正寢正也。

補曰。平時恆寢於燕寢。或夫人之寢。詩言與子同夢是也。疾則移居正寢。此是正禮。自天子通於士。故士喪禮。死于適室。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墻下。鄭君曰。將有疾。乃寢於適室。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齊。繫。補曰。此申上二句意也。男女不同寢。而寢於正寢。猶祭而齊也。士喪禮。記又曰。有疾。疾者齊。鄭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又曰。

養者皆齊。鄭曰。憂也。又曰。疾病屬繡。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喪大記兩絕字。並作死。鄭曰。君子重終。為其相襲。皆與傳義同也。音義曰。齊本亦作齋。注同。趙匡曰。君必終於正寢。以就公卿也。大位好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也。案趙氏此論。亦得兼通。但非禮經正義矣。夫人所薨之寢。喪大記亦以為路寢。然據毛詩傳。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於正寢。不於夫人亦言路寢。何休服虔杜預皆以夫人之寢為小寢。知夫人之正寢名小寢。與君之大寢相對也。依鄭君及孔賈諸說。天子六寢。路寢一。燕寢五。后亦六寢。正寢一。燕寢五。諸侯三寢。路寢一。燕寢二。夫人亦三寢。正寢一。燕寢二。夫人之三寢。蓋即桓十四年傳之三宮也。夫人三寢中之正寢。蓋即僖三十三年經之小寢也。但天子諸侯。及后夫人之燕寢。又通謂之小寢。蓋對路寢與正寢而言。未知僖所歿者。是夫人正寢歟。是已與夫人之燕寢歟。疑不能明也。

冬十月乙未子般卒。

在喪故稱子般。其名也。莊公大子。不書弒。諱也。補曰。案左傳是孟任之子。而慶父弒之。注略本杜預也。疏曰。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范意亦與之同。但踰年雖在

國稱公。若未葬。亦不得稱侯。以接鄰國。桓十三年注。譏衛惠是其事也。未踰年之君。例不書葬。故子野亦不書。文孫案。公羊又曰。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鄭君駁許氏異義曰。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證。不成於

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尙皆不廟祭，而祭於阼。蔡邕獨斷曰：殤沖質三少帝，皆以未踰年崩，不列宗廟。四時就曉，上祭寢而已。文丞案：三少帝皆以其元年崩，蔡通謂之未踰年，視鄭爲疏。○撰異曰：乙未，左氏作己未。

子卒曰正也。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是也。補曰：日者，仍史文。

不日故也。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是也。補曰：不日者，削史文。若亦書日，無以別於正矣。未成君，不稱

薨，則皆不地。故以日不日爲例。

有所見則日。

閔公不書即位，是見繼弒者也。故慶父弒子般，子般可以日卒，不待不日而顯。補曰：既有所見矣，故還從常例，不削舊史書日文也。君子之爲春秋，董仲舒所謂明其義之所審，勿

使嫌疑者也。故惟取其文之足以明義斯已矣。既足見義，不改恆例，全經之文，皆以是求之。

公子慶父如齊，此奔也。

補曰：後文弒閔公而奔，此弒子般，明亦是奔。

其曰如何也。

據閔二年慶父奔莒，不言如何。

諱莫如深，深則

隱。

深謂君弒賊奔，隱痛之至也。故子般日卒，慶父如齊，補曰：深幽深也。與公羊言益乎諱者略相似。微也如推見至隱之隱。注訓痛，非也。言春秋諱法，莫如文之幽深者。其諱最甚如此。經不言賊臣之奔，但言如是諱文之幽深者，其文幽深，則其事

微隱如此。經言如爲幽深之文，則奔事微隱不著也。成九年傳曰：爲尊者諱恥，爲賢者諱過，爲親者諱疾。閔公尊且親也。賊臣出奔，恥疾也。季子賢也，不能卽討過也。三者兼之矣。二句專解如齊之義。注合上子般日卒并言之，又非也。般弒而慶父奔，事固相

因。但上經本應不日而書日，不得謂之諱。凡所不言者爲諱，書日何諱之有。

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閔公不書即位，見子般之弒。慶父出奔，補曰：此承上二句而足成其義。凡爲諱文者，皆以其事不沒而得

諱。今此爲深諱之文，文深則事隱，事隱則疑於不見，不見則不可深諱。故又承上傳有所見之文以明之也。上傳言子般之卒，以有所見得從常例，見者見閔公繼故之文也。夫閔繼故則般被弒可知，卽慶父弒般而奔亦可知。文雖深諱，事不竟沒，隱而有不

隱者焉則深諱可也故曰苟有所見莫如深也。有所見三字即承上傳故加一苟字以顯其意。凡經以有所見而從常文者於上傳可類推以有所見而深諱之者又於此傳見例。

狄伐邢。

補曰呂氏春秋曰中山亡邢高誘曰中山狄國也一名鮮虞文烝案邢實未亡言亡非也。許翰曰春秋戎先見刑次之狄次之而荆暴於戎狄又暴於荆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絕若綫使無齊桓攘服定之豈復有諸夏哉。

元年春王正月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以非父非君嫌異故發之。僖公又發之者兄之後弟義異故重發之。文公繼正之始故發傳以明之。成公不發

傳者蒙之可知故不發也。襄昭發傳者昭公承子野之卒嫌其非正故發傳以明之。昭繼子野傳言繼正嫌襄公與之異故亦發傳父子同有繼正之文所以相發明也。或以襄非嫡夫人之子嫌非正故發傳案襄四年夫人嬖氏薨彼注云成公夫人襄公母也。明非為母賤而發傳也。文烝案嬖氏實是妾或說是又昭母歸氏亦妾也。親之非父也。兄尊之非君也。未聞繼之如君父也者。

受國焉爾。

補曰傳重所自故從繼弒君例。

齊人救邢。善救邢也。

補曰救例時不連上正月。善齊桓得侯伯之道補曰重發傳者嫌霸國獨救義異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莊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桓公被殺莊公好終倍公葬緩嫌異禮故各發傳以明之。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

洛姑，齊地。補曰：艾柯等皆書公會。此書公及者，彼來會我也。故曰及者，內爲志，觀洛姑之盟而傳例無疑矣。此亦喪十三月而盟，隱盟味亦近之。○撰異曰：洛一本作路。

左氏作落。

盟納季子也。

補曰：據左傳，般弑而季子奔陳，不書者，亦諱也。下言來歸，足知其奔矣。陸淳聞於師曰：季子出奔，不書者，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遠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

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又秦案陸說近之。然亦爲賢者諱過，胡安國亦是也。慶父則言如季子，則不書又其別也。趙汭曰：時閔公九歲耳。陳魯方睦，季子嘗再如陳，是盟蓋季子援陳人以請於齊也。

季子來歸。

補曰：此在時例外。大夫歸入亦皆時。

其曰季子，貴之也。

大夫稱名氏，今日子是，是貴之也。子，男子之美稱。補曰：注末句與鄭君士冠禮注同，非也。子者，士以上之貴稱。說詳孔子生下又

見子叔姬卒下，不言公子友而稱季子，是貴之。而說者皆以季爲字，又非也。稱字進於稱名，稱子又進於稱字。鄉射禮曰：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鄭君曰：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案旅酬之禮，以尊酬卑，字酬者，子受酬者，而曰下爲上，曰尊之，知稱子實進於稱字，周禮之舊也。子既進於字，則不須並稱之。但子文須有所繫，以友之氏爲季，故繫之季，儀禮某子爲氏，此文正同也。王季子是天子之大夫，例本當稱字，以其爲母弟，加稱子，若列國之大夫，則稱字已爲變例，稱子者無取於兼，稱齊高子，自有明文，不可援王季子以相況也。季爲字，又爲氏，後文言季友爲字，此言季子爲氏，各有所當也。友之氏實爲季孫，此直言季者，言季孫而又言子，非屬文所宜也。友之身得以季孫爲氏，下條論之。傳曰：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三文或同或異，則居可知矣。○稱子進於稱字，而孝經仲尼居曾子侍，曾子稱子，夫子但以字稱。據史記弟子傳，夫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陶淵明五孝傳云：曾參受而書之，則孝經之作，亦夫子之意，所以與春秋異例而類下爲上之禮者。殷仲文注曰：夫子深敬孝道，故稱表德之字。又論語曰：孝哉閔子騫，夫子稱弟子不名者，獨此明皆非常之文矣。

其曰來歸，喜之也。

大

出使歸不書執然後致不言歸國內之人不曰來今言來者明本欲遂去同他國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喜之者季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懼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補曰公羊語同謂經順魯而喜之朱子以為魯亂已甚季子歸國國人皆慰故國史喜而書之後來立僖公安社稷有此大功故夫子取之因舊史文而書之與取管仲意同

冬齊仲孫來其曰齊仲孫外之也

魯絕之故繫之于齊補曰實是吾仲孫繫齊以外之公羊亦同言來者順外

齊氏何也為齊討也明慶封已為吳大夫本當言吳慶封此齊仲孫之比也下傳又曰言齊以累桓明以齊桓受之同之於齊人矣

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

不目謂不言公子慶父補曰公

子而不言公子但言仲孫是疏之不曰齊慶父者既繫諸齊則不欲直其文上言季即季孫故連文言仲孫也案前後經文仲慶父叔牙季友皆稱公子其子稱公孫其孫乃稱仲孫叔孫季孫今慶父之身得稱仲孫者仲孫叔孫季孫之氏雖至其孫始為專稱其實當身已有此稱已以為氏左傳於牙之卒曰立叔孫氏公孫茲稱叔孫戴伯又公子疆字子臧稱臧僖伯其子稱臧哀伯亦稱臧孫達明當時大夫通有此例故一稱季一稱仲孫也諸言仲孫者左傳皆謂之孟孫又稱孟氏他書皆然白虎通云適長稱伯庶長稱孟陸淳謂左傳諸國大夫有非庶而稱孟者不知何故

其言齊以累桓也

繫仲孫於齊言相容赦有罪補曰累者緣坐也延及也此又申外之之義以桓不能去慶父又反受之故途同之於齊人得為

外文也閔公為哀姜娣之子而齊桓立之慶父弑般之罪已不復論又因慶父黨於哀姜曲相容受故以累桓之文大著其義明洛姑未盟以前桓未有功且有罪也既盟洛姑而納季子則黜慶父立僖公殺哀姜相繼見於策矣○左傳謂齊仲孫湫來省難書仲孫者嘉之杜預以仲孫為字夫書字即是嘉之何以不言齊侯使若湫無君命私來覘國又何以得志此不可通也蓋時齊實有仲孫湫嘗勸齊侯務寧魯難左氏遂以為湫實來魯強附於齊仲孫來之經謂之省難正猶隱公時魯有鄭尹氏後人強以

當尹氏卒之經也。大氏莊闕之篇。左氏於齊魯事多闕略。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大祖之廟。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闕。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詳書以示譏補。曰此本杜預。唯第

四句大祖之廟四字。元文作禘一字。依聘禮注。諸侯大祖廟為禘。遷主所在之名也。禘禘之說。自昔聚訟。文烝詳考之。周制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而皆以喪畢之祭為本。喪畢禘。則後禘。喪畢禘。則後禘。自爾更迭行此二祭。總之五年而再殷祭也。何休曰。禮禘禘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禘則禘。今案此年吉禘在五月。文二年禘嘗在八月。毛詩傳又言夏禘秋禘。竊意遭禘年而以秋冬祭者。以禘代禘。遭禘年而以春夏祭者。以禘代禘也。禘者合也。合毀廟未毀廟之主於大廟。故文二年言大事于大廟也。禘者遞也。諸也。第也。遷主既遞位。因以審諸昭穆。次第尊卑。陳毀廟主於大廟。而未毀廟新舊皆特祭。故僖八年言禘于大廟。此年言禘于莊公。左傳又言禘于武公。禘于襄公。禘于僖公也。逸禮有禘于大廟篇。專言大廟者。舉大以包之。猶僖八年言禘于大廟。亦包羣廟也。別論之於傳下。及僖八文二宣八昭十五定八年諸處。

吉禘者。不吉者也。

補曰。公羊曰。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案汲冢紀年。康王三年。定樂歌。吉禘于先王。春秋

之例。喪畢吉祭。恆事不志。志之亦不言。吉猶當立者不言。立當以者不言。以故言吉。知不吉。明未可以吉也。

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莊公薨。至此方二月。十二月。喪未畢。補

曰。此申上意也。公羊曰。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何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禮士

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禮。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傳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可不讎。文蒸案。傳言吉祭。卽土虞記之吉祭也。在土直曰吉祭。在天子諸侯。曰禘曰禘。鄭君解土虞記曰。當四時之祭。月則祭。左傳例曰。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賈逵服虔解之曰。三年終禘。遭蒸嘗。則行祭禮。此說有禘無禘。非也。鄭君解詩玄鳥。大宗伯王制。及作魯禮禘禘志。皆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此說閔行吉禘。又先行禘。亦非也。何休解公羊曰。遭禘則禘。遭禘則禘。此說論祭年。不論祭月。又非也。今以爲再期中月祥禘之後。春夏遭祭則禘。秋冬遭祭則禘。自後每六十月更迭禘禘。庶得其實也。禘禘之異。則孔穎達詩周頌正義中。鄭說云。禘則合聚祭之。禘則各就其廟。是也。此不言吉禘于大廟。舉大以包。而言于莊公者。言莊公則祭大廟可知。書大廟則莊喪未畢。嫌不祭莊。據文自明。故傳不釋也。何休曰。經舉重不書禘于大廟。嫌獨莊公不當禘于大廟。可禘者。故加吉明。大廟皆不當。何氏之意。禘祭亦合未毀廟主於大廟。與禘同禮。而莊主未當入大廟。今閔既禘大廟。又禘新宮。何氏不知禘禘之異。非也。公羊又曰。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何休曰。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禘之於新宮。故不稱宮廟。又曰。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何休曰。當思慕悲哀。未可以鬼神事之。杜預別爲一解。以是時廟之遠。主未遷。莊主未入廟。故謂別立廟。別立廟。則非後日之莊宮。故不得稱宮。杜氏非也。公羊是也。莊公卽莊宮。以在三年中。不忍稱宮。與西宮新宮不言。諡同意。公羊又曰。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賈逵說此經曰。禘者。遞也。審諦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後漢書張純奏曰。禘之爲言諦。諦譏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崔靈恩曰。禘以夏者。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夏時陽在上。陰在下。尊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禘者。諦也。第也。說文曰。禘。諦祭也。段玉裁注曰。諦者。審諦昭穆。恐有如夏父弗忌之逆祀亂昭穆者。故於禘時審諦而定之。天子諸侯之禮。兄弟或相爲後。諸父諸子或相爲後。祖行孫行或相爲後。必後之者。與所後者爲昭穆。不與族人同昭穆。故仲尼燕居曰。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諸侯皆有禘禘二祭。趙鵬飛嘗論之。劉向五經通義言王者諸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自前漢穀梁家說已。

如此。而明堂位言成王命魯禘。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大嘗禘。大嘗者。卽禘。二文並爲特賜魯者。謂特賜以天子之禮樂也。故左傳晉荀偃士甸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禮運孔子言魯禘非禮。論語言禘自既灌。吾不欲觀。或問禘之說。曰。不知也。又言知其說者之於天下。明以魯有王禮爲異也。左傳例曰。烝嘗禘於廟。僖八年傳曰。禘而致哀姜。五經異義曰。左氏說歲禘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大廟。以致新死者也。漢書劉歆引國語歲貢終王。以爲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又襄十六年冬。晉人辭於魯曰。寡君未禘祀。杜謂三年喪畢之吉祭。是左傳及傳說有吉禘無吉禘也。劉歆賈逵之徒。皆云禘禘一祭二名。禮無差降。孔穎達王制正義曰。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卽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謂之禘。是諸儒旣以喪畢之三年推諸自後之三年。又知禘必不可廢而彌縫之也。致新死者之言。起於致哀姜之誤。禘必於大廟。亦與此經及他傳禘羣廟之文不合。禘禘爲一。與其舊說所云歲禘終禘者。又相乖戾。歲禘終禘。亦非國語本文。明其說皆不可用也。晉平公禘祀一文。似可爲喪畢專行禘之證。其實有禘必有禘。但無文以見之耳。文二年之祭。傳及公羊。皆爲吉禘。而左傳晉荀偃士甸言魯有禘樂。及論語。明堂位。禮運。皆言魯禘。不言禘者。皆是舉禘以該禘。唯祭統則備言之也。禘與禘斷非一祭。鄭衆說周禮。追享爲禘。朝享爲禘。其文稱四時之閒祀。在時祭之外。鄭君說周禮。肆獻裸爲禘。饋食爲禘。其文在時享之上。公羊曰。五年而再殷祭。漢書韋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釋之曰。言壹禘壹禘也。何休曰。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劉向說苑。許慎異義。說文。春秋說。並有其文。而劉氏作五經通義。及張純引禮說。並言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其義尤明也。異義謹案。三歲一禘。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鄭君駁之。據禮議。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以爲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鄭說是也。周語云。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楚語云。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荀子說湯武之制。與周語文同。而先儒說周語。多以終王爲終禘。故許氏因疑其爲先王之禮。謂其不始於周也。許此說亦是也。五歲禘爲殷禘。三歲禘爲終禘。吉禘。其實本無二禮也。喪終之祭。不必爲禘。而終禘之說。可通。至以歲貢爲歲禘。則不可曉。文二年穀梁公羊。明見吉祭有禘。左傳記鄭子張有殷祭。卽大傳大夫于禘之祭。又

可見殷祭有禘。從無云歲禘者。是其為說必誤矣。竊意歲貢之祭。謂以歲計者耳。不必解為每歲。其祭則或禘或禘。禘者三歲禘者五歲也。終王之祭。亦或禘或禘。有遭禘年而禘者。故有三年一禘之說。若遭禘年而禘。則以三年喪畢為主。不得謂之五年一禘。

秋八月辛丑公薨

補曰。慶父與哀姜弑之。撰異曰。陸淳纂例曰。丑公羊作酉。案今公羊不作酉。

不地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明異於桓也。下有所見。還從不地例者。不忍地也。張洽曰。諱國惡者。臣子

之禮也。存事實者。傳信之法也。聖人之經。兩存禮法。故不徒隱諱而已。而不書地。以變於常。又比事屬辭。以見其實。將使後人因例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嗣再弑。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其實終不可得而掩。究觀書法。則知左氏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者。蓋指此類而言之。其說必有所傳。而施於稱族舍族之傳。則非也。

其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

凡君弑賊討則

書葬。哀姜實被討。而不書葬者。不以討母葬子。補曰。莊子所謂春秋以道名分。如此類者。其微也。殺慶父不見經。殺哀姜見經。故經惟據討母為義。孫覺不達此旨。遂議傳失。孫氏之誤。若是者多矣。父案殺哀姜在明年七月。左傳先敘慶父之緇。次敘齊殺哀姜。容此二事皆在葬。閔公後。劉敞以為賊未討而葬。慢也。賊雖卒討。葬不追書。此說甚有理。然則傳言此者。特就經中所書。明其義之重者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哀姜與弑閔公。出奔。補曰。月者。例也。公奔則日。何休曰。凡公夫人奔。例日。此月者。有罪。

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文姜殺夫。哀姜殺子。嫌異。故重發之。文烝案。下有所見。不深諱之。言如鄭者。為後斃于夷見罪。將有其末。宜錄其本。故直書孫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補曰案內大夫奔日者傳曰正之慶父罪重不正之者蓋以自此不復見即以奔文當卒刺之文卒刺皆以不日見惡也何休曰外大夫奔例皆時

其日出絕之也。

慶父不復見矣。

慶父弑子般閔公不書弑諱之補曰疏曰慶父前奔不言出書曰如齊爲之隱諱是不絕其位之辭今不諱言出奔明是絕其位也又云慶父不復見者明弑二君罪重不宜復見故特顯之矣文烝案注既

不釋傳文疏又不得傳旨傳以出爲絕之者此與莊三十二年奔齊其下皆有所見彼言如此不言如是絕之不更諱也又言慶父不復見者申所以絕之之意也慶父後雖被逼縊死經爲魯諱又諱季子之行誅故不復記若此處猶諱言如是使內之賊臣竟無文以顯書其罪故直書出奔以結前事與上如齊之文相對則爲絕之也縊死既諱故出奔不諱不諱出奔正以起後文之諱討賊也是故慶父之死不復見即所謂諱莫如深也直書出奔則不復見其死即所謂苟有所見莫如深者也韓子言聖人之作春秋深其文辭愚謂穀梁傳亦未易讀

冬齊高子來盟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

補曰此亦順魯而喜之喜其立君以存魯也書來雖接公之平文見貴則亦見喜明與季子來

歸同矣公羊以不名爲喜之

盟立僖公也。

補曰季子實立僖而齊定其位齊立公爲君亦是接公矣此盟亦前定前定之盟不日桓盟亦不日以是立君大事故又不月以異之

不言使何

也。

據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禦來盟言使

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齊侯不討慶父使魯重罹其禍今若高子自來非齊侯所得使也猶屈完不稱使也江熙曰魯類弑君僖公非正也桓公遣高僖立

僖公以存魯魯人德之不名其使以貴之貴其使則其主重矣補曰范注非也不以齊侯使高子者謂既稱高子則不得以齊侯使爲文也凡稱君以使者其臣皆名不可名則字女叔是也惟文繫王使者又有稱子稱宰稱公之等宰與公尊矣子是貴稱亦

不得以諸侯使之爲文。今欲貴高子，令與季子俱稱子，故不稱齊侯使也。桓三年，不以齊侯命衛侯。莊二十八年，不以師敗於人。僖二十八年，不以晉侯昇宋公文意皆相似也。此經貴高子，正以美齊桓桓之不討慶父，上有累文，與此無涉。以屈完例之，尤非其倫也。江注謂僖公非正，亦非也。僖是長庶，般既弑，則僖爲正。不正者乃閔也。閔猶周之悼王，僖猶敬王矣。劉敞曰：公羊曰：不稱使，我無君也。非也。僖公之盟，何謂我無君？盟于暨，齊無君，文不沒公，即魯無君，何故沒齊侯哉。

十有二月，狄入衛。

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衛，則衛爲狄所滅，明矣。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爲賢者諱。齊桓公不能攘夷狄，救中國，故爲之諱。補曰：公羊曰：爲桓公諱。范注本之。賈逵曰：不與夷狄得志於中國。文烝案：汲冢紀年。

以狄爲赤翟滅，不日者，深諱之。於是懿公赤戰死，戴公申廬于曹而卒，立其弟文公。

鄭棄其師。

補曰：不書鄭高克出奔陳者，何休所謂舉棄師爲重。此全用舊史文。僖十九年傳言之。○撰異曰：棄左氏或作弃。

惡其長也，棄不反其衆，則是棄其

師也。

長，謂高克也。高克好利，不顧其君。文公惡而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將離散，高克之進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補曰：傳言鄭伯惡其長，而棄不反其衆，劉向說苑曰：夫天之生

人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君，行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不承天意，忘其位之所以宜事也。如此者，春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鄭伯惡一人，而棄其師，故有夷狄不君之辭。案此解經直言鄭也。注衆將離散四字，當改云衆散而歸。其下又當增云：高克奔陳。此事左氏公羊毛詩序皆同，而毛序爲詳。注全本之高克之進，舊作高克進之。朱子詩序辨說曰：當作之進。趙汭屬辭從之。今據乙正也。

眉注附列

第二一七葉七行八行

說文亦云。周禮此五句。依陳壽祺校正本。

穀梁補注九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九

僖公亦莊公子。名申。閔公庶兄。母成風。以惠王十八年即位。凡僖之謚。古書多作釐。

元年春王正月。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補曰。疏見閔元年。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何休曰。僖公者。閔公庶兄。禮諸

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聶北。邢地。補曰。疏曰。邢滅并不書入。故有救次之文。衛亡書入。故沒其救次。文烝案。邢實未滅。衛則雖欲救之。不及救。疏皆非也。次救例俱時。不連上正月。

○撰異曰。曹師。板本左氏作曹伯。誤。唐石經亦作曹師。說文品部引春秋傳。次于聶北。从品。相連。讀與聶同。段玉裁以爲此左氏經傳之古文。後人以其同音易其字。如築壘之改築鄜。

救不言次。

據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不言

次。言次。非救也。

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

錄其本意。補曰。遂。申也。成也。如

其意而申成之。故曰救。所謂春秋成人之美。杜預。蘇轍。以爲案兵待事。卒能救邢。是也。莊公次郎次成。亦有救紀救鄆之意。而謂之不能救。則直言次不言救。不得遂其意也。叔孫豹次雍湫。亦是不能救晉。而先言救。後言次者。以豹是魯臣。臣不可廢君命。故

先言救為通君命之辭。又與此遂其意者異也。

是齊侯與。怪其稱師。

齊侯也。何用見其是齊侯也。據經書齊師補曰。問經文何用見之。

曹無

師。曹師者。曹伯也。

小國君將稱君。卿將稱人。不得稱師。言師則是曹伯也。曹君不可在師下。故知是齊侯。補曰。前言曹無命大夫。此言曹無師。明小國無大夫。又無師也。小國無師者。國勢削弱。雖本得有一軍之制。

而當時以為不成軍也。楚之先及諸夷狄。亦皆無師者。兵衆雖盛。而春秋黜之。四年。傳言楚無大夫。明亦無師矣。禮。伯子男皆一軍。說見襄十一年。不說宋公者。從可知。

其不言曹伯何也。以其不

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

補曰。此猶莊二十八年。以其人齊。不可不入衛。

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

言齊侯也。

救不及事。不足稱揚。補曰。注本公羊。非也。公羊曰。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公羊以邢已亡滅。故謂之不及事。非傳意也。傳言不足稱揚者。即指言次。言次非救。故不足

稱揚。不謂其無及。下城邢純為美辭。此加非救之文。而後遂其意。明但愈於耶。成雅渝。不及諸直言救之善。與下各自見義。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辟狄難夷儀邢地。○撰異曰。夷。公羊作陳。案。夷陳聲轉。義通。矢。雉。尸。夷。諸字皆訓陳。陸淳所見穀梁亦作陳。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

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彼為遷之者發。此正解遷也。公羊曰。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其地。邢復見也。

非若宋人遷宿。滅不復見。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齊侯之功也。

是向東北之師。當言遂。今復列三國者。美

齊桓存亡國補曰。向。往也。或作鄉。其正字作邕。皆同是往之師。實非改事。何休所謂桓公宿留城之。故當言遂。言遂。則不須重舉三師矣。上以不足乎揚。變爵稱師。此重舉。則已揚之。故得以美爲義也。春秋譏益城。唯夷儀。楚丘。綠陵。或遷或封。理合得城。昔齊去薄姑。而遷臨菑。王命城之。毛詩傳以爲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是其類。晉城杞。亦是遷國。城成。周則王者遷都之事也。左傳例曰。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

哀姜補曰。莊公夫人。杜預曰。夷。魯地。注。在上年傳。范遂遺之。公羊以爲齊地。

夫人薨不地。故也。

補曰。

變於君也。

齊人以歸。

補曰。齊稱人者。既諱之。若其以喪歸。則從卑者之常文。此經各本誤跳在傳。夫人薨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

不言以喪歸。非以喪歸也。加喪焉。

諱以夫人歸也。

泰曰。齊人實以夫人歸。殺之于夷。諱。故使若自行至夷。遇疾而薨。然後齊人以喪歸也。歸在薨前。而今在下。是加喪之文也。經不言以喪歸者。以本非以喪歸也。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微旨見矣。

其

以歸。薨之也。

以歸然後殺之。補曰。如傳言。則夷爲齊地。是歟。

楚人伐鄭。

補曰。疏曰。不以州言之者。以楚雖荆蠻。漸自通於諸夏。國轉強大。與中國抗衡。故不復州舉之。何休云。稱楚人者。爲僖公諱。與夷狄交婚。故進之。使若中國穀梁無交婚之事。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與傳亦不同。文烝案。李光地曰。將

有齊桓晉懲之事。不得復舉州。其說亦可存也。楚皆以稱人爲常。不直以國舉。

穀梁補注九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榿，宋地。補曰：何休曰：月者，危公會霸者而與邾、魯有辨也。○撰異曰：榿一本作打，公羊作打，徐彥曰：打，左氏作榿，亦有

作打字。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偃，邾地。補曰：邾稱師以我之敗之，舉其重者與升陘異也。凡敗皆稱師，燕、莒、頓、胡、沈、許皆有師。惟徐、狄、吳以國舉，衛言人，楚言節，則變例也。疏曰：何休云：公怨邾人以夫人與齊，故敗之，未知范

意然不。○撰異曰：偃一本作偃，公羊作纓。

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小國與齊宋異例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挈。

麗，魯地。傳例曰：獲者不與之辭。補曰：注引例在宣二年傳。○撰異曰：麗，左氏作麗，公羊作犂，挈，公羊一本

作茹。莒無大夫。

補曰：明與曹同也。舉曹莒，則邾滕以下可知。昭十四年又言曹莒之異。

其曰莒挈何也。

據非大夫不書。

以吾獲之目之也。

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

獲者不與之辭。主善以內，故不言獲。據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不言獲。長狄重傷故也。此注據以為證者，取不書獲之成文，不謂義旨全合。文烝案注是疏。補曰：疏曰：內不言獲，乃是常例。至於長狄，則異於餘宜書獲以表功，而彼文略之，由非也。說見敗鹹傳下。內不言獲者，經例因史例，或專是經例歟。此唯施於兵獲。

惡公子之給。

給，欺給也。補曰：公子下，唐石經初刻有友字。

給者柰何。公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

補曰：戰有甲士有步卒。

屏左右而相

搏。補曰：屏除搏手搏。左傳曰：晉侯夢與楚子搏。漢有卞射武戲手搏爲卞角力爲武戲。

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

補曰：刀名，見廣雅。北齊本或誤作寶力，見顏氏家訓。

公子友以殺之。

補曰：明此獲乃殺也。公羊曰：大夫生死皆曰獲。

然則何以惡乎給也。據得勝也。

曰。

棄師之道也。

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夫王赫斯怒，貴在髮整，子所愼風味之所期，古猶今也。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補曰：棄師之道者，言潛刃相給，將棄師不用也。傳謂戰畢乃相搏耳。江熙之疑非也。疏曰：若季子無輕鬪之事，經不應書獲以惡之。經傳文符，而江熙妄難，范引其說，非也。○春秋記事不記言傳，隨事釋其義。

事之本末，皆所不論。言之委悉，更無從見，而自此傳以後，則稍稍詳矣。公羊晚出，掇拾較多。左傳事言並記，乃是史家之學。胤始之體，劉知幾所謂左氏漢書二家後來祖述者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

二子，子般、閔公。補曰：至此始貶者，公

羊曰：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孫復曰：孫于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孔廣森以爲至此復以小君事之，故貶之。於此著其罪，兼惡臣子。文烝案：貶不言姜，猶言氏者，見莊元年注。

或曰：爲齊桓

諱殺同姓也。

補曰：疏曰：夫人於齊桓，非是姊妹，即是姊妹。齊桓討得其罪，疏而遠之，託言同姓。文烝案：疏說皆非也。姑姊妹，即是同姓，無分親疏也。傳引或說，以爲爲齊桓諱，非桓託言也。言討得其罪，文非或說意也。此於

正說後別爲一說，謂經所以不言姜者，不主於貶夫人，而主於爲齊桓諱，其義甚明。姜本齊姓，沒不言，則爲諱矣。上文齊殺哀姜，傳不論其是非，如或曰之意，則與左氏公羊同。左傳曰：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公羊但言桓公召而

縊殺之而漢書鄒陽之言曰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為親親之道也魯哀姜薨于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以為過也鄒論季子事皆本公羊文則其論殺哀姜事亦必用公羊家舊說而如外戚傳解光言春秋子齊桓何休言不阿親親者乃皆後來說也鄒所引孔子語出論語法當作正正之古文作正法之古文作金正上誤增遂成法字此訓正譎為經權謂齊桓專守正經不能行權譎以免其親是其過也蓋齊魯諸論語家說謂齊桓長於經而短於權晉文長於權而短於經與馬鄭注異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補曰月者別於內城此何休意也

楚丘者何衛邑也

補曰重發傳者起下也衛都朝歌在河北楚丘則在河南所謂東徒渡河也漕

邑亦相近

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

據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邢國也

封衛也

閔二年狄入衛遂滅補曰國於楚丘故言城注當云閔二年狄

滅衛傳言封衛以見上入為滅也衛與邢杞異衛已滅城以封之邢杞未滅但遷而城之耳故傳與左傳皆止有封衛之文不言封邢封杞也齊桓存三亡國雖統邢衛杞言之其實邢杞與衛小不同公羊於邢杞亦言已滅亦以為齊所封此桓譚所謂彌離其本事者矣國語言封邢管子言封邢封杞呂氏春秋言立邢悉不可據

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

補曰劉敞據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序文公

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以為夏之十月周之十二月衛必先徙居而後建城市建城市而後營宮室魯人後期以正月會城不得云衛未遷文烝案劉說皆非也詩序雖兼言城市而詩但言作宮室即或城與宮室並作無妨十二月始事正月以後畢功春秋豈必以始事書哉書城既不獨指魯而謂營宮室必在遷後尤

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

據元年邢遷于夷儀言遷也

不與齊侯專封也。

補曰：前有入衛文，言城又言遷，則封衛之事太明，疑若與其專封矣。孟子述葵丘之命曰：無有封而不告，雖告王猶爲專。

其言城之者。補曰：謂直言城。專

辭也。

補曰：此專字與專封之專異。專辭猶言內辭。諸侯共城之文若魯獨城，然戊陳傳曰：內辭歸粟于蔡，傳亦曰：專辭，所以爲專辭者。歸粟傳曰：義邇也。李光地曰：古之侯伯有存亡繼絕，急病分災，攘夷狄，安諸夏之義，脩而行之，是天下之公

利也。春秋書諸侯事如內辭者四：城楚丘，戍陳，戍鄭，虎牢。歸粟于蔡，是也。楚丘不城，衛入於狄矣。虎牢不戍，鄭入于楚矣。戍陳粟蔡，皆公舉也。故皆以公辭也。文丞案：穀梁言專辭內辭者，謂其辭如此，就使魯不在列，亦得爲此辭，以其是諸侯公義之舉。春秋引而近之，同諸內事，故曰義邇也。專辭內辭，卽李氏所謂公辭，但所從言之異耳。晉城杞，城成周，扶危定傾，故列序其人，以著其美。此則國已滅，而城以封之，其美尤大，故從專辭例也。邢固未滅，而城邢之文，上有所蒙，無庸列序，其列序則爲變文明較杞與成周彌美也。城緣陵不劣於城杞，城成周亦當列序，而不序者，與城邢以盛衰相對，其立文又與此相對也。

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

諸侯。

補曰：王引之曰：下不得二字，衍文，蓋涉上不得而衍。

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

存衛是桓之仁，故通令城楚丘，義不可以專封，故不言遷衛。補曰：以專辭書城，是通其仁。

不書衛遷，是斷以義。劉敞所謂以小惠評之，則桓公爲有德，以大法論之，則諸侯無專封，得傳旨矣。凡專辭皆爲義事，故曰義邇。既謂之仁，則義有未盡，故曰以義而不與，言各有當也。陸賈新語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今檢傳無此文，當是後學者說傳此條之語。漢書藝文志有穀梁外傳二十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此類蓋出其中歟。董仲舒曰：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已別矣。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案董生訓義字甚精，其外則管子云：義者謂各處其宜，鄭君周禮注云：能斷時宜，意同程朱，而言尤約也。

故曰仁不勝道。

仁謂存亡國道。謂上下之禮。補曰。傳引古語。足上意也。注解道字。未盡其理。荀子曰。君子處仁以義。然後仁也。行義以禮。然後義也。制禮反本成未。然後禮也。三者皆通。然後道也。然則道者仁義禮之合。故

仁不勝道。抑又論之。此道蓋謂聖人之道。而專封與否。又非所計也。夫義所不得與者。專封也。竊意當日周既衰矣。衛既滅矣。設以聖人而爲齊桓。亦不過告王而封之。亦必不聽其終滅。而在齊桓。則謂之專封在聖人。則爲道亦論其心而已矣。孟子曰。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也。以摟伐爲罪。正猶以專封爲非義。然而湯伐葛。又王伐崇。伐密。豈有桀紂之命哉。又如伊尹放太甲。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此論心不論事之明文也。傳以專封爲非義。又必曰仁不勝道。而後其說乃盡。孟子以摟伐爲罪。他日又必曰。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霸。五霸假之也。小補之也。而後其說乃盡。以論語夫子之言求之。管仲之力。到今受賜。言仁也。管仲之器。小哉。言道也。孫綽解器小曰。功有餘而德不足。是孟子德力之說。小補之義也。○愚於傳此句思之甚深。夫君子之惡惡也。有所謂誅意者矣。君子之善善也。未嘗苛求其心也。事善則善之。猶曰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夫何以其志爲哉。桓公管仲之功。著乎天下。春秋方通其仁。則夫聖人之道。固所未暇論耳。雖然。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故張敞曰。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書不能文也。程子易傳序亦曰。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是故仁不勝道。不可不察也。讀管子之書。實實而詳密。伊管同稱亦宜矣。而自孟子言之。則慮夫王者之道之不行也。讀墨子之書。閎肆而深奇。儒墨同稱亦宜矣。而自孟子言之。則懼夫孔子之道之不著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虞師晉師滅夏陽。

○撰異曰。夏左氏作下。陸淳曰。據上陽下陽俱畿邑都。左氏爲是。文烝案。漢爲大陽縣。夏大同義。江永言之。

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

補曰。

下所謂補曰疏曰小國無師傳三發之者並是小國不合言師燕爲敗而重衆故得塞邑虞無師。言師曹言師者明其是君虞言師者表其先晉以其言師不同各舉備文耳其曰師何也。以

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人不得居師上貴賤之序其先晉何也。據小不先大爲主乎滅夏陽也。補曰

虞主兵也。凡小國兵序上者皆是主兵。傳於此見例。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其地險要故二國以爲塞邑。補曰虢邑接虞者也。虞仲之後虢虢叔之後西虢國胡安國曰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劍

嶺皆國之門戶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補曰疏引徐邈云舉猶拔也。案高誘戰國策注曰舉得也。又曰拔也。虞之爲主乎滅夏陽何也。補曰

虞不應不知塞邑之不可滅。必不反出兵助晉。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

棘之壁。而借道乎虞也。荀息晉大夫屈邑產駿馬。垂棘出良璧。補曰乘四馬也。公羊曰垂棘之白璧。何休曰玉以尙白爲美。凌廷堪曰呂氏春秋曰以屈產之乘爲庭實。而加以垂棘之璧。以假道於虞而

伐虢。是謂晉人聘虞。行享禮時。束帛所加之璧。爲垂棘之璧。庭實所設之馬。爲屈產之乘也。聘禮曰。賓。錫。奉束帛。加璧。享。記曰。凡庭實。皮馬相間可也。間猶代也。晉地多馬。故聘禮享庭實用皮而晉代以馬也。文烝案。呂氏春秋不言聘。說似是而非。此專爲借道。非聘也。聘享用璧。而有庭實。自是常禮。又未有不受者。下言小國所以事大國。言幣重不便。又言不借吾道。不敢受吾幣。其非享禮明矣。借道之事。依聘禮文。但用束帛。許而後受幣。故下云然也。伐虢必過虞。故借道。賈逵曰。虞在晉南。虢在虞南。

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

以事大國也。此謂璧馬之屬。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

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廩而置之外廩也。補曰：三蒼云：府，文書財物藏也。廩可并得，故言猶外府外廩。公曰：宮

之奇存焉。宮之奇，虞之賢大夫。必不使受之也。補曰：不使受而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

慳。慳，弱。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明達之人，言則舉綱領要，不言提其耳則愚者不悟。慳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

則君輕之。補曰：杜預曰：親而狎之，必輕其言。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補曰：王引之曰：之後二字衍文。

蓋後人增之，不可通。此論地之大小，非論時之遠近。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補曰：中知，疏謂猶論語中人也。

呂氏春秋曰：義者百事之始也。萬利之本也。中智之所不及也。虞爵非公，故荀息不曰虞公。公羊則曰：虞公貪而好寶矣。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

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補曰：此稱虞公者，便文也。案詩衛風言：譚公與齊侯衛侯邢侯並稱，即春秋譚子也。公羊鄭公與鄭伯並稱。

據國語史伯言：鄒實子男之國也。紀以子而進爲侯，而杜預左傳後序引汲冢紀年，紀公之獻，即傳紀侯之獻也。然則小國之君通稱某公，凡言虞公虢公者，皆同斯例，固非其爵爲公，亦不因春秋所書矣。又國語管子言：晉公秦公燕公吳公，晏子春秋言

齊公魯公是凡諸侯皆得通稱。

遂受其幣而借之道。

補曰：如上所述，晉之滅夏陽，虞實爲之，是虞主兵也。據傳虞實未出兵，與公羊同，與左傳異。杜氏後序引汲冢紀年，正與左同，似皆非。

宮

之奇諫曰。

補曰：王念孫曰：此諫字衍文。蓋因上諫字而衍下云云者，退而私論也。文烝案弗聽之後，無妨復諫，辱亡一句，左氏公羊皆爲諫辭，王說未是。

語曰：唇亡則齒寒，其斯

之謂與。

語諺言也。補曰：范依左氏也。公羊以爲記。

挈其妻子以奔曹。

補曰：宮之奇再諫而奔，左傳在後五年再借道時，又不云奔何國。國語云：適西山，高誘戰國策注以爲適秦。

獻

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

補曰：五年當依公羊爲四年，字之誤，疏以爲僖五年，非也。左傳以爲再借道而滅虢，還師滅虢，此以滅夏陽爲亡虢者，或以後之滅虢實由此之滅夏陽，或傳意此年滅夏陽後旋

即滅虢之都，與公羊郭君在夏陽之意雖異，而與其言取郭則同，皆與左傳異也。水經注引紀年曰：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於虢都，彼書雖出後人追修，亦由滅虢之說當時相承故也。經無滅虢文者，重夏陽，故但舉滅夏陽爲重，舊史當備文矣。

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猶是言如故，補曰：荀息戲言也。

戰國策：魏謂趙王曰：昔者晉人欲亡虞而伐虢，伐虢者亡虞之始也。故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卒假晉道，晉人伐虢反而取虢，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觀魏人之言，知春秋此等之文，其義著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宋地。補曰：王夫之曰：衛地。史記田齊世家：齊伐衛，取毋丘。即此。○撰異曰：公羊作貫澤，下九年傳曰：貫澤之會。

貫之盟。

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

補曰：二國聞會自至，本不與結期。

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

補曰：以遠國辭稱人，實是其君。

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爲諸侯皆來至也。

補曰舉此四國爲偏至之辭疏曰何休云時實晉楚之君不至君子成人之美故襄益以爲偏

至之辭事或然矣魯不至故不書或以爲魯公亦在舉大以包之文烝案不至者不獨晉楚如弦如虞統蓋皆不至也不書公者疏言舉大以包是也江黃不期而至則除常會諸國之外皆不期而至者此桓霸之盛也下會陽穀即此盟之諸侯

冬十月不雨不雨者勤雨也。

言不雨是欲得雨之心勤也明君之恤民補曰注解勤字非也音義曰勤藥氏音觀後年同集讀去聲勤渠吝切憂也春秋傳勤雨藥氏說王念孫曰藥說是也勤字平

去二聲皆可讀下年傳亦言勤雨又言閔雨言喜雨閔者憂之甚轉之則爲喜明勤雨閔雨皆爲憂雨也文二年傳言文不憂雨正與僖之勤雨閔雨相反若以爲欲得雨之心勤則非其意矣古謂憂爲勤問喪曰服勤三年呂氏春秋曰勤天子之難毛詩序曰憂勤楚辭曰愁勤皆謂憂爲勤也文烝案注既不知勤之爲憂又直以書不雨爲說不以每首月輒書不雨爲說亦非也僖所以爲勤雨者正以一月不雨即憂勤之春秋三以首月書不加自文使後之讀者以文公之經比類相較則僖之勤雨自見故傳於此三不雨分釋之曰不雨者勤雨也又總釋之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總釋者即承分釋之文足成其意也十月不雨不嫌十一月十二月得雨者以下有六月雨之文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不雨者勤雨也。

補曰不嫌二月三月得雨者以下有六月雨也復發傳者此已隔年嫌不與上不雨爲一事故發以同之此既連上則下四月亦承此可知故

下傳省

勤雨文

夏四月不雨。

一時不雨則書首月不言旱不為災。補曰：此本杜預下二句上有傳例曰：「三字言作日。」一時不雨書首月與莊三十一冬不雨之文相違，非傳義。傳以經美僖公故不以歷時書。而一時輒書繫諸首月，明其一月不雨即

有勤心。因下明書雨月則不嫌五月雨又不嫌旱竟夏也。

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

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閔憂也。補曰：閔之為憂謂憂雨非謂憂民。閔者勤之至也。此合三不雨總釋之。

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補曰：春秋以其閔雨為有志乎民不與文同也。左傳曰：自十月不雨至五月不日旱不為災也。公羊亦為記異而三不雨各為一事非也。

徐人取舒。

補曰：徐夷且僭與楚吳越同直以國舉乃其恆文。敗婁林伐莒是也。進稱人者案左傳齊桓娶於徐是時徐實附齊故從中國例。伐英氏亦同也。孔廣森曰：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皆僖公從齊桓征伐之事。懲荆者召陵是也。

懲舒者疑此取舒是也。蓋徐人為中國取也。其下章曰：遂荒徐宅。言乎徐人之服從中國也。案此略同林之奇趙鵬飛家鉞翁李廉說。撰異曰：舒玉簫邑部引作郚。

六月雨。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補曰：疏曰：書者明僖公得雨則心喜是於民情深。文烝案不雨不言所至之月則此必言雨。杜預謂示旱

不竟夏是也。但上既見閔則此足見喜。春秋以其喜為有志乎民矣。常例周六月龍見而雩。雖雨不志。傳上年言仁不勝道。記事不必論心而足以見心者也。上冬至此言勤言閔言喜記事本以見心而足以論心者也。凡人事皆人心之所為也。全經記事全傳解經以是求之。○莊之季年歲荒民貧財殫力竭重以哀姜慶父之亂魯幾不國矣。僖承其敝有恤民之心卒成中興。頌聲以作。君子於此深致美焉。公羊家說謂其遇旱改政躬節儉困女謁放讒佞理冤獄誅稅民受貨者退舍南郊。謝雨立廡。或其言有也。

所本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齊地。

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

委。委。

貌之冠也。端。玄端之服。搢。插也。笏。以記事者也。所謂衣裳之會。補曰。委貌。玄冠也。玄冠者。吉冠用黑緇爲之。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周禮又謂之冠弁。玄端者。玄冠之服。陳奐曰。周禮鄭衆注曰。衣有襜褕者爲端。是端者不連裳之稱。對朝服言之也。朝服亦玄冠服。而連衣裳。士冠禮曰。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鞶。特性饋食。記曰。特性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鞶。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鞶。玄端。衣皆玄。而裳有玄黃雜三等之異。朝服皆不言裳。明其衣裳不殊。全似深衣爲袍。制不與玄端同矣。朝服布十五升。其類乎玄端者。一玄衣。一緇衣也。其異於深衣者。一緇衣有鞶。一白布爲衣。又無鞶也。文烝案。陳說是也。續漢志注引戴聖說。朝服布上。素下。與鄭君同。疑有誤矣。任大椿引通典。漢明帝永平中。議乘輿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蓋因當時說禮家。皆謂朝服如深衣袍制。故遂以爲天子之朝服。史稱賜皐袍。又稱三老五更服絺紵大袍。單衣皐緣。其以皐者。猶沿古緇衣之制也。玉藻曰。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諸侯。天下諸侯也。國語管子皆曰。大朝諸侯於陽穀。

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補曰。疏曰。諭。曉也。言不須盟誓。文烝案。論語稱管仲相桓公。一匡天

下。漢書注謂陽穀之會。天下從令。據疏是鄭君說也。又李賢後漢書注引穀梁傳曰。齊桓公爲陽穀之會。一匡天下。傳無此文。亦當是後學者說。傳語在穀梁外傳。穀梁章句中。

冬。公子季友如齊。莅盟。

傳例曰。莅。位也。內之前定之盟。謂之莅。外之前定之盟。謂之來。補曰。注引例後二句。昭七年傳文也。二盟字當爲辭。據左傳。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則知會陽穀公亦與。杜預注非也。

公與會陽穀。則貫可知。○撰異曰。此季字衍文。左氏。公羊。皆無季字。莅。左氏作泣。後皆同。依說文。莅。泣皆鍊之假借字。

莅者。位也。

盟誓之言。素定。今但往其位而盟。補曰。爾雅曰。臨。泣視也。郭璞曰。察視。廣雅曰。位。莅也。

其

不日。前定也。

補曰。與來盟同也。前定之盟。不日。此又不月者。凡盟當日。故前定期月而已。齊桓盟本不日。故友往莅盟。又不月以異之。乃與柯召陵高子來盟一例。

不言及者。以國

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

補曰。疏曰。舊解此傳是外內之通例。不據此一文而已。不言及者。以國與之。謂若外國之來盟。及魯人往盟。經直舉外來爲文。不言及者。欲見

以國與之也。故舉國爲主。卽宣七年。衛侯使孫良夫來盟。此公子季友如齊莅盟是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謂不言來盟之類。經雖言及。而不書魯之主名者。亦見舉國與之。卽成三年丙午。及荀庚盟是也。不言外及者。經無故也。麋信。徐邈。並據當文解之。理亦通也。但據成三年傳注。則宜從舊說。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傳例曰。侵時。而此月蓋爲潰。補

曰。舊史潰皆具日。君子略之。從月例。

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

君臣不和。而自潰散。補曰。上下謂君及臣民也。公羊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左傳例曰。凡民逃其上曰潰。杜預曰。潰。衆散流

移。如積水之潰。白壤之象也。

侵。淺事也。

補曰。疏曰。侵者。拘人民。而謂之淺者。對伐爲淺也。又傳云。不分其民。是拘之而不取。亦是淺之義。傳本意言桓公不深暴於蔡。纔侵之而卽潰。故因發淺例。左氏無鍾鼓曰侵。傳或當然

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

責得其罪。故裁侵而潰。補曰。明經譏蔡不譏齊。與伐沈伐莒異也。夫古者民之於上也。或不能欺。或不忍欺。或不欺欺。民既不欺。臣亦可知臣

民同力，何有於潰。況侵事之淺乎。凡潰不以諸侯潰之爲文，重出國者，何休曰：侵爲加蔡，舉潰爲惡蔡。錄明沈苕亦同也。劉向說苑曰：春秋記國家存亡，以察來世，雖有廣土衆民，堅甲利兵，威猛之將，士卒不親附，不可以戰勝取功。晉侯獲於韓，楚子玉得臣敗於城濮，蔡不待敵而衆潰，故語曰：文王不能使不附之民，先軫不能戰不教之卒。

不土其地。 補曰：傳曰：則是終土齊。俞樾曰：土讀爲度。周禮大司徒，以土圭土其地。鄭君曰：土其地，猶言度其地。典瑞：封國則以土地。鄭曰：土地，猶度其地也。

不分其民。 補曰：不俘取之。蓋視凡侵尤輕。

明正也。 補曰：疏曰：論語稱齊桓公正而不譎，指謂伐楚。此侵蔡亦言正者，伐楚是責正事，大故馬鄭指之，其實侵蔡不土其地，不分其民，亦是正事。故

傳言正也。

遂伐楚，次于陘。

楚潰，齊欲綏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于陘。陘，楚地。補曰：此本杜預也。公羊以爲侯屈完，蓋因莊八年次郎有侯文，故云爾。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是用兵，又是霸者事，嫌異故也。時

本爲伐楚，故侵蔡耳。齊桓用兵，自滅遂以來，若非自將，則無大衆，其用諸侯之師，無過二國者。今乃大舉侵蔡，則知伐楚爲本謀，葉夢得辯左傳蔡姬事，而戰國策游騰謂楚王以爲桓公號言伐楚，其實襲蔡，韓非書詳其事。史記亦用之，皆謬妄。

次。

止也。

補曰：疏曰：次有二種，有所畏之次，即齊師宋師次于郎。傳曰：畏我是也。有非所畏之次，即此次于陘。傳直曰：次止也。是也。文烝案：此次非畏，故重發傳，謝湜曰：書次陘，善其不以攻戰爲事，其說得之。管子曰：至善不戰，吳激引孫子曰：百戰百勝。

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也。

夏，許男新臣卒。

十四年冬，蔡侯醉卒。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也。宣九年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曰：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也。然則新臣卒于楚，故宋日取非惡也。補曰：案不日者，從曹伯廬、曹伯負芻、杞伯成之例，明新臣實卒。

于師也。注言卒于楚，故不日。是以許男甯、蔡侯東國爲比，非也。傳明言死於師矣。說詳成十三年，但不日，則當月今時而不月，與蔡侯、許等同者。此處方盛美齊桓，七國之君咸被褒錄，無嫌於惡之。則書時猶書月，大氏春秋之文多從簡實。○撰異曰：陸渙纂例曰：新公羊作辛。例曰：新公羊作辛。案今公羊不作辛。

諸侯死於國，不地，死於外地。

補曰：閔之變於內也，或書地名，或書其國，或書師會皆地也。

死於師何爲

不地。

據宣九年晉侯黑臀卒于屬地，補曰：此地卽謂師，書于師，則地矣。注據黑臀非也。當云：據曹伯廬、曹伯負芻。

內桓師也。

齊桓威德洽著，諸侯安之，雖卒於外，與在其國同。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完來如師，師盟。齊桓以其服義爲退，一舍次于召陵，而與之盟。召陵，楚地。補曰：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爰婁。傳曰：爰婁在師之外，明召陵亦在師

之外矣。左傳曰：師進，次于陘。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杜預言：退舍，范所本也。師行一舍三十里。李廉曰：召陵，恐亦楚之要地，故後來楚平王簡東國之兵於召陵。文烝案：今許州鄆城縣東卽其地。桓盟不日，此又不月者，夷狄受盟，與常盟異，故略其月以異之。

楚無大夫。

無命卿也。補曰：疏曰：無大夫有三等之例。曹本非微國，後削小莒是東夷，本微國，楚則蠻夷大國，僭號稱王，其卿不命於天子。文烝案：曹莒等無命大夫者，其君本有命卿，而當時不以爲卿也。楚無命大夫

者，其君亦本有命卿，而春秋黜之也。其例實止有二，等皆不須以不命於天子爲說。無大夫無師皆同意。

其曰屈完何也。

補曰：略名之，當言楚完。

以其來會桓，成之

爲大夫也。

尊齊桓不欲令與卑者盟。補曰：不氏，則從曹莒直名之例，是列國卑者之文。

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

邵曰：齊桓威陵江漢，楚人大懼，未能量敵，遺屈完如師，完

權事之宜，以義卻齊，遂得與盟，以安竟內，功皆在完，故不言使。補曰：權在屈完，猶言權在祭仲。注言權事之宜，非傳之權字也。以義卻齊者，依左傳也。左傳屈完別自有言，不如下所云。下所云不爲完語，又在次陘前。

則是正乎。

曰非正也。

臣無自專之道。補曰。君臣之義不以楚而廢也。

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

重其宗中國歸有道。補曰。若屈完者亦變之正歟。

來者何內

桓師也。

來者內辭也。內桓師故言來。

于師前定也。

補曰。此解經上盟字言來盟者從前定之例。美其事而異之也。不言使而言來先言于師而後言于召陵皆變文也。若為平文當如齊國佐。

于

召陵得志乎桓公也。

屈完來盟桓公退于召陵是屈完得其本志。補曰。注非也。此解經下盟字再言盟者見得志乎桓公謂桓公得志也。公羊曰。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為再

言盟喜服楚也。案公羊言師在召陵非也。其以再言盟為喜則是也。何休言屈完來陘退次召陵所以補正傳說。又引春秋緯孔子曰。書之重辭之複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繁露亦有其語。汪克寬曰。盟于召陵與會于蕭魚。書法不異。皆一經特筆。美齊服楚。美晉定鄭也。黃震述其師說曰。來盟于師。楚有盟心。退盟召陵。齊有盟禮。與盧全同。得志者不得志也。屈完得志則桓公不得志。補曰。注非也。經見桓公之得志。以此盟乃時人所謂不得志也。故曰得志者不得志也。

以桓公得志為僅矣。

桓為霸主以會諸侯。楚子不來。屈完受盟。令問諸江。辭又不順。僅乃得志。言楚之難服。補曰。案傳下云。我將問諸江。非令齊問也。注誤依左傳文。又此句與下屈完語不

相屬。注亦誤會。國語賈逵注曰。僅猶言纔能也。章昭曰。猶劣也。經意以為桓公退盟召陵不窮兵力。以不得志為得志。其得志也。劣能如此耳。美其事。復其文。其義乃著。楊子法言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齊桓之時。繼而春秋美鄆。陘習亂也。故習治則傷始亂也。習亂則好始治也。漢孝文詔曰。暨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為功多矣。且無議軍。此得召陵之意。賈誼謂帝不能為齊桓過也。

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

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

補曰。杜預曰。昭王。成王之孫。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案齊以為楚罪。

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

菁茅香草，所以縮酒。楚之職貢，補曰：書禹貢，荊州之貢，苞匭菁茅。卽此也。鄭君曰：菁茅之有毛刺者，杜預曰：茅之爲異，未嘗今案史記封禪書，管仲謂桓公：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水經注引晉書地道志云：泉陵縣有香茅，氣甚芳香，言貢之以縮酒。二者其此茅乎？菁者，蓋言菁菁然盛也。左傳言包茅縮酒，周禮鄭興注曰：菑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浚者，說文：抒也。廣雅：灑也。鄭君曰：縮酒，涉酒也。又曰：以茅縮去滓，也不祭，謂不以菁茅祭。

屈

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問江邊之民有見之者，不此不服罪之言，故退于召陵而與之盟。屈

完所以得志，桓公之不得志，補曰：漢水入江，言將問江。神注：非也。傳因盟事，并記桓公屬完語，得志之僅，亦其一驗。非以此便爲僅也。注都未了。○蘇轍曰：楚人方強，齊將綏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旣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衆而不，蓋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以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晉文公退三舍避楚，楚成得臣從之不已，而後戰，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矣。由此觀之，桓文之於用兵，皆求服人而不求必勝也。家鉉翁曰：蘇氏立論平實，得桓文之用心。

齊人執陳袁濤塗。

袁濤塗，陳大夫。補曰：不月，則濤塗亦有罪。何休以爲執例時。○撰異曰：袁，左氏作轅，段玉裁曰：左氏音義，袁本多作轅，乃俗人以轅袁互易也。文丞案：陳之袁氏，或作轅。他書又作爰。難定其孰爲本字。段據

北史李繪謂袁狎語，以爲黃帝十二姓內有轅，當从車旁，而今國語誤。爲僂，遂定陳大夫氏爲轅。今考陳袁氏爲公族，乃媯姓，無關黃帝姓也。

齊人者，齊侯也。

補曰：文承上盟。足明其爲齊侯。 其人之

何也。於是哆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江熙曰：踰國，謂踰陳而執陳大夫。主人之不敬，客由客之先敬主人。哆然，衆有不服之心。故

春秋因而譏之所謂以萬物爲心也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傳與其執者詹奔在齊因執之補曰疏曰左氏公羊皆以爲濇塗誤軍道傳與注無是言則以濇塗不執齊命故執之陳人有不服之意咄然疏外齊侯咄然寬大之意也萬物爲心莊子文文烝案注疏皆失傳指咄然外齊侯者謂經意咄然外之故稱人也經所以外之者踰國而執其大夫以爲不正此桓十一年之例也濇塗之見執當依左傳所載齊侯初從濇塗之請師出東方後因鄭申侯言仍由陳鄭開出遂執濇塗濇塗從陳侯在師時已至陳地齊侯執之於陳故謂之踰國而執是聖門相承說經語也至於陳有不服之心觀下一伐一侵固亦可見而濇塗之請乃其賈述公羊以爲不修其師而執濇塗古人之討則不然其說亦可用也上文內桓師此文外齊侯義各有當是之謂萬物爲心鄭玉所云功過不相掩也疏解咄然字亦非也咄然者離外之意爾雅曰諺離也諺即咄字荀子曰有侈離之德侈亦即咄字高郵王氏父子說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補曰左傳曰討不忠也

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

補曰內師魯師也此當言內卑者而言內師便文也桓十七年

及宋人衛人伐邾正與此同傳特於此言內師者疏曰文承齊人執濇塗下恐非魯及故也吳澂曰時江黃之師在其國以其近於陳故令伐陳也必使魯人及之者江黃遠國不可無魯主兵也文烝案此亦所謂南伐以魯爲主

八月公至自伐楚

補曰月者似爲下葬然曹宣許靈葬皆不月何休曰凡公出滿二時月危公之久何注二或作三誤

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

補曰偶者相當

敵言後事不小於先事也後不小則後爲大此爲常例

後事小則以先事致

補曰後小則先爲大此爲變例

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鄭君

曰會爲大事伐爲小事今齊桓伐楚而後盟于召陵公當致會而致伐者楚疆莫能伐者故以伐楚爲大事補曰鄭言會大伐小非也凡伐與會爲偶先會後伐當以伐爲大先伐後會常以會爲大此先伐後會而不以會爲大明伐尤大也定四年侵楚盟皋

聽以會致，則依偶事致後之例，以會爲大矣。書序稱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其下云：成王歸自奄，以踐奄爲大也。又稱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腰，其下云：湯歸自夏，以勝夏爲大也。汪克寬引以證春秋得之，又此傳特明統例耳。桓之盟會皆不致，固不謂召陵有書至之義。

葬許穆公

○撰異曰：穆公羊作繆，後諡皆同。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莊十年春二月，公侵宋，傳曰：侵時，此其月。

何也？惡之故謹而月之，然則凡侵而月者皆惡之。補曰：三國伐七國又侵，故惡之也。公孫茲，公子牙子，叔孫戴伯也。自陽處父以前稱人者，皆是師少，不必將卑魯以貴卿帥師，外亦將尊可知。但七國獨魯用大衆，恐非事情，蓋齊桓節制之兵，獨不用衆，宋以下雖或用衆，既序齊後，從而稱人耳。○撰異曰：茲公羊作慈，後同。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補曰：殺世子母弟例時。

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斥，指斥。補曰：目，見也。惡晉侯者，公羊云：甚之是也。與殺母。

弟曰言同，張洽曰：董仲舒所謂爲人君父而蒙首惡之名，謝湜曰：滅國本而君道絕，滅天性而父道絕。

杞伯姬來朝其子，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此專釋來也。重發傳者，內女未有明文，又嫌外孫當朝也。諸侯相見。

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

補曰。使其子伉諸侯之禮者。乃伯姬之志。書來已見非正。又書朝其子。所以譏伯姬。

伯姬爲志乎朝其子。

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

凱曰。不能利於寡妻。補曰。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言又譏杞伯也。

諸侯相見曰朝。以待

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

補曰。直書朝。明魯以處待杞伯之禮待之。又譏內也。

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參譏謂伯姬。杞伯魯侯也。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譏世子。此不譏者。明子隨母行。年尚幼弱。未可責以人子之道。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夏嫁。至今十五年。則子幼可知。

夏。公孫茲如牟。

補曰。言如者。聘也。後皆同。左傳曰。公孫茲如牟娶焉。說見莊二十七年。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

惠王之世子名鄭。後立爲襄王。首戴。衛地。補曰。王世子不

名者。別於諸侯之世子與羣王子。從大夫以上不名例也。王室事自王人救衛後。一志王姬歸齊。至此乃見王世子。○撰異曰。戴。左氏作止。下同。

及以會尊之也。

言及諸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世子與諸侯齊列。

補曰。會者。外爲主之文。此時王世子爲主。當如王人宰周公等冠齊侯上而已。今書公及齊侯。從尊卑內外之常文。而移會王世子文殊之於下。明不欲與諸侯列數。是以尊之。此蓋君子改舊史以明義。會又會。以及會。以及會。以及皆同也。

何尊

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

補曰。貳。副也。國語曰。貳若體焉。上貳代舉。下貳代履。

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

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

補曰：公羊曰：世子猶世世子也。韓嬰詩傳曰：所以為世子何？言世世不絕。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

言諸侯者，前日而後凡他皆反此。補曰：公羊曰：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日而後凡也。何休曰：省文從可知。文烝案魯大夫與他國序，再出名氏，公不再出者，趙匡曰：彌恐涉他

臣，公則無二也。今以為君臣相變。

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

補曰：據同盟新城之屬，不重舉。

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

補曰：諸侯能尊王世子，經因其尊而尊之，傳於會言春秋尊之。於盟言諸侯尊王世子，其實此會此盟，皆是諸侯能尊王世子而經因為尊文以示義，皆善桓也。盧全曰：此春秋尊周之微意。

尊則其不敢與盟

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

補曰：申上意。

桓諸侯也。

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

補曰：朝者，朝京師也。王世子出會，足見桓不能朝。

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

立乎其位，是不子也。

補曰：疏引徐邈云：塊然，安然也。王引之曰：徐訓非也。塊然，獨尊之貌。凡書傳言塊者，皆獨貌也。字亦作塊。荀子書：塊塊二字並出。文烝案：位者，世子之位也。受尊禮而立其位，非子道明

古者世子不出會。

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

補曰：經為尊文，善桓明矣。故因以問。

是則變之正也。

雖非禮之正，而合當時之宜。補曰：謂桓得變之正。

天子微，諸侯不享覲。

補曰：享，獻也。不貢獻，不朝覲。

桓控大國。

補曰：控，引也。

扶小國。補曰：扶，佐也。佐。

謂手相助

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

補曰統總也雖不能以諸侯朝京師亦不敢如晉文致天王而朝之呂祖謙論受胙請隧等事以為齊桓

專在於扶名分晉文則適以壞名分見管仲舅犯之優劣

尊王世子于首戴

補曰由其不敢致天王故但致王世子而尊之於會

乃所以尊天王之命

也

補曰尊世子正以尊王也言命者請於王而王命之來

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

補曰世子銜王命而來會自尊

亦即以尊王命

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

補曰亦亦齊桓與上同

天子微諸侯不享觀世子受

諸侯之尊己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補曰世子尊則天王尤尊故可受也自桓諸侯也以下通論會盟之善左傳曰謀寧周也服杜皆以為王將廢世子

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之以定其位於此傳未能相通或當時實有其事而經但就文見義以明其為變之正不須詳細論之耳趙鵬飛以為是會能假義是盟能假信引經解曰義與信伯王之器也家鉉翁則謂定世子之位之說深為可疑只當從穀

穀梁明變正之義有办世教

鄭伯逃歸不盟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專已背衆故書逃傳例曰逃義曰逃補曰公羊引魯子曰蓋不以寡犯衆也范本之言不盟則知上諸侯無鄭伯劉敞曰出不盟者

在盟前逃也猶沙隨平丘尋其先文如皆已盟復得後語乃知不與耳文烝案言不者可以然而不然之例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弦國也。其不日。微國也。補曰：重發傳者。此是楚滅。嫌異也。又此奔蒙上月。而滅在時例。與黃。夔。江。六同。皆夷狄之微國也。故重發傳。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虞公貪璧馬之寶。棄兄弟之親。拒絕忠諫之口。不圖社稷之危。故晉命行于虞。使下執上。虞同于晉。是以謂之晉人執虞公。補曰：晉滅同姓不讖者。惠士奇曰：夏陽之滅。以虞為主。至此滅虞。變文言執。所以未滅

晉之罪。而獨罪虞也。不言滅。故亦不得稱名。文烝案。此滅宜月。不言滅。故亦不月。

執不言所於地。縵於晉也。

時虞已包襄屬於晉。故雖在虞執而不書其處。補曰：疏曰：舊解云。執人例不書地。此

云不地。縵於晉者。凡執人不地者。亦以地理可明故也。若晉會諸侯于溴梁。執莒子邾子。楚合諸侯于申。執徐子。皆因會而執之。則在會可知。故不假言地。至如滅人之國。執人之君。則亦是就國可知也。經若書晉滅虞。則是言其地。今不書滅虞。即不舉滅國之地。不謂執人當地也。所以不言滅虞者。晉命先行於虞。虞已屬晉。故不得言之也。或以爲執不言所於地。謂不書執虞公子虞也。縵於晉。謂虞已苞襄屬晉。故不得言也。理亦通耳。

其曰公何也。

據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

齊不

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

臣民執其君。故稱公。江熙曰：春秋有州公。郭公。虞公。凡三公。非爵也。傳以爲下執之辭。嘗試因此論之。五等諸侯。民皆稱曰公。存有王爵之限。沒則申其臣民

之稱。州公舍其國。故先書州公。郭公盜而歸曹。故先名而後稱郭公。夏陽亡。則虞爲滅國。故宜稱虞公。三人殊而一致。三公舛而同歸。生死齊稱。蓋春秋所賤。補曰：左傳鄭莊公曰：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此告許大夫百里之辭。從其所稱以爲稱。是臣民稱公之驗。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復本曰公。明常稱皆曰公也。春秋內君則稱公。外稱公者。自宋以外。皆以醜證。故曰生死齊稱。春秋所賤也。疏曰：州公本無舍國之事。郭公不見盜歸之文。今江爲此說。而范不難者。以州公舍國。左氏有文。郭公棄位。適齊。即是

盜之狀。錢儀吉曰。注盜字疑當作逃。

其猶下執之之辭何也。

補曰。據臣出其君。以自出。爲文。況處實不執君邪。

晉命行乎虞民矣。

虞服

子晉。故從晉命而執其君。補曰。晉命既行。可以使虞執之。故晉執而從虞稱也。繼以國言。命行以民言。皆指滅夏陽。但言民則臣兼之。

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也。今日亡

虢。而明日亡虞矣。

言明日。喻其速。補曰。此又明虞借晉道一事。君子所甚惡也。前則主兵。此則不言滅。又稱公。所以大著其義。劉敞曰。春秋之記事。原始見終。不失其實者也。故虞之滅。自夏陽始。夏陽滅。則虞亡矣。

宮之奇。舟之僑。之徒皆知之。獨其君不知。故春秋因大見其鑿於滅夏陽。而深沒其迹於執虢公。使天下之爲人君者。從而省之。可以戒於此矣。故曰。家有既亡。國有既滅。由別之不別也。可不大哀乎。文烝案傳不釋稱人義者。凡諸侯稱人以執諸侯。皆是衆辭。皆是與其執有罪。與稱爵斥執者相對爲文。傳於後。既明稱爵斥執之非。則稱人義自足見。故稱諸人悉略之也。諸侯執大夫。皆稱人。無稱爵者。故或爲貶之外之。或爲衆辭。以其執有罪而與之。文同義異。而傳亦隨事備文。執諸侯則有稱爵稱人二例。既以稱爵當彼貶之外之。又則稱人者自不煩釋。

眉注附列

第二二九葉一六行

墨子義字皆作彘。从非。古文我也。王引之據周晉姜鼎銘。

穀梁補注十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十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補曰：左傳曰：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杜預曰：實新密。而經言新城者，鄭以非時與土攻，齊桓聲其

罪以告諸侯。劉炫曰：先王之制，諸侯無故不造城。造城則攻其所造，司馬法：產城攻其所產是也。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據元年楚人伐鄭，不言圍，補曰：不得

獨據彼

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秦曰：諸伐國而言圍邑，傳皆以爲伐者之罪，而以此著鄭伯之罪者，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

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罪著于上，討顯于下。圍伐之文雖同，而善惡之義有殊。亦猶桓盟不日以明信，而葵丘之盟日之以爲美。補曰：疏曰：前書逃歸，是罪著於上也。今言伐，又言圍，是討顯於下也。文烝案：注言罪著於上，非即傳所謂著罪。傳言著罪者，即申病鄭意也。言伐復言圍，或爲伐者之罪，或爲受伐者之罪。不嫌無別者，下以伐鄭致變，偶事致後之例，亦足明之也。

穀梁補注十

秋楚人圍許。

諸侯遂救許。

伐鄭之諸侯。補曰此本杜預。

善救許也。

補曰疏曰何嫌非善而傳言之者以許是近楚小國叛而即齊嫌救之非善故發之。

冬公至自伐鄭其不以救許致何也。

補曰據偶事當致後。

大伐鄭也。

補曰疏曰大之者鄭叛中國外心事楚成蠻夷之強益華夏之弱齊

桓爲伯討得其罪鄭人服從遂使世子聽命是其大也文烝案公蓋以夏末行冬初至未滿二時故不月。

七年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

補曰杜預曰鄭犂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以爲小邾子邾之別封。故曰小邾案莊五年公羊曰倪者何小邾婁也。○撰異曰小邾公羊作小邾婁終春秋皆然。

鄭殺其大夫申侯。

補曰呂氏春秋謂之申侯伯。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補曰疏曰此云殺無罪是罪鄭伯也。案傳例失德不葬文公不書葬則亦

失德也枉殺卿佐是失德之備未知鄭伯更有失德爲當直由殺申侯不可知也文烝案文公不葬非直由殺申侯說見後卒下。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

寧母某地補曰當云魯地。○撰異曰陸淳纂例曰左氏陳世子款下又有

鄭世子華，誤加之也。案今公穀皆有之，又音義纂例，左氏作甯，案今公羊亦作甯，說文心部，寧，安也。从心，心在皿上，皿，人之食器，所以安人也。𠂔部，寧，願，𠂔也从𠂔，寧聲，用部甯，所願也。从用，寧省聲，石鼓文，天子永寧，是訓安之字。今書傳盡作𠂔部字，晉古文書大禹謨，音義辯之，心部字爲會意，猶安从女在𠂔中，𠂔部用部二字，皆从其聲。又同義，明三字並通矣。毋左氏作母，音義曰：如字，又音無，公穀音義曰：音無，又茂后反。

衣裳之會也。

補曰：疏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

釋或不釋者，省文以相包，兵車之會少，故備舉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二文相近，故傳因而別之。

曹伯班卒。

○撰異曰：班，公羊作般，案爾雅般，訓還，班訓賦，而古書以聲同通用。

公子友如齊。

補曰：聘也。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洮，曹地。○撰異曰：公

羊款下有鄭世子華。

王人之先諸侯何也。

補曰：據是下土。

貴王命也。

補曰：會者外爲主，王人爲主，是貴王命，言命者，王人奉命出會，與世子同也。傳言寔內諸侯，非有天子之

命，不得出會諸侯，明有天子命者得出會也。貴者，經貴之，亦由當時會實班上，猶能尊貴王命，故因而貴之，以示義。諸書王朝臣出會先諸侯者，皆有王命，皆是貴之，卑者猶然，餘可知也。嘗論之，齊晉皆以外諸侯而爲伯，故自王人之微，以至尹子、單子、劉子。

宰周公皆據王命爲先。非周初二伯之制也。周初之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其繼大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皆以內諸侯爲伯。蓋所謂王官伯矣。齊桓晉文與郟侯稱郟伯相似，但齊晉既謂之侯伯，又謂之霸諸侯，亦其異也。齊晉既爲伯，而周之卿士仍謂之王官伯，則又沿舊而通稱也。

朝服雖敝必加於上

補曰：朝服，玄冠之服，十五升緇布衣而連裳。說見前詩謂之緇衣。逸周書大匡謂之麻衣。諸侯視朝之服也。天子視

朝，則皮弁服。皮弁者，白鹿皮爲弁，士冠禮曰：皮弁服，素積，緇帶，素纁，素積者，謂裳素者，纁也。其衣蓋以綺，舊說十五升白布爲之。疑非緇帶者，士制大夫以上皮弁服，皆素帶。諸侯視朝朝服，朝視朝皮弁服，天子視朝皮弁服，朝視朝玄冕。凡在朝君臣同服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謂皮弁服也。與其下文朝服立旌異。

弁冕雖舊必加於首

補曰：左傳，景王辭於晉曰：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即弁冕也。冕與弁與冠，散文渾言之皆通。

周室

雖衰必先諸侯

補曰：無問會者尊卑也。六句申上意。

兵車之會也

鄭伯乞盟以向之逃歸乞之也

向謂五年逃首戴之盟，齊桓爲兵車之會于此，乃震服，懼不得盟，故乞得與之。不錄使者，使若鄭伯自來，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補曰：戴祖啓曰：向也。

逃則今也乞矣。文烝案：經因其乞而乞之，乞之猶上云逃之，皆謂春秋之文也。向，或作鄉。注不錄使二句，本何休下二句在上逃歸傳下。

乞者重辭也

人道貴讓，故以乞爲重。補曰：注依定元年重請爲說，彼釋求義，非釋

乞義。求與乞雖同是重，而乞又重於求。疏曰：文與乞師同，故爲重辭得之。

重是盟也

梅前逃歸，故以重言補曰：申上句。

乞者處其所而請與也

言乞知不自來。

補曰：何休曰：處其國上。注音義曰：得與音豫。下請與，并下注而與同。本或作豫。孔廣森曰：與，許也。使請見許盟於齊也。

蓋洵之也

洵血而與之。補曰：此二語與公羊同。公羊作酌，何休曰：酌，挹也。挹取其血。范本之孔廣森曰：

周官邦汭鄭衆曰汭讀如酌酒尊中之酌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然則酌之義猶言探之也鄭屬與楚不敢親來盟使其世子爲乞盟以探齊侯之意蓋齊侯許之故下葵丘之盟鄭伯遂自至也文蒸案汭訓探亦可通言使其世子則據公羊經非也蓋者承上語辭謝湜曰爲宗廟社稷主而其始若賤者負罪而逃其終若賤者哀告而乞著其屈辱罪其不智也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

禘三年大祭之名大廟周公廟禮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雜記下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見經襄十

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云甯所未詳補曰范依左氏說禘爲三年大祭因喪畢始禘自後遂以三年爲節不知喪畢或禘或禘五年而再殷祭禘實五年祭之名言大廟以包羣廟閔二年詳之矣明堂位季夏六月鄭君以爲建巳月毛詩傳亦言夏禘秋禘七月禘者後世變制非唯不始於獻子亦必不始於此時是雜記之誤又禘武公在二月禘僖公在十月是魯禘實無常期矣禘既無常史例不以失時志此志者爲用致夫人也月者謹用致非譏禘不時也○禘有爲時祭名者王制祭統春曰禘夏曰禘郊特牲祭義又言春禘國語鄆敬子言嘗禘蒸享皆據夏殷之禮也商頌序長發大禘自是殷祭之禘別乎時祭故言大也禘有爲祭天地名者祭法魯語周人禘壘而郊稷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魯語天子潔奉禘郊之粢盛楚語郊禘不過爾粟天子禘郊之事必自躬其牲天子親春禘郊之盛此禘乃冬至祭昊天上帝於闕丘夏至祭地於方丘之禮周頌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亦通稱郊也喪服小記大傳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此夏正月祭上帝於南郊之禮卽魯郊子丑寅三月之禮郊而通稱禘也周禮注以闕丘方丘并宗廟爲三

大禘案爾雅曰禘大祭也大祭之合整則禘故凡大祭皆蒙其名矣

用致夫人

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大廟立之以爲夫人補曰左傳以夫人爲哀

姜。果爾則當言用致哀姜。凡小君既沒有證，不言夫人。猶君不可舍證，直言公也。公羊以為齊之媵女，案左氏哀二十四年傳，公立公子荆之母為夫人，宗人嚳夏謂魯無此禮，是知魯君當身以妾為妻者，始於彼時。非春秋中所有黃澤言之矣。用

者不宜用者也。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用幣異。致者不宜致者也。補曰：言致知不宜致，宜致者，則曰至自某，不曰致之。猶立與即位之異。公羊并上句皆同謂之用致者，始

立妾母為夫人而見於廟，用此禘禮以致之，亦若夫人始嫁而告至。又若三月朔見之禮也。沈欽韓曰：妾媵不助祭，尊成風為將來耐食之地，乃致成風為此日入廟之典也。文彙案左氏說以為吉禘致新死者，而此禘非值喪畢，不得為吉禘，故杜預推左氏

之意，以為歷三禘而行其禮，紆回失實。補曰：說見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補曰：元年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補曰：元年

包文姜言之，哀姜去姜，出。立妾之辭也。補曰：此專言成風。非正也。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妾之嘉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非正也。禮有

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是妾不為夫體明矣。補曰：案庶子為父後者，為所生母服總三月，謂君之庶子父卒者，也。若父在，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繩緣，既葬而除，不在五服中，不為後者，父在同，父卒則為其母大功九月，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

母大功九月，父卒為其母齊衰三年，為後不為後者，皆同。凡大夫以上，他庶母皆無服，喪服經注備矣。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行於國也。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則上庶起為人

君，母亦不得稱夫人。至於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嚳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為妻，非禮也。古春秋左氏說，成風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尙書舜為天子，瞽瞍為士，明起

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君駁云：禮喪服，父為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為之期，無二適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魯僖公妾母為夫人者，乃緣莊公

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邪。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文烝案如鄭所言。知穀梁爲正。經明有譏文。而許云無譏。非也。鄭論成風。意謂正夫人有以罪廢。妾母得成爲夫人。鄭又言宣公所以得尊其母爲夫人者。以姜氏歸齊不反之故。又杜預釋例。以爲適母。則申其母尊。孔穎達申杜曰。哀姜既薨。成風乃正。出姜既出。敬嬴乃正。齊姜既薨。定嬖乃正。襄公一世無娶夫人之文。故齊歸得正。今案此等權宜之說。皆非穀梁義。唯孔說齊歸似可。依用鄭說漢事。乃光武非文帝也。

葬之乎。

鄭嗣曰。君以爲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補曰。此有二我字。蓋通下二句。皆夫子之言。與十九年傳我無加損同例也。蘇轍謂春秋所書不爲異辭者。君臣之禮。

胡安國以爲謹禮所由變。薛季宣以爲不沒其實。

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

臣無貶君之義。故于大廟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補曰。注非也。貶者謂貶去夫人氏姓。與文姜哀姜。

出姜之貶皆同。

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不言夫人。補曰。注亦非也。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者。謂不直言成風。而言僖公成風也。於彼論之。夫夫人。

之夫人卒葬之者。紀其實也。貶焉。見正焉者。所謂春秋視人所惑。立說以明之也。略舉數事。以證斯文。桓也而公。我亦公之。文姜也而夫人。我亦夫人之。楚商臣蔡侯。而楚子蔡侯。我亦楚子之。蔡侯之惑。則有說焉。桓不可爲公。而王不討。疑若可也。故將公之。則先謹之也。文姜不可爲夫人。而子念母。疑若可也。故既夫人之。而又貶之也。不惑則無說焉。楚商臣蔡侯。夫人而知其不可爲。楚子不可爲蔡侯也。故楚子之。蔡侯之。如恆文也。是故我紀其實而已矣。紀其實而無說。我寄其意而已矣。寄其意者。亦所謂我無加損焉。而名亦未嘗不正也。後世史書。既非聖筆。不足寄意。乃競立說。小失則乖礙文體。大失則變亂事實。自王通沈既濟孫樵以來。又不第如譙周干寶孫盛之書。以模擬文句爲病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也。補曰：史記：桓王子莊王佗，莊王子僖王胡齊，僖王子惠王闔。世本名毋涼，國語注或作涼。左傳：崩在上年閏月無日，以爲至是來告。趙匡以來皆疑之。當是上冬有疾。

至此崩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

補曰：宋桓公也不葬者，疏曰：蓋魯不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宋子，襄公。葵丘，地名。補曰：周公名孔，葵丘，杜

預釋例。宋地也。全祖望：洪亮吉據左傳云：西爲此會，從水經注爲晉地。注自末句外皆本杜預。

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宰，天官冢宰，兼爲三公者。三公論道之官，無事于會。盟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

治邦國。故曰：通于四海。補曰：疏曰：傳言通於四海者，解其與盟會之事也。若直爲三公論道之官，則無事於會盟，以兼爲冢宰。通於四海，爲諸侯所尊，故得出會也。一解：通于四海者，解其稱官之意，與注乖。文烝案：一解得之於注，亦不相悖。孔穎達解此傳，謂宰者六官之長，官名通於海內，故書官名是也。孔又以爲傳兼解宰，咥，宰，渠伯糾，蓋自宰夫以上皆通。其說未當。宰周公以公兼卿，以其兼冢宰，通於四海，而書官，渠伯糾爲宰夫，咥爲宰夫之屬，亦書官者，因冢宰連及之也。官有正有貳，有考冢宰，卿爲正，小宰中大夫爲貳，宰夫下大夫爲考。其官名俱爲宰，故通得書宰。其士則謂之殷，而上士中士視旅，下士爲尊，故統於考，而亦書宰。不嫌無別者，或名或字，或爵，足以別之也。宋司城官屬俱來司馬，華孫官屬亦俱來，直書司城司馬，亦其比也。至於周公出奔晉，祭公來，不言所兼之卿官，其餘自卿至中士，皆不言官，明非冢宰及其貳與考，則皆略之。王子虎卒，左傳謂之王叔文公，經不言官，而國語以爲大宰，似未足據也。公羊謂宰周公是天子之爲政者，案周初周公以大宰攝王事，明宰實爲政，爲政故通於四海。

通四海故言官。此必魯史所受周禮舊法。而君子因之。春秋時周之爲政者。不必皆大宰矣。鄭君周禮注曰。百官摠焉。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何休曰。宰猶治也。千寶賈公彥解周禮。謂取調和之名。爾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李巡本爾雅下文。又云。八蠻六戎五狄。與風俗通同。又古書言四海。或爲四方之通稱。是有二義也。時蓋百官聽於冢宰。王既葬。而命之出會。諸侯會葬。先出以俟乎。

宋其稱子何也。未葬其辭也。

內書子者。既葬稱子。未葬稱子某。此宋子及定四年陳子。未葬不名。不如子般子野者。既出會盟。與諸國君列序。不得獨出名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

會以宋子爲無哀矣。

櫬木如椁。塗之曰殯。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宋殷後也。補曰。注言殷後者。解傳堂上爲兩楹間也。其實傳亦通言之。曲禮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無外事者。猶云喪不

貳事也。殯者。以大斂而徒棺也。依檀弓。喪大記。天子之殯。蒞塗龍輻以椁。加斧椁上。畢塗屋。諸侯之殯。用輜。檣至於上。畢塗屋。大夫之殯。以輜。檣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之殯。見衽塗上。帷之。蒞與檣同字。凡柩既殯。將葬乃啓之。其未啓。謂之在殯也。疏曰。嫌稱子合正無譏。故傳責其背殯。文烝案。傳明經意。見其無哀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內女也。

補曰。疏曰。不嫌非內女。而云內女也者。明內女有書卒之義。

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

補曰。未適

人。通言內諸未嫁女也。不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許嫁。笄而字之。

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成人著之。補曰。喪服傳曰。吉笄者。象笄也。何休曰。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

養貞一也。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昏禮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文烝案。曲禮亦與傳同。又曰。女子許嫁。纓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也。字。卽伯仲叔季。猶男子冠而字。耿南仲說。易女子貞不字。直訓字爲許嫁。誤。

易之字當從虞陸說

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女子許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于諸侯尊同則服大功九月補曰何休曰不以殤禮降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補曰閒有事故復舉諸侯雖王臣及諸侯之世子大夫在焉皆以諸侯包之潰宋祝柯重丘皋鼫五者皆同義也左傳謂宰孔先歸傳無此意國語似與內傳同何休亦謂宰

周公不與盟似皆非

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為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

何休以為即日為美其不日皆為惡

也桓公之盟不日皆為惡邪莊十三年柯之盟不日為信至此日以為美義相反也鄭君釋之曰柯之盟不日固始信之自其後盟以不日為平文從陽穀已來至此葵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桓德極而將衰故備日以美之此不復盟矣補曰疏曰毋雍泉以下有四教之事而論語一匡天下鄭指陽穀者據公羊之文其實此會亦有四教故云從陽穀已來云云也十五年盟牲而云不復盟者以衣裳之會不復盟彼是兵車故也文烝案陽穀大朝葵丘明禁傳本截然明白鄭必兼用公羊者凡鄭君之學注於貫通稽合往往如此劉賈對策曰葵丘之盟特日者其能宣明天子之禁率奉王官之法故春秋備而書之汪克寬曰首戴定天下之大本洮安天下之大勢葵丘示天下之大法葵丘之盟陳牲而

不殺

所謂無歃血之盟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騶補曰疏曰衣裳之會皆不歃血以此會極盛故獨詳其事耳洮會云洮血者彼兵車之會故也徐邈云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下文加於牲上者亦謂活血非死牲

讀

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

壹猶專也補曰讀載書以明之如下所云

曰毋雍泉

專水利以障谷補曰雍過也說文曰泉水原也管子書稱楚人攻宋

鄭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雍泉亦謂此類

毋訖羅

訖止也謂貯粟補曰二注皆公羊文左傳晉盟曰毋壅利毋濫年

毋易樹子

樹子嫡子補曰何休曰樹立本正辭無易本正當立之子

毋以妾爲妻。

補曰說文妾古文妻从女。古女貴字明妻者貴稱文王之妃太姒大雅稱寡妻毛傳曰適妻也。孔穎達曰適妻唯一故言寡寡者特也。小雅之豔妻魯詩作闇妻或作刻妻鄭據之指厲王后以爲敵夫曰妻。

鄭是也荀子曰天子無妻謂禮之正稱其通稱則謂后爲妻。

毋使婦人與國事。

女正位於內補曰此謂妻也亦容母言之如文姜之比戰國秦漢以後母后爲攝主春秋之世見其端矣公羊載四教在

陽穀無末句孟子述葵丘五禁亦無末句而文尤詳曰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過糴無有封而不告彼以五命爲五禁此則句別爲禁也左傳不言明天子之禁而載宰孔之言以爲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公羊既移四教事於陽穀乃云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遂以此盟書日爲危之國語亦詛宰周公語戰國策蔡澤亦言震矜國叛皆他國所錄未俗所傳違於經義。

甲子晉侯詭諸卒。

獻公也枉殺世子申生失德不葬。○撰異曰甲子公羊作甲戌張洽曰甲子不應在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詭左氏作僂陸澗纂例唯云公羊作詭。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補曰疏曰弑書時者不正且又未成君。○撰異曰殺公羊作弑案此字或作弑或作殺皆音申志反後闕弑吳子盜弑蔡侯皆同淮南子董仲舒劉向並言春秋之中弑

君三十六段玉裁以爲當作二十六謂衛弑完一也宋弑與夷二也齊弑諸兒三也宋弑捷四也晉弑奚齊五也弑卓六也楚弑髡七也齊弑舍八也宋弑杵臼九也齊弑商人十也莒弑庶其十一也晉弑夷皋十二也鄭弑夷十三也陳弑平國十四也晉弑州蒲十五也齊弑光十六也衛弑剽十七也吳弑餘祭十八也蔡弑固十九也莒弑密州二十也楚弑虔二十一也許弑買二十二也吳弑僚二十三也薛弑比二十四也蔡弑申二十五也齊弑荼二十六也。

其君之子云

者。補曰據例當直稱子也。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假師重舉陳此當言弑晉子。

國人不子也。

諸侯在喪稱子言國人不君之故繫于其君補曰言經爲國人不子之辭也疏曰徐邈云不子者謂不子愛之也非

范意高澍然曰以子繫國公也以子繫君私也文烝案加之者緩辭何休所謂起先君之子孫覺曰惡奚齊而里克之罪不滅此春秋所以斷疑似之邪正盡人情之難言穀梁義最精

國人不子何也不正

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補曰經不正之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補曰言如者朝也桓僖夫人莊以他事行至此始專是朝大國如京師如晉如楚皆朝也月者疏以爲爲下滅溫疏非也孔廣森說公羊曰公以正月如某或正月至者必月重始月也

猶存君之意也案孔說最爲得實正月存君本公羊文穀梁亦言存公不致者亦從安之之例

狄滅溫溫子奔衛。

補曰蘇子國於溫溫子即蘇子襄內諸侯天子之上大夫也滅奔皆蒙月月非但施於滅

晉里克弑其君卓。

補曰朱子曰里克自不當安於奚齊卓之立但不可殺之王樵曰不正既於奚齊見義則於卓成其君臣之名以正里克之罪文烝案不日者不正也○撰異曰公羊作卓子

及其大

夫荀息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補曰荀息所以爲閑者公羊所謂不食其言也疏曰後君死重發傳者仇牧是卑者所殺此爲尊卿殺之嫌異也文烝案傳曰死君難臣道也孔父

仇牧荀息經並言及傳並稱閑明同義矣柳宗元非國語曰息閑君之惑排長嗣而擁非正其於中正也速矣不食其言又不可爲信春秋類之孔父仇牧以激不能死者耳孔子曰與其進不保其往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補曰：有許男從伐，不危之，故不以愛辭稱人。張自超曰：桓獨徵師於許者，前以諸侯之師伐鄭，未嘗用許師，又為許解楚圍，故伐北戎，獨致許男，不復煩諸侯也。以江黃伐陳，以曹伐厲，以徐伐英。

氏齊桓用師。

節制如此。

晉殺其大夫里克，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累者，延坐及之上，謂君上以罪延坐君上，明其有專殺之罪，罪君不罪臣也。申侯之殺，已發殺無罪之例，此重發之者。里克弒

逆，嫌例有異，故重明之也。弒逆不可云無罪，故不曰殺無罪，而曰罪累。上論其事，則有小異要之經書，其殺專以罪君，其意一也。

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

二君，奚齊、卓子。一大夫，荀息。補曰：國

語，惠公曰：子殺二君，與一大夫，作殺者不誤。左傳此句，及此傳作弒，皆誤，說具隱四年。

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

據有

其殺之不以其

罪也。

補曰：非討賊，還以凡殺論。

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

殺奚齊、卓子者，欲以重耳為君。

重耳，夷吾，兄文公。

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為重耳弒，奈何？晉獻

公伐虢，得麗姬。

補曰：左傳國語，劉向列女傳，謂伐驪戎所得，莊子以為艾封人之子。

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

子。

補曰：公羊列女傳同。左傳國語以為姬娣生卓子，稚少也。

麗姬欲為亂。

亂，謂殺申生而立其子。

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

穀梁補注十

來曰吾苦畏。夫人申生母。補曰齊姜也。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補曰胡何通衛士宿衛之士。主守護者冢高墳謂築宮宿衛之。公

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

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

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補曰祠者祭之通稱。戰國策曰楚有祠者

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補曰肸。肸肉。君田而不在麗姬以

醜為酒。補曰醜之正字作鳩。運日鳥也。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藥脯以毒。補曰國語曰實董于肉賈韋並曰鳥頭也。獻公田來麗姬曰世

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補曰危坐曰跪。亦曰恐曰啓安。

覆酒於地而地賁。賁沸起也。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

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為君。補曰兩言子者尊辭。君喟然歎曰吾

坐曰坐亦曰居曰處危者直其身安者著於。蹠爾雅毛詩傳皆曰啓跪也聲類曰跪蹠也。

與女未有過切。

吾與女未有過差切急。

是何與我之深也。

補曰王念孫曰方善曰子鬱也子與古字通與我讐我也文烝案言吾又言我者語意我緩於吾也。

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

補曰上兩言女此言爾者語音爾重於女也。

世子之傅里克。

補曰傅傅相也何休公羊注曰禮諸侯之子八歲受少傅。

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文烝案此入學就傅之年大戴禮保傅白虎通並同蓋自王天子以至元士之嫡子皆如是書大傳以爲十三入小學二十八入大學又一說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

謂世子曰入自明。

補曰句絕。

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

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

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

慮麗姬又譖垂耳故以託里克。

使保全之。

刎脰而死。

補曰刎割斷也脰頸項也呂氏春秋劉向說苑以爲伏劍死左傳國語列女傳以爲自經。

故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

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補曰傳兩言夷吾不言惠公者因稱重耳故順文稱之觀此傳重耳得正明矣公羊載里克言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長亦謂重耳也又以惠公文公出奔還入皆爲篡特發傳

云曷爲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謂惠公之入懷公之出文公之入渾皆不書爲文公諱故也又云齊小白入于齊曷爲不爲桓公諱桓公享國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文公享國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爲之諱本惡謂桓之功

足以除篡。文則未能。須為諱惡也。案公羊皆失之。文公得正。當言歸。懷公見殺。本非出。經不書。惠公之入。懷公之弑。文公之歸者。皆因魯史之舊。左傳以為不告。故不書是也。

秋七月。

冬大雨雪。

補曰。以大為異也。不月者。蓋歷月。○撰異曰。雪公羊作雹。徐彥曰。左氏作雪。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不鄭父。

○撰異曰。陸淳纂例曰。丕公羊作邪。案今公羊不作邪。徐彥公羊疏。陸淳纂例並曰。左氏經無父字。段玉裁曰。左傳言不鄭者。四不言父。則其經無

父字明矣。案今左經皆有父。汪克寬曰。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箕鄭父。胥甲父。但言箕鄭。胥甲。樂祁鞞。但言樂祁。汪說亦通。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里克同黨。恐書故發之。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補曰。姜氏。聲姜也。言及者。以夫及婦也。不致者。此亦離會。又會桓與柯以下同。

秋八月。大雩。雩月。正也。

補曰。亦通。九月言之。

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禮。龍見而雩。常祀不書。書者皆以旱也。故得雨則喜。以月為正。

也。不得雨則書旱。明旱災成。何休曰。公羊書雩者。善人君應變求索也。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言不雨也。就如穀梁。設本不雩。何以明之。如以不雨明之。設旱而不害物。何以別乎。鄭君釋之曰。雩者。夏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雨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禱。顧不能致。精誠也。旱而不害物。固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十年。十三年。自十有二月。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是也。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以文不憂雨。故

不如僖時書不雨。文所以不閔雨者，素無志於民，性退弱而不明，又見時久不雨，而無災耳。補曰：爲災言旱，不爲災言不雨。左氏公羊皆同，公羊以別災與異。

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撰異曰：三月各本作正月，惟唐石經作三月，與左氏公羊同。王引之曰：據杜氏長曆，正月辛丑朔，三月庚午朔，則作三者是。今據

正。改

夏。楚人滅黃。

補曰：不月者，黃與前之弋後之變。江、六、羣、舒等皆夷狄也。故滅皆時傳於改變略言之。於宣十五年發例。

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

楚。楚爲利之國也。

補曰：言便於伐。

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

宗諸侯，謂諸侯宗之。補曰：注以宗爲尊，非其意。

風俗通曰：宗，長也。字林曰：主也。言彼求與中國會盟，而中國受之，則當終庇之。我既主諸侯爲長，可因其遠而不能救乎？管仲恐桓霸盛極而衰，難以及遠，故勸使弗受。管子書以爲管仲垂死勸桓公歸江黃於楚，蓋記者傳聞之誤。

桓公

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

補曰：伐江在文之篇。傳因黃事連言之耳。又疑上經伐黃穀梁作伐江，先儒無說，莫

能明焉。疏曰：案史記，管仲卒在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十五年，與傳不合。文烝案，史記不足據，而左傳是年冬管夷吾平戎于王，亦與傳異。或平戎事在前年也。傳必記管仲死者，明管仲在猶能救。

故君子閔之也。

閔其貪慕伯者以致滅。補曰：閔黃即病桓也。黃與弦皆以近楚被滅，而黃列桓盟，為春秋所閔，故滅絃非桓病，滅黃乃病也。桓德之衰，至城緣陞而辭始著，而其端見於不救黃，則當管仲之歿也。其機伏於盟貫，則以違管仲之言也。即此一事，前後貫通，足明桓公之盛，皆由仲父之功。雖管夷吾名氏不見於經，而經意可知矣。董仲舒曰：弗能察，寂若無能察之，無物不在。穀梁之於春秋，善察者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撰異曰：杵，公羊作處。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兵車之會也。

地。鹹，衛。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杞邑。補曰：疏曰：左氏以爲淮夷病杞，公羊以爲徐莒皆杞案。此亦城而遷之邑。即國也。何休曰：外城不月者，文言諸侯非內城明矣。案城虎牢城成周皆時者，皆同義城。

杞上有五月亦不蒙之左傳事在六月知亦時矣。

其曰諸侯散辭也

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補曰：杞雖未滅而國已危城緣陵以遷宜列序其

人以見美言諸侯而不序是散辭也。散辭與二年專辭若相對其實城邢不必列序而序此當列序而不序正與元年相對也。文七年傳曰略之散辭即是略互相備也。管論之城楚丘及成陳成虎牢歸粟皆伯者之大美事故皆爲內衛城邢城緣陵城杞城成周皆伯者之尋常美事故其文皆以列序爲常邢緣陵之等所以異於楚丘者一是與滅一但持危也。成與歸粟所以有異於城邢緣陵等者危而城之城之而事已畢有警而以師守之有急而以粟鬪之其功大於城也。據左傳城成周本是罷戍而城之昭二十七年晉致諸侯之戍于周三十二年王請於晉令脩城以罷戍晉人之謀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是城不及戍之驗也。若然城成周書戍成周不書者彼時晉霸衰威兵力不足不欲與成陳成虎牢同辭故也。左氏謂晉致諸侯之戍魯人辭以難是謂魯不在故不書。若然據楚丘魯若不與亦將不書乎。城邢無魯又何以書也。此左氏彌縫之失也。

聚而曰散何也

據言諸侯城則是聚諸侯城有

散辭也桓德衰矣

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爲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何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也。又穀梁美九年諸侯盟于葵丘即散何以美之邪。鄭君釋之曰：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

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盟于葵丘。時諸侯初在會未有歸者故可以不序。今此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而冬公子友如齊此聘也。書聘則會固前已歸矣。今云諸侯城緣陵而不序其人明其散桓德衰矣。葵丘之事安得以難此。補曰：衰者從大差小之謂桓之末年功成志怠女子小人爲政德日衰以迄於亂。左氏引書所謂欲敗度縱敗禮也。春秋明帝王之道貴敬義之學既以諸侯授桓深以其縱欲不終爲惜故傳特明之不復言杞遷者亦略之也。知非避封杞者杞

不言入非封明也。○趙鵬飛曰：脩內者王，脩外者霸。何謂內，根諸心之謂內，何謂外，徇於物之謂外。王霸之道，均依仁仗義也。均伐叛討逆也，均安中國攘夷狄也。而王以王霸以霸，何哉？內外之異也。脩內者逸，脩外者勞，故王者之脩無勳意，而霸者之脩有

勳意。

夏六月季姬及緡子遇于防使緡子來朝

遇例時此非所官遇故謹而月之補曰季姬蓋莊公女周法字積於叔僖女未應有稱季者文之篇兩子叔姬則僖女也

○撰異曰：緡左氏公羊作鄒終春秋皆然左氏亦或作緡周語晉語鄭語緡鄒並出戰國魏策漢書地理志作緡

遇者同謀也

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緡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緡子不朝

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補曰傳例曰遇者志相得也今云同謀者以淫通與盟會異故發傳文烝案注疏以淫通解同謀非也同謀時容有淫事而不可以同謀為淫此謂男女同謀即下使緡子來朝一句是所謀也此遇亦是不期而會之辭志相得之義而云同謀者非謂遇有二例正以男女不應志相得為其同謀所以相得猶下文云請已亦非謂朝有二例以此朝則有請已為夫人之事故使之也季姬稱字者呂大圭曰女子許嫁笄而字豈其許嫁於緡而未歸者乎程端學以為雖未許嫁既笄則字也注以左氏駸傳疑魯女不應遠遇諸侯案徐彥公羊疏曰何氏以為鄒魯相近信使交通男女之情風流應合末世無禮容或有之此言足匡范失下年經書歸緡而此經季姬直字不繫緡又以內及外以女及男異於齊高固以夫及婦明左傳為不然矣後篇子叔姬單伯之事左

來朝者來請已也

使來朝請已為妻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

補曰

疏曰重發傳者婦人使夫異於君使世子故重發非正之例文烝案此句謂季姬無禮

以病緡子也

補曰此句謂言使又以病緡子病其為大國未嫁女加以非正之事也女既惑男男亦悅女則有苟合之事故病之

與病齊
襄同義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晉山。劉向曰：鹿在山下平地。臣象陰位也。崩者散落。背叛不事上之象。補曰：范以鹿字并爲山名。誤依杜預與傳顯戾。言晉亦未是。說在下。不繫國者。經辭尙簡。舉山名則國可知。趙匡以爲

山自有常處。是也。公羊沙鹿梁山。並爲天下記異。孫覺以爲書之如內辭者。王道大壞。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於天下。所以應之者徧於四海。雖在於國。不得著其國。孫氏之論甚美。傳無其意。聊

記之耳。○撰異曰：陸渙纂例曰：鹿公羊作鹿。上鹿字蓋麓之誤。陸所見穀梁左氏皆作麓也。說文引春秋傳沙麓崩。林屬於山爲鹿。鹿山足。補曰：鹿之正字作麓。古文作麓。叢木生平土曰林。生山足曰麓。麓亦林

也。別所生。異其名耳。周禮有大林麓。中林麓。小林麓。沙山名也。補曰：此鹿屬沙山。猶詩言旱麓。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補曰：案公羊曰：沙鹿者何。河上

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何休曰：襲者。隳陷入於地中。此傳不言邑名。而以爲山足之林。無崩道而崩。卽隱三年傳。厚曰：崩之例。是亦以崩爲襲陷。與公羊不異。不得但如劉向散落之解也。張洽曰：詩所謂高岸爲谷。謂是類。孔廣森曰：水經注言元城

縣東有五鹿墟。墟之左右多陷城。郡國志曰：五鹿墟。故沙鹿是矣。又曰：左氏稱晉卜偃云：期年將有大咎。此時五鹿地猶屬衛。不屬晉也。漢書又云：晉史卜之。其繇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則因王氏徙居元城。而附會

說之。益非實矣。文烝案：沙鹿時屬衛。姜寶王夫之。顧棟高。江永皆云。其日重其變也。補曰：趙汭曰：地陷視山崩爲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別之。

狄侵鄭

穀梁補注十

冬蔡侯肸卒。

補曰蔡穆侯

諸侯時卒惡之也。

補曰此發通例惡之故略之甚也疏引欒信曰肸父哀侯爲楚所執肸不附中國常事父讐故惡之文烝案此卽何休說也不書葬

者疏謂或是失德或是魯不會言魯不會是也言失德非也凡時卒惡之與失德不葬各爲一例去葬之罪最重時卒之讖較輕時卒不可去葬不葬者魯不會也去葬亦不須時卒則所謂一事不再讖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文烝案再朝不致猶安之

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牡丘地名補曰當云地闕國語曰築五鹿中牟蓋與牡丘以衛

諸夏之地管子中牟下有鄆牡丘作社丘○撰異曰陸渚纂例曰左氏陳侯下又有衛侯公羊亦有衛侯而在陳侯之上案陸所見穀梁無衛侯與今異與今公羊亦異程端學往往據之

兵車之會也。

遂次于匡。

救徐也時楚人伐徐匡衛地補曰時楚五字贅甚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時齊桓德衰嫌義異也

次止也有畏也。

畏楚補曰疏曰復發

傳者前次于匡欲綏楚以德今而畏楚故別發之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諸侯既盟次匡皆遣大夫將兵救徐故不復具列諸國補曰公孫敖公子慶父子孟穆伯也大夫不序者何休曰起會上大夫君已目故臣凡也范

注本杜預當依何氏爲明了。文以前征伐自諸侯出外皆略不言其將與內異文。但此處則本不當言將如何氏說也。大夫下無帥師文者。文以前外不言某帥師且帥師文在上從內可知也。文以前外臣用兵師衆稱師。此不言諸侯之師者。嫌若諸侯自將也。君目臣凡。不直言諸侯之大夫帥師。必別出公孫敖於上者。嫌與諸侯之前目後凡不別出公者同。所以變於君也。許曹亦得言大夫者。因大國連言之也。言及者由內及之上言公會不嫌於內爲志也。

善救徐也。

補曰。

重發傳者。疏曰。徐叛楚。卽齊旋爲楚所敗。嫌救非善。故發明之。

夏五月。日有食之。

夜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徐邈曰。案齊桓末年用師及會皆危之而月也。于時霸業已衰。勤王之誠替于內。震矜之容見於外。禍豐旣兆。動接危理。故月衆國之君雖有失道。未足爲一世興衰。齊桓威攝羣后。政行天下。其得失皆治亂所繫。故春秋重而詳之。錄所善而著所危云爾。補曰。此伐楚與國以緩徐寇也。曹稱師者。蓋與次聶北同義。齊師當亦同。疏曰。錄所善者。葵丘著日以謹美。著所危者。此年書月以見衰文。烝案震矜之容。用公羊語。

八月。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僖公憂民之重災。不至甚。故明之。唐石經初刻亦無螽字。

九月。公至自會。

莊二十七年傳曰。桓會不致。安之也。而此致者。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補曰。致之已變常例。足以見危。不須復加月者。已滿二時。從伐楚例。公羊以爲久。故致。當是以久加月也。下有季姬歸。又當月。

季姬歸于繪。

補曰。孫復曰。不書逆者。微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補曰。加之者。與仲子同。左傳曰。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罪之謂書。以罪之。杜預曰。聖人因天地之變。自然之妖。以感動之。神道助教。唯此為深也。案論語曰。迅雷風烈必變。

晦。

冥也。

補曰。爾雅同訓。毛詩傳曰。晦昏也。味也。義亦相近。冥者。爾雅毛詩傳。竊也。說文。幽也。公羊訓。晦字亦同。而意與傳異。傳云。晦冥也。與成十六年傳。互相備。此但釋晦義。故曰。晦冥也。彼具釋書。晦義。故曰。日事遇晦曰。晦。與書。朔。同例。彼疏云。

舊解以為僖十五年傳曰。晦冥也者。謂月光盡而夜闇。不謂非晦日也。舊解是也。公羊曰。春秋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其釋二晦皆曰。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何休以為書日而冥證之。他書如史記秦本紀。六國表。日食書。晦如呂氏春秋云。日有闕。蝕。有書。旨如爾雅云。霧謂之晦。此等皆合公羊之意。與穀梁截然不同矣。漢書五行志。劉向說穀梁二晦。皆用公羊。楊疏則謂二晦一同。公羊一同。左氏不從舊解之義。孔穎達亦謂此年穀梁與公羊同。其說皆誤。孔廣森又彌縫之。據史記日食書。晦謂春秋兩見。晝晦皆適當月晦。由食既之甚乃然。其言尤鑿。竊以晦為月盡。朔為月一日。始蘇。觀文明矣。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甲午晦。此年下有正月戊申朔。推算易矣。至於日盡晝晦。春秋書食既而已。呂氏之日闕。晝昏。爾雅之霧。則春秋未有書者。公羊之說。何可通乎。汪日楨語予。此疏誤解。其實自前漢公羊盛行。已失其旨。

震雷也。

補曰。公羊謂雷電擊之。

夷伯魯大夫也。

夷諡。伯字。補曰。據左傳。是展氏之祖父也。注本杜預。杜又曰。大

夫既卒。書字。劉敞。葉夢得。以為夷是氏。非展氏也。

因此以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

明夷伯之廟。過制。故因此以言禮。補曰。疏曰。傳歷言天子以下。廟數以為過制。故震之文

烝。案注疏。非傳意。傳因大夫有廟。備言之耳。公羊桓二年何休注曰。所以必有廟者。緣生時有宮室也。孝子三年喪畢。思念其親。故為之立宗廟。以鬼享之。廟之為言。貌也。思想儀貌而事之。鄭君詩箋曰。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為之。祭法注曰。宗廟者。先祖之尊。天子七廟。祭法曰。王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有二祧。遠廟稱祧。補曰。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見聖證論。馬昭難王肅語。案逸周書作。雒曰。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大廟者。

天子七廟。

祭法曰。王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有二祧。遠廟稱祧。補曰。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見聖證論。馬昭難王肅語。案逸周書作。雒曰。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大廟者。

后稷廟。宗宮。文王廟。考宮。武王廟。蓋成王時止立此三廟。至其後有親廟四。乃合爲七。鎬京維邑。當皆同制。故喪服小記曰。王者立四廟。而章玄成等議。及石渠論。及白虎通之文。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其言正相符。同公羊成六年何休注曰。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如何氏之說。受命王立一廟者。通禮也。成王立三廟者。周禮也。然則武王始受命立二廟。歟。二廟三廟以外。不必盡不祭。廟則止此矣。鄭君盧植說二祧。並以爲文武。今案文穆也。武昭也。四親廟。父昭則子穆。父穆則子昭。孫如祖。班通爲三昭三穆。周禮守祧。奄八人。據七廟及姜嫄廟言之。蓋周公制禮。豫爲立法如此。諸侯五。曰考廟。王考廟。皇廟。補曰。盧植以爲天子之大廟。補曰。如魯祭文王。鄭祖厲王。則皆謂之周廟。卽始封君所立一廟也。不入五廟數。凡始封君不必皆祭一世。廟則一而已。

大夫三

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補曰。盧植以爲天子之大夫。何休亦曰。天子卿大夫三廟。鄭義則通列國也。

天子諸侯大夫廟數。王制禮器皆同。王制說三廟。亦有大祖之廟。與祭法異者。蓋據諸侯之支子。其繼爲大宗者。得立始祖廟。小祀。大傳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重大宗也。異姓大夫。容有爲他國公子之後者。韓詩外傳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爲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丘。命爾爲司寇。意孔氏以弗甫爲大祖廟歟。弗甫者。宋潛公之適長子。既讓國。亦別子也。鄭君解別字。兼謂始來在此國者。解大祖。又兼非別子而始爵者。其義益備。亦容或然耳。凡別子當身皆一廟。其後有三廟。此廟不入數。若魯三家。士一。曰考廟。王考廟。補曰。何休曰。天子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文杰案。王之桓公廟是也。

士一

曰考廟。王考廟。補曰。何休曰。天子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文杰案。王之桓公廟是也。

有大宗。而無大祖廟者。公子之重視大夫。唯大夫乃得祖之也。大夫士有廟。當必有主。從通典徐邈說。魏書清河王懌議爲得也。又案祭法。天子諸侯一壇。大夫二壇。適士一壇。有禱則祭。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禱欲及其高祖。是皆不立廟而得祭。猶官師之王考無廟而祭。至於天子諸侯。去壇爲鬼。大夫適士。去壇爲鬼。官師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鄭君以爲凡鬼者薦而不祭。比而觀之。可見古人追養繼孝之道矣。後人泥程子張子之言。但知高曾祖稱當通祭。遂疑古之道不卽乎人。

心是惡識禮意

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

雍曰。德厚者位尊。道隆者爵重。故天子遠及七世。士祭祖而已。補曰。疏曰。光猶遠也。卑猶近也。文烝案。光與廣同。二字古通用。荀子作流。

澤廣流澤狹也。德厚者流澤於後遠。故百世不毀。祖考廟及二祧是也。德薄者流澤於後近。故親過高祖則毀。四親廟是也。又諸侯無二祧。大夫無顯考祖考。士無皇考。亦是以德之厚薄為差也。雍注不解德字流字之義。而飾以浮辭。則下文三語不相承接。

三德。字有二解矣。

是以貴始。

補曰。謂貴始封者。

德之本也。

補曰。疏曰。所以貴受封之君者。由是德之本也。文烝案。薄德以厚德為本。本在始封。言始封之德厚。自天子七廟以下。大戴禮禮三

本。荀子書皆略。同皆不言一廟。

始封必為祖。

若契為殷祖。稷為周祖。補曰。案。周公為魯祖。大公為齊祖。亦是也。疏曰。祖。謂廟不毀。文烝案。即祭法之祖考廟也。必為祖是貴之。此所謂流光。又左傳晉史趙曰。盛德必百世

祀如魯語。祭法。論黃帝顓頊以下。文王世子。有先聖先師之奠。亦準斯義。

冬。宋人伐曹。

補曰。許翰曰。同盟始自相攻。桓不能一矣。

楚人敗徐于婁林。

婁林。徐地。補曰。敗人而稱人者。楚無師也。言敗不言戰。例在昭十七年傳。前後文稱徐人。此從其常稱者。徐之稱人。實以齊故。今為楚敗。齊救無功。不得援齊。以自重。故亦不得人之何休曰。不月者。略

兩夷狄也。

夷狄相敗。志也。

補曰。相敗雖是夷狄。亦重其事而志之。志者經例因史例也。二句與宣十六年傳直云周災志也同意。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韓。晉地。獲者。不與之辭。諸侯非可相獲。補曰。疏曰。不與之辭。宣二年傳有明例。注言之者。嫌晉侯失眾。與秦得

獲故注顯之欲明亦不與秦獲也。范別例云：凡書獲有七：謂莒擊一、晉侯二、宋華元三、蔡公子濕四、陳夏徵五、齊國書六、麟七。於晉侯著失民之咎。於公子濕彰公子之病。於華元表得衆之辭。於蔡顯公子之給。餘不發者，從可知也。文烝案獲爲不與之辭。惟施於兵獲，獲麟不入例。范非也。此言獲不言以歸者，傳例曰：以歸猶愈乎執也。秦非夷，又非入滅。晉君雖見獲，可不諱也。不言獲晉侯夷吾者，名以夷獲，旣言獲，不須名也。公羊曰：君生得曰獲。

韓之戰，晉侯失民

矣。補曰：於此戰見其失民。

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

補曰：民未敗而君獲，謂不言晉師敗績，但言獲晉侯，是著晉侯之失民也。言獲則師敗可知，不沒其事之實，特其立文不言敗，若未

敗然，所以與宋華元盡衆相救之文相對，又以別於蔡侯有釋文。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劉向曰：石陰類也。五陽數也。象陰而陽行，將致陰落。補曰：疏引異義載穀梁說云：隕石于宋五，象宋公德劣國小陰類也。

而欲行霸道，是陰而欲陽行也。其隕將拘執之象也。左傳曰：隕星也。○撰異曰：隕說文石部引作磧。

先隕而後石何也。

據莊七年星隕如兩，先言星後言隕。

隕而後石也。

旣隕後乃知是石。

于宋四竟之內曰宋。

補曰：對下宋都言。

後數散辭也。耳治也。

隕石，記聞也。聞其礮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補曰：疏曰：范

取公羊爲說，碩字說文玉篇，字林等無其字，學士多讀爲碎。據公羊古本，並爲碩字。張揖讀爲碩，是石聲之類。劉知幾曰：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

是月六鵝退飛過宋都。

是月隕石之月，劉向曰：鵝陽也。六陰數也。象陽而陰行，必衰退。補曰：疏引鄭君云：六鵝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得諸侯是陽行也，被執敗是陰行也。董仲舒

劉向賈逵皆曰。翔水鳥。孔穎達引考異。郵云。翔者。毛羽之蟲。生陰而屬於陽。又引洪範五行傳曰。翔者陽禽。文烝案。莊子曰。白翔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司馬彪曰。相待風氣而化生也。左傳說曰。風也。五行傳曰。思行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霧。厥罰恆風。○撰異曰。公羊音義。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陸濟纂例曰。是公羊作提。誤也。孔廣森讀从提。顯依唐石經作。說文此字左鳥右兒。引春秋傳。六鷗退飛。或作鷗鷗。今字多作鷗。穀梁公羊皆然。左氏音義。鷗本或作鷗。陸濟纂例。左氏公羊作鷗。是

月者。決不日而月也。

欲著石日。顯月。故言是月。若不言是月。則嫌與戊申同。補曰。此猶丙戌決日義之意。蓋魯史本亦書日。君子改言是月。公羊曰。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孔廣森據初學記。顯冠子注。讀為

提月與傳異。六鷗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

六鷗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顯。徐而察之。則退飛。補曰。先後耳目之義。與公羊同。故注全用

公羊語。大戴禮夏小正傳曰。先言鷹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鷹而後數其鄉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小正文多如此。則春秋此等之文。因乎古歟。

子曰。石無知之物。鷗微有

知之物。

補曰。微小也。夫知者。施於人之稱也。自言石鷗。則一無知。一小有知矣。若謂石已非星。其本是星。鷗以風化。還以風退。則皆非耳目所及。亦不可言有知無知也。是故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君子論而議之。流而不息。合同而化。

君子存而不論。石無知。故日之。

石無知而隕。必天使之然。故詳而日之。補曰。二十二年傳曰。日事遇朔日朔。

鷗微有知之物。故月之。

鷗或時自欲退

飛耳。是以略而月之。補曰。猶沙鹿無崩道而崩。則日。梁山有崩道而崩。則不日也。此夫子自述之言。足明日月之例有所加損。此為損。則彼為加矣。

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

補曰。此君子是

夫子汎論也。論語曰。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此所謂正名。董仲舒說。聖人正名於言。無所苟。即引此經。

石鷗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

補曰。盡。謂或先或後。或日或月。皆不苟也。石無知。顯微有知。人則自孩提之良知。以至於知者之無不知。皆靈於物者也。物有差別。猶必不苟記錄。人事更當何如。此通明春秋脩辭之意。

故五石六鵙之辭

不設。則王道不亢矣。

不遺微細。故王道可舉。補曰。亢。爲人頸。引申之爲高也。舉也。舉王道者。劉軻所謂三代聖王死。而其道盡留於春秋也。魯王禮也。春秋王法也。因王禮之舊。作王法之書。此素王之說所

自起。而公羊家黜周王魯之謬言。亦萌芽於是焉。韓子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身。爾雅注蟲魚。定非磊落人。此云五石六鵙之辭。不設。則王道不舉者。務大而緩小。學者之事也。卽小以見大。聖人之心也。耳治目治之異。無知有知之分。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故春秋王法。不越乎此。亦猶關雎興於鳥。鹿鳴興於獸。乃冠風雅之首。皆孔門之教也。羅願駁穀梁。以爲遺辭適宜。安取王道。不考其矣。此六句亦夫子之言。與十九年梁亡傳皆見一經大指。在左氏則曰。非聖人誰能脩之。在公羊則曰。君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在傳則直述聖言也。學者詳焉。

民所聚曰都。

補曰。國所治處。衆之所歸也。都。聚雙聲。爲訓。廣雅曰。都。聚也。又曰。都。大也。文九年傳曰。京。大也。聚。大義近。都。京意同。故左傳襄宏曰。毛得以濟。修於王都。王子

朝曰。惠。襄辟難。越去王都。是京師稱都。猶諸侯之國都。故風俗通曰。天子治居之城曰都。舊都曰邑。廣雅又曰。都。國也。引伸之下。邑。民居衆者。皆曰都。亦取聚義。以明大於他邑。故古稱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而周禮四井爲邑。以至四縣爲都。其等差猶是也。傳不言爲王者。後記異。又不言故宋者。略之從可知。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季友。桓公之子。

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益師明其有罪。此則顯其得正。故兩明之。

稱公弟。叔仲。

賢也。

補曰。叔也。仲也。舉中言之。弟者。貴稱。字以表德。故足明賢。此文及公弟。叔仲是也。此不知叔仲稱弟者。疏曰。季子雖賢。兄已卒也。公羊於此亦曰。賢也。陸渙聞於師曰。季友之殺叔牙。慶父義也。佐閔立。僖也。夫以義滅親。以權正國。中人

之所惑，故於其卒襄之明，其得反經合道之義也。

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補曰：公子公孫，繫君為號，至親者也，奪其親辭，是為疏之。仲遂仲嬰齊是也。疏曰：傳因季友之

賢發起

其例。

夏四月丙申，緡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又發之者，以其名而不字，又非罪非賢，故重發之。文蒸案，魯比三喪於禮，皆為父族。周內史對宋襄公，謂今茲魯多大喪

也。者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補曰：杜預曰：臨淮郡左，在董仲舒曰：邢未

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微晉侯，獲于韓，而背之。董義未知何據。賈陽穀為諸侯，皆至公羊所同也。邢是齊所存，不應不與。

兵車之會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補曰：英氏，猶潞氏也。陸淳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辭，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以氏配姓也。季氏臧氏，以氏配族也。仲氏吹篪，及不念伯

氏之言，以氏配字也。滅赤狄潞氏，以氏配國也。母氏聖善，以氏配親也。

夏滅項。

補曰：不月者，既爲齊諱。文從略異於譚遂，或亦夷國歟。

孰滅之桓公也。

補曰：何休曰：以言滅知非內也。文烝案：文與伐英氏相接，明是齊人矣。左傳非也。

何以不言

桓公也。

據莊十年齊師滅譚稱齊師。

爲賢者諱也。

補曰：承上齊人言滅，則是桓公可知，故可爲諱。凡諱皆不沒其實也。蕭楚曰：滅傳陽言遂，今不言遂，知是諱文。

項國也。

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

知政昏亂，易可滅。

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

霸者

存恤鄰國，抑強輔弱，義不可滅人之國。補曰：注解不可滅，宜在上滅之乎。下時桓霸功已成，故言霸者有不可滅之義，而何爲滅之乎。桓但見項有可滅之勢，遂忘此義耳。

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

補曰：滅是惡事，何猶以爲賢。

君子惡惡疾其始。

絕其始，則得不終於惡。邵曰：謂疾其初爲惡之事，不終身疾之。

善善樂其終。

樂賢者終其行也。邵曰：謂始有善事，則終

身善之。補曰：兩注各前說，皆本何休。邵兩說，則又公羊惡惡短善善長之說也。古之教者，長善而後救失。古之學者，克己所以復禮。聖賢論善惡之際，往往如此。

桓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

君子爲之諱也。

邵曰：存亡，謂存邢衛繼絕，謂立僖公，所以終其善。補曰：存亡，謂城邢、城楚、巨城緣、陵也。衛已亡，邢杞將亡，皆桓所存。左傳國語並言齊桓存三亡國。章杜並指魯衛邢章不誤。杜未必然。當依公羊何休

說：指邢衛杞也。孔廣森曰：明既有此功，乃得覆惡，併解滅譚遂不諱意也。文烝案：此所謂春秋之義，以功覆過除罪。傳桓字下各本皆有公字，蓋涉公羊文而衍。今依唐石經刪正。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卞，魯地。○撰異曰：卞，俗弁字。陸澹筭例曰：公羊左氏或作弁。國語曰：魯有弁費，檀弓有弁人。

九月公至自會。

桓會不致而致會桓公德衰威信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滅項往會既非踰年乃反故往還皆月以危之補曰月者與上十五年同此較上尤久彼盟而月此會而亦月是從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此不正其日之何也。

據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不書日補曰不得獨據夷吾又在時卒例當云據例不日

其不正前見矣。

補曰既有所見還依常例與子般卒傳同彼言其見於後者此則言其見於前者兩處發傳餘從可推公羊哀三年傳曰春秋見者不復見意正相類又以明君子大居正非以齊桓功德之盛遂不論

其正不正也

其不正之前見何也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焉耳。

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既不稱公子虛國謂齊無人傳例曰以

國氏者嫌也

眉注附列

第二七五葉八行

臧琳曰今本玉篇有碩字蓋孫強等增加

穀梁補注十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十一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撰異曰公羊宋公下有會字孔廣森曰衍字也。

非伐喪也。

伐喪

無道故謹而月之補曰非責也疏曰侵伐書月惟施於內今亦施之於外者齊桓以安危所繫故書月以表之宋襄欲繼齊桓之業故亦僅而月之

夏師救齊善救齊也。

補曰疏曰以魯昔與齊仇讐恐救之非善故發例文烝案重發傳者嫌內兵獨救義異也疏非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

鹹齊地補曰上稱宋公此稱宋師宋公與伐而不與戰也公羊以此解戰上言伐之義。

戰不言

伐。

補曰疏曰春秋之例戰伐不並舉此上有伐文今又言戰是違常例案公羊曰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

何休曰戰言及者所

以別客主直不直也故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兩不直故不云及今宋言及明直在宋非所以惡宋也即言及為惡是河曲之戰為兩善乎又穀梁以河曲不言及略之也則自相反矣鄭君釋之曰及者別異客主耳不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

事而已。義兵則客直。宣十二年夏，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是也。兵不義，則主人直。莊二十八年春，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今齊桓卒未葬，宋襄欲與霸事而伐喪於禮，尤反，故反其文，以宋及齊，即實以宋及齊，明直在宋，郟之戰直在楚，不以楚及晉何邪？秦晉戰于河曲，不言及，疾其亟戰，爭舉兵，故略其先後。補曰：疏曰：鄭云：郟戰直在楚者，公羊意如此。故據之難何？休文絜案：言戰先言伐，亦是惡宋，可知傳省文也。據左傳：桓無適子，晉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大子，而雍巫因寺人貂薦羞為無虧請，又許之，無虧者，長庶也。上伐是齊，立無虧，而宋納孝公，此戰是齊人既殺無虧，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戰。當時一伐一戰，同役異情，但君子承史脩經，專舉大義事之細曲，多在所略。史書伐齊戰，願伐喪之罪，無所可逃，經因存月以非之，反其及文以惡之。伐戰並舉，又寓其意，使後人讀此卒後葬前之文，而宋襄伐喪之罪益著，則其事之細曲，固不必論。有欲詳考之者，而孝公之不宜納，亦足明矣。聖人之經簡易正大，而曲折微妙之指，在其中。家鉉翁說晉荀吳伐鮮虞曰：存大節而略細故，春秋法也。此言最是。學者當一以穀梁斷之。

狄救齊善救齊也。

補曰：疏曰：善狄能憂中國，文絜案：重發傳者，嫌與諸夏異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禮刁易牙爭權，五公子爭立，故危之。補曰：注上句公羊，下句左傳。

冬邢人狄人伐衛，狄其稱人何也。

補曰：據當言邢人及狄，如晉人及姜戎，春秋亦有不稱人而不言及者。伐秦伐晉之白狄，伐吳之淮夷，是也。但姜戎白狄淮夷皆複字，或言及或不

言及，皆可成文。若狄則單字，不稱人，則必言及。既言及，可不稱人矣。陸淳杜諤趙鵬飛黃仲炎吳澂程端學等，以為狄稱人者，便文。猶書吳人，繪人，不知便文可言及也。凡單字所以有不成文者，荀子曰：累而成文名之麗也。麗即儷字，謂配偶也。吳言人，梁言

山。澗言水。皆其類。

善累而後進之。

累積。補曰。善積而後進。故不於救稱人。而於伐稱人。救是善事。但不若書聘爲舉道。故與荆人不同也。聘稱人爲進夷狄之文。救稱人則與中國文同。非其救前已有善事不

得遠進。

伐衛所以救齊也。

何休曰。卽伐衛救齊。當兩舉。如伐楚救江矣。又傳以爲江遠楚近。故伐楚救江。兩近衛而遠齊。其事一也。義異何也。鄭君釋之曰。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兩

舉之者。以晉未有救江文。故明言之。今此春宋公曹伯衛人狄人伐齊。夏狄救齊。冬狄人狄人伐衛。其爲救齊可知。故省文耳。事同義又何異。補曰。傳以是春衛伐齊。是夏狄救齊。今狄又伐衛。故言所以救齊。申釋伐之所以爲善也。此經自不得有救文。

功近而德遠矣。

伐衛功近耳。夷狄而憂中國。其德遠也。補曰。狄有何功德。可言近遠。指衛齊尤曲。注非也。此句謂齊桓也。桓之功近在中國。而桓之德遠及夷狄。故狄與邢共救之也。君子於齊桓之歿未忍遺忘之。此

及下二十年。兩稱狄人。傳於此曰。伐衛所以救齊。功近而德遠。於二十年曰。邢小。其爲主何也。爲主乎救齊。明夫救齊一事。深當聖意。文施於進狄。而義起乎崇齊。木瓜之思。下泉之志。固若是其章章也。夫宋輔桓以霸者也。邢衛則皆桓所存也。宋與衛伐齊。而邢狄能救之。齊與狄盟于邢。而衛卒滅之。故春秋自伐齊至於滅邢。惡宋衛而善邢狄。屢書不一書。其意皆相貫也。何休。孫復。以爲狄稱人者。善救齊。孫覺曰。傷中國而罪諸侯也。中國無道。則孔子欲居九夷。諸侯伐齊。狄能救之。則進之曰。人皆所以傷中國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補曰。滕宣公也。宋公稱人者。滕有罪也。執諸侯。自戎蠻子亦以外皆不名。滕獨名。滕自昭篤以前。卒皆不名。獨名於其執。蓋狄道正

長嫡不以名通。史於此書名。見非正也。趙與權曰。齊桓之伯。執不及君。已爲薄矣。宋襄效之。而執虐人之君。其能免乎。程端學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故楚執宋公矣。文烝案。執諸侯大夫。常例皆時。當如何休說。此月者。惡宋襄無道。又前此執處公爲執之變文。

此乃執君之始也故謹之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曹之南鄙補曰蓋國之南近都城○撰異曰宋公公羊作宋人陸渚從公羊

繪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繪子用之

撰異曰上繪子汲古閣公羊作鄆人誤唐石經亦作鄆子

微國之君因邾以

求與之盟

與廂豫也補曰之盟是盟也謂上曹南盟即解此經盟字孔廣森曰不言如會者未至曹南也邾在曹東繪西將如曹南道出其國

人因己以求與之盟己

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補曰惡邾子故執特謹日尙不論及用也稱人者從衆辭例凡執諸侯爲衆辭者皆是與其執有罪此執言用邾惡易見雖爲衆辭無嫌於罪繪而

與用之者叩其鼻以衄社也

衄者斃也取鼻血以饗祭社器補曰疏曰論語云以杖叩其脛則叩謂擊也文烝案范言饗器非也衄社者以血饗社謂祭社也周禮小子掌珥于社稷祈于

五祀鄭衆曰珥社稷以牲頭祭也鄭君曰珥讀爲衄祈或爲創創衄者饗禮之事也山海經祈神用魚郭璞曰以血塗祭爲聃聃亦衄字也公羊曰叩其鼻以血社左傳曰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何休曰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己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又案用人甚無道亦蒙日也繪子不名異於蔡世子友者繪子例不記卒此以被用記耳雖爲魯壻不得名趙汧曰小國之君不卒則亦不名故社戕繪子亦不名其說是也

秋宋人圍曹

補曰沈棐曰伐齊盟曹南從宋者惟曹邾善曹以親諸侯可也而專事威強欲以力爭不亦難乎

衛人伐邢。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會無主名。內卑者也。四國稱人。外卑者也。杜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補曰：案左傳。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

也。楚人鄭人時之班次。與襄五年吳人繒人亦同。但吳班多在末。以不稱人殊。會為常文。故其稱人序繒上者。可別見義。楚班本不定。稱人而序或在末。或不在末。皆為常文。無他義也。卑者盟。不日宿月。此不月者。以楚初與盟。故略之甚。○撰異曰：公羊作公會。唐石經。左氏同。趙汭曰：魯有救四公子之嫌。終孝公世。僖公未嘗如齊。卒為仇敵。此盟決非公往。

梁亡。自亡也。

補曰：實是秦滅。而以亡為文。明其自亡也。疏據下力役之文。謂梁之土地。必為人所取。似同公羊魚爛而亡。亦同左氏秦得之也。

酒於酒。

補曰：飲酒。齊色曰酒。

淫於色。

補曰：荒放於妻妾。

心昏耳目塞。

補曰：言君以酒淫致昏塞。

上無正長之治。

補曰：正長。通言卿大夫。正亦長也。謂官之長也。周禮曰：建其長。立其兩。建其正。立其貳。對文析。

言之耳。魯言以圓文。則不別。此言長官不事其事。

大臣背叛。

補曰：言無忠臣。

民為寇盜。

補曰：言有亂民也。兼此數者必亡之道。

梁亡。自亡也。

補曰：言以

其如上所云。故為自亡。

如加力役焉。酒不足道也。

如使伐之而滅亡。則淫酒不足記也。使其自亡。然後其惡明。補曰：言酒該淫色。以下五句。此二句承上自亡反言之。春秋亡國多矣。

而此與紀侯大去。皆不加以力役。紀賢而滅。天也。所謂君如彼何哉。彌為善而已。故書曰：紀侯大去其國。閔之而全之也。梁酒而亡。人也。所謂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故書曰：梁亡。罪之而著之也。舉此二義。則餘皆可推。春秋其至矣乎。傳

其備矣乎。張洽曰：春秋變法以書諸侯自取滅亡者有二。晉人執虜公，猶言兵已加頸，而不自知也。梁亡，言國自亡，而不之覺也。此胡氏所謂如化工之賦形，異於畫筆之肖像。張略本蘇轍說。

梁亡，鄭棄其師，我

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

補曰：此下皆夫子自述之言也。不言子曰者，傳省文。疏曰：不葬有三，為齊桓諱滅項之類，是改舊也。梁亡，鄭棄其師之屬，是因史之文也。文烝案：加損者，猶史記云筆削也。正

名者，即論語答子路為政必先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朱子或問：用馬融說，以為使事物之名，各得其正，而不紊是也。君子於魯史之文，有所加損，以其名不正，故加損以正之。孟子引夫子之言曰：其義則丘竊取之，而莊子以為春秋道名分，即此謂也。或在史舊文，已足見義，其名既正，不須加損，則此梁亡，鄭棄其師之屬是也。劉知幾引汲冢瑱語：晉春秋，獻公十七年，鄭棄其師，其文正同，足與魯史相證。故知穀梁子無虛語也。二事所以為正名者，具如下文所論。

梁亡

出惡正也。

正謂政教。補曰：正即政字。呂氏春秋曰：班馬正以正為政。荀子書尤多，出猶發也。行也。惡依今音讀入聲，與下異。劉賈對策引用此傳曰：上出惡政，胡安國傳亦曰：心昏而出惡政，皆是也。始於耽酒色，中於失官守，終於釀

羣盜，皆緣君之無道，積漸使然。故總言出惡政為君人者之明監大誠。左傳言梁伯啗城罷民，公羊家言梁君隆刑峻法，亦足兼之矣。以出惡政而亡，故正其名直云梁，不言秦滅之。

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長，謂高克。補曰：鄭伯以惡其長而棄師，故正其名直云鄭，不罪主將高克。此二事適合聖意，故無可加損也。加損正名者，脩春秋之大宗指左氏公羊皆言脩穀梁言加損，言脩言加損，皆在文辭之間，而一經之事迹，皆史氏之本書，從可見焉。故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故春秋作也，猶述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作為也。

補曰：爾雅同。

有加其度也。

更加使大。補曰：杜預曰：魯城南門也。本名稷門，傳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改名高門也。案史

記孔子世家。記齊人歸女樂事。曰陳於魯城南高門外。

言新有故也。非作也。

實其改舊制。補曰。新可耳。不宜作。故志之。論語。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

有中。汪克寬曰。僖公之篇。無城築土功之事。庶幾其能愛民矣。而猶有南門之過制。

南門者。法門也。

法門。謂天子諸侯。皆南面而治。法令之所出入。故謂之法門。補曰。法門與法殿同意。禮法所得有也。諸侯之城。

四面皆有門。皆是法門。此新作者。則魯城南門。注牽合南面爲義。以法令解法字。皆非也。南門固嚮明。非以此專法門之稱也。何休說公羊。以爲諸侯軒城。缺南面以受過。說文。缺也。古者城缺其南方。謂之缺。

夏。郟子來朝。

補曰。公羊曰。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何休曰。明當尊遇之。異於鄧綬。案左傳。郟文之昭也。郟爲宋滅。蓋滅而復封歟。○撰異曰。陸渙纂例曰。郟穀梁作郟。案陸氏蓋據誤本。

五月乙巳。西宮災。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

言閔公非僖公之父。故不言新宮也。補曰。父爲考。廟稱禰。禰之言邈也。成三年傳曰。新宮者。禰宮也。近猶似也。爲於也。

僖之頌稱閔廟曰。新廟。奔奔。自據時人恆稱。非春秋文例矣。觀於閔僖之間。可知受國爲人後之禮。據文二年傳。知其相爲昭穆。據此傳。知其不稱考禰祭法。所謂考廟。王考廟者。言其常法耳。非以爲稱。其稱之則直言諡也。昭穆之次。人定也。祖禰之名。天定也。此制禮之精意也。以諡言之。則如疏之然。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補曰。成三年傳曰。迫近不敢稱諡。恭也。莊二十四年傳曰。斥言桓宮。以惡莊也。若論禮之正稱。則以宮配諡。以

是爲閔宮也。

補曰。宮言西。見爲閔宮也。凡寢與廟必南鄉。而賈公彥周禮。守祧疏曰。立廟之法。后稷廟在中央。當昭者。處東。當穆者。處西。皆別爲宮院。又聘禮疏曰。諸侯有五廟。大祖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

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隔牆中夾通門。又謂之閣門。此賈據家人葬法。以推廟制。知其相並排列。與阮詵禮圖同。閔爲穆廟。居於最西。故言西宮。足明其爲閔宮也。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子考公。曾弟煬。公熙。子幽。公宰。弟魏。公澧。弒幽公而立。子厲。公擯。弟獻

公具子真公。弟武公。敖子懿公。戲。兄括之子伯御。弑懿公而立。周宣王殺伯御。立懿公之弟孝公。稱子惠公。弗湟。以後入春秋。計自伯禽至閔十七君。而伯御。御。既無諡。必無廟。伯禽廟為世室。不毀。其初實為昭廟。伯禽以下。考穆。煬。昭。幽。穆。魏。昭。厲。穆。獻。昭。真。穆。武。昭。懿。穆。孝。昭。惠。穆。隱。昭。桓。穆。莊。昭。故閔為穆也。公羊以此為小。寢內之西宮。甚誤。宮寢之宮。經皆言寢。不言宮。自楚宮外。言宮皆為廟。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補曰。案左傳。為邢謀衛難也。狄稱人。與衛人及狄盟。異明。亦特文。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以與狄共盟。故略之甚。

邢為主焉爾。

補曰。為主。即所謂外為主。

也。凡會盟以國地者。其國則左傳所謂地主。地主必皆與於會盟。故亦謂之為主矣。疏以公會。鄭伯于曹。曹必不為主。但邢能救齊。今盟于邢。故知歸功於邢。以為主。不謂盟國都者。例能為主。案疏合下三句為解。非此句之意。此句正為會盟國都者見例。特大概言之。原不必皆主。會主盟。上年盟于齊。脩桓公之好。惟彼一事當是地主主盟耳。

邢小。其為主何也。其為主乎救齊。

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是也。補曰。

此申足上意。言邢是小國。而有為主之文何也。以前曾與狄人共救齊。故盟則為主。救齊既善。盟善可知。狄進稱人。亦同前義可知。傳但論其事。不復釋義者。從前傳悉包之也。王引之曰。下其字衍。文蓋涉上句而衍。

冬。楚人伐隨。隨國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補曰。已見義。仍從恆稱。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宋爲盟主。故序齊上。鹿上。宋地。補曰。此本杜預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與十九年盟齊同義。

夏大旱。

傳例曰。得雨曰零。不得雨曰旱。補曰。注引傳例。固是。但此時得雨亦不言零。龍見常祀。不志也。

旱時正也。

補曰。疏曰。凡非八月九月而零者。皆書時。以見非正。書秋書冬是也。其旱則例皆時。何者。旱必歷月。

非一月之事。故書時爲正也。宣七年秋大旱。亦蒙例可知。文烝案。六月乃常零之時。竟六月無雨。故得謂之旱。宣七年則竟九月。零不得雨。謂之旱也。若非盡夏秋一時之久。不得爲旱矣。不言不雨者。爲災也。左傳曰。是歲也。饑而不害。張大亨曰。志大旱而不日饑者。荒政行也。趙汭曰。歲猶有入也。陸佃爾雅新義曰。春秋於僖初書雨。已而書零。已而書旱。公德衰矣。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零。

零。宋地。零或爲字。補曰。楚於此始書子。而後文獻捷戰泓圍宋。還書楚人。從其常文。則此書子者。乃特筆。

以見義。下年傳曰。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明。宋公弼致。楚君自取執辱。故書楚子。以顯之。○撰異曰。零。范見或本作宇。左氏作孟。公羊作霍。徐彥曰。左氏作孟。穀梁作零。蓋誤。或所見異。錢大昕曰。孟有吁音。零亦有吁嗟之義。故字又轉爲霍。猶左傳蔡公孫盱卽公孫霍也。

執宋公以伐宋。

補曰。不言楚執者。公羊曰。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文烝案。此不言楚。不疑其非楚。與昭四年會申執徐子異文者。此一時彼一時。徐又夷也。彼從盟。威執曹伯之正例。此爲變。

例。以重辭也。

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補曰。尙有內爲志一義。范失之。

冬。公伐邾。

補曰。不致者。惡事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楚稱人者為執宋公貶。補曰：注用公羊，非也。焦袁熹曰：會零書楚子者，欲見宋致其君，乃招執辱，自餘即復以書人為平文。高澍然曰：棘聘之前書爵，惟會零特文，餘皆恆，爵書人，焦高說是。

文承伐宋而言使，亦不疑其非楚君也。書宜申者，以其來我，故得錄名。與棘同義，傳於彼發之。

捷軍得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所傳非殺嫌異故也。

其不曰宋捷何也。

據莊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

不與楚捷於宋也。

不與夷狄捷中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

會零之諸侯。補曰：薄，宋地。史記宋世家作毫，二字古通用。左氏哀十四年傳：宋景公曰：薄宗邑也。明薄即毫矣。

會者外為

主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以釋者是公，嫌會非是外為主，故發例以明之。文烝案疏言釋者是公，非也。傳重發外為主之例，正明是楚子主之。

釋宋公。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會者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

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內獲言歸之，霸國執有言歸復歸者，自餘悉不志。經例因史例也。

以

公之與之盟目之也。

補曰：以公在故，目言楚之釋，齊履謙曰：零薄皆宋地，諸侯見執，竟外曰歸，竟內曰釋。

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何休

曰：春秋以執之為罪，不以釋之為罪。責楚子專釋，非其理也。公羊以為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鄭君釋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言公與諸侯盟而釋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補曰：何既失之，鄭又非也。不與楚專釋，與上以公盟目之文意不相屬。公羊所云不可通於傳，胡安國引傳文，以公羊為誤。胡氏是也。傳言不與專釋者，明非楚所得專執，故亦非楚所得專釋也。傳但解經釋不言楚，則上執不言楚亦包其義。上執無傳，故於此特

明之焦袁燾曰楚執之楚釋之不言可見其事著也無楚執楚釋之文不使夷狄得加於中國其文隱也李光地曰立文如此真可謂婉而成章文蒸案盟不致者會夷狄也宋蜀皆同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補曰不致者言伐言取事尤惡左傳以須句爲國邾滅之而公反其君劉敞胡瑗孫覺葉夢得趙鵬飛呂大圭黃震李廉皆以爲無此事○撰異曰有字各本

脫今依唐石經補正句公羊作胸後同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升陘魯地補曰戰則是師也不言邾師者從小國無師例○撰異曰升左氏或作登案左傳凡升下字皆用登陘玉篇邑部引左氏傳作鄆

內

諱敗與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補曰案左傳戰者公也重發傳

者齊大國稱師邾小國稱人嫌有異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補曰案左傳楚人亦楚子也宋主楚客故以宋及以晉楚之戰例之又當內宋泓宋

水名日事遇朔日朔

補曰日事事在日例者

春秋三十有四戰

補曰案春秋書戰者二十三直書敗者十七凡四十而云三十有四戰者蓋去婁林箕賀戎交

剛長岸。樵李不數。六者皆略書時故也。臧書曰。大原蒙上月。故亦併數。

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

補曰。言自此泓戰外。無如此立文者。三十三年

秦稱師而為晉人所敗。亦是以師敗乎人。彼晉人是晉君。亦與此楚人相似。但以彼文直從敗狄之例。故不據為義也。

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

補曰。

王逸楚辭注。僭簡曰。驕。謂若齊頃公敗於濫也。頃公與四國大夫戰。不如此以楚君稱人。傳亦大概言之耳。文子曰。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兵死。驕兵滅。

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

敵何也。

補曰。傳倒句。以便文言。師敗不言尊敗。省文。

責之也。

補曰。若不責之。則當書楚子。或書楚師。或可稱宋人敗績。如衛之於齊。

泓之戰。以為復雠之恥

也。

前年宋公為楚所執。補曰。楚伐宋。而宋與戰。欲復前恥。

雠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

雠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

補曰。明上四事。皆譏文。淮南子曰。侯而求霸者。必失其侯。霸而求王。

者。必喪其霸也。不說伐鄭者。在會雠後略之。家鉞翁以穀梁抑宋與楚為陋。穀梁但言成王怒而執之。何嘗與楚哉。

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

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

補曰。反者。反求諸己。改行飭躬也。此引古語。與孟子文同。自取之。則宜自反之也。春秋以忠恕為教。正己而不求於人。因人而益求。

諸已。徐幹中論曰。怨人之謂讎。怨已之謂通。又曰。孔子制春秋。詳內而略外。急己而寬人。皆此理也。傳中多以人為說。唯是尤深。

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

又復。補曰。此用論語文。論語無

又之
二字

襄公之謂也

補曰張洽引孟子以為疾灰雖甚而德慧術智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古者被甲嬰冑

補曰甲冑嬰冑也冑兜鍪

非以興

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

補曰興國若齊桓伐楚也征無道若湯伐葛文王伐崇密也夫湯文之事義兵也齊桓伐楚近乎義兵者也宋襄報其恥

則始於貪兵卒於忿兵雖曰應兵實類驕兵也二十八年下胡安國曰春秋時用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詩云不伐不如何用不賊不伐則能懲忿不求則能望欲然後貪憤之兵亡矣成二年下亦云然程子說詩及朱子說詩初解皆同論語引之則又學者之事也傳言自取之聽不宜報明泓戰有敗道

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

補曰公羊曰期戰于泓之陽

司馬子反曰

補曰疏曰彘信

云子反當爲子夷文彘案彘說可從夷之爲反形近而誤也左傳公子目夷字子魚傳固不必全同

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

若要而擊之必可破非僥倖也

補曰言鼓者何休謂軍法以鼓戰以金止險者左氏公羊謂楚人未盡濟泓也疏曰以小敵大克之不名微幸王念孫曰注疏皆非也宋非楚敵但可僥倖以取勝耳無猶莫也乘其在險鼓而擊之以取勝莫有幸於此者

襄公曰君

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

補曰推排也

須其出

須其出險補曰出險者盡濟泓也

旣出旌亂於上陳亂於

下

補曰公羊宣十二年何休注曰繪廣充幅長尋曰旌繼旒如燕尾曰旒加文章曰旂錯革鳥曰旟注旒首曰旒兩言亂者時楚人未成列僥倖不整

子反曰楚衆我少擊之勝無

幸焉

補曰謂乘其未成列鼓而擊之以取勝則亦莫有幸於此者左傳曰勦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

襄公曰不鼓不成列

列陳補曰何休曰不戰未成陳之師

須其成列。

補曰：疑當更舉成列字屬下句。

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

何休曰：即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

師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于師也。即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即二十二年是十六年非也。鄭君釋之曰：傳說楚子敗績，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則衆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補曰：傳承上詳逃戰事，以起下文。

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

補曰：孫子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

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少則能守，不若則能避之。王念孫曰：能猶乃也。言宋少於楚，宜堅守不戰，戰已可責。

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

爲人。

補曰：墨子經曰：言口之利也。莊子曰：言者所以在意。

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

補曰：於文信从人言。

說文以爲會意字。墨子經曰：信言合於意也。鬼谷子曰：信者明也。說文誠也。釋名申也。

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信。

補曰。

呂氏春秋曰：所貴信者，爲其遵所理也。各本誤作何以爲道。今依鈔本北堂書鈔引改正。

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

凱曰：道有時，事有勢，何貴於道，貴合於時，何貴於時，貴順於勢。宋公守匹。

夫之猶介，徒蒙恥於夷狄，焉識大通之方。至道之術哉。補曰：勢者時之所趨，孟子所謂待時乘勢。戰國策亦曰：時勢者百事之長也。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孫子曰：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兵無常勢，水無常形，是其義也。又言宋欲以少敵衆，當用子夷之謀，合於時勢。今又遠之，重自取辱。明春秋責之者深。程子易傳曰：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又曰：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愚謂春秋之書亦如是。○左傳但言宋襄求霸，而公羊言襄之戰得正道，君子大之比之文，王於是宋襄列。

五霸之說。於是商頌美襄公之說。紛紛之論。甚不足據。若以敗績爲正。夫子何以言我戰。則克乎。陸賈新語。以爲宋襄輕用師。而尙威力。至死於泓水之戰。春秋傷之。與穀梁合。最得經旨。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閔。

補曰。閔。宋邑。撰異曰。閔。左氏公羊作緡。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前十八年。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是以惡報惡也。補曰。胡銓。趙鵬飛。家鉉翁。並謂齊孝公以怨報德。此似是而非也。宋伐齊喪。立孝公一人言之。則以立我爲德。自一國

言之。則以伐喪爲惡。春秋貴義而不貴惠。故當以惡論。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桓公之子襄公。補曰。左傳曰。傷於泓。故也。與上傳合。公羊於上。謂緡曰。疾重。故亦謂重。故創。何休則以爲喻。撰異曰。茲。公羊作慈。

茲父之不葬。

何也。失民也。

補曰。失民。則失德。明矣。蔡景。不忍使失民。則葬。

其失民何也。

補曰。據上言。宋師敗績。不如晉侯戰。韓有失民。文。今亦以失民爲義何也。

以其不教。

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爲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爲君哉。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

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王之功。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此說善也。補曰。傳用論語文。言以不教

之民戰者謂之棄師。今宋襄昧於崇寡，暗於時勢，率爾一戰，是亦不教而棄師之類也。君自棄師，民孰君之，故曰失民也。春秋於韓著失民之文於泓，則爲責文無失民文，要其所以責之者，卽爲其有失民之道。失民在於棄師，與鄭棄其師亦不同而也。注故徒善以下，鄭引考異，鄭文也。見詩大明正義引箴膏肓正義，但有徒信三語，文略耳。會遠疆作定遠疆，李琪曰：春秋於襄公之終，不以伯錄，茲父卒略不書葬，與秦楚之君無別矣。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莊二十七年稱伯，今稱子，蓋爲時王所黜。補曰：杞成公也，不名，從宿男例。杞於魯非壻，卽外孫，當時猶以宿薛待之。續子鄭子亦魯壻，皆不記卒矣。不日者，或不正，或史略之不葬者，或不曾，或亦

略之，自此入襄篇，與大國同例。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補曰：避弟子帶之難也。注本柱預傳所謂居其所不月者，王奔異於諸侯，不嫌與小國同例。

天子無出。

王者無外，言出則有。

外之辭補曰無出者文無出也凡言出者皆施於奔言出奔爲有出之文直言奔則爲無出之文王子瑕王子朝是也暇朝皆天子之臣天子之臣有奔道無出道故文無出天子之身無奔道故文無所謂奔亦無出也左氏與傳同公羊曰王者無外曲禮曰天子不言出亦皆同也易言王用出征書言王出郊王出在應門之內王制言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彼皆道其實之辭春秋之交別自有例斯蓋周禮之舊典策所守君子因而用之以爲一經之恆辭正例也周不言出猶內不言來或臨天下或臨一國王臣因乎王內

出失天下也

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平王東遷其詩不能復雅而列爲國風襄王奔鄭不得全天王之行則與諸侯不異故書出也夫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斯文

是作不以道假人傳言失天下闕然如有未備補曰江注多不明白失天下者即謂奔也天子無所謂奔故無出既言出則奔可知出文即爲奔文奔則失天下是出者失天下之辭也諸侯言出奔爲失國天子言出爲失天下事正相類也是時王賈出奔在鄭汜地既非會諸侯之比又與居狄泉不同經爲失天下之辭自是直文但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內諱出奔言孫不欲直爲失國辭王不諱出則明以直文爲特文矣春秋之辭婉直文質唯變所適傳順經意作解前後皆相貫通此傳曰失天下而成十二年傳曰一見之謂一見其文以明其義從魯莊一疑之例寓王風閔周之心也又春秋聖者之作或一言兼衆義或有義而無文傳言失天下凡二莊僖不志崩爲失天下蓋以起齊桓之存周也義之無文者也襄言出爲失天下蓋以起晉文之存周也義之兼見者也自後頃王亦不志崩周公又言出始皆承前爲義

居者居其所也

補曰此釋書居義兼爲凡書居者發例也

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邵曰雖實

出奔而王者無外王之所居則成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爲國補曰邵注未喻傳旨莫無也有天下也二句說所以言出又言居之義言天子失天下猶加居所之文者以爲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天下雖失無敢有之者則居其所者固自若書出不沒其實書居深正其名也陸淳趙沂以爲禮天子適諸侯諸侯避正殿納管籥而館於廟故曰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文蒸案明年四月晉侯納王不告故不志高澍然以爲春秋即其事其文取義非備記載之書不必具首尾舊史所無不增益也○嘗以

春秋之義推諸他事。測其異同。如厲王三十七年流於彘。彘者晉地。猶鄭之汜也。流亦出奔也。苟非特文。不可言出。當依狄泉之例。書曰王居于晉矣。厲流之後。不別立王。諸侯釋位。以開王政。凡十四年。又當依公在乾侯之例。每歲書曰王在晉矣。若後世房州之事。則又不同。具

說於公在乾侯下。

晉侯夷吾卒。

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也。不葬。篡文公而立。失德。補曰。晉惠公也。篡立及韓戰失民。固是失德。但此從蔡侯時卒之例。非從宋公。茲父不葬之例。以魯不會葬不書葬耳。左傳惠公卒在上年九月。是年正月。秦納公子重耳。

入桑泉。二月入于曲沃。殺懷公。國語云。十月惠公卒。十一月秦伯納公子。疑晉語得之。其月蓋此年之月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補曰。日例在宣十五年傳。撰異曰。有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燬之名何也。

據宣十二年楚子滅蕭不名。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以甚之。補曰。注用何休也。本謂先祖。大戴禮禮三本。荀子書皆曰。天地者。性之本。先祖者。類之本。君師者。治

之本。周公康叔。皆文之昭也。邢。周公之胤也。此傳左氏公羊並同。曲禮亦曰。諸侯滅同姓名。孔廣森曰。滅同姓名。唯謂滅周之同姓。若齊之於萊。楚之於麇。彼雖自爲同姓。而於王家則爲庶姓。罪猶差輕。文烝案十八年後。春秋惡衛。至是名燬爲燬之終事。意足而文備矣。○此經燬字。從無異辭。黎錫柱謬。朱子乃以爲因下衛侯燬卒傳寫之誤。苟不深考。不知其似而非。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伯姬魯女爲宋大夫蕩氏妻也。自爲其子來迎婦。補曰：此本杜預。

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

非正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爲求婦爲禮，故發之。文添案：大夫妻有歸宗之禮，據此傳，則嫁他國者不得矣。或傳并欲爲大夫妻明義，故又發之。姑逆婦亦非正也。

其曰婦何也。緣姑

言之之辭也。

補曰：其姑逆之，故於逆稱婦，不嫌與逆婦姜同。公羊亦同也。後求婦亦從此例，故不發。案：白虎通曰：外屬小功已上不得娶，故春秋傳曰：讎娶母黨也。穀梁及公羊漢時皆有外傳，有章句，白虎所引，蓋出其中是。

說逆婦及求

婦二經歟。

宋殺其大夫，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何休曰：曹殺其大夫，亦不稱名姓，豈可復以爲祖乎？鄭君釋之曰：宋之大夫盡名姓，禮公族有

罪，刑于甸師氏，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所以尊異之。孔子之祖孔父，累於宋殤公而死，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隱而不忍稱名氏。若罪大者名之而已，使若異姓然，此乃祖之疏也。曹殺其大夫，自以無大夫不稱名氏耳。春秋辭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即位以見讓，莊去即位爲繼弑，是復可以比例非之乎。補曰：何說固無理。鄭亦失之。祖謂孔父也。左傳稱大司馬孔父，又稱孔父爲司馬，在祖之位，在司馬之位也。宋自此殺大夫者，四春秋皆不稱名姓，此經左氏無傳，文七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左傳謂殺公孫固公孫鄭，而樂豫舍司馬，史記謂殺大司馬公孫固，然則固鄭二子，當依孔穎達說，爲孤卿之官，而固則以大司馬爲孤，其下又有樂豫爲司馬，屬於固也。成十五年書宋殺其大夫山，左傳云：蕩澤爲司馬，謂之子山。文八年則明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以彼諸文推此年所殺，明亦是司馬可知。穀梁之說未可輕議，而左傳事迹抑亦十得七八矣。此傳二句，通四經言之，孔父不稱名，曰爲祖諱，四經不稱名姓，曰以其在祖之位尊之，明四經亦爲諱也。孔父諱而四經皆諱者，蓋乎諱之意，古者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故

宋魚氏世左師之位。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三桓亦各世其位。故宋司馬之位。孔氏所不忍言也。孝經首章引大雅云。無念爾祖。聿脩厥德。匡衡以為孔子特著之春秋。與孝經同義。而公羊以始隱為祖所選聞。亦習聞尊祖之說而誤也。但四經雖皆諱名姓。而或直云大夫。或稱官。或稱字。或稱國。或稱人。諱或言或不言。則又同中之異。後當文各論之。鄭云罪大者名之而已者。謂山也。山稱國以殺不得為罪大。山是字亦非名也。疏曰。祖之疏。古本或作禮之疏。言同姓與異姓不別。則於禮法為疏也。○四殺大夫。其文微乎微矣。公羊經師失其義。乃於此文七年八年。造為宋三世內娶之說。甚不可通。宋襄夫夫人王姬。襄王之姊也。謂之內娶。不亦謬乎。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此發通例。圍一事也。納一事也。補曰。圍陳。事在陳納。

頓子于頓。而遂言之。怪其異事而辭相連。有似遂事之辭。補曰。謂經文不再出楚人也。

蓋納頓子者。陳也。

圍陳使納頓子。補曰。注語最圓足。楚人納頓子是楚。

人又非楚人。公子比弑其君。是公子比又非公子比。事正相類。傳以文例特異。故言蓋為疑辭。疏引鄭釋廢疾。謂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其說不了。

葬衛文公。

補曰。屬上生名之。失德甚明。故不如茲。父去葬時者。從正例。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衛稱子在喪洮。魯地。補曰。衛已葬稱子者。未踰年故也。三年傳曰。晉人者。晉子也。彼是踰年而未葬。傳以子稱之。明。

必已葬。且踰年。乃得稱本爵矣。杜預以莊二十七年之洮為魯地。僖八年之洮為曹地。曹地之洮。三十一年始屬魯。左傳所謂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也。此年杜又云魯地。孔穎達以為誤。

莒無大夫。其曰莒。

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

小國無大夫。以公與會。故進之時。有衛子。則無敵公之嫌。補曰。此傳宜善讀之。若此盟無衛子。直是公會之則本可不目言其人。當從包來之例。稱吾人。不當從書

獲書來逆書來奔之例。稱莒慶。今得目言者。以公之與衛子會之。故目之。傳不言以公之與衛子會之。但言以公之會者。傳意特大。概言之。亦以下傳於衛甯速特發其義。故此不具說。注末二語。即本下傳。其說是也。莒慶與衛甯速無異義。但莒無大夫。因事目之。則直以國氏。此其異也。何休曰。莒無大夫。書莒慶者。尊敬壻之義。杞伯繒子皆無尊敬之文。何說非也。不致者。會惟兩君。從離會例。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向。莒地。補曰。即隱二年莒所入者。後屬魯。故桓十六年城向。後又屬莒。故宣四

年取向。○撰異曰。速。公羊作漱。案。漱者。繒文。

公不會大夫。

補曰。謂不書氏名也。隱八年傳曰。不可言公。及大夫。莊九年傳曰。公不及大夫。皆同義。

其曰甯速何也。

補曰。

據翟泉。蜀。澶淵。大夫皆稱人也。內君外臣。特相盟會。其文皆沒。公自參以上。不沒。公則宜稱人。

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補曰。外亦有君。不以仇爲嫌。故可稱氏名以會也。不致與洮同。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蕞。弗及。

補曰。蕞。齊地。○撰異曰。蕞。左氏作鄆。亦或作窰。陸渙纂例曰。公羊左氏或作鄆。左氏音義。戶圭反。一音似轉反。公穀音義。皆又似窰反。段

玉裁曰。似轉似窰字。當作雋。非也。弗。十行本。左氏誤作不。葉夢得。呂本中所見。已然。

人微者也。

補曰。謂將卑師少。自陽處父以前。有將尊師少。而稱人者。條但大概言之。

侵淺事也。

補曰。

伐也。重舉。例以起下。

公之追之。非正也。

補曰。不煩君自追。

至蕞。急辭也。

以急辭言之。明不至蕞。補曰。疏曰。文承追齊師之下。即云至蕞。是急辭也。據文與公追戎于濟

弗及者弗與也。弗與戰也。補曰：說文及，速也。爾雅速與也。注非。

可以及而不敢及也。畏齊師。補曰：明亦在不例。

其侵也曰

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

大之謂變人言師。補曰：師者通稱不別之辭。故為大。追而弗及者公也不得仍言齊人也。凡大夫將師少稱人。衆稱師。專稱也。敗稱

師。追稱師。乞師。棄師。取師。如師。會師。卒。子師之類。通稱也。齊履謙高澍然得之。

弗及內辭也。

弗及者若曰我自不及耳。非齊不可及。補曰：注非也。此承上可以及而不敢及句申言之。凡可以然而不然者。經皆言不

今變文言弗是為內辭。若曰齊師已去。追之弗及。非可以及而不敢及也。其實至窮下加言弗及。則其不敢及亦足見矣。此所以為內辭者。追既非正。又不敢及。不可言也。凡言弗皆內辭。非竟內兵不致者。既弗及。若猶未出竟。

夏齊人伐我北鄙。

補曰：許翰曰：齊孝圍宋色。又伐魯不已。與桓公下宋桓魯莊之意正相反。霸業所以墮矣。文烝案齊侵伐魯。不西則北。齊魯之西皆濟水也。魯之北岱也。岱陰齊也。國語說齊桓公地南至于饋陰。西

至于濟。北至于河。東至于紀。鄆管子饋作岱。河作海。江永約計魯竟。以為北與齊分泰山。西與曹分濟水。南近鄆滕。西南至金鄉。魚臺。單縣。鄰於宋。東跨蒙陰。抵諸城。濱海。東南鄰於莒。案此皆非齊魯初封之竟也。晏子春秋云：吾先君太公受之營。已為地五百里。管子說桓公云：地方三百六十里。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史記云：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孟子諸書。則謂公侯地皆方百里。孟子又云：今魯方百里者五。周公封魯。大公封齊。皆方百里。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補曰：公子遂。莊公子。東門襄仲。何休曰：稱師者。正所乞名也。乞師例時。

乞重辭也。

雍曰：人道施而不有。讓而不取。故以乞為重。補曰：重發傳者。前盟例。此師例也。注亦

以定元年重請爲說。求乞二文所同。非乞文所獨也。重者重師。傳於成十三年明言之。公羊曰。乞者何卑。蘇也。爲以外內同者辭。重師也。杜預注曰。乞不保得之辭。釋例曰。凡乞者深求過理之辭。

何重焉。重人之

死也。

補曰。申上句。

非所乞也。

補曰。非所乞而乞也。上言師所以稱乞。此言乞。莫重於師。願前乞盟文。

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

之也。

補曰。言有死道。又申重人之死也。公羊兩不必作不正。論語曰。子之所慎。齊戰。疾。史記。趙奢謂其妻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破趙軍者必括也。亦得此意。董仲舒曰。僖公親任季子。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魯不支鄰國之患。直乞師楚耳。

趙鵬飛曰。僖自公子友卒。而用公子遂。善惡判矣。張洽曰。僖公初年。頗有意於治國。務農闢雨。國以殷富。中年以來。民事既荒。國備不立。齊人再伐。已不能支。而遠乞師。以刷其恥。孔子罪臧文仲竊位。蓋爲其從公子遂如楚。爲國無謀也。使其立展禽以爲政。

所以輔僖公者。必有道矣。文烝案。書曰。知人則哲。安民則惠。所謂臬陶謨。可以觀治也。僖以能安民得之。以不能知人失之。左傳此行有臧文仲。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補曰。夔子不名者。略夷狄微國。猶誘戎蠻子殺之不名。○撰異曰。兩夔字。公羊並作隗。唐石經穀梁。夔子作夔人。誤也。

夔國也。不日。微國

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以歸文。又在時例。明也。疏曰。此是夷狄之微國。故從時例。

以歸。猶愈乎執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敗中國。書月書名。此滅夷狄。微國。不月不名。有異故也。此執亦即獲也。凡諱獲言

以歸者。其義多端。中國獲王臣則諱。爲王臣諱也。夷狄獲中國則諱。爲中國諱也。皆不專施於入滅者也。中國獲中國。中國獲夷狄。則亦諱。諱中國之暴也。此專施於入滅者也。夷狄獲夷狄。則亦諱。諱夷狄之盛也。亦專施於入滅者也。王臣非士不可名。其餘

諸侯。既諱其獲。則生名以顯之。不名者。略也。傳欲因同以見異。故於此重發例。

冬楚人伐宋圍閔。

○撰異曰閔左氏公羊作緝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

其事也。

補曰吾將用之故并目彼事

非道用師也。

楚人出師爲魯伐齊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補曰此句公羊同何休曰時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

草木不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得稱師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補曰楚稱師以公之以之舉其重者也何休曰稱師者順上文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

以其死非其正也。

釋曰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驅民于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彼據外此據內故重詳之文烝案首句乃明惡內之義注未能了說在桓十四年

公至自伐齊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以蠻夷之師伐鄰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補曰以夷伐鄰伐而又取皆惡也疏曰莊六年公至

自伐衛傳曰見公惡事之成也與此不同者互文起義其實此亦見惡彼亦危之文烝案傳固互文而此則危之之意爲多故言危之與彼略異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補曰無虧既死則昭爲正故書日○撰異曰昭或作照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補曰危之者潘繼兒而立雖得正危道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楚人者楚子也。

補曰序諸國君上足明其爲楚君。

其曰人何也人

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補曰從其書人之常文乃所以人諸侯非謂此之書人不爲常文。

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

伐中國也。

何休曰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以此故也鄭君釋之曰時晉文爲賢伯故譏諸侯不從而信夷狄也哀元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邪嘗謂定哀之世楚彊盛故諸侯不得不從耳江熙曰夫屈

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也楚復圍之我三人行必有我師諸侯不能以義相帥反信楚之曲屈宋之直是義所不取信曲屈直猶不可況乃華夷乎楚以亡義見貶則諸侯之不從不待貶而見也然則四國信楚而屈宋春秋屈其信而信其屈貶楚子子兵首則彼碌碌者以類見矣故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補曰疏曰鄭云無賢伯范言楚彊盛者二者相接也爲當時無賢伯楚又彊盛故諸侯不得不從泓之戰傳譏宋公而江熙云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者據宋不能量敵強弱致師敗身傷故譏之其於信義實未有所闕而楚復圍之故貶楚子也文烝案江注以義相帥帥當作師轉寫誤也江用公羊爲說不可通於傳疏曲通之非也傳但論華夷豈論曲直哉諸侯信夷狄而伐中國故人之以貶之人楚正所以人諸侯義甚明白楚自款聘次厥貉以前君臣稱人其常文也非以稱人特爲貶楚辭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地以宋者。則宋得與盟。宋圜解可知。補曰。杜預曰。宋方見圜。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杜說是也。范注本何休何氏以此盟歸功於僖。因有是說不

可依用。葉夢得曰。盟于宋之國外。是亦宋矣。文烝案。此與曹南不同。不致與薄同。

穀梁補注十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十二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再稱晉侯。忌也。

鄭嗣曰。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補曰。詩曰。維子胥

忌。毛傳曰。忌。怨也。說文曰。忌。憎惡也。再稱晉侯。各爲一事。明其既怨憎於曹。又怨憎於衛。凡有舊惡。無不念也。常例當言遂伐衛。爲繼事辭。張洽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文公君臣之規模也。故先侵曹伐衛。若以大義與師。則當先於乞師伐齊之魯。從楚圍宋之陳蔡。呂大圭曰。從楚圍宋者。陳蔡鄭許也。晉乃舍而攻曹衛者。陳蔡鄭許。邇楚者也。曹衛邇宋者也。楚始得曹。而薪昏於衛。時方圍宋。晉欲釋宋之圍。致楚而與之戰也。文烝案。二說深合事情。而晉文初念實主脩怨。故經以忌爲義。張洽又據左傳事迹。以爲文公終始徇私報怨得之矣。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刺殺也。內諱殺大夫。故謂之刺。蓋取周禮三刺之法。補曰。公子買。子叢也。爾雅曰。戍。邁也。韓嬰詩傳曰。戍。舍也。毛曰。守也。莊十七年何休注曰。以兵守之曰戍。說文。人部。伐。戈

部。戍。並从人持戈。廣韻。戍。從人荷戈。王筠曰。廣韻所據是也。詩。何戈與戍。又役之古文作戍。從戍從人。皆同意。李巡爾雅注曰。卒事之已也。范注。刺殺爾雅文。孟子言刺人而殺之。則二字亦微異。內諱殺大夫。謂之刺。本公羊。諱者。經例。因史例也。明堂位。說魯

君臣未嘗相弑。弑本是殺字。君為臣殺。則書薨。書卒。臣為君殺。則書刺。是所謂未嘗相殺。皆魯史舊法也。晉語曰。刺三卻。刺變益。亦本晉史辭。歟。刺取三刺之法。本杜預案。周禮小司寇。司刺。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先名

後刺。殺有罪也。

補曰。此猶外之稱人以殺也。有罪故不日。從不日卒見惡之例。不發傳者。刺便重。舉正例。此亦從例可知。何休曰。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外殺大夫皆時。

公子啓曰。

公子啓。魯大夫。補曰。疏曰。舊解云。公子啓即公子偃。啓書日者。啓無罪。今觀上下文勢。理恐不然。猶襄二十三年傳引蘧伯玉曰耳。

不卒成者。可以卒也。可以卒而不卒。

譏在公子也。刺之可也。

補曰。不卒成一句。蓋時既聽察其辭。而斷獄。弊訟。麗法。讓罪者也。不之一字。律之定論。經之通例也。至於公之附楚以敵晉。經所不論。既戍矣。則以不卒成為罪也。公子啓解

其義。而其事可知。左氏公羊。徒滋曲說。而後世史書。但云某官某有罪棄市。或云有罪自殺。則以實事為虛辭矣。○史記漢書。以來。以天子為本紀。編年記事。取法春秋。雖視古經為繁。不若古經之密。至於言罕褒諱。事無黜陟。史通所論。更不必言也。

楚人救衛。

補曰。鄭玉曰。見晉伐所必救。能致城濮之戰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以晉文初

霸。嫌得入中國。故發傳以明之。

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

惡其忌怨深。補曰。凡諸侯執諸侯稱爵。斥執者。皆是惡之之辭。傳并明通例也。晉文執曹伯。執衛侯。兩文相對甚明。

見彼。畀。與也。

補曰。公羊同。爾雅作子。祭統曰。畀之為言與也。

其日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

畀。上與下之辭。故不以侯畀。公哀四年夏。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使楚子治其罪。今執曹伯。不言歸于宋。而言與宋人者。是使宋公拘執之。補曰。此猶桓三年不以齊侯命衛侯也。人者衆辭。故不嫌也。注首二語。連上界與也。句作解。左傳曰。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界宋人。葉夢得以爲此經當曰界宋人。田不言田者。經成而亡之。又謂穀梁不見其事。左氏見之。而不能辨。汰哉斯言。且安見左傳必不誤乎。傳上文乘軒者三百人。明是因曹風三百赤芾之文。誤以爲實。程子曰。詩但言其多耳。曹國小。豈容有三百。知左氏誤者多也。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補曰。左傳謂晉侯一戰而霸也。時楚使得臣將師。楚

無師無大夫。故戰稱人也。敗稱師。與燕同義。傳例。中國敗夷狄。言敗不言戰。舉其大者也。又不論其疑戰不疑戰。皆不書日。中國雖與之結日。列陳。既能敗之。則不欲詳之也。楚較他夷狄爲進。故不直言敗楚師。而結日之戰。得書日。○撰異曰。齊師。唐石經作齊侯。誤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補曰。宜申以其來我書至此。與有大夫者同文。但仍未得氏也。楚殺得臣。公子側皆賁軍之將也。經自以殺大夫見義耳。文不蒙上。不論此等情事。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衛稱子者。時衛侯出奔。國更立君。非王命所加。未成

君。故曰子。踐土。鄭地。補曰。衛子。衛侯之母弟。夷叔武也。杜預曰。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實會天五。而文不言天王。若諸侯自共。諱會天王也。盟然是諱之也。所謂諱而不正。補曰。下

有王所文。會天王可知。故可爲諱也。不如齊桓外內有疑文者。從桓已足見義。又據左傳。是月己酉。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在癸丑前五日。是則晉文既受命無所可疑。故與齊桓異文。傳前言桓非受命之伯。則晉文既受命亦足以明也。不致者。會天王譎而不正。是惡事。○說左傳者。謂王官之宰臨盟。先同姓。後異姓。又先衛後蔡。春秋所書會之次。非盟之次也。案此說欲以左傳合經。殆非也。竊意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此是盟。詛初行時舊制則然。自齊桓以異姓主盟。其制變矣。衛或舊在蔡上。後來亦變矣。公羊曰。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最得其實。言其序。其會則盟在其中矣。左傳衛視。佗稱周府之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此周人自據舊制。記而藏之也。至謂臯鼫之盟。長衛於蔡。則左氏求合踐土載書。虛增之也。所以知周府載書非鑿空。而臯鼫長衛不可信者。彼上文分魯公。分康叔。分唐叔云云。其數典必皆有據。而謂君以軍行。則祝出竟。若嘉好之事。祝無事焉。則與經侵楚之文。亦顯相乖刺。明彼傳須分別觀之。而釋例正義。皆曲說也。又此踐土盟。左傳謂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與傳言會天王似亦不合。

陳侯如會。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

外乎會不及序也。受命于會。故書如會。

公朝于王所。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非京師。朝補曰。此發書所例也。詩小雅云。自天子所。天子之所。覲禮云。女順命于王所。考工記云。不屬于王所。鄭風又有

公所之文。彼皆當時恆稱。春秋脩辭。則別有義例也。胡安國曰。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亦何必於京師於廟。然後爲禮乎。古者天子巡守於四方。有常時。諸侯朝於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塗。可以豫備。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豫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於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爲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爲譏。正其本之意也。文烝案。胡云。天王下勞者。依杜預說。公羊以爲致天子傳及公羊。皆

以河陽爲再致，杜說非也。
此傳與下朝傳互相備。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補曰：何休曰：復歸例皆時。此月者，爲下卒出也。公羊以復歸與歸爲二，故何氏有此例。不可通於傳。復歸與歸同，奔歸與執歸則異。奔歸月，執歸時。下三十年徐邈說得

之。自楚，楚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自楚嫌與中國異也。

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

中國，猶國中也。補曰：注凡

訓中國爲國中者，隨文爲義。詩中谷爲谷中，戰國策東山之君爲山東，古人語多如此。君實有國，舊爲君，故言復也。此發復歸通例。力，故入名以表失國，嫌出入異，故傳發之。文烝案，出不名，則入名，明失國也。出既不名，故傳重舉例耳，不必言惡其藉楚之力。

鄭之名，失國也。

補曰：疏曰：重起失國之例者，以鄭非大罪，故出奔不名，惡其藉楚之

衛元咺出奔晉。

補曰：訟殺叔武也。不書衛侯殺其弟武者，時不以告史本無之。

陳侯款卒。

補曰：陳穆公也。前稱世子，非不正，蓋不蒙上月在惡之之例。何休曰：賤其岐意於楚，何氏本解不日義，合諸傳例，則宜時也。不葬者，魯不會。

秋，杞伯姬來。

莊公女，來歸寧。

公子遂如齊。

聘也。補曰：不應注於此，宜刪。

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陳稱子在賈也。補曰：溫，晉地。本溫國。狄滅之。襄王以賜晉文。杜預曰：陳共公稱

子先君未葬也。宋襄公稱子。自在本班。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陳懷公稱子。而在鄭上。蓋主會所次。○撰異曰：陸渙纂例曰：左氏晉侯下有齊侯。案今公羊亦有之。邾子、板本左氏作邾人。誤。唐石經亦作邾子。

諱會天王也。

復致天子。補曰：此下言王守其為會天王尤明。

天王守于河陽。

河陽，晉地。補曰：守，巡守也。孟子引晏子對齊景公曰：天子適諸侯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所守為守。巡之亦為守。白虎通曰：巡者，循也。守者，牧也。為天循行守牧民也。文選注引禮記逸禮亦曰：天子巡行守牧

也。巡守字經典古書多通用狩。○撰異曰：守，左氏公羊作狩。左亦一作守。

全天王之行也。

時實晉文公召王以臣召君不可以訓。因天子有巡守之禮。故以自行為文。補曰：全者深正其義。下句是也。賤土言朝直

承會下。此再致天子失禮尤重。故須特為全文。注前三語本左傳。

為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

補曰：此所謂全也。杜預左傳後序引汲冢紀年。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知此守即是上會

河陽即是溫。非別有巡守之事。但論其事則會即是守。論其文則既言會又言守。若別有守事。然故曰為若將守而遇朝也。李琪引紀年之文云：睹此則尊王之辭。信為仲尼特筆。李氏以為春秋有述有作。小事則述舊而紀錄。大事始作以制義也。左氏公羊以此守為狩。即狩之狩。左傳又謂晉侯使王狩。皆失之。李廉曰：此非講武之狩。蓋假巡狩之禮以為辭是矣。

為天王諱也。

補曰：晉下陵而王上替諱之以全之。

水北為陽。山南

為陽。

日之所照曰陽。補曰：北為陽。則南為陰。南為陽則北為陰。

溫。河陽也。

補曰：晉之河北。土田衆多。溫亦其一邑耳。下文云：溫河北地是也。黃仲奕、趙輿權得之。

壬申公朝于王所朝於廟禮也於外非禮也

諸侯朝王必於宗廟受之者蓋欲尊祖禰共其榮補曰言朝于王所不得言如京師是足明其非禮重發傳者嫌

朝王與諸侯相朝異也

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

補曰起下主善以內句左傳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

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

而日之

補曰起下目惡以外句時史本以其一歲再朝特書日以見非常君子從而取義焉公羊曰其日何錄乎內也非公獨朝何錄之有

主善以內日惡以外

主善以內謂公朝于王所

目惡以外言再致天子補曰主善謂言朝日惡謂謹曰此猶桓十三年傳言由內及之由外言之

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子

鄭嗣曰若公朝于廟則當言公如京師而今言公朝

是逆常之辭雖逆常而曰公朝王所是尊天子補曰申上善意也辭有逆之而順者名之正辭之盡

會于温言小諸侯温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

天子也

温河陽同耳小諸侯故以一邑言之尊天子故以廣大言之補曰猶言東巡守西南北巡守因上言尊天子覆解上經

日繫於月月繫於時

補曰杜預左傳序曰記事者以

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孔穎達曰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

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

補曰杜預曰壬申十月十日

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己愼矣

以臣召君傾倒上下日不繫于月猶諸侯不宗于天子補曰此與日惡意相足夫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禮樂征伐出焉朝覲設獄謳歌歸焉

天下之人皆繫於天子百世不可易故於功盛事愼者既謹其日又去所繫辭微而義切矣左氏不得其說又無從益其月故其傳亦遂於冬下直述經文而繼以丁丑云云疏漏之迹顯然闕疑之意則善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補曰：稱人以執，執有罪在。晉文為伯討也，與上及成十五年二文皆相對。一年之中一人之身，六稱晉侯，而一稱晉人，同文異義，異文異義，於此為信。案左傳：衛侯先期入叔武喜

而走出，前驅射而殺之，胡銓以為此康誥所謂兄大不友于弟，與父不慈，子不祇，弟不共，皆民瘼之不可泯亂，當速由文王作罰者也。

此入而執。

補曰：亦晉侯入衛而執，謂自溫渡河入衛也。溫在河北，京師及衛在河南，案左

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此晉侯入衛之後，聽其訟於衛也。又曰：衛侯不勝，殺士榮，則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實諸深室。此正說經文也。又曰：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此說下經文。言咺訟既直，乃得書

其歸也。夫咺在晉，而衛侯得與訟，則咺從晉侯在溫，即隨入衛可知也。王在溫，而歸衛侯于京師，則是時王將反京師可知也。左傳並載於會溫後，又其後舉王守公朝二經，乃是補序前事，故以是會也一句為更端也。又以壬申公朝，丁丑圍許二句相接，壬

申至丁丑六日，明入衛等事，皆中間四日事也。杜預並以爲十月釋例，又疑是十二月也。

其不言入何也。

補曰：據曹言入。

不外王命於衛也。

入者自外來，伯者以

王命討衛，衛王之故，曰不外王命。

歸之于京師，緩辭也。

辭開容之，故言緩。補曰：與成十五年歸于京師相對為緩急。

斷在京師也。

補曰：申上緩辭，意明得正。

天子為天下朝覲訟獄所歸，此年備見。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補曰：此公羊所謂君入則已出，君出則已入。

自晉，晉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又發傳者，嫌霸者與凡諸侯異。

復者。

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

補曰：大夫為國體，與君共國，復還居位，則皆言復，重發傳者，嫌大夫與君異，故發以同之。

諸侯遂圍許。

會溫諸侯許比再會不至故共圍之補曰此本杜預

遂繼事也。

繼事會于溫而圍許補曰重發傳者齊桓是伐與救與次晉文是圍並霸者之事故詳之也疏曰會溫已訖中間有事或

恐不相繼故發傳以明之謝湜曰諸侯朝王許獨違命書遂圍許得討叛之義俞舉引項氏說以為晉文公經略中外自今年春自北而南夏自南而北冬復自北而南明年春復自南而北始歸於晉文蒸案冬會乃再出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

三月為晉侯所執今方歸

復者復中國也。

補曰重發復例者此未復而言復將陳其義故重舉以同之曹伯本宜言復以其言復於圍許前獨為變例

天

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

免之于宋身未反國因會于許即從反國之辭通王命

遂會諸侯圍許。

補曰段玉裁曰左經亦作圍許傳作于許者謂會諸侯於圍許之師也彼時曹無師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恐被釋而遂與常例異故重發之文蒸案曹伯會事之成重言諸侯者順繼事

之文也經通王命言復使若身既反曹自曹來會不可直言會圍許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朝而不言朝嫌又異也公羊曰夷狄之君

其曰來卑也。

補曰疏曰鄭黎來亦未得爵命而稱朝此謂卑賤之故直言來矣公羊曰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即襄十八年注云不能行朝禮是也文蒸案公不在亦得言來者葛盧未見公輒反至冬復來見公其事甚明故無

嫌也。

公至自圍許。

補曰：此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若無圍許事，則會溫再致天王亦不致。

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翟泉，某地。補曰：當云周地。即昭二十三年之狄泉也。案左

傳：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濽、秦小子憖、皆大夫也。惟蔡無名氏，或是闕，或卑者也。宋序齊上，孔穎達謂公孫固為大司馬，尊也。自晉以下，皆稱人者，傳例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故不稱氏名也。左傳以王人為王子虎，是否未可知。不日者，晉文不至，諸國皆大夫，既序其人，則去其日，亦所以略之，不致順略文。○撰異曰：左氏無公字，左傳有之。陸渢纂例：唯云公羊作公會翟公羊，作狄二字通用。

秋大雨雹。

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陽氣之在水雨，則溫熱，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轉而成雹。補曰：此本劉向也。漢書五行志：劉以為盛陽雨水溫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為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為

霰。故沸湯之在閉器，而湛於寒泉，則為冰，及雪之銷，亦冰解而散，此其驗也。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者，猶月食也。僖公末年，信用公子遂，遂專權自恣，將至於殺君，故陰脅陽之象見。臧琳曰：范注當以此補正之。文烝案：不月者，蓋歷月。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

元咺訟君之罪于伯者，君忌之，使人殺之而後入。案宣九年，陳殺其

大夫泄治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治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然君子之道，譬之于射，失諸正鵠，反求諸身，衛侯不思致訟之愆，躬自厚之義，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補曰：言有二義者，殺無罪，罪全在君，罪累上，上下俱失，文烝案注說甚正，然非有二義也。傳意里克不鄭父，元咺甯喜之屬，罪惡固不可掩，而春秋書之，專以罪君，大夫之罪，經所不論，罪累上與殺無罪，其例無異。特以里不之等，究不可云殺無罪，故謂之罪累上。非謂君子有所分別其間，同一稱國之文，而有二義也。此重發傳者，里不弑逆，嫌與異也。又言以是爲訟君者，言經著累上之辭者，以是爲訟君故也。訟君者，致殺之由，君臣無獄，是不待言，但君而爲臣所訟，君之失道甚矣。於此而專殺大夫，則其罪自在君上。春秋之義，主於責己，不主於責人。注言譬之於射者是也。故爲累上之文也。傳明言訟君而陸渙論上執衛侯之傳，以爲不知有與元咺訟事，何謬之甚。

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補曰：胡安國曰：此春秋誅意之效也。敎事

誅意，漢人語。公羊言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以此傳及殺陽處父傳觀之，較然明矣。

及公子瑕，公子瑕累也。

補曰：孔父已言累，重發傳者，非以君及臣，又非必先死，嫌非延及坐及也。

以尊及卑也。

補曰：重發傳者，非以君及臣，公子又是貴稱，嫌兩臣無尊

卑，是延坐，非訓與之及也。據左傳，元咺立瑕爲君，瑕實不成君，經不以爲君，與王子朝奔楚同。

衛侯鄭歸于衛。

徐邈曰：凡出奔歸月，執歸不月者，奔則國更立主，若故君還入，必有戰爭禍害，所以謹其文。執者，罪名未定，其國猶追奉之，歸無犯害，故例不用。補曰：舊爲君不言復歸者，高澍然曰：拘於京師而歸，不書復內京

師也。高說最是。國內皆王土，言歸又言復，則嫌若有外，故曹成公亦同也。曹共公特奉王命耳，本不在京師，故未復言復以見義。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補曰：近上介兩來魯，新結親好，今此用師，特來告魯，故得書於策。君子仍之，明春秋事悉如舊也。○嘗論魯之史記，書內事皆有體，書外事皆承告，不漏不蕪，最爲嚴重。至君子脩春秋，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既約其文辭矣，有并削去

其事者，觀於所書，皆可互見。如公卽位不書，公至不書，納幣來納幣不書，來媵媵他國不書，子生不書，天王不葬，內弑君不葬，內女不葬，夷狄不卒，變之三不葬，內不言戰，外不言圍邑取邑之屬是也。若其不可以書不書互見者，則固悉書不削，用還魯史舊章。史所書亦書，雖細必載。內事如公子慙出奔齊，外事如介人侵蕭之屬是也。史所不書亦不書。雖大弗紀。內事如公子友以僇公適邾不書，外事如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師伐晉納晉文公不書之屬是也。諸王崩皆書，而莊僖頃不書，襄王之出居鄭書，而入王城不書，敬王之居狄泉入成周書，而處姑蕪入王城又不書，惠王之處鄭入王城則悉不書，皆因舊也。下三十二年徐邈注，所謂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者，最爲平允得實，而陳傅良趙汜，每以左傳事之不見經者，臆求聖人書不書互見之旨，則介人用師，孤文細事，左傳所無，經亦何所互見而存諸。雖有發明，適滋繳繞，學者未可以其專門鉅製而輕信之矣。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補曰：周公名闕。

天子之宰，通於四海。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是會，此是聘，嫌異故重發之。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尊遂乎卑。

補曰：疏曰：傳言此者，遂是繼事之辭，以辭有善惡，故傳分別明之。文孫案：公子結以輕遂重，今公子遂以尊遂卑，明其事各異。

此

言不敢叛京師也。

何休曰：大夫無遂事。案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郕，惡季孫不受命而入也。如公子遂受命如

故公子遂，雖因聘于晉，尊周不敢使並命，使若公子遂自往然。即云公子遂如京師如晉，是周于諸侯，叛而不尊天子也。公羊傳有美惡不嫌同辭，何獨不廣之於此乎？甯謂經同而傳異者甚衆。此晉徒所以不及古人也。補曰：葉夢得說此經，合於傳義，與鄭說相發。鄭云受命如京師如晉者，謂本當言公子遂如京師，公子遂如晉，各爲一事。即葉云大夫以二事行，引盟衡雍盟暴之文是也。鄭云同周於諸侯，叛而不尊天子者，謂再出公子遂，連文並書，見其並出命而並受命，則似叛京師。即葉云疾不專於王是也。鄭云尊周使若公子遂自往然者，謂以繼事之文，別其尊卑，其義明其不敢叛，其辭則從入郕之例。即葉云諱爲之辭，若大夫之專事，然也。然則此爲不敢叛入郕爲不受命，辭同而義異，所以不嫌者，葉氏曰：大夫之遂有曰盟曰城曰入者矣。聽於人，則可盟，兵在己，則可城，可入，此遂而可得爲者也。內大夫如皆聘也，必有禮焉，非遂之所能爲也。案葉氏此論最明確。公羊兩傳皆曰：公不得爲政，蓋未達乎此。○許翰曰：若意其遣使京師，必有故於晉，非是則未往說經者不當如是。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曹田補曰：公羊曰：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左傳以爲晉分曹地予魯也。書取者，魯使人取之。據左傳國語，臧孫辰實往，是與盟宿入杞之屬異，亦直書之者，志其

事而略其人，故從卑者之文。蓋凡直書其事者，有此二例矣。若祭祀蒐閱之屬，則是國之大事，其例又殊。城築浚直以其事志，則卑者尸之。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

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不言郊天者。不敢斥尊也。昔武王既崩。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終致大平。周公薨。成王以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

祭。補曰。疏曰。范惟言天人相與交接。故謂之郊。或當亦以在南郊就陽位而祭也。文烝案。周公薨。云云者。今文尙書金縢說也。此注全本何休。文明堂位祭統。並言成王賜魯郊禘。而禮運載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哀矣。公羊亦曰。魯郊非禮也。劉敞引呂氏春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以爲魯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所賜。非成王也。今以穀梁左氏。鄆不論及。姑依明堂位祭統。金縢說可耳。又鄭君謂魯有郊無圍丘。注末三句。本之郊丘爲二。其說可從。靈威仰之說。出於緯書。不可用也。傳曰。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郊。特牲論。郊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於郊。故謂之郊。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孝經曰。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凡卜郊。皆謂卜郊日。不從。補曰。不從。不吉也。龜卜。書曰。筮。龜卜。書曰。筮。龜從。筮從。乃免牲。補曰。牲。特牲也。用駢犢。郊。特牲曰。牲用駢。尙赤也。用犢。貴誠也。王制曰。祭天地之牛。角繭栗。猶三望。鄭君

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謂海也。岱也。淮也。非其疆界。則不祭。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徐魯地。補曰。此鄭駁五經異義文。見詩闕宮正義。公羊以爲祭大山。河海。鄭以淮易河。左傳所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也。公羊高齊人。蓋摛齊法。齊地在岱陰。又東至于海。西至于河也。魯因郊而望。列國則無郊有望矣。賈服。杜說左氏曰。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何休曰。禮祭天性。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天燂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磔雨升。燂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夏四月。不時也。郊。春事也。補曰。明堂位曰。魯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鄭君曰。孟春建子之月。傳以子丑寅三月。皆爲郊時。在哀元年。然則明堂位言其最先所卜耳。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是魯以正月爲常也。左傳例稱啓蟄而郊。又載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啓蟄在建寅月。是魯又以三月爲常也。竊意子月之郊。義專報本。寅月之郊。禮兼祈穀。蓋周以冬至。闔丘祭天爲報祭。夏正郊祭天

爲祈祭。魯無闋丘之祭。故但於子丑寅月郊祭。通祈報爲一歟。

四卜。非禮也。

郊春事。四卜則入夏。補曰。卜法亦在哀元年。四卜者。前月下辛。第四卜也。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初卜也。不從。則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二

卜也。不從。則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三卜也。又不從。則當於三月。上辛。免牲而不郊。今此三月下辛。又卜四月。上辛。四卜矣。而不從。乃於四月。免牲而不郊。故曰。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不時。非禮。經所以書。若使卜從而以上辛郊。則亦書也。免牲亦當在上辛。不日者。何休所謂不郊。則不日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玄端

黑衣。接神之道。玄熏者。天地之色也。南郊天位。歸之于陽也。全曰。牲傷曰牛。牛有變而不郊。故卜免牛。補曰。七入爲緇。玄六入。相似也。熏。卽纁。赤黃色也。杜預曰。免。猶縱也。孔穎達曰。縱。放不殺之也。何休曰。禮。卜郊不吉。則爲牲作玄衣。纁裳。使有司玄端。放之於南郊。明本爲天。不敢留天牲。池注後四句。皆哀元年傳文。免牲。免牛。皆先卜。乃者。亡乎人之辭也。亡乎人。若曰。無賢人也。凱曰。其猶易稱闕其戶。闕其

亡爲無。以人爲賢人。凡傳言亡乎人者。注皆如此解之。皆非也。王引之曰。亡。讀存亡之亡。亡者。不在也。凡言亡乎人者。皆讒不在乎人。荀子曰。制與在我。亡乎人。與讀爲舉。舉。皆也。言制皆在我。而不在人。是亡乎人。爲不在乎人之證也。管子曰。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莊子曰。其在彼邪。亡乎我。在我邪。亡乎彼。淮南子曰。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是亡乎爲不在乎之證也。禮檀弓曰。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荀子曰。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又曰。然則鬪與不鬪邪。亡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又曰。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又曰。吾所以得三士者。亡於十人。與三十人中。乃在百人。與千人之中。淮南子曰。聖亡乎治人。而在於得道。樂亡於富貴。而在於得和。是又亡於爲不在於之證也。詩唐風曰。子美亡此禮。祭法曰。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公羊傳曰。季子使而亡焉。是又亡此爲不在此。亡其爲不在其。亡焉爲不在焉之證也。文烝案。王說是也。李光地以爲亡乎人。猶俗言不由人意。亦是也。王氏又以此年及宣三年。成七年。十年。襄七

年亡乎人之人爲指有司。宣八年亡乎人之人爲指公子遂。則皆失之。成七年傳云。其緩辭也。曰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然則人者對天之稱。不在乎人者在乎天也。李光地以爲無可奈何之意是也。乃免牲。乃不郊。乃免牛。皆以凶變言。乃此無可如何之事也。至黃乃復。至河公有疾。乃復。皆以疾言。乃至河乃復。亦以著有疾言。乃此又無可如何之事也。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既爲善之文。雖責專命。猶從疾例。則亦無可如何之事也。趙沂以爲不得已。曰乃即傳意也。至於定哀不敬之文。但言其備災無道。絕非國無賢君之謂。其於乃字之義。本不相涉。彼二經固無乃字也。凡乃皆亡乎人之辭。惟定十五年乃克葬爲急辭。彼與宣八年以乃與而二文相對爲緩急也。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望郊之細也不

郊無望可也。已止也。補曰。公羊同。注二語。本左傳。何休曰。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婦人既嫁。不踰竟。杞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國君之妻異。故明之。

狄圍衛。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帝丘。衛地。補曰。杜預曰。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補曰鄭文公也不葬者棄師失民與宋義同例○撰異曰捷公羊作捷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補曰何休曰不地者起因上侵就狄盟也杜預曰就狄廬帳盟趙鵬飛曰再舉衛人侵一事也盟一事也文蒸案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與二十年盟邢同義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晉自莊閔已前不書于春秋又不言文公之入及鄭忽之殺何乎徐邈通之曰案詩序及紀年史記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又鄭忽之後有子驪子儀且事出

記傳而經所無殊多誠當有不告故不書者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其交好通其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它國之史無由得書故告命之事絕則記注之文闕此蓋內外相與之常也魯政雖墜遲而典刑猶存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獻之實足徵故孔子因而脩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所以成詳略之例起褒貶之意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多少此蓋脩春秋之本旨師資辯說日用之常義故穀梁子可不復發文而體例自舉矣補曰書日者正也注因文公論晉事因晉事廣說春秋今更裨而足之不告故不書左傳例如此劉知幾史通曰汲冢瑣語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又曰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子玄所說未知何如而魯史皆承赴告其理實無可疑君子脩春秋辭有損益事無損益主於因辭明義不以記事爲重公羊所云其辭則丘有罪焉孟子所云其義則丘竊取之而歐陽脩以爲聖人著書足以法世而已故據其所得而脩之意亦近是至注謂魯之史策不失常法其說亦確但未詳盡耳案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左傳昭二年晉韓起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賈逵注曰史法最備定四年衛祝佗言封魯公時有備物典策杜預注曰春秋之制由此觀之知魯史記事之法實有王者之禮周公之

典迥與他國不同。傳稱石尙欲書春秋。是周人亦重其記載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滑國也。

補曰。滑近鄭之國。將言秦入虛國。故先言滑國也。莊元年言邢鄧郟邑也。亦先言紀國也。文例正同耳。左傳秦欲襲鄭及

滑。鄭商人弦高犒其師。乃入滑。而還于穀。稱師以敗也。于彭衙。稱師以戰也。此稱人。則師少之文。其將爲百里之子孟明視。即敗于穀之秦師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

補曰。穀。晉山名。公羊曰。其言及姜戎何。姜戎微也。案。十八年伐衛。狄不言及。而稱人。傳曰進之。又宣八年伐秦。成九年伐晉。白狄不

言及。昭四年伐吳。淮夷不言及。昭五年伐吳。徐人越人不言及。而稱人。蓋彼從列數之文。此取以尊及卑之義也。此役晉君實親在。故不得列數。伐吳則楚子主之。故與伐衛伐秦伐晉同文也。疑戰不日。敗夷狄亦不日。此日者。公羊曰。盡也。蓋惡晉不仁而謹之。與得臣敗狄皆爲變例。○撰異曰。公羊無師字。殺公羊本文作看。不言戰而言敗何也。補曰。據例。兩夷狄曰敗。中國敗夷狄亦曰敗。餘言戰言敗。前韓後彭衙皆同例。

狄秦也。

補曰。明在敗夷狄。例非是成敗之。

其狄之何也。

補曰。據秦稱師。非徐狄吳比。

秦越千里之險。

補曰。謂

入虛國。

滑無備。故言虛國。

進不能守。退敗其師。

補曰。疏曰。舊解。進不能守。謂入滑而去。退敗其師。謂敗于穀。王引之曰。疏又云。本或別進字者。疏文別字下脫一有字。蓋疏所據本無進字。其舉傳句亦無進字。又記別本有進字者於

後也。當從疏所據正本無進字爲是。

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

補曰。史記趙世家。扁鵲云。秦穆公曰。帝告我。竊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又云。襄公敗秦師於穀。而歸。

縱淫。扁鵲傳亦同。傳所云。卽其事也。疏以亂人子女爲入滑之時。縱暴亂。非也。

秦之爲狄。自殺之戰始也。

明秦本非夷狄。補曰。如上所云。皆狄道也。故自殺戰狄秦。則遂以秦爲狄。秦爲狄者。

穆公不卒。康公始卒。至惠公而後。日是準諸滕。楚莒吳諸國爲狄文也。孫覺曰。春秋書敗秦師。則甚秦之惡。而狄秦。尙書載穆公自誓。則許其改過而新之。蓋聖人之意。惟其事之善否所在耳。趙鵬飛。鄭玉。汪克寬。皆各有說。文蒸案。荀子曰。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卽公羊文十二年。秦伯使遂傳語。而公羊又曰。其爲能變。奈何。惟譏諷善。諍言。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數語皆用秦誓文。然則賢穆公能變者。乃推尙書綠秦誓之意。以說春秋。而春秋實無是義。書記言。春秋記事。各不相同。公羊亂其家法。而左氏則美穆公用孟明。尤流俗之論也。

秦伯將襲鄭。

補曰。何休曰。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此下追叙上年事。

百里子與蹇

叔子諫曰。

補曰。百里子。百里奚也。左傳無百里奚諫。下哭師。送子亦獨蹇叔耳。音義曰。百。或作伯。

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

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

子之輩皆已老死矣。拱。合抱也。言其老無知。

師行。

補曰。公羊曰。師出。此亦當爲出。涉下。師行而誤。或云上。謂始行。下。謂遂行。

百里子

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

補曰。百里奚之子孟明視也。同時爲帥者。又有西乞術。白乙。丙。俱見左傳。左傳又曰。蹇叔之子與師。史記以爲西乞白乙。皆卽蹇叔之子。呂氏春秋又謂蹇叔。

子曰。申與視。高誘以申爲白乙。丙也。

女死必於殺之巖陁之下。

其處險隘。一人可以要百人。

我將尸女於是。

尸女者。收女尸。補曰。二句相屬。

為義險者。峯之借字。音義曰。本或作崆。說文曰。巖。厓也。峯。山之峯。峯也。厓者山小而高。廣雅曰。峯。高也。公羊作嶽。嶽。楚辭招隱士。嶽嶽二字並出。左傳曰。晉人禦師必於殺。殺有二。陸焉。其南陸。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陸。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焉。二陸即傳巖。巖之下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即傳之死必於巖。巖之下。尸女於是也。何休說公羊。杜預說左氏。皆以為其處深阻險隘。故料其必死於此。范注本之。王引之曰。皆非也。言女必在此閒戰死。不可在他處。吾將於此收女尸。死有定所。乃可收也。呂氏春秋。蹇叔謂其子曰。女死不於南方之岸。必於北方之岸。為吾尸女之易。是其證也。

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

怒曰。何為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

補曰。依孟子書。百里奚去虞入秦。年已七十。時虞未

滅也。至此蓋年百歲餘。

彼不死。則我死矣。

畏秦伯怒。故云彼我要有死者。

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殺。

補曰。要。遮也。明在疑戰例。又非

是成敗之。

匹馬倚輪無反者。

倚輪。一隻之輪。補曰。倚。唐石經初刻作奇。嚴可均曰。漢書五行志引此作騎。服虔曰。騎音奇。偶之奇。師古曰。騎。隻也。則漢世穀梁本是騎字。後省角旁。直作奇。音義奇。居宜反。或於

綺反。是陸所據。范本作奇。或作倚也。文烝案。方言曰。倚。騎。奇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梁楚之閒。謂之騎。公羊作隻輪。何休曰。隻。騎也。明諸字俱通。何又曰。皆喻盡。

晉人者。晉子也。

補曰。

別姜戎言及。又下危文公葬。足明襄公親之。傳言晉子。為喻年未葬。稱子之明文。亦侵伐稱子之著例。

其曰人何也。

補曰。晉是霸國。言戰言敗。雖非君。猶宜稱師。

微之也。何為微

之。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

補曰。劉向說苑曰。好戰之臣。不可不察也。羞小恥。以搆大怨。貪小利。以亡大眾。春秋有其成。晉先軫是也。先軫欲要功。獲名。則以秦不假道之故。請要秦師。襄

公聽先軫與兵，要之穀擊之。匹馬隻輪無脫者。大結怨構禍於秦，接刃流血，伏尸暴骸，糜爛國家，十有餘年。卒喪其師，衆禍及大。夫憂累後世，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晉不惟舊而聽虐謀，結怨疆國，四被秦寇，禍流數世。惠士奇曰：秦晉自穀之後，兵連不息，秦遂合於楚，卒爲晉患。故春秋於穀戰，狄秦而微晉，交譏之。晉不敗秦，何害於霸？而汲汲焉背殯要秦哉？孔廣森曰：下經曰：癸巳葬晉文公，諸侯之禮，遞朝五廟，先葬五日而啓，自辛巳以迄癸巳十二日耳。則是時已當戒啓期矣。乃釋哀廢禮，佳兵造孽，不臣不子，孰此爲甚。

癸巳葬晉文公，日葬，危不得葬也。

補曰：危者，危晉襄背殯用兵，文爲霸主，又異於齊桓緩葬，故特發傳以明同義。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樓。

補曰：不致者，伐而取，惡事也。○撰異曰：樓，左氏作婁，公羊作取叢，亦作取叢，徐彥疏曰：有作鄒字者，孔廣森曰：鄒卽訾婁之合聲，猶壽夢爲乘，句瀆爲穀是也。就作叢叢字，亦當讀如鄒，叢與諏陬等字，並从取，古

諧聲

本同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晉人敗狄于箕。

箕，晉地。補曰：晉不稱師以敗之者，以敗夷狄，故略之也。言敗不言戰，例在成十二年傳。何休曰：不月者，略微者與夷狄也。案當專是略夷狄。

冬十月公如齊。補曰孔廣森曰月者蓋公有疾而行故危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補曰月者為下薨日

乙巳公薨于小寢小寢非正也。

小寢內寢非路寢補曰范以小寢為內寢本杜預經注左傳曰即安也服虔曰小寢夫人寢也譏其近女室杜亦曰夫人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於路寢疏曰

傳發此例者以隱閔不地桓公非正今傳公雖好卒而沒於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楊亦謂是夫人之正寢也左傳八年夫死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曰寢謂小寢也案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鄭君注曰路寢一小寢五又引玉藻路寢聽政小寢釋服之文斷之云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又引春秋薨于路寢薨于小寢之文斷之云是則人君非一寢明矣然則鄭意以傳所薨之小寢為君之燕寢不以為夫人正寢

隕霜不殺草。

京房易傳曰君假與臣權隕霜不殺草補曰劉向以為今十月周十二月於易五為天位為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為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今十月隕霜而不能殺草此君

誅不行舒緩之應也

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

重謂殺也輕謂草也輕者不死則重者不死可知補曰傳合定元年為說韓非子曰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草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况於人君乎王應麟曰以論語焉用殺之言觀之乃法家者流託聖言耳文烝案胡安國疑其與宰我戰栗之對相似王氏因有此論但韓非後五句或非夫子之言而前數語問答當實有之正穀梁所本見不字之通例

李梅實。

京房易傳曰：從叛者茲謂不明。厥妖木冬實。補曰：劉向以爲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當剝落。今反華實。近草妖也。先華而後實。不書華。舉重者也。陰成陽事。象臣顛君作威福。董仲舒引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孔廣森曰：此於洪範五行屬木不曲直。五行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實之爲言猶實也。

實子補曰：注解上實字也。李梅子中有核。人於植物中屬穀物也。下實字是名。

實虛實之實。與孫字同意。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眉注埤列

第三二八葉一五行

草。今本誤。菽。

第三二九葉四行

菽。卽核字。

